

# 马锡五审判方式理论研讨会

# 论文集

中共庆阳市委  
庆阳市人民政府

编

2016年1月

# 马锡五审判方式理论研讨会

中共庆阳市委

编

庆阳市人民政府

# 目 录

党的群众路线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张希坡 (1)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李荣珍 (4)
“马锡五审判方式”内涵的时代解读·····	董皞 (14)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实意义 ·····	宋朝武 (22)
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	
——从“马锡五审判方式”谈当前法制建设·····	栾克军 (25)
试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涵 ·····	贡建民 (31)
能动司法视角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审视 ·····	任尔昕 (37)
陇东革命根据地人民调解制度的当代启示·····	张兴中 万小鹏 (53)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有效保证 ·····	汪世荣 (61)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意义·····	张桂山 (66)
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中国新型司法文化发展的历史贡献 ·····	曲涛 (74)
论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当代中国的现实意义 ·····	张万福 (84)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 ·····	辛少波 (89)
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根源及其当今价值 ·····	李兵 (95)
对多重文化背景下陇东老区法律传统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认识 ·····	刘志坚 李功国 韩雪梅 (100)
陇东地区法制建设的历史与现状·····	梁世刚 (112)
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 ·····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117)
传统法律文化及晚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之当代蕴意 ·····	陆茂林 王元平 (126)
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与当代司法文明建设 ·····	华风 陈革 (138)
继承陇东革命传统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中共陇南市委政法委 (146)
传统与借鉴之间：刑事和解的本土考证	

——以陇东革命根据地立法与司法为核心 .....	袁保伟 王宏璿 (151)
论群众路线在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中的贯彻 .....	李恩崇 杨芳 (160)
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传统能动司法研究 .....	卫霞 康建胜 (168)
浅谈“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民事审判中的司法价值 .....	戴会霞 (174)
法律文化现代化的实践与启蒙 ——陇东根据地法律文化的价值与现实意义探析 .....	陈钰业 (183)
陇东法苑绽奇葩司法为民永传承 ——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认识.....	妙应征 马坚 (194)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价值.....	折兴发 (202)
现代法治理念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继承和发展.....	张克杰 (207)
走进调解制度——从“马锡五审判方式”看调解制度的价值考量 .....	孙晓勇 李春林 (217)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领域的伟大实践 .....	徐振伟 (228)
试探“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司法建设的启迪意义 .....	王文彪 (234)
浅谈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渊源及价值意义 .....	聂明静 (242)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制启 示.....	朱栋 (248)
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当代司法实践的启示 .....	李华林 (253)

# 党的群众路线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张希坡

**【内容提要】**毛泽东为马锡五的题词是：“一刻也不离开群众”。马锡五兼任陇东分庭庭长后，将党的群众路线运用于审判工作中的工作方法，被陕甘宁边区政府称为“马锡五审判方式”，今天，我们应学习他“为民、利民、便民”的基本精神。

**【关键词】**题词 群众路线 审判方 为民利民便民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学习贯彻党的根本路线在司法实践中结出的丰硕成果，并且已形成人民司法工作的基本经验与优良的革命传统。

早在马锡五从事司法工作之前，毛泽东主席就曾在授予马锡五的奖状上，亲笔写下“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题词。这既是对马锡五本人的勉励，也是对全体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但应指出，多年来，对于这一题词的年代和文词，却流传着多种说法。如题词的年代，有的说是1942年，有的说是1943年；至于文词，歧异更多：说八个字的，有“一刻也不离开群众”，或者“一刻也离不开群众”；还有九个字的“一刻也不要离开群众”或“一刻也不要脱离群众”（后者见电视剧《苍天》）。以上各种说法，虽然含意大致相同，但是，真正的题词到底是什么，只能有一个。为了澄清这一问题，需要查到最有权威的证据，即当年题词的原件。上世纪八十年代，我曾到马锡五的夫人李春霖家拜访，她说没有保存这一题词。还曾到中央档案馆查过马锡五的人事档案，也没有发现这一题词的原件。后来，在撰写《马锡五与马锡五审判方式》时，查阅《解放日报》，发现1943年2月3日第一版，登载的西北局奖励22位生产英雄，其中就有关于陇东地区负责人马文瑞、马胃五两人的主要成绩及题词的内容：

“马文瑞，陇东特委书记。主要为坚决完成了前年陇东运盐六万驮的

艰巨任务，办法较多，而所发生的问题最少。并曾亲自到曲子、环县两县督运。”毛主席的题词是：“马文瑞同志：密切联系群众。”

“马锡五，陇东分区专员。成绩与马文瑞同，曾亲到两县督运，并曾亲自到三边视察沿路情况。”毛主席的题词是：“马锡五同志：一刻也不离开群众。”

《解放日报》的上述报道，应是最可靠的证据。

马锡五牢记毛主席的教导，在工作实践中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他在当陇东专员时，就紧紧依靠群众，完成边区政府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在1943年4月兼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后，他不愿做挂名的庭长，亲自审理上诉分庭的二审案件，创立了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巡回审判方式，纠正了一些错案，及时解决了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正确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和政府法令，因而人民群众称他为“马青天”。边区政府将这种在审判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亲切地称作“马锡五审判方式”；因而为人民司法工作树立了一面旗帜。董必武称他是“法曹一英贤”。谢觉哉称赞他做司法工作，具有改革创新精神，“不为陈规束缚，不被形式纠缠”，“能深入，能显出，见理明，方法对，党性坚”（分别参见董必武、谢觉哉为马锡五写的挽诗）。

我们今天应向马锡五审判方式学习什么呢？概括起来讲，就是学习他“为民、利民、便民”的基本精神。所谓“为民”，就是毛泽东教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人民法官区别于旧式法官的跟本标志。马锡五来自人民，不忘劳动人民的本色，他怀着深厚的感情，积极投入工作。不论做政府工作或司法工作，都是甘做“人民的公仆”——当人民的勤务员。用今天的话讲，就是坚持“立党为公，司法为民”的原则。所谓“利民”，就是“以民为本”，即在司法岗位上以平等的态度待人，尊重当事人的人格，保护当事人的一切合法权益（包括民事案件的原被告以及刑事案件的嫌疑人），严格依照法律和程序，努力做到分清是非曲直，寻求当事人利益共同点和平衡点，使当事人的损失降到最低点。所谓“便民”，就是便利群众诉

讼，为当事人尽量提供方便条件，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要求。绝不能以“法官老爷”的架势自居，高高在上，威吓群众；也不能故意刁难当事人，或者敷衍塞责，拖拖拉拉，更不能草率判决，推出了事；甚至书写判决书也要严肃认真，具有群众观点。须知判决书上写错一个字，也会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写判决书还要考虑当事人的接受能力，力求通俗易懂，不要搞司法八股；更要耐心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解开他的思想疙瘩，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无论赢的输的都会自觉的服从”。

今天，我国正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代，我们要继承发扬老一辈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通过群众路线的教育实践活动，真正做到“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定会有更多更好的模范司法工作者不断涌现，将我国的人民司法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张希坡，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革命根据地法制研究所所长。）

#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是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李荣珍

**【内容提要】**马锡五审判方式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以为民、利民为出发点，得到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肯定和提倡，在边区和其他解放区大力推行。今天，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优良传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出发点 核心要义 生命力

产生于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中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以为民、利民为出发点的审判程序为人们所广泛接受并大获称赞，得到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肯定和提倡，在边区和其他解放区大力推行，即使历史走到今天，这一方式依然在国家法律上大放光彩，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优良传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出发点是“面向群众”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起走到今天，就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党。党章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党章还规定：“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共产党的事业就是人民的事业，为这个事业奋斗的有千千万万共产党员，马锡五就是其中一位杰出的代表。纵观马锡五的一生，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一生。他对党对人民的事业忠心耿耿，是真正的人民公仆；他对老百姓怀着深沉的爱，密切联系群众，深切关心群众疾苦；他站在党的群众观的立场上观察处理、对待问题，能够发现问题的实质和本质所在；他运用党的群众路线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他作风民主，即平易近人又秉公办案，被百姓亲切的称为



“马青天”。一个人何以有这么大的魅力，取得如此突出的成绩，一般人都都会想了解他的成长过程。这就和西北地区建立最早、最大、并持续发展到全国“硕果仅存”的陕甘边根据地有关，与创建这块根据地的共产党人集体有关。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在创建过程中，形成了“面向群众、坚守信念、顾全大局、求实开拓”的南梁精神，南梁精神的第一条就是“面向群众”，这句话来源于毛泽东为华池县长李培福的题词，不仅是李培福获此殊荣，同样陕甘边根据地共产党人集体中，多人获此殊荣，如给刘志丹的题词是“群众领袖，民族英雄”；给谢子长题词是“民族英雄”“虽死犹生”；给习仲勋的评价是“从群众中走出的群众领袖”，题词是“党的利益是第一位”；给马锡五的题词是“一刻也不离开群众”。例子还能举出许许多多。从这些高度评价中，我们可以读出一个价值千金重的一个词，那就是“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这是共产党人的高贵品质，更是陕甘边群众领袖群的依存法宝。陕甘边根据地是党的群众路线的一个重要发源地和实践地，陕甘边领导集体成员都有坚固的群众观点，他们时时刻刻与人民群众水乳交融，同群众的思想感情息息相通，各项建设事业都体现了革命为民、执政为民的理念，在工作中始终与群众打成一片，一村一户去调研，一家一户做工作，在根据地形成了“只见公仆不见官”的和谐局面。马锡五是这个坚强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在创建和发展这块根据地中，他和其他成员一起，努力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以务实的面向群众作风，为人民打出了一片属于自己的天下，使得当时在国民党的重兵“围剿”下全国各革命根据地纷纷丧失的情况下，保留下“硕果仅存”的红色区域，为党中央和各路长征红军提供了落脚点。由陕甘边根据地为基础形成陕甘宁边区后，党中央为领导全国人民投入抗日战争，打败日本侵略者，建立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统一战线的实质还是走群众路线。马锡五对中央大政方针的理解非常透彻，因此，他继续发扬陕甘边时期群众工作的好作风，把办公室搬到了广大农民的田间、地头，常年带领干部深入到农民群众中，与群众边劳动，边谈心，听取群众对工作的意见。马锡五认为，走群众路

线不能只是挂在口头上，最主要的是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和批评。也就是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过程中，创造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创造的成功就是群众路线的成功，得到了边区政府的肯定。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1944年1月6日《关于边区政府一年来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是非轻重。审判人民须具备充分的群众观点，把制裁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群众，当作天职”。

由此看，将“面向群众”摆在第一位的“南梁精神”，对马锡五个人世界观、群众观形成都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这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形成的思想根源。南梁精神也是“延安精神”的本源之一，对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的理论化作出了突出贡献。马锡五的贡献不仅仅是发挥了个人的优良工作作风，而是贯彻了党在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过程中和此后长期的斗争与革命过程中所形成的优良作风，他把实现党的最高理想与陕甘宁边区的具体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在审判工作中，不拘泥于形式，实行简便利民的方针，体现了我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谢觉哉曾评价马锡五：“见理明、方法对、党性坚。”他之所以被人民称为“马青天”，是因为“马青天”这个称号背后所承载的恰恰是巨大的革命精神传统，是密切联系群众、一心服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群众观。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要义是走群众路线

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审判制度建设取得的显著成就之一，就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标志，树立了群众路线的审判方法和作风，用群众路线的典型语言讲，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从群众中来，主要是重调查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就是深入群众，追求真实情况，查明案件真相。如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家园子居民封彦贵之女封捧儿婚姻案、合水县五区六乡王家庄王治宽土地纠纷案、丑家峁子丑怀荣土地纠纷案等，他都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发现问题，解

决问题的。尤其是前述婚姻案，本来因张家抢亲，实际上已扰乱社会秩序，因此当地政府对主谋张金才判徒刑6个月，宣布封捧儿与张柏婚姻无效。表面看，这次宣判是合适的，并无大的不妥。但首先的反响是两家人都不服，做群众工作惯于走乡入户的马锡五及时了解到这一案件，并对两家婚姻的历史渊源、中间变故、现状都进行了深入调查，尤其注重了解群众的看法和意见，最终的判决结果是成就封捧儿与张柏一对有情人的婚姻，但对张家抢亲依然依法惩处，对此案始作俑者封捧儿的父亲搞买卖婚姻也课以处罚。赏罚分明，公正合理。“群众听到这一判决后，十分高兴，认为入情入理，非常恰当”。<sup>①</sup>这也正是深入调查研究的最佳结果。毛泽东在调查工作上曾指出：“情况明。这是一切工作的基础，情况不明，一切无从着手。因此要摸清情况，要做调查研究。”<sup>②</sup>马锡五也正是按照毛泽东所说，认真进行了调查研究，才使得案件柳暗花明的。

到群众中去，主要是方便群众。马锡五审判方式手续简便，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军民忙于生产，投入参军参战二老百姓并无专门的时间用来打官司，在陇东一带，地广人稀，跑到法院打官司的人少之又少。而群众更倾向于依据民间社会规范而不是国家法，来解决纠纷，习惯于情理，对司法程序不熟悉，也不适应。目此，马锡五采取了巡回法庭、就地审判、深入调解等方式，即便捷，又高效，尤其是深受群众欢迎。

从群众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也达到了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父女果毛泽东在延安时说过“只有代表群众才能教育群众，只有做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如果把自己看作群众的主人，看作高于‘下等人’头上的贵族，那末，不管他们有多大的才能，也是群众所不需要的，他们的工作是没有前途的。”<sup>③</sup>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民众有着强烈的“青天”情结，马锡五被誉为“马青天”，实际上表现了群众对党的干部的高度信任，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化的认同。在这里，马锡五不是个人，而是党和政府的代表，有着公

众认可的权威性。马锡五审判方式走的是群众路线，坚持公开审理案件的原则，体现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民主性，它不仅使法院可以对群众进行法纪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法治认识，培养群众遵守法律的习惯，而且使审判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有利于审判质量的提高。也有利于法律知识的普及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广。因此，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下处理的案件，在民众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从当时《解放日报》的报道中就可见一斑，如对封捧儿案件的报道是：“用最生动的实例当场教育了群众，教育了工作人员。”对王治宽案件的报道是：“群众一致欢呼：‘真是清官断案’”。对丁万富案的报道是：“群众都说：‘政府处理案件，真正适合人心’。”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成功之处还表现在党的群众路线在边区司法上的实践，树立起司法战线的一面旗帜。

陕甘宁边区实行的社会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与国民党统治区有着根本区别，是以深入群众，依靠群众，便利群众，调查研究，公正无私为基本特征的，充分体现了制度的“人民性”和“群众性”。而在国民党统治区，采用的主要是刑讯逼供、主观臆断、徇私舞弊、不加调查研究的方式。具体讲，国统区政府要收诉讼费用，边区法院就不收诉讼费用；国统区讲究法庭森严、正规，审判者高高在上。陕甘宁边区的法庭既可以放在审判庭，也可以放在田间地头，诉讼程序也在便民、利民的原则下，十分简化。马锡五审判方式成为区别共产党的司法与国民党的司法、区别人民群众的司法与资产阶级的司法、区别新法与旧法的标志。

陕甘宁边区时期，是党的群众路线发展的成熟期，从理论到实践都发展到一个新阶段。表现在司法战线上，就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为更大程度宣传和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解放日报》《新华日报》都作了大篇幅的报道。边区政府也作了官方的总结和定位。1944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作边区政府工作总结报告时第一次提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概念。林伯渠在总结报告的《关于改善司法工作》这一部分中提出：“诉讼手续，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法以便教育群众，判决

书必须力求通俗简明，废除司法八股”。<sup>④</sup>同年，由谢觉哉起草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指字第59号指示信指出：“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是与调解结合的，这是一个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大原则。在此原则下，审判上有许多问题我们要注意研究和创造，各级政府尤其司法部门必须遵照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式，以及马锡五的审判方式，在实践中运用、发挥和积累新的经验，遇有模范判例，足资表扬的须详细报告上来，以便传开去，大家学习与参考”。<sup>⑤</sup>1945年1月13日《解放日报》发表《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一文，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归纳为8点：（1）走出窑洞，到出事地点解决纠纷；（2）深入群众，多方调查研究；（3）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规；（4）请有威信的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5）分析当事人的心理，征询其意见；（6）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7）审案不拘时间地点，不影响群众生产；（8）态度恳切，使双方乐于接受判决。并概括为“司法工作中的群众路线”。1945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又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归纳为：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就地审判，不拘形式；群众参加，解决问题。<sup>⑥</sup>马锡五审判很快在边区广泛推广，《解放日报》先后多次报道了边区其他各级司法机关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取得的显著成效，如《志丹县府审判员奥海清是模范司法工作者——调查研究、适合民情、合理解决问题》《绥德县司法处依靠群众合理调解争窑讼案》《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民间调解风行各地——合水王县长深入农村调解群众土地纠纷》《张副专员赴赤水亲为群众调解旧案》等。1944年9月，绥德地委书记习仲勋在《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的讲话中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总结了边区司法工作的新经验。他指出，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必须要有走出“衙门”、深入乡村的决心。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要义在于走群众路线。就地审判、法官下乡、深入农村、查清案情和在处理案件时运用调解、审判两种方式，审理案件的全过程，始终贯彻“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一党的根本路线。其本质特点就是司法为民，司法公正，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对此，马锡五1949年5月在延安大学作报告时，也

道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真谛：“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因之革命的司法工作者，必须面向群众，随时征询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设身处地地体会群众的感情与要求”。<sup>⑦</sup>

---

① 《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载 1944 年 3 月 13 日《解放日报》。

② 《毛泽东文集》第 8 卷，第 234 页。

③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1942 年 5 月），《毛泽东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64 页。

④ 林伯渠：《关于改进边区司法工作》，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 15，案卷号 25。

⑤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指气第 59 号）——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 15，案卷号 25。

⑥ 杨正发：《马锡五传》，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 8 月版，第 353 页至 354 页。

⑦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1983 年 3 月出版，第 46 页。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强大生命力根植于党的群众路线

有些方式方法产生于哪个时代，就成就于哪个时代，随着时过境迁，就不能再适用于新时代。但马锡五审判方式则具有的强大生命力，不仅是20世纪40年代陕甘宁边区司法战线的一面旗帜，社会进入21世纪后，它仍然是中国司法战线上的一面旗帜。生命力何以这样强壮？这样经久不衰？究其根源，追溯其历史发展，就会得出结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强大生命力根植于党的群众路线，而群众路线就是党的生命线，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群众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优秀典型，因此，与群众路线连体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随着党的发展而发展的，党的群众路线赋予它强大的生命力。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接地气的，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热烈持久的喜爱。1944年10月9日的《解放日报》上，出现了一幅栩栩如生的版画，这是在延安工作的著名版画家古元创作的一幅木刻画《马锡五调解婚姻纠纷案》，描绘出在一座大庙前的空地上，召开群众参加的公开审判大会的情景，点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与群众紧密联系的基本特征。边区著名民间艺人韩起祥则以马锡五审理的封芝琴婚姻案为素材，创作了长篇鼓词《刘巧儿团圆》，陇东中学语文教员袁静以此案为素材创作剧本《刘巧儿告状》，以秦腔、眉户等多种形式在边区演出。新中国成立后，首都实验评剧团改编创作评剧《刘巧儿》，由著名评剧演员新凤霞饰演主角刘巧儿，演出引起轰动。1956年，长春电影制片厂拍成评剧电影《刘巧儿》，在全国放映，对配合宣传新中国婚姻法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部影片深受大众喜爱，文革结束后，依然在影院里、荧屏上展播，成为优秀经典影片之一。近些年来，以马锡五事迹为原型创作的29集电视剧《苍天》，也在荧屏上热播，受到大众的欢迎。

对马锡五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也方兴未艾。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近现代法制史上一个倍受关注的问题，研究成果也比较丰富，专著包括张希坡教授的《马锡五审判方式》、《革命根据地法制史》和杨永华、方克勤撰写的《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等，前者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

背景、马锡五所审理的若干典型案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抗日根据地司法战线树立了一面旗帜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描述与评价，资料丰富翔实，学术价值很强；后者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特点及价值的角度阐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意义与影响，还有侯欣一教授的《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也很有特色；一大批学术论文脱颖而出，如魏斌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再认识》、沿愉的《简论马锡五审判方式》等。2014年，由杨正发著的《马锡五传》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对马锡五一生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代表了对马锡五研究的最新成果。这些研究中，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政治背景、边区的特殊环境和条件及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行以及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内涵、制度、法理等方面进行了多方位的研究，形成了许多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揭示出，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对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有重要贡献，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的司法工作都有突出的贡献。

除了社会层面、研究层面的极大影响力外，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法律上依然发挥着经久不衰的重要作用，仍然具有强大的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树立司法为民的理念。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仍有价值是因为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核心精神是司法为民，这一核心精神与当代司法的本质是一致的。改革开放虽然进入了新时期，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突出。马锡五审判方式司法为民的理念在当代仍有生机与活力，值得继承。进入21世纪后，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党中央执政为民的理念，提出了司法为民的要求，及时制订下发了司法便民、利民、护民”的23项措施，这无疑就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司法为民的思想和工作作风的继承和发扬。

掌握司法公正的方法。司法公正是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司法需求，是法治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马锡五审判方式贵在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深入进行



调查研究，对案情的是非曲直、真伪虚实进行客观分析与判断，力求审判全面正确，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应该发扬这种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司法作风，着力促进司法公正。要着力构建现代化审判体系，以公正高效的审判活动提升人民群众对法律、法院、法官的信任，提升司法公信。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便民原则、解决纠纷形式的多样化、调解制度以及证据意识对现代民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现代司法工作者应着力研究该审判方式的理论与实践价值，从而更好地做好当前的司法工作。

普法成为社会责任。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是化解纠纷的司法模式，也是教育边区人民，宣传边区法制的有效方式。在现阶段，我国的法治还不很健全，这就要求普法到人，普法到整个社会，只有这样，才能取得有效化解纠纷的社会效果。中国人口众多，且农村人口占有很大比重，城乡差距大，东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人们的法律素养也远未达到理想状态，普通民众尤其是边远地区群众依然存在疏远司法的现象。这些情况的存在，也说明马锡五审判方式仍有普及的必要性。毛泽东说：“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一个路线，一种观点，要经常讲，反复讲。只给少数人讲不行，要使广大革命群众都知道。”<sup>①</sup>法律意识的普遍提高不仅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解决纠纷，稳定社会秩序，还使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深入到城乡最基层，从而将法治逐渐推广至每一个角落，为建设法治政府、法治国家打好基础。

一心为民的精神永存。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在于一切为了群众、司法为民与司法公正。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核心是要继承其精神。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副院长王子宜早在1945年就提出了如何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我们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是要求学习他的群众观点和联系群众的精神，这是一切司法人员都应该学习的；而不是要求机械地搬用他的就地审判的形式。因为任务形式是要依据具体情况和具体需要来选择的。”<sup>②</sup>马锡五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依法办事的原则精神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永远都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永远都不会过时。发源于群众，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

务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工作中的集中体现。要学习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倡导的“为民、利民、便民”的基本精神，继承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是党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重要传家宝”。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马锡五审判方式将被历史永远铭记，将被人民永远铭记，将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大放光彩。这是因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密切着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稳固着党的执政基础，是党和国家事业的传家宝。

(李荣珍，中共甘肃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

①转引自 1968 年 11 月 25 日《人民日报》。

②王子宜：《边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总结》，陕西省档案馆，全宗号 15，案卷号 70。

# “马锡五审判方式”内涵的时代解读

董 皞

【内容摘要】“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回应时代的改革创举，它对当代司法改革的重大启示意义并不是它具体创造了什么制度内容，而在于这种审判方式能够全面回应时代需求，其改革思路积极适应制度土壤。因此只是将其中部分制度内容予以形式化、片断化的解读或“复兴”，不但无法收到良好的改革效果，也与“马锡五审判方式”本身所表现的改革思维相背离。因此，结合时代背景解读“马锡五审判方式”，了解其制度改革的精髓所在，是当代司法体制改革仿效其改革思维所真正需要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时代条件 司法能动 权威认同

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带来对制度创新的迫切要求。值此，“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我党司法制度史中一次成功的创新实践再次引起多方重视。然时移世易，过去的创新业已成为旧制，当代再思考“马锡五审判方式”，绝不是要将之进行形式上的生搬硬造，深入回顾历史的意义在于挖掘制度创新的历史条件与其具有针对性的创新思路。

## 一、革命政权的法制建设中应运而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在抗日战争时期，在第二次国共合作的条件下，虽然抗日革命根据地边区政府名义上获得了国民党主导的国民政府的“合法承认”，然而在抗日战争的严峻军事斗争之外，国共两党政府之间严重的政治对立和局部的军事冲突也都对革命政权构成着威胁。这个过程中，军事斗争的胜利，统一战线政策对社会力量的有效联合，针对中国社会特点不断发展完善的土地政策等固然都对革命政权的生存与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保障与促进作用。

除此之外，作为一个具有长期发展计划，明确由旧民主主义革命向新民主主义革命发展任务的革命政权，其建制化成就对其巩固与发展的作用

更是不可忽视的。从革命政权建制化的主要宪法性文件中看，边区政府从民主、自由与权利保障等现代国家价值理念出发，革命政权积极制定了一批具有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意义的制度，其中包括现代司法制度与婚姻自主制度等，这些法制的建设、完善与施行，对巩固其生存与发展的社会基础具有重大意义。然而，“法不足以自行”，从革命政权生存与发展的主要社会土壤来看，直到解放战争中后期，革命政权的主要活动范围都是广大农村地区。从近代以来，传统农业社会的变革相比政治结构，其变更相对缓慢与被动。这些法制的实现，从制度文本到获得社会的认同与遵循，其背后需要革命政权积极探索将传统与现代良好衔接起来的路径。

正是在这种需求背景下，“马锡五审判方式”应运而生：作为践行法制的先行者，以马锡五为代表的司法工作者，在传统社会中践行现代化的法制，善于抓住革命条件下法制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求与核心精神，在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总结传统社会对法制变革的应对方式，采用适应传统社会思维和行为模式的司法审判形式，突破传统司法审判“庙堂式”高高在上的形式拘束，走入“田间地头”，并在调查事实与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关注民众心目中的公平正义观念，创造性地发展出一套适应边区政权社会的、系统的民事诉讼审判制度，在当时社会民众中获得了良好的反响，极大地推动了革命政权现代化法制建设获得社会实现。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当代片断化复兴

鉴于其良好的社会效果，“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我党政权历史上一次成功的司法创新实践，影响深远。作为成功的改革范例，当代司法体制改革在探索制度创新思路的过程中，屡有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部分制度内容进行改革的探索实践。

### （一）司法下乡与巡回审判

“马锡五审判方式”包含多种具体的制度改革措施，“群众路线”可以被认为这些措施的首要特色，其最著名的实践形式便是走出法庭，以“抱

卷下乡”、“田间地头”和“巡回断案”等特征广为人知。这种创新形式旨在摒弃衙门官僚作风，简化手续，在当时极大地便利了农村地区人民群众，也便利了及时进行调查，能够直接了解群众的心理特点，可以说这种创新形式当时完全贯彻了“司法为民”的民主法制精神。

仿效“马锡五审判方式”实践形式，鼓励法官走出法庭，推行司法下乡和巡回审判，成为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最直接的思路。值得强调的是，近年来推行最高法院巡回审判制度则并不能简单理解为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模仿，它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试点方案》，出于“去地方化”，强化全国法制统一适用的一项独立改革措施。

回到以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而提出的司法下乡、鼓励法官巡回判案的改革措施，则关注法官就地断案这种形式，如有学者持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是法官能够在社会转型基层矛盾凸显的条件下，从便民和司法公开等角度，“深入纠纷发生地和当事人所在地”，从而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从而推动建立起“司法与群众之间良好的信任机制”、增强“司法的公信力”。<sup>①</sup>

应当承认，基层社会对司法救济的可获取性以及其中的成本问题，构成当代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指标，司法审判活动的公开、公正，也是建立司法公信力与权威的重要原则。然而，巡回审判并不是唯一的方式，进一步地说，脱离了传统农业社会在革命时代亟待社会文化转型与现代法制宣传这两大背景需求，不能不提出的是，片面以法官离开专门的审判场所作为联系和深入群众的形式，强调法官深入案件现场或当事人所在地，以“调查者”身份介入争讼事实作出裁判，其起到的法治宣传效果与便利诉讼效益，是以牺牲司法专业性尊严与中立性权威为代价的，可谓得不偿失：首先，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庄严的法庭设施与具有视觉仪式效果的专门法官服饰，都是当代确立法治文化信仰与司法权威认同心理的重要物质设施条件。其次，突出法官“调查职能”实在有对法官角色以偏概全的解

读之嫌，在当代司法辅助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日益完善的条件下，突出法官的中立与避免前见才是确立司法公信力与权威更应当关注的制度设计。最后，“马锡五审判方式”并不简单等同于走出法庭；事实上，利用现代科技，如远程网络系统服务，并充分调动当代法律援助服务等司法辅助制度的功能，同样能够达到司法便民、司法为民的效果。

有鉴于此，另一项受到“马锡五审判方式”公开审判形式、鼓励群众观审等程序设计的启发，借助现代科技建设多种司法公开平台，推行司法公开透明的改革措施则更值得肯定。

## （二）能动司法与“大调解”思维

从形式到实质内容，“马锡五审判方式”制度改革创新的另一成功之处在于充分调动法官主观能动性，通过调解说服等多种方式的灵活应用，注重了解群众对案件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看法与认识方式，从而能够找到合适的方式，既达到推行现代化法制实施的目的，也能够使法制的实施获得当地人民群众的认同。在“马锡五审判方式”适用的经典案例中，封芝琴案件就典型地体现出这种法制适用思路：一方面，顺应案件当事人封芝琴、张柏依据革命根据地政权婚姻自由制度的合理权利诉求，否定父母包办与买卖婚姻等旧俗；另一方面，通过群众调查、群众公审等程序，及时宣传了革命政权的婚姻制度，对造成社会秩序不良影响的私力救济行为，即张柏抢婚事件进行了单独酌情处理。可以说，“马锡五审判方式”既做到了严格遵行法制，也及时将法制中的原理以群众易于接受的“情理”话语方式阐释出来，从而促进人民群众通过认可判决，达到认同司法与认同法制的效果。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推进具有社会变革意义的制度实施过程中，在当时同样面临社会转型的条件下，能够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成为当代司法体制改革所追求的目标之一。在这种目标驱动之下，鼓励法官广泛使用调解——以至于在部分案件审理中，除了法律必须适用调解的几类案件以外，先行调解几乎成为基层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与轻微刑事刑事案件以外，

先行调解几乎成为基层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与轻微刑事案件普遍的“强制必经程序”，调解结案率也成为重要的工作考核指标，由此对调解有“滥用”之嫌的反思成为新的思考问题。与之相伴生，“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代表的中国化能动司法模式在推动当代司法改革的过程中也发生了与能动司法本身相偏离的问题。

若论及能动司法本身，它本身指“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应当根据社会的需要，采取灵活的方法，秉承一定法律价值，遵循一定的法律规则，创造性地适用法律，理性地作出判断，从而不断地推动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的变革和发展。”是与“司法克制”相对称的两种立场。<sup>②</sup>

可以说，主张“大调解”，鼓励能动司法，从制度改革的本旨来看，是强调法治实施的社会效益。比对“马锡五审判方式”当时面临的传统社会转型，与当前所面临的全面推进法治建设这两种具体的时代条件，曾经需要通过调解说理将现代化法制内容在审判过程中达到说服群众、教育群众的社会效果，当代更重要的是突出司法专业性和中立权威，在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设已经基本建成的条件下，司法所面临的社会矛盾更多是改革带来的利益分配机制造成的矛盾，司法能动关注的不再是简单的“案结事了”或者“说理”，还应当更加关注当事人认同公正权威的司法裁判过程，认同司法对现有转型时期社会利益分配不均的救济能力，认同司法对于促进法治在动态实现中不断追求正义等目标，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新时代条件下对司法能动提出的任务。曾经采用的调解、群众参与公审等形式，其所关注的是当时革命政权时代条件下，处于法制建设初创时期所追求的社会效果。

### 三、制度创新之精髓解读

从当代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部分制度内容的改革实践来看，虽然有部分值得肯定的探索，然而更多是形式化的模仿。可以说，“片断化”解读“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制度形式所开展的创新，如以“司法为民”为口

号鼓励仿效“田间地头”审判的改革方式，并没有成为基层法院与群众建立起联系的普遍常行机制，而极端化地调解结案指标也受到实践与理论的广泛诟病。要达到反思历史经验，启发当代改革思路的效果，需要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制度改革的时代背景对它予以全面解读。

（一）“带卷下乡”巡回审判与革命政权权威的认同与强化从马锡五本人的专业资历，尤其是陇东地区专员的身份出发，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他个人的具体身份对促进巡回审判在边区人民心目中树立起公正权威等政治效应不误助益。<sup>④</sup>结合边区政府当时确实缺乏一支受过专业系统训练与高政治素质的司法干部队伍，以及与之政治对峙的南京国民政府也在推行战区巡回审判、<sup>⑤</sup>边区政权需要强化自身司法管辖实效这两个现实的政治条件出发，“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进行的巡回审判，不仅仅针对当时民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更重要的是，这种审判方式能够达到政治宣示效应，并且通过具有较高政治权威和个人专业素养的法官更多直接参与社会民间纠纷的处理活动，弥补了当时司法组织队伍发展的不足。而这种群众路线的思路，与革命政权所主张的群众路线以及统一战线社会团结思路等，发生了耦合：一方面，“带卷下乡”巡回审判解决社会纠纷的同时，宣传了革命政权所主张的法制设计；当判决获得良好反响的时候，将巩固群众对司法工作者所代表的革命法制与革命政权的权威认同。另一方面，由于巡回审判制度能够起到良好的政治效应，起到“为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的政权实现‘权力下沉’打下基础”<sup>⑥</sup>的效果，它也由此成为政权系统所支持的一种改革路线。

## （二）农村社会转型与“田间地头”的仪式效果

大量研究现在已经关注到“马锡五审判方式”在程序层面具有较高的形式表征意义，如与旧官僚相区分走出衙门、采用“田间地头”当场实地调查与断案，如群众公审，如公开审判过程中通过调解、裁判实现公开宣讲法制与说理等，必须承认的是，巡回法庭在解决基层法律纠纷案件的数量方面，毕竟能力有限。然而“马青天”在“田间地头”紧密联系群众所



达到的仪式效果可谓是单个纠纷审结所收到社会效果的数倍不止，这也是当代希望借鉴这种审判形式推行“司法下乡”，进行“乡村司法的表演”的一个重要动因。

然而在当代这种“表演”没有关注到的是，“马锡五审判方式”所面对的社会是抗日战争时期尚未完成现代化转型的传统农村社会，在现代法制建设初创阶段，加之在出行交通不便以及由于司法队伍人员不足给基层社会带来的现实制约等条件下，群众乐见法官走出“衙门”并征询他们的意见。然而，当代随着交通便利、技术革新以及司法队伍的建设发展，“乡村司法这一特殊的社会‘表演’”面对的是“有别于‘马锡五审判方法’的全新‘前台’”。<sup>⑦</sup>

### （三）民事司法本土化与边区治理的优化

简单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归结为政治宣传的仪式化设计也是失之公允的，其良好的社会效果植根于在这一制度革新的过程中，法官成功地发挥了能动性，即完成了现代化法制的规范话语与传统社会遵从的“情理话语”之间的转化与融通。从“马锡五审判方式”主要适用范围和方式来看，它很大部分应用于基层社会民事纠纷的调解，将“‘说法律’与‘评理’结合……使法律通过‘评理’的桥梁，进入到原本深深认同‘道理观’的当事人内心深处，使相关的法律规定在其心中获得了相当于‘理’的权威”<sup>⑧</sup>，其本质是一种将民事司法过程与本土化“论理过程”结合起来的方式，它要求法官既能够把握法制规范的精神，也要能熟悉社会本土思维方式，或马锡五等具有较高资历的法官一样，个人角色本身能获得社会公众较高的权威认同。在这种条件下，“马锡五审判方式”从其制度内容来看，通过巡回审判和调解等具有开放性的程序设计，为民事法制在司法过程中获得本土化权威认同，提供了机制平台。进一步地在这一基础上，边区革命政权所倡导建立的法制，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实现，由此实现的边区治理效果能够不断优化，直接推动了边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与革命政权的稳固、壮大。

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制度创新内容及其制度土壤，比对分析当代仿效性实践的得失，可以发现，作为制度改革的创新性实践，“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当代价值并不在于它创造了什么具体的制度内容，其精髓在于它是在当时特定时代背景下，回应革命政治形势与社会建设的需求，故此能够在当时边区政府收到良好的效果。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内涵必须被放在时代背景下才能得到全面揭示，了解这一点，是挖掘它对当代司法体制改革启发意义的关键所在。

(董皞，广州大学副校长，法学博士、教授，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

---

①王德玲：《我国巡回审判的实践反思与制度构建》，《政法论丛》2012年第4期，第109-110页。

②江必新：《能动司法：依据、空间和限度——关于能动司法的若干思考和体会》，《人民司法》2010年第1期，第4页。

③苏力：《关于能动司法与大调解》，《中国法学》2010年第1期，第10页。

④贾宇：《陕甘宁边区巡回法庭制度的运行及其启示》，《法商研究》2015年第11期，第74页。

⑤陈洪杰：《从“群众参与”到“公民参与”：司法公共性的未来》，《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1期，第62页。

⑥张青：《乡村司法的理论困境与法治化治理理论之提出》，《人大法律评论》(2015年卷第1辑)，第68页。

⑦吕世伦、何远展：《调判结合与民事司法本土化模式的形成——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主轴》，《江汉论坛》，2014年第3期，第41页。

#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实意义

宋朝武

**【内容提要】**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的典范，在我国审判方式改革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建立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必将推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研究和传承。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特点 现实意义 陈列馆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

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同志在当时的司法理念、制度和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和发展出来的一种便民利民的民事诉讼模式。1943年3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命令，时任陇东分区专员的马锡五同志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开始从事司法工作。马锡五同志不是坐堂审案，而是亲自深入群众中了解案情，参加调查研究，进行巡回审判，及时纠正一些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推崇和欢迎。

概括起来，马锡五审判方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深入乡村、走进群众中实地调查案情，注重掌握第一手资料，最大限度地追求案件的客观真实；二是实行审判和调解相结合，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调解方式，化解当事人的对立情绪，使当事人心悦诚服，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的目的；三是简化诉讼手续，实行巡回审判、就地随时解决纠纷。马锡五审判方式当时在全边区加以推广，成为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的典范，为各解放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树立了一面旗帜。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实意义

在我国审判方式改革过程中，曾对西方法律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存在着误区，在一些制度设计上照搬西方制度和理念，例如当年推行“一步到庭”，

过分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等。其结果就是审判质量得不到保障，人民群众对裁判公正性认可度下降，上访申诉率上升，最终损害了司法权威。法律制度的构建必须立足于本国国情，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在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更应加强对符合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特质的审判方式进行重新审视与反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本质符合中国国情，彰显中国特色，被誉为“东方经验”，在新时代仍应大力弘扬，这有助于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当下我国正处在新一轮的司法改革之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形成、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发展、诉前调解的运用、巡回法庭的设立、派出法庭的完善、简易程序的进一步改进等许多诉讼制度，都可以从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得到启发和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体现出的“司法人民性”，对于满足新时期大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和化解当前社会矛盾，仍具有很强的实践意义和跨时代价值。

此外，马锡五审判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与现代国际司法改革趋势也是相契合的。西方司法模式一度过分追求诉讼平等、形式正义，强调司法竞技性、对抗性，使得司法程序过于繁琐，并且也不利于实质正义的实现。西方国家逐渐认识到其司法模式的缺陷，在20世纪中期以来先后进行了司法改革，从举证责任等诸多制度上对司法竞技主义进行了一定的修正，革除司法的繁琐化，保障民众对司法的参与（例如设立小额诉讼程序），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诉讼调解这一典型“东方经验”在现代司法中越来越受重视，强调从对抗走向协商。此可见，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理念和精神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 三、建立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的意义

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的建立，通过声、光、电、图、实物等展示还原历史原貌，为法律界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精髓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素材，并促进对马锡五审判方式历史意义的思考和社会价值的挖掘，激励后辈法律人不断追求和努力奋进，相信本馆的建立必将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广和传承发挥重要作用。

（宋朝武，中国人民政法大学民法研究所所长。）

# 发扬传统 坚定信念 执法为民 ——从“马锡五审判方式”谈当前法制建设

栾克军

【内容摘要】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而特殊的地位，特别是时任陕甘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同志在实践中探索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至今仍被司法界推崇和沿用，被西方称为“东方经验”。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司法干部深入基层群众”、“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审判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和影响了新中国司法文明的发展模态，对其法律文化价值的探追和传承可极大促进我国法制建设、司法文明建设进程，而司法文明建设的过程，就是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法治理念不断得到弘扬和确立的过程。当前，在落实“四个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建设进程中，我们要传承、发扬革命老区追求民主法制、执法为民法律文化的优良成果，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民主法治 发扬传统坚定信念 执法为民

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吸收国民政府司法的符合抗战的部分，在继承、延续原苏区司法制度的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和边区实际相结合，事实求是，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根据地司法实践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而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诞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但蕴含着马锡五同志的个人能力和魅力，更深层次体现出的是共产党人对理想信念的坚定追求和执法为民的崇高品质。当前，我们正在全力推进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建设，用辩证的、历史的、唯物的视野来分析、研究、思考我国司法文明发展中的优良成果，围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深入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丰富内涵，对于我

们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更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发扬传统

司法传统是一个民族的文化积淀和一个国家司法体系活的灵魂，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当时的报刊和工作会议进行过多次讨论。如1944年3月13日的《解放日报》发表的社论《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有三个特点：深入调查；在坚持执行政策法令和维护群众基本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调解；诉讼手续简便。1945年1月13日《解放日报》上发表的《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工作》一文中，又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分列为八点：走出窑洞，到出事地点解决纠纷；深入群众，多方调查研究；坚持原则，掌握政策法令；请有威信的群众做说服解释工作；分析当事人的心理，征询其意见；邀集有关的人到场评理，共同断案；审案不拘时间地点，不影响群众生产；态度恳切，使双方乐于接受判决。1945年12月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中，则将马锡五审判方式归结为三项原则：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就地审判，不拘形式；经过群众解决问题。1945年马锡五在延安大学回答学生提问时，又将这种审判方式归结为“就地审判，不拘形式，深入调查研究，联系群众，解决问题”。

从当时的宣传报道来看，侧重点虽各有不同，但要旨归结为一句话，就是工作中的群众观点与群众路线，这种思想与路线体现了最彻底的人民性。承载这种路线的工作方式可以归结为五个方面：一是在司法目的上追求为群众化解矛盾纷争，而不是单纯进行裁判；二是在司法过程上充分吸收民意，由群众参与调解、参与审判；三是在司法结果上体现民意、向群众公开，吸收群众评价、评议；四是在司法形式上突出便民、利民，一切为群众着想；五是在司法效果上向社会延伸，通过司法行为宣传党的政策，提倡崭新的生活方式，规范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彻底的群众观点，五位一体的群众方法，以实事求是的姿态、与时俱进的态度，不仅在当时回应

了陕甘宁边区老百姓的诉求，受到了老百姓的欢迎，也是我们在新的形势下，最应该传承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活的灵魂。

## 坚定信念

党的十八大对“法治国家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公正司法、司法公开、司法公信、司法基本保障”等内容进行了强调，并将“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作为人民民主不断扩大的具体标杆，将“司法公开”作为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在新的形势下，继承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不过时，仍然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重要内容。

毛泽东同志认为“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是苏维埃法制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人民的审判事业，从创建伊始，就彰显着其坚实的群众视角和群众基础，马锡五审判方式开宗明义的阐明了人民法院、人民法官的性质和宗旨，把审判机关的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将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始终，吸收群众广泛参与司法活动，以群众的视角解决群众纠纷，为党在艰难的年代里赢得了群众的广泛支持，也成为党广泛接触民众、沟通民心的重要方式。这种重视群众、重视民意的审判方式既是人民法院人民性的核心内容，也是人民司法最为群众接受、最为实践认可的活的灵魂。只有坚守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人民群众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支持司法的实践中寻找方法、智慧和答案，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有效抵御各种错误思想和观念的干扰、侵蚀，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也不是简单的模仿与复制，不是人云亦云的照搬照抄，而是应当学习蕴含在其中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和方法论，熏陶思想、提升境界、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中蕴含着的全面的、发展的、联系的、实践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用“坚定的理想信念、正确的价值追求、科学的思想方法、崇高的职业道德”武装思想，解决我们



面临的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

当前，司法公信力不够高是制约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最为突出的问题。导致司法公信力不够高的原因错综复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还未能得到充分实现，司法的社会认知度和认同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方法论，体现了最为朴素的司法民主，在诉讼过程中倾听民意，注重群众参与，在裁判结果上倾听民意，注重回应群众诉求，回答了“为谁掌权、为谁司法、为谁服务、如何服务”等根本问题，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做好人民法院工作指明了方向。在实践工作中，我们只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定地站稳人民立场，汲取人民司法的宝贵经验，坚持群众的、实践的、服务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司法民主和司法公开，司法权威才能得到根本的维护，司法公信才能得到根本提升，人民法院才能实现发展上的与时俱进。

### 执法为民

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是体现司法公开、亲民、爱民、便民最有效的方式，更是一种人本主义的司法观。马锡五同志曾形象的说过，“作为法官，当你下乡找老百姓调查了解情况，恰好遇到他下地归来，这时候，你应该把他手中的牛绳接过来，帮他把牛拴好，让他在一旁喝喝水、抽抽烟，好生休息后，才跟他了解情况。”上世纪四十年代，对于习惯了下跪石、真话棍的农民来说，这样的变化是翻天覆地的，打翻旧衙门的一切，不仅仅意味着能够申冤，更重要的是使他们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坚定了他们跟共产党走的决心。六十多年过去了，但马锡五这种工作方法仍不过时，很有弘扬的必要，到基层去、到老百姓家去处理纠纷，重新把老百姓的“牛绳”接过来，对于力口强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司法要大家动手，不要只靠问案子的推事、裁判员。谢觉哉曾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好处总结为“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

正头习了民主，人懂得了道理，又学会了调解，以后争论就会减少”，在新的形势下，我们也要实现纠纷解决的与时俱进，注重司法过程的可参与性，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推动群众自我教育，积极推动民间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统一的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注重把法律的力量、道德伦理的力量、乡风民俗的力量及群众监督的力量结合在一起，形成纠纷化解合力。

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我们要坚决克服主观主义和封闭、僵化思维。怀着对法律的敬意、对群众的深情、对社会发展的责任，把司法的过程变成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变成宣扬法律精神的渠道、变成服务发展的重要载体。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如何在司法过程中，融入社会管理创新，是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六十年前，谢觉哉同志指出“司法工作者，不但要办理案子，而且要把案子发生的原因，以及对社会各方面的影响，加以注意和研究，求出诊治社会的方法，要考察社会原因，得出哪些是治标的、哪些是治本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正是通过将社会治理与解决纠纷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将人民群众团结在了党的周围，使党的政策方针获得了群众的拥护，在解决纠纷的同时，实现了党教育群众、改造社会的工作目标。我们继承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要继承这种活的思想、工作方法。从更宏大的社会管理创新的层面来思考问题，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融入党的政策、融入管理的创新。用群众的观点看待问题，用群众路线解决问题，在司法的目的、过程、形式、结果、效果等五个环节渗透民意、体现民意。坚决警惕法律形式主义和司法职权主义的不良思潮，坚决杜绝机械司法的错误做法，坚持实事求是，实现司法和民意互动的新机制，构建新型的和谐型诉调体系。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人民网。
- (2)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3〕石磊、闫军奎、李颖华、临颖：《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法院报。

〔4〕杨宗仁：《加强诉讼调解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人民法院报。（栾克军，中共庆阳市委书记）

# 试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内涵

负建民

**【内容提要】**充分体现司法为民本质特征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宝贵精神财富，不仅值得司法工作借鉴，对于其他工作也有重要启迪。我们要创造性地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体现的“为民、利民、便民”的民本精神，牢记为民宗旨，恪守爱民情怀，弘扬亲民作风，躬行便民服务，努力开创新时期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关键词】**马锡五 审判方式 精神内涵

诞生于70多年前庆阳红色热土上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宝贵精神财富。此后，这一充满创意的审判形式，又以庆阳女子“刘巧儿”的故事为载体，通过说弹、话剧、评剧等多种艺术表现手法，很快传遍全国，一直备受司法界推崇，其炫目的“历史光环”让人俯首心折，至今仍散发着独特的幽香。“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体现出来的毫不动摇的党性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的立场观点、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开拓创新的变革精神，值得我们在新时期的各项工作中进一步继承、发扬、光大。

## 一、坚持党性原则，牢记党的宗旨

党性原则是共产党人的立身之本，党性坚强，就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一名领导干部对党对人民无限忠诚的政治品质，也是领导干部应坚持的政治原则，同时它又是领导干部为政之基、立身之本，是先进性的集中体现。失去坚强的党性，就是失去民心，失去根基。“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能够产生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最关键的一点，就在于马锡五早年跟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一起闹革命，马锡五多少次出生入死，历经腥风血雨的严峻考验，在长期的革命斗争过程中形成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养成了高度自觉的党性原则，

锤炼形成了坚强的党性，时时刻刻不忘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sup>①</sup>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曾担任庆环分区专员公署专员、陇东分区专署专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等重要领导职务，是庆阳人民非常熟悉和十分爱戴的领导人，为陕甘边根据地的建立和陕甘宁边区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历史没有伟大的传承，必然令人遗憾地断裂。今天，我们审视以鲜活的姿态重新走到我们面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感受到它不仅恪守着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和司法惠民的理念，而且与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脉相承。可以说，满腔热情的为民情怀，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思想前提。马锡五审判方式生动阐释了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丰富和发展了群众路线的理论和实践，成为中国司法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斗转星移，时代变迁，世事更迭。但是，我们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永远不会变！习近平总书记讲：“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党员干部应当认真汲取“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营养，始终保持坚强的党性，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为人民服务为基本准则，一切行为以维护人民的利益为基本标准，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践行好一个党员干部的使命和责任。

## 二、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

诞生于抗战烽火中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创造性地将党的群众路线贯穿于司法审判工作过程，由此树立了司法便民、走群众路线的司法理念。“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是在“照顾群众生活习惯及维护其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调解的，是善于经过群众中有威信的人物进行解释说服工作的，是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他的诉讼手续是简单轻便的，审判方法是座谈会而不是坐堂式的……一句话，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sup>②</sup>马锡五平易近人，谦虚谨慎，善于接近群众也乐于接近群众。他时常走村串户，和乡亲们谈天说地，了解群众的疾苦，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

总是认真地去解决。“马锡五同志深入群众、依靠群众、在群众中办案。他每到一个地方，找个地方坐下，原告、被告、周围一群人。他听双方一说，问题弄清楚了，三言五语就判了，问有意见没有，大家拍手，案子就解决了，群众叫他‘马青天’”。<sup>③</sup>但他却只把自己看作一名为大家做事的“公家人”。1949年5月马锡五在延安大学作报告时讲：“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因之革命的司法工作者，必须面向群众，随时征询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设身处地地体会群众的感情与要求”。他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将调查研究贯彻于工作全过程，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得到群众交口称赞。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充分闪耀着“便民、利民、安民”的光辉。这一别开生面的审判方式起到了“定分止争”与“争取民众”的双重功效。1943年1月，毛泽东接见马锡五时欣然题词“一刻也离不开群众”，毛泽东所表彰的即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群众路线。“一刻也离不开群众”不仅是说“马锡五审判方式”一刻也离不开群众，同时也是说根据地政权一刻也离不开群众，今天的各项工作同样离不开群众。

面对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各项设计、决策，都需要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汇集经验和智慧，再到群众中去发展完善，以形成正确的策略与方法。从群众中来，是发现问题，吸收群众智慧，并进行政策调整的过程；到群众中去，则是实施和检验我们的方针、政策的过程。党员干部必须牢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源头活水来自于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动力蕴涵于人民群众之中，其本质是群众工作，需要坚持群众观点、遵循群众路线，要相信群众、发动群众、凝聚群众、依靠群众。这是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的必由之路。

### 三、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

历史上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通过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等，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深入群众进行全面的调查而弄清案情事实，充分听取并尊重群众意见后，以调解为主的方式来实现法意与民意的完美融合。其突出特点在于马锡五“是深入调查的。在实际工作中，马锡五能够深入田间调查，对纠纷当事人的背景十分了解，能够比较准确地把握当事人的真正诉求以及纠纷产生的真正原因。”<sup>④</sup>华池县元城区有个叫李能的姑娘，与胡生清订了婚约。准备结婚时，曲子县的郭家却来争婚，说是李能母亲收了彩礼并已允婚，胡、郭两家把官司打到陇东分庭。1943年4月，马锡五接手此案，在向区、乡干部和群众了解到李能确是自愿结婚后，马锡五带领二位区长和一位知情群众代表来到三十多里开外的胡家，在昏黄的油灯下，马锡五一边与胡家人聊天，一边仔细询问相关情况，临睡前又和同来的三人商讨解决办法到深夜。第二天早上，马锡五向李能询问了订婚、结婚经过以及离婚原因，并耐心解释婚姻自主政策，李能终于承认离婚是母命所逼。马锡五耐心地做通了李能母亲的思想工作，又嘱咐区长去妥善解决了郭家问题。<sup>⑤</sup>一起棘手的离婚案件就这样被顺利化解了。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从李能案的处理过程及结果来看，“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并不仅仅是“走出衙门”这么简单，它包含一整套调查、研究、协调、沟通等复杂的运行机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这一精髓启示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深入、客观、细致地开展全方位的调查研究，反对任何形式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从而掌握实情，作出符合实际的决策，卓有成效地推动新时期各项工作。

### 四、坚持开拓进取，善于创新创造

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是“马锡五审判方式”魅力四射的突出特点。与国民政府根据法律条文坐堂问案的审判方式相比，诞生在庆阳红色热土上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灵活与变通具有显著的优越性，取得了很好的社

会效果。首先，首创“巡回”审判、田间审判的方式，把法庭开在崎岖的乡间小路上，开在黄土局坡上的窑洞里，这是不扰农事、方便群众的一个创造。案件当事人不用面对完全不熟悉一套法制模式，不用聘请律师写起诉状，不用交诉讼费，不用去关注错综复杂的法律条文，不用上“衙门”，从诉讼程序上减少了群众的负担。另外，“马锡五审判方式”基本上是“审立决”，效率很高，现场办案，当场宣判，绝不拖泥带水，因此当事人既不用担心“夜长梦多”，也不必忧虑“幕后交易”。因为当事人的家人、邻居、亲戚都可以在场，当然也不用担心判决结果不公正。其次，在当时法律条文不够完善的情况下，马锡五依据情、理、法和政策来判案，根据“常情、常理、常识”来判案，而这种“三常”是当事人与民众及审判官所共同拥有的审判标准，所以这种模式下，大众可以共同参与。<sup>⑥</sup>正是这种共同参与性，使得当事人能够全面的知晓判决的过程与细节。这种依据自己以及自己的亲戚朋友邻居都认同的“理”来做出的判决，当事人心服口服。“马锡五审判方式”被当时广大老百姓所接受和推崇，并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影响着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构造，其中许多具体原则和做法被直接运用于新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

“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呈现的开拓创新的特质值得我们反复咀嚼、认真体会。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面对的是日新月异的世界，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事业，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是掌握民族发展命运的关键之举，是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制胜之道。各级干部应当不断地以“马锡五审判方式”折射出的开拓创新精神鞭策自己、激励自己，始终保持那么一种勇立潮头的浩气，保持那么一种超越前人的勇气，保持那么一种与时俱进的朝气，立足岗位、立足实际，讲求科学、讲求方法，把创新潜能充分发挥出来，为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贡献聪明才智。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充分发挥了其政治功能，已经在历史舞台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



事业的征程中，党员干部要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指导下，深入研究并进一步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折射出的党性原则、群众观点、实践精神和创新意识，全面推动庆阳老区各项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让“马锡五审判方式”在这个伟大的时代、在孕育它的庆阳热土上焕发出无限的生机与活力！

（负建民，中共庆阳市委副书记、市长。）

- 
- ①《在中共解放区人民身体财产所得到的保障——陕甘宁边区司法及保安制度考察记》，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宗号：15-66。
  - ②《解放日报》社论，1944年3月3日第一版。
  - ③柴发邦：《民事诉讼法教程》，北京：法律出版社，1963年第53页。
  - ④王子宜院长在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上《关于司法工作的总结和座谈会研究司法工作提纲》，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宗号：15-71。
  - ⑤《马锡五副院长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书面讲话》，《人民司法》1959年第10期。
  - ⑥《边区高等法院：自苏维埃时期至1948年12月止司法工作总结报告草稿》，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宗号：15-205。

# 能动司法视角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审视

任尔昕

**【内容摘要】**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革命政权在特定的经济背景、司法背景和政治背景下产生的一种走群众路线的审判方式，它同时与马锡五的个人特质有密切联系。马锡五审判方式曾长期淡出，又在能动司法背景下作为一种重要的审判方式在近年迅速走红，成为司法界回应社会不满司法现状的一种重要措施。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不应是制度性的选择，而只是司法界回应社会的一种态度，其核心是强调司法为民的理念，回归必须有助于维护司法权威，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能动司法 司法改革 司法为民 司法权威

为中国法学界和司法界所熟知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沉寂后又被重新提起，并作为能动司法大背景下一种重要的审判方式而备受推崇。在这种情形下，有必要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背景、曾经的辉煌和长期的沉寂，以及近年来的回归等问题进行梳理，更有必要对能动司法视角下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全方位的审视，探究其灵魂，展望其未来走向。惟有这样，才能对这种审判方式在当下社会语境中的运用有一个全面的理解，也才能对复杂而曲折的中国司法改革之路有一个理性的认识。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的背景分析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含义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以陕甘宁边区法官马锡五命名的司法裁判方式，是对马锡五在陕甘宁边区从事司法裁判工作特点的概括和总结。马锡五审判方式包括深入人民群众、就地审讯、重视调解解决纠纷、巡回审判、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员制度等多方面内容。最早对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系统研究

总结的张希坡先生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特点总结概括为：第一，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客观、全面、深入地进行调查，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第二，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司法干部与人民群众共同断案；第三，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依法办事，廉洁奉公，以身作则，对下级干部进行言传身教；第四，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sup>①</sup>

1944年的《陕甘宁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最早提出马锡五审判方式。同年3月13日，延安的《解放日报》专门以《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为题，发表评论，介绍典型案例，高度赞扬了这种审判方式的成绩，并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进行了概括。<sup>②</sup>当时陕甘宁边区各县广泛推行该审判方式，大量采用调解方式处理人民群众纠纷。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马锡五审判方式逐渐淡出中国司法实践的舞台。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基层，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方便广大人民群众进行诉讼，减轻群众负担，各地各层级法院正在积极推进马锡五审判方式，推行各项改革措施，大力强调调解结案，简化起诉的程序和方式。重视群众对于案件的解决意见，法官到群众中开庭。

重提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建立和谐社会、推行能动司法的大背景下中国法院司法审判改革的一项举措。在当下的社会语境中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首先应当剖析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质内涵，认真分析其产生发展的特殊背景。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经济背景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经济形势十分恶劣，陕甘宁边区的经济基础非常薄弱。陕甘宁边区工业生产水平非常落后，生产规模很小，工业品基本依赖外部输入，边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在边区的经济中拥有不容替代的重要位置。但是，农业生产又因自然条件与生产条件的限制而极其薄弱，由于受边区当时政治

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农业生产和供给之间脆弱的平衡遭到破坏，粮食短缺现象十分严重，整个边区面临着生存的困境，面临着生存的危机。<sup>③</sup>1940年以后，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情况更加恶化。严峻的战争形势使得战斗人员数量不断增加，边区的生产人员数量急速降低，大量移民和难民进入陕甘宁边区。日本侵略军发动残酷军事进攻，国民政府对陕甘宁边区进行了经济封锁和军事摩擦。边区财政与经济遇到了极端严重的困难。为了改变落后的经济面貌，夯实抗日战争的经济基础，改善人民生活水平，陕甘宁边区政府开始动员广大军民开展大生产运动。

面对当时边区生存艰辛的现实，作为陇东分区专员的马锡五需要在服务边区经济建设和解决边区人民内部纠纷的难题中，找到经济工作和司法工作契合点。正基于此，马锡五选择了深入群众、就地审讯、重视调解等审理案件的方法。显而易见，这种不同于传统的司法裁判方式有效降低了边区人民群众的诉讼成本，适应了陇东地区交通不便、人口分布的比较分散的特点，缩短了边区人民群众在处理纠纷寻求救济所耗费的时间，减轻了边区生存之间的矛盾冲突。在发展农业成为一切经济发展的核心，也是司法工作努力的方式的情形下，马锡五审判方式正是适应了为边区经济建设为：一是由于缺乏仔细的实地调查研究；另一方面是边区司法专业化程度低，侦查技术缺乏，对口供的依赖性增大。刑讯逼供的出现造成了非常不好的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边区政权的稳定巩固。针对这种现象，马锡五强调提取证据中坚持实事求是的重要性。而坚持实事求是，就要求司法人员实地去调查搜集证据，对于案件裁判，必须客观地进行分析，不能凭主观的推测。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要正确地认定和运用证据坚持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调查研究要深入，要将审判工作置于注重调查研究的基础之上，防止错判而造成冤狱。真正尊重人民群众的基本的权利，不能对群众打骂威吓，任意拘捕捆绑，滥用刑讯。马锡五在审理案件时，采取了解释说服的探问方式，禁止使用刑讯，如果传讯审问没有得到具体的口供，则搜集各种切实的证明材料。对于既无口供，也无证据，同时也不能够提出

充分的犯罪的理由的，无论如何重大的案件，都不能够凭空定案。边区政府在总结和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后，各级司法机关在收集证据方面，都努力做到客观、正确收集运用证据，努力杜绝冤假错案，提高了办案质量。

对于案件处理形式的选择问题，原先司法机关只审判不注重调解，即使调解，原则也不明确，程序不完备。马锡五主张审判与调解相结合。根据不同对象，具体地进行细致的思想工作，针对当事人的特点晓以法理人情，说明利害关系，既合乎法律原则又合乎人情理念。边区政府总结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具有审判和调解相结合的特点后，制定政策并完善确立了调解的原则，大力推行调解工作。对于普通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通过调解解决，严重的刑事案件通过审判解决，最大限度的提高了司法效率，化解了边区社会的纠纷。

陕甘宁边区婚姻法律实施与当地民俗习惯存在着复杂的关系。陕甘宁边区法律保护男女婚姻自由的原则，但是边区买卖婚姻由来已久，买卖婚姻屡禁不止。如果严格按照边区法律判决离婚案件，很多老百姓连老婆都保不住，群众对此意见极大。对此，马锡五主张按照边区的社会实际情况，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有的离婚案件中对自由离婚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尤其是对于抗日军人的离婚案件严格限制，但主要方面以不违反边区政府颁行的婚姻法为原则。除婚姻案件之外，边区高等法院组织各县审判人员，对本地区的民间风俗习惯进行了细致的调查整理。在对良莠习惯进行分析区别的基础上，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中使用了一些民间习惯，促进了司法工作人员对于边区人民生活的理解和民间生活习惯的认识。

####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政治背景

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也是边区政府对于确立其司法独立性与权威性有力措施。司法上的独立性是政治独立性的关键表现形式之一。陕甘宁边区认为，如果照搬适用国民党六法全书是不符合陕甘宁边区的独立性的。为了突出共产党与国民党政府在司法政策上有着原则性的区别，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采取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收诉讼费用，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等

措施明显区别于国统区法庭。与国统区的传统的司法消极主义相比，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官主要的工作是在庭外调查收集证据和对当事人调解，更加便民，更加接近群众。同时，马锡五审判方式鼓励群众参与审判，能够起到教育群众的作用，从而更有效的宣传、贯彻边区的法律政策。

马锡五审判方式广泛推行就地审判，更容易获得广大农民的理解。边区农村案件一般数额较小，涉及的人际关系复杂。判决的解决方式显得僵硬冰冷，不符合中国农村的熟人社会的基本特征，会破坏农民看重的熟人关系，也与“和为贵”的传统思想不符。逃避司法处理就会成为农民的选择，这势必会影响边区政权的公信力。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依靠群众，调解为主，对于构建边区稳定的农村政权而言，有极强的向心力。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官也符合农民心中的青天形象，容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和认可。

#### （五）马锡五的个人特质

不可忽视的是，马锡五的个人特质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得以确立、并顺利推行的的重要因素。马锡五的人格力量支撑了马锡五的审判方式。马锡五是陕西保安县人，容易得到陇东地区群众的认可。马锡五生活阅历丰富，1930年参加革命，参与创建了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马锡五历任南梁游击队、西北反帝同盟军、红十六军之军需、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供给部长、陕甘省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长、经济部长和省苏维埃政府主席、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陕甘宁边区政府庆环专员、公署专员、曲子县县长、陇东专员公署副专员、专员、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有丰富的革命经验和群众工作经验，在当地群众中有极高的威望。同时，马锡五同志人品清廉、正直，极高的人格亲和力，被称为“马青天”。这一切都为其司法工作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与支撑，尽管这种人格特质在今天看来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治属性的重要表现。

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代表政治意义或许大于其包含的法律意义本身。通过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背景的深入了解，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深入认识马锡

五审判方式，也能够帮助我们思考当下司法改革中重新大力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象。

---

①张希波：《马锡五审判方式》，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5 页。

②张卫平：《回归“马锡五”的思考》，《现代法学》，2009 年第 5 期，第 139-156 页。

③李娟：《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背景分析》，《法律科学》，2008 年第 2 期，第 163-169 页。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淡出与回归

### （一）建国后传统马锡五审判方式淡出

特殊历史背景造就了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特殊的司法制度，也正是因此，当历史环境变化之后，马锡五审判方式在中国司法制度的舞台上逐渐淡出。80 年代中国开始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对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了冲击，传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运行方式、价值内涵都不再得到关注和认可。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并非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直接否定，而是在落实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对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传统民事诉讼审判方式的部分否定。

具体而言，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对于调解制度的立法用语是“着重调解”，在 1991 年的《民事诉讼法》中改变为“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突出了判决在处理民事纠纷中的重要性；同时 1991 年《民事诉讼法》改变了传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下法官主动收集案件证据的证据模式，举证责任主要由当事人承担，法官不再到田间炕头问案开庭，而是在庭审过程中对双方提出的证据进行认证；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大力推进审判方式的改革，严格规范当事人举证制度，设立了“举证责任”分配机制；《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规定，即使是法院依职权收集证据的情况下，收集证据的法官也应当与案件审判的法官分离，法院收集证据的情形被严格限定。

造就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特殊的历史背景已经改变，马锡五审判方式与

新的历史环境似乎显得格格不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制定并推进第一个、第二个法院改革五年纲要，努力建立一种完备的、精密的诉讼体制。诉讼体制的改革是以法治发达国家的制度为模型和方向的。在这种体制中，突出了诉讼当事人地位平等，强调了当事人自由处分其自身权利。在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促使传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下法院主动的审判模式转化为当事人主动、法院被动的强调程序优先的审判方式，法院要依靠当事人去探究案件事实真相。马锡五审判方式似乎已经离我们远去。

## （二）有关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的几点思考

出乎法学界的意料，与第一个、第二个法院改革五年纲要的指导思想不同，在最高人民法院推行第三轮司法改革的活动中，马锡五审判方式被重新提起，人们开始怀念马锡五审判方式，并试图在实践中回归这种审判方式。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3 年明确提出了司法为民的根本要求，出台了 23 项司法为民的重大举措，2005 年，最高人民法院将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作为法院工作的指导方针，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首度提出司法和谐的理念，要求全国各级法院努力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着力维护和谐的司法环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 2009 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出了要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基层，巡回审判，就地办案，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负担。第三轮的司法改革中，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必须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司法实践要解决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法院系统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检验，真正做到司法改革“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惠及人民”。在这种情形下，各地法院开始重新重视马锡五审判方式。甘肃省庆阳市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地，对马锡五审判方式有相对完整的材料和理解，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较早的在法院系统中重提马锡五审判方式，要求各级法院增加调撤率，加大调解在处理民事纠纷中的适用力度<sup>①</sup>；而最引人瞩目的，是河南省高院推行的“张院长新政”，其核心理念在于所谓人民法院就是要走人民路线，一切问题便迎刃而解，



甚至提出力争该省全年法院案件要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争创无赴京上访法院。<sup>②</sup>全国其他各地法院都加大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实践，努力简化起诉程序和方式，如口头起诉，巡回审判，便利当事人开庭在田间地头开庭、假日、夜间开庭等。强调案件处理要进行实地调查，注意听取周围群众对纠纷解决的意见，尤其强调提高以调解方式结案的比例。

全国上下各级法院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回归运动，引人深思，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究竟是司法本身的发展需要还是政策调整的“应景”之作？是一项长期制度选择，还是对司法为民理念的政策落实及对近年来社会对司法不满的一种应对措施？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反映出我国第一轮、第二轮司法改革并未实现预设目标，法治建设遇到了很大的困惑。之前的我国司法改革中存在一定的超前性和西方化现象。其在现实中的施行效果远未达到改革之初对社会的承诺，引起社会的忧虑与不满。第一轮、第二轮司法改革所追求的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模式强调的是程序正义和法官中立，但现实中，人民群众却对繁琐复杂程序规则和法官的消极克制的司法风格以及司法正义的实现感到失望，转而怀念简单易行的纠纷解决方式；同时，当事人收集证据困难、举证能力低弱、在复杂的法律法规面前很难保护自身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以及改革中出现的司法不公、司法腐败，案结事不了成为人民群众不满的焦点所在。另一方面，涉诉上访案件急剧增多也导致高层的不满。不可否认，第一轮、第二轮司法改革目标是良好的，但是脱离了群众的实际需求，忽视了司法审判制度社会适应性，就使得整个司法走入了一种绝对化的尴尬境地。在这种情况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被重提反映了人们对第一轮、第二轮司法改革强调的程序化、当事人主导、法院消极裁判等制度取向的怀疑与不信任。

司法改革中所出现的尴尬，反映出司法审判制度应当加强适应对中国社会的价值多元性和重视传统文化的要求。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正是回应了社会对司法审判制度的这种要求。

---

①杨魏、曹焱、秦仲宁：《这里弘扬“马锡五”——庆阳市两级法院诉讼调解工作实地调查》，《人民法院报》，2007年7月8日。

②郭佳：《“马锡五审判方式”重提之思考》，《法制与社会》，2010年第3期，第114—115页。

### 三、能动司法视角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审视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是中国能动司法的选择任何制度都是历史的产物，分析具体的司法制度必须结合具体的历史背景。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特定的司法实践，而现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依然如此。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是简单的制度重复，而是当前背景下带有中国能动司法烙印和气息的独特审判方式。重提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建立和谐社会、推行能动司法的大背景下，中国法院司法审判改革的一项新的主动性的制度举措。

在当代中国语境中，所谓能动司法，是指法官不应仅仅消极被动地坐堂办案，不顾后果地刻板地适用法律；在尚处于行程中的中国司法制度限制内，法官可以并应当充分发挥个人积极性和智慧，通过审判以及司法主导的各种替代纠纷解决方法，有效解决社会复杂的纠纷和案件，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实现司法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sup>①</sup>

能动司法是与克制司法相对应的两种司法政治理念或司法政策。能动司法与克制司法是针对不同历史环境所做的司法政策，克制司法、司法的被动性并不是司法固守不变的内在属性。近年的司法改革似乎并未兑现其对社会的承诺。最高法院提出的能动司法，并不是简单随便的标语，而是结合中国当下特定历史情况，落实“三个至上”的总的工作指导思想以及落实“司法为民”所做的司法改革的要求。司法权制国家政权中的重要权利，法院必须把自身的工作放进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中去，积极主动的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sup>②</sup>法官应当积极主动的开展各项工作，不能死守克制司法、坐堂审案的固有模式，而要积极介入社会，为建设和谐社会主动出击。新的历史背景决定法院必须要主动解决我国社会转型期中存在的

各种复杂的利益问题和矛盾，满足社会对司法工作的新的期待。司法的过程，不是简单的运用司法逻辑学的三段论，去消极解决问题的过程，而应当是法院、法官充分调动积极性运用司法智慧化解矛盾的过程。

司法机关应当坚持能动司法，做到司法利民、司法便民，要从当事人的角度考虑问题，减轻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扩大巡回审判，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良好统一，法官要注意主导诉讼，提高诉讼效率，发挥在调查取证环节和事实认定环节中的主动性，创新审判方式，强化调解工作，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化解各种纠纷，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于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就在能动司法这一具体的历史环境下被选中。

## （二）能动司法下马锡五审判方式展开中遇到问题

选择的合理性必须由司法的实践来证明。能动司法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具体实施中还是遇到了一些具体问题。各地法院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实践而言，主要体现在简化起诉程序和方式，如口头起诉，直接受理；巡回审判，不坐堂问案；采用便利当事人的方式开庭审理；强调进行实地调查；着重调解；注意听取周围群众对纠纷解决的意见。但各地法院在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理解和操作中遇到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1. 马锡五审判方式下法院实际工作中围绕调撤率的突出矛盾。判决与调解是作用不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应当将二者有效结合，发挥作用。马锡五本人在陕甘宁边区陇东专员时，主张审判与调解并重，其调解结案率也不过百分之四十八。然而各地法院在回归马锡五的过程中，一味强调调撤率，甚至出现个别省份的法院要求零判决的令人吃惊的举措，造成该判的案子没法结案，严重影响诉讼效率。

2. 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我国刚确立的现代诉讼法证据制度的冲击。现代证据制度强调程序规则，同时强调当事人平等和法官中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要求法官主动搜集证据，势必对于证据制度，审限制度，当事人的合法自愿原则形成有力的冲击，抹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证据制度上取得的先进成果。

3. 马锡五审判方式下基层法官工作压力过大，有的已经超出了基层法官自身能力。马锡五审判方式大大增加了法官个体的工作量，加大了其工作压力，降低办案效果。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调解，强调主动搜集证据，实际上是使得法官超负荷工作。另一方面，由于司法腐败、司法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当下人们并不相信法官能够依照公正之心和法律规定完全公正的处理案件。现在法官个人的人格因素方面，远远比不上当时马锡五群众心中的威望。马锡五作为一名老资格的共产党干部，贯彻党在根据地的群众路线，受到了人们的拥护与爱戴，其在人格方面是具有很强公信力的。虽然其对案件的公正处理自然也是不证自明的，但仍然属于人治的范畴。若是广泛适用有着极强人治因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论其实际上是否能取得公正的结果，在形式的正当性上就会受到很大的质疑。同时还要看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大力推广也为法院人员编制、资金短缺等因素所限制。

4. 马锡五审判方式所折射的法院的政治职能与法院的政治权力之间的尴尬。在现行宪法的权力架构下，法院是审判机关，并不能解决一切社会矛盾和纠纷。在维护社会稳定的要求下，法院承担很多其本身无权处理的矛盾解决任务，赋予本身就具有局限性的法院和法官过多的任务，就像是把法院和法官架在火上炙烤。

5. 马锡五审判方式下可能会滋长出个别当事人在诉讼调解中的“流氓心理”。一些当事人利用党政机关对于维持社会稳定的要求，利用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方面对社会和谐稳定的过多考虑，在诉讼中采取不当措施，拖延撒泼，缠诉缠访，要挟法官法院而达到自己的不当甚至不法期望。

6. 正义究竟来源于理性判断还是“和稀泥”。马锡五审判方式最主要的特点之一，是纠纷解决的法官直接深入到纠纷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并在此过程中对当事人双方进行说服教育，最终化解纠纷。在这个过程中，当事人的正义的实现，不是基于法官认真严肃的理性裁判，而是“有理的让步于无理的，理足的让理缺的”，这实在是一种悖论。在这种体制下，案

件的公平正义不是来源于法官的理性判断，而是来源于法官“和稀泥”的心态，这是危险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本质上是一种法院职权干预的模式，也是一种轻视程序正当性和轻视程序正义的审判模式。这种审判方式与改革开放以来司法改革所期望建立的当事人主义的对抗制诉讼模式相背离。

7. 司法改革还有一个重要目标就是提高诉讼效率，这正是依靠司法的职业化和高度专业化来实现的。但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着重调解”，法官并不需要有纯熟的法律技术，只要有足够的耐心去和当事人周旋，法官成为调解官，法院变成调解院。调解结案往往要花费比裁判结案更多的人力物力，案件积压，诉讼效率降低，迟到的正义实质上是对当事人的伤害。如果认为民事调解是能够涵盖一切的超级纠纷解决方式，无疑是违背司法常识的。再退一步，调解也有多种方式，并不仅仅限于法院的调解。有些场合下，其他调解方式会比法院调解更为适当的。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才应当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带来的正确启示。

能动司法下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实践中所表现出来的一些问题，不论命题的真伪与否，都是一种客观的存在。分析并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要对能动司法进行一些细节上的反思。

### （三）对能动司法的一些细节的反思

提倡能动司法无疑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能动司法的目的是为了得到群众和社会的认可，并且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能动司法积极回应了社会的需求，是司法机关愿意并努力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主动性举措，充分体现了司法的民主性以及社会适应性的特点。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能动司法的具体措施是人民法院“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优良传统的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回归所突出的司法的社会适应性并不是对司法职业化和司法专业化改革的否定。

能动司法并不是否认司法具有中立性和被动性。提倡能动司法也并不必然带来司法权威和社会公信力。司法的权威性必须依靠司法本身的公正和廉洁来获得。坚持司法改革职业化路径，是实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

预期的保证。

能动司法强调司法的社会适应性。司法的社会适应性目标与司法的职业化目标都很重要，不存在不可融合的矛盾冲突。司法能动的前提也必须是法律的职业化。抛弃法律规则本身就不存在所谓的能动司法。最高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体现了司法为民原则，其强烈的司法群众路线色彩似乎与司法职业化在某种意义上形成了对立。如果过分强调能动司法和群众路线就可能否定司法职业化的进程，有可能对我国司法改革和司法职业化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矫枉过正。虽然对于司法职业化下的法官群体，可能存在着“党不放心、人民不满意”的情况，但必须清醒的看到，在已经过去的司法改革中，法官并不是推动司法职业化的主观逐利者和阴谋制造者，司法职业化进程带给法官个体的反而是更大的压力。

司法不公、司法丧失权威并不是有司法改革的职业化进程所造成的，不能将司法职业化与坚持群众录像的司法社会性人为地对立起来。司法职业化提升从事司法职业的条件，使得司法裁判权掌握在专业的、有经验的司法工作者手中，其法律判断与决策能够遵守法律规范，减少了任意决断的司法人治现象，本质上满足社会以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需求。

司法职业化并不意味着不能司法为民。司法为民并不是完全依靠群众力量、采纳群众意见来解决案件纠纷。如果舆论或者所谓的“民情民意”控制了法官的自由裁判，影响了案件的结果，这实质上就成为了舆论的暴力，这是与社会公平正相背离的。

同时应当注意，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的继承中，应当充分考虑全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状况，推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注意司法改革的渐进性。农业社会容易接受调解结案，而商业发达的地区正好反。如果忽视这种差异，过分强调单一的司法改革措施，就会违背基本的社会规律。

####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灵魂

前几年的审判方式改革太过于西方化，很多制度选择太过于非本土化，

而忽视了最重要的核心问题，忽视了司法为民的态度，没有考虑到人民群众对实质正义的需求和呼声。针对这一问题，最高法院提出了能动司法的理念，选择了能动司法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必须看到的是，能动司法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是简单的照搬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论是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抑或是能动司法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其灵魂都是不变的。是否采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归根结底不是制度性的选择问题，而是一种态度，这就是司法为民的态度，为人民群众定纷止争的态度。司法为民也正是能动司法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灵魂所在，能动司法，不重形式，而重在实践群众路线的观点，重在踏踏实实为群众解决问题的精神。

---

①苏力：《关于能动司法与大调解》，《中国法学》，2010年第3期，第5-16页。

②江必新：《能动司法：依据、空间和限度》，光明日报2010年2月4日。

####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社会和谐稳定与司法权威

能动司法语境下重提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是对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司法审判制度已经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司法职业化成果的全面否定，更不是对司法公正、程序正义的基本判断的冲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只是在推进的过程中对于司法改革的社会适应性工作做得很不够。

能动司法语境下重提马锡五审判方式，并不是要建立人治的社会机制，并不是要颠覆中国的法治进程，而是要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谐司法的进程中将司法的社会认可度和社会适应性作为判断改革有效与否的关键因素，从而加强司法的社会公信力，树立司法权威。

国家确定了和谐社会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形态，并将民主法治和公平正义作为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针对当前社会处于矛盾凸显期这一现实，又将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党政部门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同时，又将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举

措。近年来，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逐步实现，社会形势基本稳定，司法体制改革也在稳步推进。但同时也应当看到，与构建和谐社会所取得显著成就相比较，社会上出现了一种质疑司法权威的倾向，司法公信力面临严重危机，司法权威降到了近几十年来的最低点，已经到了非常危险的地步。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的工作中，庸俗化地理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尊重司法权威的关系，甚至存在着将之对立的倾向，认为尊重司法权威就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在推行能动司法理念、促进马锡五审判方式回归的过程中，要防止一些地方的党政领导，漠视宪法赋予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权力的规定，以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为由，不尊重司法机关的工作机制、工作特点，随意对案件处理进行干涉。要坚决拒绝片面理解坚持党的领导这一宪法原则，置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司法原则于不顾，以促进和谐、维护稳定和服从大局为名，对司法机关随意摊派各种行政事务，甚至将司法机关作为自己的下属部门看待，抽调司法人员进行强制拆迁等严重损害司法形象的工作，防止一些地方的党政领导要求司法机关为经济建设等中心工作保驾护航为名，对涉及自身的行政案件，不但拒不配合，反而提出不具合法性的要求横加干涉。

推行能动司法理念、促进马锡五审判方式回归，必须尊重司法判决。尊重司法判决是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方面。司法判决的特点是有胜诉就有败诉，一些部门和个人，对于败诉当事人的缠讼、信访、围攻公共机关等行为，不问原因，以损害和谐稳定大局为由，任意指责，使作出判决的法院和法官受到很大压力；个别行政机关目无法纪，把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以塑造良好引资环境为由，对法院已经做出的生效判决，竟然通过各种形式，拒不执行。

有些司法机关内部缺少维护司法权威的意识，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名，有意迎合社会上的不当要求，对下级司法机关做出的裁判，随意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以追求社会效果为名，甚至作出一些违背司法规律甚至违



反法律规定的措施，刑事判决一味从宽，以钱买法现象时有发生，职务类犯罪的免刑缓刑率远远高于替他案件；有些司法机关不顾司法的谦抑性特点，为片面追求调撤率，对案件一方当事人施加压力，而对另一方当事人则无原则迁就。凡此种种，使司法权威丧失、没有公信力。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如果我们不能正确处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尊重司法权威的关系，就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社会上产生的此种倾向。

推进能动司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必须以有权威的司法活动为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尊重司法权威同为国家治理中的重大政治问题，但绝对不可以将二者相对立。和谐社会要求形成安定有序的社会状态，它并不意味着社会矛盾消除，而是要调节矛盾，以公平正义的方式协调各方的利益与冲突；<sup>①</sup>社会稳定的基础是对社会重大问题达成共识，即人类在理性的支配下，是社会的利益分配达到平衡状态，社会稳定的基础实质上就是社会和谐。人类社会发展的经验表明，实现公平正义和利益分配均衡的最佳途径就是民主法治。因此，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最核心的因素就是民主法治，就是公平正义。

司法权威作为法治社会的应有之义，主要包括司法裁判要体现和维护公平正义，以及公正的裁判应当得到执行两个构成要素。作为法治的体现和公平正义的保障，没有司法权威，就没有法治，公平正义就不能得到实现，也就没有社会长久的和谐稳定。所以，决不可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尊重司法权威对立起来，相反，有权威的司法活动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如果我们想真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就应当尊重司法权威，应当保障司法机关独立行使权力。全社会都应当维护司法判决的权威性，司法机关自身也应当尊重司法活动的规律，维护司法公信力，在全社会树立维护司法权威的良好风气。只有牢固地树立司法权威，公平正义才能得到实现，社会才能长久的和谐稳定。

（任尔昕，甘肃省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①李寿荣：《和谐社会的法治逻辑》，《齐齐哈尔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第39-41

页。

## 陇东革命根据地人民调解制度的当代启示

张兴中 万小鹏

**【内容提要】** 陕甘革命根据地人民调解制度的概念、产生根源、主要内容、特点，对当代中国司法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 陕甘革命根据地 人民调解制度

### 引言

从编年史的意义上，我们往往将中国共产党的法律制度的创生与中国共产党的诞生联系在一起。但是，如果我们将法律不是理解为一种关于法律的主张或者法律条文，而是理解为一种稳定的、常规化的、在实践中运作的制度，那么，中国共产党的法律制度实际上是在陕甘宁边区才开始形成的。<sup>①</sup>这一时期形成的人民调解制度成为中国共产党法律制度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主要传统之一。本文旨在对这一在陕甘革命根据地形成的司法制度作以概括、梳理，指出这一制度的基本特征和价值内涵，进而阐释这一创造性司法制度对当下中国法治建设及和谐社会构建的积极启示和功效。

#### 一、陕甘革命根据地人民调解制度的概念和形成历程

##### （一）人民调解制度的概念

通常认为，调解是指在第三人主持下，经过其排解疏导、说服教育当事人双方自愿妥协，合意解决纠纷的活动。在中国共产党的法律传统中，调解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法院在审理诉讼案件中依据法律进行的调解。另一种是基层政府专门设立的各种调解组织，比如调解委员会和乡镇司法所主持的人民调解，这是国家采取的一种准司法的纠纷解决方式。本文所讨论的调解仅限定在第一种意义上，即为司法性质的调解，而人民调解制度则指在陕甘革命根据地法院审理民事、刑事案件时，采取调解方式结案，在这一结案方式中形成的具有操作性的各种规范的总称，其内容包括调解

的形式、调解的原则、调解的范围、调解的纪律、调解的方式等几个方面。

## （二）人民调解制度的形成历程<sup>②</sup>

第一阶段：从1937年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到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公布以前。这个时期，借鉴苏维埃时期乡苏维埃设裁判委员裁判群众纠纷的制度，结合边区的实际情况，在各乡“选出人民仲裁员、人民检查员，组成人民法庭。经过人民法庭调解乡村民众的一切纠纷，并检举在乡村中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当时，人民法庭有权调解民事纠纷，当事人不服即可向司法机关起诉。而刑事案件则采取国家干涉主义，不允许调解。这一阶段可谓边区调解的开始。

第二阶段：从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sup>③</sup>的颁布到1947年3月蒋胡军队进攻边区以前。这一时期，为推行和普及调解制度，首先是制定政策、公布条例。1943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了《关于普及调解的指示》，6月8日高等法院公布了《实行调解办法，改进司法作风，减少人民讼累》的指示信，6月11日《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公布施行。1945年10月到12月份召开了规模盛大的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司法会议（也称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该会对调解工作进行了专题讨论，肯定了成绩，吸取了教训，补充和发展了边区政府和高院的指示和《调解条例》，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调解制度。

第三阶段：从1948年4月光复延安到1950年5月陕甘宁边区建制撤销。这一时期，主要是1948年8月6日、9月1日和1949年3月，边区高等法院先后发布有关调解工作的指示信，明确指出：“由于边区的巩固和扩大，民刑案件相对增多，要求大力加强调解，在老区继续贯彻调解的政策，在新区要以调解的范例教育群众，培养调解积极分子，使群众相信调解，然后逐步推行调解制度。”

---

①强世功：《权力的组织网络与法律的治理化——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中国法律的新传统》，《北大法律评论》（2000第3卷第2辑），第3页。

②候欣一：《陕甘宁边区人民调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第105页。

③较多的学者认为，刑事调解制度起源于西方，1974年发生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起少

年破坏他人财产的犯罪案件，是世界上应用刑事调解的首例。事实上，中国共产党人早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就已经较为系统的规定了刑事调解制度。

## 二、人民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sup>①</sup>

1、调解的范围。最初规定为除少数严重刑事犯罪外均可以调解，后来才逐渐确定为调解的范围以民事纠纷为主，同时涵盖轻微的刑事案件等。

2、调解的方式。分为庭内调解和庭外调解两种形式。庭内调解是法律针对某些特定案件所规定的审判前置程序；庭外调解是边区司法实践中的一种创举，是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导，由司法人员和群众共同进行的一种调解形式。庭外调解是一种处于审判和调解的中间过渡形态，是边区政府在司法系统里着力推行的纠纷解决方式。

3、调解的重心。边区政府所推行的调解制度并不简单地以解决纠纷为唯一目标，而是寄希望于通过调解来改造社会。纵观边区的调解实践以及这种实践的最终走向，大致可以将其归纳为这样一种模式，即以边区政府为中介，不到万不得已政府不直接介入，由民众自己对纠纷进行解决，而在解决纠纷时既要化解矛盾，同时又要对当事人和其他民众进行教育，将政府的法律精神传达给民众。边区政府在推广调解制度时，树立了一批调解英雄和榜样，这些调解英雄和榜样之所以受到政府的表扬，除较好地化解了纠纷之外，还都擅长利用调解手段对当事人进行改造，懂得利用调解的机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新的法律精神。这种目的决定了陕甘宁边区政府从来就没有把调解仅仅当作一种司法手段，而是作为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方式，是从司法角度入手以期最终改造社会，控制社会。<sup>②</sup>

4、调解的原则。一是双方自愿的原则。《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规定，“和解书应具下列各项：（一）双方争执的简要事由；（二）调解成立之方式；（三）当事双方同意和息，无强迫压抑情事；（四）双方当事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五）在场调解人姓名、签字、盖章或指印，代书同；（六）调解年月日；（七）调解地点。”据（三）可以看出，双方自

愿的原则是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的基本原则，对于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实现，有关被害人权益的保护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二是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原则。和解虽然是当事人双方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达成的合意，但这种个人之间的合意不得违背法律和公序良俗。三是公平原则。在陕甘宁边区《刑法总分则草案》作出如下说明：“现阶段的社会生活，既有贫富阶级的不同，因此财物如遇到侵害，在痛苦上也当然有轻重的不同，富者财物被害，痛苦程度当不甚大；贫者损失财物，即有危及必要生活基础之虞。又贫者因迫于生计而犯的罪，亦不可不予以悯恤的同情，方为合理。”

---

①《陕甘宁边区民刑事调解条例》是陕甘宁边区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规范，本文关于陕甘边区人民调解的内容主要以此规范为依据进行论述。

②调解纠纷为共产党对乡村的介入，特别是对那些新建立政权地区的介入提供了合法理由。在这一过程中，边区政府特别注意对乡村中新权威的培养和树立，通过这些新的权威，将政府的法律精神传给民众，并将民众发动组织起来，提高了政府在人民间的威信，为最终夺取政权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参见候欣一：《陕甘宁边区人民调解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07年第4期，第116页。

### 三、人民调解制度的特征<sup>①</sup>

（一）彰显了走出法庭，深入群众，查明真相的新民主主义司法路线。新民主主义的司法路线。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现实。这是人民调解制度方式产生的环境基础。人民调解制度倡导走出法庭，就地审判；调查研究，了解真相；关注群众的呼声，听取群众的意见。比如调查研究“首先要了解当事人的性情、社会关系和个人出身，在社会上的地位与家庭的生活经济状况，以作调解前的工作准备”，此外调查还应注意“从各方面收集材料，搞清双方争执之根源，以了解案子的全部情形，作为调解之根据”，“同时要了解民情习俗”。可见调查的内容不仅包括与案件直接相关的法律问题，还应包括相关的社会背景材料，唯有如此才能使调解有的放矢，同时也容易让当事人接受。

（二）具有不受程序限制，便利当事人，综合解决纠纷的灵活性

人民调解制度避免机械地适用法律。为了便利当事人，诉讼手续简单，

查明事实的方式、时间、地点灵活，便捷、快速解决纠纷；就地审判，在便利当事人诉讼的同时，便利群众旁听和参与。人民调解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随地开展工作，哪里有纠纷就可以在哪里调解、什么时候方便就可以什么时候调解，便于调解人和纠纷当事人合理地安排各自的生产生活。很多情况下，调解人甚至都不必花时间去收集证据、查明事实真相，只要通过说服教育就可以让当事人心悦诚服地接受调解方案，从而化解矛盾纠纷。

### （三）体现了依靠群众，教育群众，推动社会建设的制度功能

人民调解制度有利于大多数群众参与到案件的处理当中来，为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提供了途径和通道的同时，有利于移风易俗教育群众，进而转变群众的观念。充分的群众观点，出发点是照顾群众的利益，听取群众的意见，提高群众的觉悟，进而实现改造社会的目的。人民调解制度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陕甘根据地时期的司法理念：一是司法为民。人民调解制度是在为人民排忧解难的实践中应用而生，这一制度的终极价值目标就是为人民服务。二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中国共产党人在延安时期确立的思想路线和一切工作目标。它一经确立便迅速影响和左右着边区的司法工作及司法理念。司法工作中讲实事求是顾名思义就是强调司法工作必须求真、务实，明断是非。就司法工作而言这些正确的方法包括：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人民调解制度集中体现了这一理念，是这一理念在制度层面的“外在定在”。

---

①本文关于陕甘人民调解制度的特征是从马锡五的审理模式中概括出来的。马锡五自1943年3月开始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东分庭的庭长，这才开始了他的法律实践生涯。在一年多的时间里，马锡五以陈东分庭庭长的身份，亲自参加了大量的审判实践，并通过对一系列疑难案件的审理，形成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 四、人民调解制度对当代中国的启示

### （一）法律方法层面<sup>①</sup>

1、事实观。法官对纠纷的裁决前提是事实清楚。如果法官的裁决，颠倒了黑白，歪曲了事实，结果是真假不辨，是非不分，善恶混同。法律和

规则形同虚设。人民调解为实现司法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路径。因为人民调解制度反对坐堂办案，反对单纯依靠案卷，依靠即有的规则进行判断和推理，要求司法人员要深入基层，亲自了解案情；同时调查中要依靠群众。它强调群众的参与；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处理，从个案实际出发，不能过分重视已有的形式、制度和程序。这些认定案件事实的理念和方法，对当下司法者都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2、是非观。“立场决定主张”，人民调解的本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即“一心一意老老实实把屁股在老百姓这一方面，坐的端端的”，正确的立场和价值观，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了坚实的保证。陕甘根据地形成、开创的人民调解制度其旗帜鲜明的价值定位和立场，为当下如何进一步做好司法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

3、程序观。人民调解中的群众会议，群众围绕事实和是非，进行评论。在司法专业化基础上，群众参与程序的建设，是实现司法民主的必然选择，在中国有广泛的发展空间。程序是正义的一部分。充分实现程序的公开，调动群众关注和参与司法，是公开的应有之意，公开才能公正。人民调解制度彰显的这一程序观，将对当前中国的司法建设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 （二）和谐社会构建层面

人民调解是中国共产党人在陕甘革命根据地底、及时处理群众之间纠纷的有效方式，而且事实证明，这一方式也切实解决了问题，有效维护了当时根据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这一制度根植于本土资源，既承载着深厚的传统文化，又被赋予了新的时代意义，也是共产党人在管理社会实践中具有创造性的成果。当前面对社会矛盾纠纷，我们必须积极借鉴人民调解制度中的合理因素，深刻挖掘这一制度背后的价值理念和实践智慧，切实对当下中国的社会矛盾予以解决，这将对于我们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作用：

一是必将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社会是一个安定有序的社

会，秩序<sup>②</sup>是一个社会能够存在与发展下去的首要基本前提。人民调解所解决的矛盾纠纷，当事人一般都能够自觉地遵守和履行，反悔率很低，因而具有很好的预防和解决矛盾纠纷的效果。人民调解制度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作用是十分巨大的，正是通过对各类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人民调解将有效地维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是必将有利于培育和促进民间自治。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而民间自治秩序的生成对于民主法治的实现具有重大的意义。人民调解在调解纠纷的过程中，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权，这完全符合“私权自治”的原则。民间纠纷所涉及到的多为当事人之间在私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按其本质来说，就是一种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的利益，但是，在诉讼审判程序中，当事人的自由选择权会受到很大的限制。而在调解的过程中，就可以较好地避免这一问题，使当事人能够享有较大的权利处分自由。当然，在调解的过程中，也会出现一些利用当事人的选择自由而侵害当事人权利的情况，但是，我们相信，在一个民主法治程度较高的社会中，对当事人的私权处分自由给予充分的保障是恰当的，必然利大于弊。

三是必将有利于实现实体正义。20世纪90年代，“依法治国”理念的提出，为快速构建起中国现代法律体系，而制定出大量的新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制定过程中，在移植和借鉴现代西方法律的同时，对现实的社会条件缺乏广泛而深入调查与研究，法律与现实脱节的这一社会问题仍然于是常常出现法院适用法律所作出的一些判决，因与当地的风俗习惯和情理不相符合，而导致社会舆论哗然，当事人不满，申诉上访不断的现象。针对上述社会问题，基于革命根据地的历史经验，可运用人民调解机制弥合现代法律与民间社会规范之间的冲突，使纠纷解决的结果在文化和心理上得到民众的认可，实现实体上的正义，促进社会秩序的和谐。

## 结语

陕甘革命根据地的人民调解制度是在特定政治、经济背景下，针对特



殊问题应运而生，具有典型的本土性，当我们将这一制度放置于历史视野予以审视时，无不为一制度背后蕴藏着的智慧所钦佩，为实践者那种直扑问题，倾力解决问题的勇气所折服，所以，当下我们在试图借鉴这一制度解决当下社会问题的同时，更应该将关注点放置于这一制度在特定时代下怎样产生出来的？为什么产生出来？这才是我们更应该深入思考的问题，

因为，这一问题的深刻思考，势必会给我们解决当下社会问题提供思路、智慧和勇气。

（张兴中，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万小鹏，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助理检察员。）

---

①本文所指的法律方法是法律职业者在特定法律制度内，认定案件事实、适用及发现有关法律规则 and 原则，并据此解决具体纠纷或争议问题的方法总和。

②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之一，参见卓泽渊：《法的价值总论》，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9 页。

#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有效保证

汪世荣

【内容提要】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价值是实现司法公正，对现今司法改革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司法公正 司法改革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价值取向是实现司法公正

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条件是农村地区、战争环境和革命根据地独特的司法制度。当时，检察制度时存时废，审查起诉等工作大多数情况下由公安机关完成，律师制度没有建立。我们今天也在研究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而当时就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制度。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缺失律师制度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司法公正的成功探索。今天，我国虽然建立起了健全的律师制度，但相关的配套制度发展缓慢，诸如公益律师制度尚未建立，部分社会弱势群体请不起律师，刑事案件的一小半、民事案件的一大半，都没有律师代理。从这个意义上讲，马锡五审判方式对这类案件如何实现司法公正，仍具有建设性的意义和价值。

其一，查明事实的技术与方法。证据只有通过专业人员才能被带到法庭，律师制度缺失的情况下，刑事案件中辩护自然无从谈起，民事案件中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也无法进入法庭。事实真相难于发现，司法公正自然是水中月、镜中花。马锡五走出法庭，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收集证据，发现事实，为司法公正的实现创造了条件。

其二，是非判断的标准。事实调查是追求真相，寻求真理。是非判断则带有主观性，决定于判断者的立场。同样的事实，站在不同的立场上就可能得出不同的是非、对错结论。马锡五审理的典型案件——封捧儿与张柏婚姻纠纷案，一审华池县政府判决双方的婚姻无效，二审陇东高等法院

分庭判决双方婚姻有效。相同的事实，结论完全相反，主要是法官立场决定了其结果。一审法院强调抢婚行为违法，认为违法行为产生的结果自然无效。二审法院则强调了婚姻双方当事人的意愿，认为符合双方意愿的行为，自然应当受到保护。二审法院不同于一审法院的地方，在于不仅看到了抢婚行为本身，而且关注到了抢婚行为发生的原因。站在婚姻双方当事人的立场，判断婚姻的性质，反映了婚姻自主的法律原则和立场。法官审理案件，坚持严格的法律标准还是普通群众的社会标准，仍然是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毕竟大部分群众没有专门的法律学习和教育的经历，如果用严格的法律标准衡量，大量的行为不受法律的保护，带来的结果就必然是负面的。司法只有关照社会的效果，才能起到建设性的作用。

其三，适用的法律及公正的含义。坚持法律原则，实质上体现在坚持实事求是、是非判断的客观性方面。在事实难于确定，不能认定行为人是否犯罪的情况下，如何取舍，就体现了能否坚持公正的问题。同样，在业已查明事实真相的情况下，能否坚持事实真相，也是对司法公正的考验。迄今为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大都是在有疑问的情况下，没有排除合理怀疑，放弃了对错误的纠正，铸成了大错。我们曾经讨论过“留有余地”的判决，就是没有坚持事实标准，没有坚持无罪推定，没有坚持法律原则的表现。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意义在于打破了“坐堂问案”的审判模式，通过法官积极主动的调查，寻求案件的真相，追求司法公正的实现。如果说“公正”是司法的本质，马锡五审判方式维护了司法的本质，具有历史性的意义。他突破了历史上关于法官被动的局限，是司法制度的创新和发展。只要还存在没有辩护的刑事案件和没有律师代理的民事案件，就需要通过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法官的积极行动，追求司法公正。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当下司法公正的实现具有积极的借鉴作用**司法公正是人类恒久的追求，当前所进行的司法改革，目标也是实现司法公正。我国的审判方式改革，取得了决定性的意义，确立了审判为中

心的司法改革方向，由此对司法公正的实现，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对于法官审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价值要求，主要表现在：

其一，肯定了法官独立判断事实和裁断是非的地位。经过庭审活动查明事实是司法审判的目的，如果没有达到这一目的，就难于实现公正，就是失败的审判。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避免失败采取的改革措施，事实证明是有效的。如何避免失败的审判？需要坚持司法的原则和构造：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就是确立了对抗制的司法构造。中国传统司法中民事诉讼也采取对抗制，为了避免对抗中的失衡，传统社会打击和压制讼师，双方当事人均无专业人员的代理，就实现了平衡，有助于司法公正。在律师制度业已建立的当代，对抗制对实现庭审的目的，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兼听则明”，就是对抗制的写照，是实现公正的前置性条件。在这种意义上，对于没有律师辩护案件的刑事案件的审判，需要有专门的程序，保证审判的合法性和公正性。对于一方或者双方没有律师代理的民事案件，如何实现司法公正，也需要不同于其他案件的专门的程序，才能保证公正的实现。

其二，强调了法官适用法律，裁断争议应当遵循的原则。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模式中，保证控辩双方的平衡，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途径。法官不仅要重视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将质证、认证的作用充分予以发挥，还要用心听取双方陈述的观点。只有中立地依靠双方当事人，尤其是依靠专业的检察官和律师，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才有可能。不偏不倚地进行判断，尤其显得重要。一旦法官心存偏颇，发生诸如“你辩你的，我判我的”，甚至于将律师赶出法庭等等行为，就动摇了司法的基础，从形式上瓦解了司法公正。构建良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其实是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关键。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肯定了在无律师辩护的刑事案件和一方或双方没有律师代理案件中，司法积极作为的意义。

其三，为真正落实法官对案件终身负责创造了条件。案件就是司法产品，保证产品的质量是司法审判的应有之义。生产者对产品质量负责，前

提条件是保证生产者独立的法律地位，保证社会本位。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就是最大限度满足司法公正，实现司法公正。对司法公正的目标追求，对司法公正的实现途径与方式，对司法公正的标准的制定，都是法官必须对待的问题。只有赋予了法官最大限度的对案件独立判断的权力，保证其是案件产品的独立生产者，其才能为案件的质量负责。而且，审理案件是法官的责任，法官不得拒绝审判，不得以谁都不得罪的方式，保持“好人”的形象。在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模式中，我们对法官角色的认识，对法官的评价，对好法官的标准，也应当有新的判断。

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实施，目标是实现司法公正。无论法官地位的突显，还是法官对案件终身负责制度的强化，指向的都是司法公正的实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的推行，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只有从根本上实现了司法公正，审判为中心的改革目的才能最终达到。

### 三、纪念马锡五审判方式有助于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

马锡五审判方式开创了实现司法公正的崭新途径，打破了以往以及现在对司法审判的固有模式，是司法公正标准的提升，是审判制度的一次质的飞跃。主要表现在：

其一，对法官角色的重新阐释。法官通过积极主动的作为，弥补司法功能的不足。司法的功能是居中裁判。裁判的质量不是取决于唯一的法官作用，而是受制于诉讼双方的行为。突破限制，通过法官积极的作为，改变司法的质量，追求司法公正，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灵魂。

其二，对法庭审判方式的优化和改造。为了让双方当事人充分阐述自己的意见，马锡五一改“审问式”，采取“座谈式”审理方式，为双方当事人陈述案情，为纠纷的解决，从心理上进行了良好的铺垫。将审判与调解结合，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化解矛盾和纠纷，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重要特点。

其三，对公正目标的进一步强化。实现公正是司法的唯一目标，衡量审判方式是否科学、先进的标准，只能是实现公正的程度。围绕司法公正目标的实现，破除影响司法公正的制约因素，建立保障机制，是司法改革的出发点。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成功的实践和探索。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启示在于：司法公正的实现程度受制于法官的立场、能力和素养，受制于司法的程序和方式，受制于律师制度的发育状况。建立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健全灵活、有效的审判方式，保证律师作用的充分发挥，成为实现司法公正的根本途径。正如社会不断变迁，始终处于变更之中，司法公正的标准也在不断提升一样，审判方式的改革和完善也是永恒的话题。

(汪世荣，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意义

张桂山

**【内容提要】**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特点十分鲜明，不仅对今天的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还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群众工作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时代特点 借鉴意义

马锡五是从小甘边革命根据地成长起来的新中国司法战线的杰出领导者。早年他追随刘志丹在陕甘边界开展兵运斗争，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与刘志丹、习仲勋、张秀山等革命先辈在南梁共同创建了西北第一个正式的红色革命政权——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并正确的制定了一系列符合陕甘边区革命斗争实际的方针政策，开辟了陕甘边苏区鼎盛发展的新时期。党中央和中央红军落脚陕甘革命根据地以后，马锡五作为陕甘边和陕甘革命根据地的优秀地方干部，受到党中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的信任并委以重任，曾先后担任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庆环分局专员、陇东分区专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等重要职务。在党中央把陕甘宁边区建设成为民主中国雏形的过程中，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司法实践在边区独树一帜，以廉洁便民的司法新风展示了边区政治清明、社会和谐的良好形象，也为新中国的司法建设奠定了基础，开辟了道路。

考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和方式，其实践风格、理想信念、亲民作风都集中体现了以刘志丹为代表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创始人，在创建根据地和陕甘红军、建立苏维埃政权的斗争中，为实现劳苦大众的根本利益，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世界，与强大的反动统治力量浴血奋战的伟大精神、为摧毁旧世界肝脑涂地的英雄气概、视人民为父母的公仆情怀和追求光明美好革命前景的坚定信念，也贯穿着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党、红军和

苏维埃政府在残酷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这些优良传统和作风凝结着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老一辈革命家在革命斗争实践中积累总结的成功经验，凝聚了老一辈革命家的伟大力量和智慧，揭示了中国共产党从诞生、发展到夺取全国革命胜利的历史规律和必然要求。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是陇东抗日民主根据地贯彻陕甘宁边区政府施政纲领的产物，也是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成功经验的传承和延伸，是以马锡五为代表的党的优秀干部为实现党的目标任务大胆实践、努力工作的结果，是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总路线总方针正确指引的结果。在我国深入推进“四个全面”伟大战略布局，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形势下，深入学习研究“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积极有效地做好党的各项工作，化解当前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纠纷，凝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合力，都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一是坚持司法为民的办案方针。《乌鸦告状》是马锡五专员去铜川乡检查工作路过一个叫杨庄的村子，看到一群黑乌鸦围着一孔废窑哇哇乱叫，赶也赶不走。这件在别人看来习以为常的事，却引起了身兼陇东法庭庭长的马专员的警觉。他当天就住在了杨庄村子里，深入到群众中去调查，随之侦破了一桩奸情谋杀案。他认为乌鸦围着废窑叫，赶不走，肯定是有尸体。按照当地的习惯，死了牛羊等动物不吃肉也得扒张皮，尸体是舍不得埋的，便是死了小狗小猪也是随便扔了不会埋进废窑里，而且小动物尸体也不会引来这么多乌鸦；而当地正常伤老病死了人都要找一席之地安葬，烧纸祭奠人人知道。人死了埋得这样隐蔽和神秘，肯定是命案。马专员侦破的国民党军队排长抢劫太原商人案，案发在国统区的宁夏境内，马专员是在环县下乡的路上与商人对火吸烟时得知案情，他同情商人的不幸遭遇，答应三天内帮受害人破案。但是发生在国统区的案要在边区破，真可谓大海捞针，连商人都信不过。马专员料定这个国民党军官只有逃到边区才能



带走抢劫商人的众多黄金白银，便安排人员在关隘路口上等，将罪犯一举擒获。这两桩案子都是无头案，也没有人诉讼。但是马专员把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政府公职人员的神圣责任，主动调查破案，将罪犯绳之以法。马专员如果没有司法为民的坚定信念，这两桩案子很可能永远不能告破。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的办案原则。马锡五在任庆环专署副专员兼管保安工作时，一天夜里遇到土匪来袭，他在组织专署机关和老百姓撤出县城时，听到镇原县南三镇来专署办差的人员议论着要把一个“叛徒”就地处决。马锡五打听这个“叛徒”是镇原南三镇地下党的区委书记白焕文，就对押送人员说“别绑了，也别杀他。带着他跟我们一起走吧！”原来是几天前的一个晚上，白焕文召集十几名党员在他自己家里开会，会场被敌人宪兵包围了，其余人都被捕，只有他从家里临着崖坎的窗子里跳出脱身，并当夜赶到镇原县委汇报，县委当即逮捕了他，并派人送到专署处理。在当时情况下，将投敌变节分子就地处决是有可能的。事后马专员曾三次派人去镇原南三镇调查白焕文的案子，但由于镇原县地下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一时难以查清，而马专员却对白焕文特别的“优待”。一些干部想不通。马专员耐心的给大家解释：“白焕文才二十多岁，参加革命六年多，入党五年了，当了我们的区委书记。案发后主动去县委汇报。我们现在并没有掌握他投敌叛变的确凿证据。如果真的犯了投敌罪，到证据确凿时判刑枪毙都可以。但是对他优待只能体现我们共产党办事大度、人道。万一他不是叛徒呢，委屈了好人，委屈了同志，怎样向党和人民交待？试想，一个满腔热血的青年来投奔革命，我们却不分青红皂白的把人家整一顿，谁还愿意跟一个不讲政策、尽搞官僚作风的政党来革命？党组织要求我们去发动千千万万的人民参加革命斗争，连自己的同志都吓跑了，我们还搞什么革命？”事后证明白焕文是党的忠诚干部。马专员在调到延安边区高等法院任院长时，审理了在边区影响很大的军属杨兆云抗交公粮缠讼案。他在深入调查了解案情后，严厉地批评区乡干部的强迫命令行为比战争时期的军阀作风更是

不能容忍。认为引起缠讼的责任完全在官僚主义身上。责令办案干部如数退还多交的公粮，对私自拆粮垛行为去向杨兆云赔礼道歉，并作为军属发给边区政府救济粮三石、边币五百元，组织区乡干部、民兵十人为其搬迁整理新居。还就此事对乡上干部进行了一次政策法规教育。这一案子的公正处理，使党在边区群众中的良好影响更加提高。

三是坚持调查研究的办案方法。马锡五在跟随刘志丹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斗争实践中，深谙调查研究对于革命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也深得开展调查研究的方法和要领。在他所办的各类案子中，由于坚持做到深入地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重证据，既合法理又合情理，因而都办成了铁案。封捧儿抗婚案是华池县抗日民主政府已经判了的案子，要重新审理翻案阻力很大，一些干部坚决提出“翻案使不得”。马专员从外围调查开始，与放羊放牛的老人、上学的孩子、洗衣服的妇女和双方当事人的亲属都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在掌握了案情真相后，坚决翻了案。他给华池县政府县长和办案人员讲：在陇东抢婚是几百年遗留下来的乡风民俗，既要用今天的法制消除这个积习，也要从历史上来把握判案的轻重；革命法庭按党的政策办案，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出发办案，就会办好案，也会从中建立起革命法庭的威信。办错了案，立即重新调查研究给予纠正，人民群众会更信任我们，更能够维护和提升革命法庭的威信。因此，他毫不迟疑地对案件重新审理，合情合理地判决，让老百姓激动地拍手称赞他为“马青天”。苏发云三兄弟“谋财杀人案”也是被曲子县暂定了案，因疑点多已经搁案一年多。马专员抱定人民法庭绝不冤枉好人，也绝不放跑真正的凶手的决心，派两个办案人员装扮成打短工的到原、被告家里去帮工调查了解案情，同时他亲自向被告询问发案经过，通过多方了解掌握，使案情真相大白，真凶受到法律的严惩。马专员还特别提醒办案人员说：“调查研究是一门科学啊！我们搞司法工作的干部，必须学好这门功课，不仅要学习，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运用。”

四是坚持以调解为主的办案方向。马专员在办结了庆阳县城刘氏二兄

弟分家纠纷案之后，深有感慨地说：“在群众生活中，不同类型的纠纷太多了，件件都动用法庭的判决手段，有几十个法庭也办不完。所以，用调解的方法来解决民事纠纷，将是我们今后工作中相当重要的部分。希望大家在工作中注意多使用调解手段，也希望同志们配合我们司法干部进行调解工作。”庆阳城著名绅士“刘大户”刘仲桀是驻守陇东的党政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对象，团结好这些绅士，对全面开展抗日救国工作，教育争取和吸引陇东周围国统区的民主绅士都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马专员在接办刘仲桀三兄弟分家诉讼状后，先找刘家的佃户、债主、商栈掌柜等摸清刘家的全部家产，然后提出刘氏三兄弟分家方案：各人经营的生意、债款归各人所有，先人留下的田地、房屋等不动产必须平均分配，对人口多负担重的要适当照顾。对三兄弟隐匿的私人家产，提出来的解决，没有提出的不予过问。并向办案干部和刘氏兄弟讲明分庭立案的目的，是要通过这个案例教育一批人，教人们如何正确排解家庭诉讼这类纠纷，如何摆脱封建思想带给家庭成员的思想枷锁负担，如何使整个陇东人民在革命政权的领导下，在新的法律的监护下，迅速在每个家庭内实现友爱。这样的判决既讲法又讲情，既调解矛盾又绕开矛盾，干脆利落，刘氏三兄弟心服口服。他判决的合水五区六乡王氏叔侄一亩土地纠纷案是一个缠诉案，县乡政府多次调解都没有结果，一些干部认为陇东法庭为亲叔侄一亩地的小小纠纷兴师动众是小题大做。马专员严肃的批评：“纠纷起因不大，可里面蕴藏着的矛盾不少。一点小纠纷你不把它解决好会酿成大祸的。这种例子在我们的司法部门还见得少吗？再说解开一个疙瘩，可以教育一些人，甚至能影响一个乡、一个区的社会风气。这种坏事变好事的作用，作为一个司法干部千万不要忽视呀！”通过调解的办法，马专员办了许多疑难缠案和积案，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五是坚持以案说法的教育手段。马专员办案不是为办案而办案，而是把办案当作教育干部和人民、净化社会风气、养成良好民俗民风的重要手段。他办的众多的案子都是县区乡干部和周围群众参与监督下现场办理的，

因而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审结封捧儿婚姻上诉案，华池县政府组织召开了温台区第三乡全体民众大会，到会的干部群众有两千多人。

判决书宣布后，马专员还把政府发的一纸大红的“结婚证”颁给封芝琴和张柏，又叫两个女学生把事先扎好的两朵大红花给争得幸福婚姻的新人戴到了胸前，并大声说：“乡亲们，让我们向这对实现婚姻自主的新婚夫妇祝贺！从今天起，我们每个要办婚事的青年都要扯结婚证。都要向封捧儿和张柏学习呀，他俩是敢于向封建势力作斗争的好青年嘛！”这场面让在场的青年人羡慕，让六七十岁的老人激动地抹眼泪，会场里掌声雷动。这个案子公开审理，不仅影响了悦乐区三乡内民主婚姻新风的形成，也给华池县、陇东专署人民司法工作带来了一个崭新的局面。陇东和陕甘宁边区的文艺工作者纷纷以封芝琴自主婚姻为题材，以马专员改判婚姻案为故事情节，创作了“刘巧儿告状”等曲艺作品。建国后被改编为评剧电影故事片《刘巧儿》在全国播放，教育和影响了新中国几代妇女的婚姻观念，推动了全国的妇女解放运动。马专员调解王氏叔侄土地纠纷案就是在地头进行，不光专员、县长、区乡的主要干部和当事人、证人都聚集到这块地头，王家庄有威信的年老人请来了，连村子里两百多口男女老少都来了，马专员一边让区乡干部拿绳子拉地，一边请村上的老人评个理，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事非公直自然明了，两个当事人在大家七嘴八舌的议论声中都愧疚的认了错，谦让和好如初。也让现场的干部群众都受到了教育。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对今天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而且对各级党和政府的群众工作有着重要的启迪意义**

首先，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利益是党的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保护好群众的生命财产利益，是党的各级干部的神圣职责。党的一切工作都要从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出发，定政策、作决策、做工作都要首先考虑到群众的利益、感受和诉求，要主动为人民的利益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而不是等着老百姓找上门来才去考虑他们的愿望和诉求，更不能去侵害群众的利益，甚至与民争利。如果我们把党的利益与群众的利益对

立起来，如果党的各级组织和干部的作风与群众的利益要求对立起来，党就失去了历史和人民赋予的使命，就会为人民所唾弃。

其次，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思想路线，是党永远保持先进性、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经验和法宝。党的总路线总方针总目标确定以后，仍然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检验。党的各项工作是由党的千千万万广大干部来落实来完成的。在工作中出现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错误是在所难免的。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过程中，我们不能唯上唯书唯命，而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发展真理。有了错误要在群众的监督和参与下坚决及时地予以改正，取得群众的谅解和信任，减少工作失误和损失。这样，我们的事业就能永远保持健康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第三，坚持调查研究是我们党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方法。调查研究是制定正确路线方针的出发点，也是纠正工作中的偏差和错误的立足点。回顾我们党走过的九十几年发展历程，调查研究始终贯穿在党的各项工作之中。有了调查研究，我们的党就少犯“左”和右的各种错误，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相反，撇开调查研究，搞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形而上学，党的事业就会出现挫折甚至倒退。开展调查研究不仅是一门科学，更是一种科学的方法。党的各级干部都要自觉学会和认真运用调查研究，并且把调查研究的成果运用到指导科学发展的各项活动中去，推动党的事业不断走向新的胜利。

第四，坚持便民利民的工作方法是党取信于民的重要途径。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群众路线。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新时期，我们党要继续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永远继承和弘扬党的群众路线光荣传统。做好群众工作不仅要有端正的态度，还要有正确的方法。关键是坚决克服一切形式主义、教条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做到便民利民，拜群众为师，真正融入群众之中，了解群众的所想所需所盼，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同

呼吸、共命运，真诚为群众帮办实事、分忧解难，把群众满意作为评价工作的最高标准，我们的工作就一定能得到群众的坚决拥护和支持，不断开拓工作新局面。

### 参考书目：

〔1〕中共庆阳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庆阳地区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丛书》（内部资料），1990年版。

〔2〕刘志丹纪念文集编委会：《刘志丹纪念文集》，军事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3〕赵菊香：《马锡五断案》，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4〕房成祥等：《陕甘宁边区革命史》，陕西师大出版社1991年版。

〔5〕杨正发：《马锡五传》，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年版。

（张桂山，甘肃省庆阳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主任。）

# 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中国新型司法文化发展的历史贡献

曲涛

**【内容提要】**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它的时代价值在于集中体现了新型司法文化的精髓，使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精髓 时代价值

在陕甘宁边区时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被确定为党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在自己的各项工作中认真实行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针，将党的正确主张变为最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它是边区司法工作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典范。本文试图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新型司法文化发展的历史贡献这一角度出发，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独特的地位进行探讨，以求抛砖引玉之效。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独特历史条件

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独具特色的先进法律文化是中国特色新型司法制度的源头，它是在中外两种法律文化观念相互冲突、相互作用、相互交融的历史背景下逐渐形成的。

在几千年的农耕文化的历史长河中，历代的统治者一直把法律当作镇压人民的工具，“法即是刑”的观念深深地根植于老百姓的脑海中，使人们对于法律产生了强烈的畏惧感，厌恶它、排斥它。每当遇到纠纷与冲突时，老百姓自觉不自觉地不愿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从社会整体上说，“无讼”便成为一种最佳的社会状态，“无讼即德”的观念深入人心，进而导致中国传统社会权利意识的普遍淡薄。加之，儒家文化长期居于思

想统治地位，“德主刑辅”的法律观念对于后世影响深远，在调节社会关系时，不论是家庭关系、社会关系还是国家政治层面的关系，会更倾向于社会伦理规范，追求“合情”、“合理”的状态，而对法律没有亲近感。自近代以来，随着近代化、工业化生产方式在中国不断发展，西学东渐，大陆法系<sup>①</sup>、英美法系<sup>②</sup>广泛植入中国近代化的法制进程中，西方的法制文化开始在中国生根、发芽。这种法律文化属于工业文明的文化范式，由于在工业文明基础上形成的以市场作为配置经济资源的模式，需要法律至上的治理方式，同时，平等主体的权利与契约型交往，也需要统一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这样就孕育了现代法治的观念。

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上百年的中国法制近代化进程中，实际上东西方法律文化的对抗、磨合一直无声地在中国各个层面展开，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对于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实践活动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毋庸讳言，由于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的革命根据地基本上都处于偏僻落后的乡村，使得中国乡村自给自足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传统宗法文化的土壤与大工业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具体实践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矛盾，这种矛盾给中共在农村根据地的局部执政带来了严重挑战，使党内经常出现“左”右倾错误思想，给革命事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为此，1938年10月12日，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扩大的六届九中全会上首次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课题，他说：“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有必须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需解决的问题。”<sup>③</sup>由此，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开始自觉秉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念，走上了一条现代法制文化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新型法制文化发展的道路，使其司法实践始终坚持着法制人民性与现代性有机统一的价值理念。在探索中国革命道路的伟大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理性地恪守着中国问题特殊性的意识，对于西方现代法制的移植坚持采取吸收精华、扬弃糟粕的态度，其结果就是在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过程中除了有选择地采用国民政府“六



法”中有利于人民的一些内容，还依据独立的立法权和司法权，对“六法”中的实体法和程序法都进行了成功的改造。历史证明，陕甘宁边区的法制建设是卓有成效的，完成了当时中国革命在法制领域提出的艰巨历史任务，形成了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司法文化，使其更成为新中国司法建设的模型和思想源泉。

---

①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或成文法系。在西方法学著作中惯称民法法系，中国法学著作中多称大陆法系。指包括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从19世纪初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和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律制度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仿效这种制度而建立的法律制度。它是西方国家中与英美法系并列的渊源久远和影响较大的法系。

②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其主要特点是注重法典的延续性，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英美法系首先产生于英国，后扩大到曾经是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18世纪至19世纪，殖民地的扩张，英美法系终于发展成为世界主要法系之一。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92页。

## 二、“封芝琴婚姻案”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当时陕甘宁边区诞生的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它的划时代价值就在于集中体现了新型司法文化的精髓，使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真正落到了实处

抗日战争时期，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马锡五（1898—1962）担任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在主持陇东分区行政事务的同时，他深入田间地头，按照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则，灵活地审理了许多复杂案件，有效地舒缓了民间积怨，化解了社会矛盾，创造性地将现代法制文化与中国农村社会传统文化融汇贯通，探索出一套被称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调解和审判机制。

1944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在头版以《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为题，发表社论文章，通过具体审判案例，专门论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形式和内容，指出这种审判方式的实质“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sup>①</sup>因

此，它是真正民间的，而不是“衙门”的，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这些经典案例，后来成为法律教科书的必读内容。从法制文化角度来剖析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殊价值和意义所在。其中，最著名的案例是“封芝琴婚姻案”。

“封芝琴婚姻案”是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发生的一个影响很大的民事诉讼案件。封芝琴，乳名封捧儿，生于1925年，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家园子人。1928年，封芝琴的父亲封彦贵在女儿捧儿4岁时，将其与张金财的次子张柏订下了“娃娃亲”，到了1942年5月，当封芝琴长大成人时，因“聘礼”大增，封彦贵为了多赚“聘礼”，便与张金财家“退婚”，将女儿以法币2400元、银元48元许配给城壕川张南塬村的张某。事发后，张金财向华池县裁判处告状。华池县裁判处依照《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中关于“禁止买卖婚姻”的规定判决，撤销封芝琴与张南塬村张某的婚约。后经人介绍，封芝琴与张柏见了面。封芝琴表示愿与张柏成亲，并私下与张柏订立了婚约。但封彦贵又于1943年3月以法币7000元、洋布2匹、棉花3斤的高“聘礼”将封芝琴许配给庆阳县新堡区玄马的朱寿昌为妻。张金财闻讯，当即纠集20余众，携带棍棒为武器，深夜到封彦贵家“抢亲”。封彦贵随后即向华池县控告。华池县司法处<sup>②</sup>仅仅依照《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有关“禁止强迫婚姻”和“禁止包办婚姻”的法律规定，在没有掌握该案件来龙去脉的详细情况下，判处张金财犯“抢亲”罪，徒刑六个月，同时宣布封芝琴与张柏的婚姻无效。一审宣判后，封、张两家均不服。

马锡五在巡视华池县时，受理了封芝琴的口头上诉<sup>③</sup>，并向当地区乡干部和附近群众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同时，亲自询问封芝琴的意见和要求，并请平时接近封芝琴的人了解她的真实思想。当得知封芝琴确实不愿与朱姓结婚，“死也要与张柏结婚”，以及整个事件的前因后果时，便协同县司法处，于1943年7月1日在村公所举行群众性的陇东分区法庭二审公开审理，将此案相关人员召集起来，当众问明了封彦贵将女儿作为财物，两次进行买卖婚姻和张金财聚众抢亲皆属事实，封芝琴本

人也当众表明愿意与张柏结婚。然后又听取到场群众对本案的意见，群众一致认为：封彦贵屡次以女儿许配婚姻为由接受彩礼，变相卖女儿，违犯婚姻条例，应受处罚；张金财黑夜聚众抢亲，既伤风化，又妨碍社会治安，闹得四邻以为盗贼临门，惊恐不安，更应受到惩罚。特别是封芝琴与张柏的婚事，群众极为关注，认为合理合法，不能拆散。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马锡五向到场的所有当事人和群众公开宣布二审判决：1. 原判决撤销。2. 张金财犯聚众抢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3. 张金贵实行抢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4. 张德附和抢婚罪，判处劳役三个月。5. 张仲附和抢婚罪，判处劳役三个月。6. 张老五附和抢婚罪，判处劳役三个月。7. 封彦贵屡行出卖女儿，包办婚姻，判处劳役三个月。封彦贵出卖女儿的法币没收。8. 封芝琴与张柏婚姻为有效<sup>④</sup>。

审判后，张金财家属要求减轻处罚。经陇东分区法庭请示边区高等法院，同年7月26日，边区高等法院批示：“张金财等率众夤夜抢婚，固属扰乱社会秩序，惟以乡民无知，出于一时情感冲动，婚姻既承认有效，而对其犯罪行为亦可从宽处理。”最后决定，对张金财等“提前假释或宣告缓刑”，并退还朱寿昌的部分财物，免使其损失过大<sup>⑤</sup>。

这一判决，做到了合法、合情、合理，将包办婚姻、买卖婚姻、聚众抢婚、自主婚姻等多重复杂的社会矛盾条分缕析，是非分明，惩罚了违法者，抨击了封建买卖婚姻，保护了新型的婚姻关系，群众也认为“实情实理”，大为赞同。后来，陕北民间艺人韩起祥，将此案件编成陕北说书《刘巧儿团圆》。陇东中学教员袁静又以此为题材写成剧本《刘巧儿告状》。新中国诞生后，首都实验评剧团将《刘巧儿告状》改编为评剧《刘巧儿》，并摄成电影，成为影响全国的好教材。

以往对封芝琴婚姻案的研究成果主要关注该案与新中国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婚姻自由的新型婚姻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我认为，这些观点并未揭示出该案的要害或本质。值得特别注意的是，著名的“封芝琴婚姻案”之所以会发生在陕甘宁边区的华池县，并不

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它正是近代以来传统农耕文化传统与现代商业文明交汇、冲突的结晶。众所周知，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华池县曾经是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核心区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亦称南梁政府）曾经在这里实施了著名的“十大政策”，尤其在经济上采取“对群众不动员交粮，也不交‘欢迎’粮，靠收买民粮供给军队”<sup>⑥</sup>的方针，据此采取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政策，建立集市，发行货币，搞活物资流通，有效地满足了红军、苏维埃政府和边区人民群众的物资供给。正如习仲勋所说：“一开始就让根据地建立集市，欢迎白区商人来经商。”“我们在边区还发行了用木板洋布印的货币，把经济搞活了，物资广为交流，干部用上了手电筒，战士用上了洋瓷碗。”<sup>⑦</sup>这种经济政策实质上是采取了较为简朴的“用市场配置资源（红区与白区重要的经济资源）”的一种生产方式，它不仅成功地在经济上解决了严酷自然环境中的生存问题，而且更为重要地是对于当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群众的思、维方式都造成了潜移默化的影响，因为这些采用市场导向的经济政策的实施恰恰为现代法治推崇的社会契约意识、主体平等意识以及权利意识发生、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封芝琴作为华池县的一个普普通通农村青年妇女，敢于挑战“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sup>⑧</sup>冲破传统宗法等级观念的束缚，向马锡五专员状告自己的父亲封彦贵，状告华池县长兼司法处长第五汉杰，状告买卖自己的夫家（朱寿昌家），大胆地追求男女平等，追求个人的婚姻自由权利，而广大农村群众也不觉得这种追求离经叛道，相反都认为是“合情合理”，这不正是南梁老革命根据地形成的新型社会风尚的真实写照吗？它正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根据地新型司法文化产生、发展的社会土壤。

马锡五主持审理的“封芝琴婚姻案”，将现代司法理念融入中国农村社会乡绅裁判传统，灵活运用，创造性地实现了司法与民情、事理的结合，达到了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无声地教育干部群众，凝聚人心，推动社会

文明进步的作用。这一典型案件，成为当时陕甘宁边区的重大新闻。1943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高度概括为“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把握案情；依靠群众、尊重群众，合理合法地处理案件；就地审判、不拘形式；倡导调解方式”等等。同年1月14日，毛泽东亲笔为马锡五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1945年4月11日，重庆《新华日报》在介绍解放区政治生活面貌的专栏里，发表了著名记者李普撰写的文章《一件抢婚案——封捧儿口头告状——老百姓大家审案——调解为主的方针》，以封芝琴婚姻案为典型，对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了全面报道，称赞解放区的司法制度。由此，马锡五审判方式得到了广泛传播，并在各地发扬光大。

- 
- ①《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载延安《解放日报》1943年3月13日第一版。
- ②1943年3月，华池县裁判处改为司法处。见《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华池县组织史资料》（1927.10-1987.10），第56页。
- ③一说封芝琴在与张柏私订婚约后，不服华池县司法机关的判决，赶往陇东分区机关驻地庆阳县城当面向马锡五专员告状，后来马锡五亲自前往华池县处理了这个案件。见杨正发著：《刘巧儿》，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4年4月版，第95页。
- ④朱鸿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历史背景与社会文化意义》，载《陕甘边根据地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6月版，第508页-509页。文中所提到的张德赐，是张德（张柏之兄）的笔误。
- ⑤朱鸿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历史背景与社会文化意义》，载《陕甘边根据地研究》，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6月版，第509页。
- ⑥习仲勋：《回忆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载《习仲勋革命生涯》，中共党史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2年4月版，第20页。
- ⑦习仲勋：《难忘的教诲》，载《人民日报》，1993年10月24日。
- ⑧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7年3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7月版，第31页。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新型司法文化发展的作用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对近现代西方司法模式的一种创造性变革，是司法领域的群众路线，它将西方近现代法治文明与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经验相结合，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发展的新模式。马锡五总结自己的审判经验时说过：“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

可能把工作做好。因之，革命的司法工作者，必须面向群众，随时征询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设身处地地体会群众的感情与要求。”<sup>①</sup>马锡五审判方式与现时代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践行亲民、利民、便民、司法为民的审判宗旨相适应，符合时代的发展，人民的期待和要求。在我国现代诉讼制度中，司法调解成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组成部分。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是司法为民、司法便民，便于人民群众诉讼，这是我国当代司法的根本价值取向。马锡五始终坚持群众观点和为民服务的宗旨，他说：“作为法官，当你下乡找老百姓调查了解情况，恰好遇见他下地归来，这时候，你应该把他手中的牛缰绳接过来，帮他把牛拴好，让他在一旁喝喝水、抽抽烟，好生休息后，才能做得那么自然，那么亲切。”<sup>②</sup>马锡五同志审理案件，不论早晚、田间地头、院落炕头，当事人在那里，他走到那里，鞠谨接待，有屈可诉、有冤可申。他的巡回办案、就地解决、方便群众、简易便利的司法方式深受人民群众欢迎。

1944年1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委员第四次会议上所做的工作报告中，特别强调：“提倡并普及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以减少人民诉讼到极小限制。民事一般推行调解，刑事除汉奸反革命破坏罪行外，大部分也可适用调解。”<sup>③</sup>并告诫同志们说：“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判决书必须力求通俗简明，废除司法八股。”<sup>④</sup>

陕甘宁边区政府及时总结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统计，全边区司法机关，1942年调解结案的民事纠纷占全部民事案件的18%，1943年上升到40%，1944年达到48%；轻微刑事案件经调解结案的，1942年占全部刑事案件的0.4%，1943年上升到5.6%，1944年达到12%；与此同时，各级司法机关受理案件逐年减少，1942年全边区民事和刑事案件共计1832件，1943年下降为1544件，1944年上半年为622件。

作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地——陇东分区法庭的调解力度更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1943年5月——12月，调解处理的案件占全部案件的17%，1944年1月——10月，调解结案的上升到65.5%。边区各地涌现出许多调解模范村、乡，以及调解工作模范个人，基本杜绝了群众上访、闹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人民群众在自我管理实现了自我教育，文明素质得到提高。建国以来，庆阳两级法院在司法审判工作上仍延续这一优良传统，并积累了很好的民事调解工作经验。

今天，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有着特殊的意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根本价值标准和价值取向。继承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建立健全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我国司法体制和审判方式，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庆阳老区作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地，有责任继承、弘扬和发展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优良传统，并进一步发扬光大。

(曲涛，陇东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

①马锡五：《关于司法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1949年5月）。

②朱雨晨：《司法为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精神永不过时——访马锡五秘书、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员张懋》，载北京《法制日报》2008年6月29日第二版。

③林伯渠：《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1944年1月6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八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12月版，第22页。

④林伯渠：《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林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1944年1月6日），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八辑，档案出版社1988年12月版，第23页。

# 论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当代中国的现实意义

张万福

**【内容摘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加快，诞生于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偏远落后农村地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时期党的建设，仍有其存在的现实合理性、借鉴意义和启示作用。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时期党的建设

马锡五审判方式诞生于抗日战争时期，是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从事司法审判工作时创立的。其主要特点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调解和审判相结合，重视调解；巡回审判，手续简便，不拘形式。边区政府将他这种在审判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称作“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各抗日根据地加以推广，并在建国后得到长时间的提倡和应用，被国际司法界誉为“东方经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治进程加快，这种审判方式对于偏远落后农村地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新时期党的建设，仍有其存在的现实合理性、借鉴意义和启示作用。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城乡二元化”的当代中国有其存在合理性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各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巨大，人口分布极不平衡。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之间、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以及城市与乡村之间，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法制意识差距极大。从地理环境因素上分析，当代中国社会仍然是以广大农村为主要结构，农民仍占全国总人口的绝大多数。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地区虽说生活状况较以往有所改善，但仍然具有一定的分散性、封闭性、落后性，仍然处于与中心城市相对应的边缘地带。可以说，当代中国仍然呈现出一



种“城乡二元化”的生态结构。在中西部的许多农村、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群众出行极为困难，群众文化水平普遍不高，法制观念淡薄，诉讼能力弱，法律素养也远未具备。这些状况与现代“法庭式”的审判方式所具有的专业化、技术化、复杂化的特点形成明显差异，从而使原本存在“厌讼”心理的普通民众，尤其是文化水平较低的农村群众更加远离法治。而便民利民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更适宜于广大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农村地区的民事纠纷解决。因为在农村基层，群众间的纠纷主要是一些婚姻家庭、劳务合同、交通事故、工伤事故、宅基地和相邻关系、合同协议等简单纠纷，即使在城市基层社区，如医疗、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纠纷，绝大多数也都适宜以调解方式解决，基层人民法院，特别是农村的人民法庭审理这类案件时大多适用简易程序。而具有灵活便利和乡土化特点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能高效率、低成本地解决纠纷，稳定社会秩序，而且还能使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深入到基层和农村社会底层，从而将法治与法律意识逐渐推广至每一个角落。

从文化传统和实际来看，当代中国社会仍具有情理性特征。在中国人的生活中，情理不仅是一种行为模式，而且常常是一种衡量正义的标尺。在当代中国具有“乡土社会”特征的广大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农村地区，人们往往更推崇情理，更注重实质公正和结果的合理，更习惯情理法的融通，更倾向于依据民间社会规范而不是国家法律解决纠纷，因此他们通常会优先选择村、乡干部以及地方家族权威调解。即使在冲突激烈，调解难于奏效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往往希望司法或行政力量的快捷介入。这些事实说明，在当代中国农村的广大民众那里，不仅需要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巡回审理、就地开庭、方便当事人诉讼等审理方法和审判原则，而且需要法官善于利用地方性知识、善于发挥个人人格魅力的工作方法。即使是情理与法律有时并不一致，马锡五审判方式也可以通过深入群众，调查了解，在法律和情理之间找到一条通融解决途径。

可见，就现阶段我国的国情而言，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基层法院，特别

是广大农村的人民法庭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推广价值。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价值取向相一致

当代中国正处在向市场经济、民主、法治的国家转轨过程中，司法为民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价值目标，也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精髓之所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主张的“便民、利民、为民”的司法宗旨，与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突出的“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是一致的，它们都要求司法真正实现“以人为本”，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司法公正的需求。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与当代中国司法为民的根本价值目标一脉相通，而且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价值取向具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从其主要特征中得到体现。

第一，群众路线与法庭式审判。群众路线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法官“携卷调查”、“庭外理案”，深入群众，充分征求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意见，将案件的最终判决建立在法官积极参与、广泛调查研究基础之上，这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成功之处。而当代中国推行的“法庭式”审判方式，强调当事人的高度自治、审判的大众化、程序化的重要性，虽然在外在形式上，已完全不同于陕甘宁边区时期基于群众路线而创立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但这种审判方式同马锡五审判方式一样，都以解决纠纷和当事人满意为直接价值目标，两种审判方式都内在地蕴含着“司法为民”的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价值取向。

第二，实事求是与举证方式。实事求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灵魂。马锡五审判方式将询问、走访、座谈和征求群众意见作为获取证据和了解案情的主要手段，坚持了求真求实的基本价值取向。当代中国法庭推行的举证方式，虽然重视当事人举证，强调当事人应承担的举证责任，不同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法官依职权调查取证的举证方式，但它也并不排斥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工作作风。在当代中国的民事诉讼中，为了确保每一起案件在认定事实上的真实性，如果当事人取证有一定困难，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

件，当事人可申请由人民法院直接提取证据。这种对举证责任制度的规定，正是为了最大程度上保护诉讼当事人中的弱者，确保法官能充分地发现案件的真实，这也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应当看到，当代中国举证责任制度的建立，不仅不排斥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工作作风，而且使传统的实事求是原则和工作作风进一步具体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了。

第三，便利原则与程序正义。方便、简易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重要特征之一，只要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和解决，审理案件的程式、地点、时间和旁听人员均可不受限制，一切便利人民诉讼。它不拘形式，追求结果的合理性，注重纠纷解决的社会效果。事实上，陕甘宁边区时期以马锡五为代表的边区法官，成功审理解决的大量案件中，许多都是在田间地头、村庄院落进行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程序正义”为根本原则，运作的程序或过程必须严格按照程式化规则在法庭上进行。虽然这种程式化的审判方式不同于简易便利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然而，二者都趋向于案件审理解决的公正合理，强调程序正义的原则，并不抛弃“一切要便于人民的原则”。事实上，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方式改革过程中，仍然重视和提倡在基层法院审判工作中适用简易程序，并确保有理而交不起诉讼费的人能打得起官司。这些措施都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的人民性和公正性。

因此，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还必须走程序法和实体法并重、“法庭式”审判方式和马锡五审判方式并举的互补之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先后在全党范围内深入开展了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广大共产党员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改进作风建设，坚

定群众立场，增强宗旨意识。而马锡五审判方式“走群众路线”的精髓、司法为民的实质和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正是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宝贵财富。

马锡五审判方式诉讼手续简易便民，不拘泥于繁琐的诉讼程序，不论早晨、晚上、田间、炕头，随时随地接待群众；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巡回审理案件，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既坚持原则、坚决执行政策法令，又照顾群众的生活习惯和当地风俗；法官既主持审判，又善于通过群众中有威望的人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服工作，把审判与调解结合起来；民众对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方面广泛参与，参与方式和途径包括人民参审、就地审判、旁听发言、人民团体代理、人民调解、群众公审等多种途径，既方便了群众，又发挥了司法的能动作用。这种审判方式正是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党的群众路线的集中体现，自始至终贯穿了“为民、利民、便民”的服务理念，体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宗旨意识。马锡五审判方式反映出的真心实意为人民着想的群众感情、朴实无华的干部情怀和为民、利民、便民的工作作风，不仅成为了人民司法工作的一面旗帜，也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了很好的榜样，正是新时期广大党员干部要学习和践行的党的群众路线的典范。

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这些精神、立场、作风，对新时期加强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只有毫不动摇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坚持用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分析解决问题，树立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理念，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实事求是，真抓实干，讲求实效，就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张万福，中共华池县委书记。）

#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

辛少波

**【内容摘要】**群众路线是共产党人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建设、改革历程中，经过不断总结和检验而得出的宝贵经验。密切联系群众、理论联系实际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共产党人应有的三大作风。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陇东地区抗日民主政权创立的一种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司法审判工作的审判方式，曾被称作“东方经验”的精华，对新时期我们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马锡五 群众路线 实践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在艰苦卓绝的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形成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这也成为了延安精神的重要内容。延安时期涌现出来了很多典型人物和事迹，马锡五就是贯彻群众路线的典型代表，马锡五审判方式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司法审判工作，其便民利民为民的理念，渗透着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作风，对新时期我们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具有重要意义。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植根于陕甘宁革命老区

马锡五审判方式诞生于庆阳老区这块红色的沃土。在马锡五同志担任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时，经常以巡回式审判、依靠人民群众做司法工作，运用调解方法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纠纷，及时审结辖区内若干错案和疑难案件，边区人民把这种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

第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源于人民政权的建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政治根源和思想基础。当时，陕甘宁边

区的建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提供了生长的土壤。陕甘宁边区时期，各种封建陋习仍然根深蒂固，乡规民约、民间习惯占据了裁判依据的重要地位，受制于当地较为闭塞的社会环境，以及中国传统宗法、礼俗社会的影响，成为发展边区司法工作的掣肘软肋。加之，群众受教育程度不高，对边区政府颁布的法律条例理解不够充分。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在审理诉讼案件时必须深入到群众当中，宣传党的政策，解释相关法律条文，倾听群众意见，吸引广大群众参与到司法程序当中，为处理各种案件打实群众基础。马锡五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坚决贯彻执行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一丝不苟地坚持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的路线方针，深入农村、调查研究、依靠群众、依法断案，形成了将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是伴随着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诞生而产生的。

第二，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思想基础是党的方针路线。一切工作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我党和国家制定一切政策、法律的出发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是党的整风运动在司法战线上的一大突破。延安整风运动时我党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主要是反对主观主义整顿学风，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统一、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作风。一些干部经过整风运动后能够主动学习马列主义和党的文件，开始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而明确了前进方向，改进了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是党的建设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通过延安整风，使全党确立了一条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使干部在思想上大大地提高进步，使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并进一步成熟起来，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源泉。

第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助推了人民司法制度的发展完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陕甘宁边区红色政权政治制度和边区人民司法制度的必然产物，是边区广大法官智慧的结晶，是党的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民主建国方针政策在边区司法审判工作的具体化。马锡五在司法实践

中，“不为陈规束缚，不被形式纠缠”，始终贯彻“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这一根本宗旨，实行了一系列便利人民诉讼的好方法。无论是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还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都坚持走群众路线，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注重了解群众对案件的看法和处理意见，从而使法院的裁判赢得了群众的广泛拥护。他携卷下乡，亲赴出事地点，就地办案，他审理案件，询问和气，耐心说服，不敷衍，不拖延，不拘形式，不怕麻烦，随时随地群众都可以找他拉话、告状。马锡五审判方式虽系职权主义司法审判模式，但他对当事人地位、意愿和权利的尊重，无疑具有进步性，成为中国司法文化的有机部分。

正是在这样复杂的历史背景、社会背景、思想背景的状况下，马锡五从当时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以自己独有的风格，处理了一些案件，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 二、一刻也不离开群众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灵魂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马锡五同志自觉将党的群众路线运用于审判工作的产物，其精神实质在于能够坚持党的群众观点，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第一，马锡五审判方式坚持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马锡五审判方式生动阐释了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丰富和发展了群众路线的理论和实践。马锡五兼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期间，几乎走遍了全区所有乡村，走家串户，进行调查研究。在马锡五心中，人民群众是最伟大的，最有智慧的。他常说：“三个农民佬，胜过地方官”。他重视深入田间地头调查，注意和群众的交流，这样有利于及时获取第一手资料，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有利于实现案件的公正判决。可以说，马锡五身上真心实意、心甘情愿为人民着想的群众感情，显示出共产党人朴实无华的朴素情怀和的工作作风。

第二，马锡五审判方式贯彻了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马锡五在司法工作中贯彻和运用群众路线的方法，具有群众性和发扬民主的特征。马

锡五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密切了和群众的联系，依靠群众调查和掌握实际情况，曾任新疆自治区高级法院负责人的叶映宣对马锡五审理疑难案件记忆深刻：“印象最深的是延安县老汉多年申诉不止。马锡五带上法院干部，到该案所在乡村，一面参加生产，一面调查了解。群众视他为自己人，敢于向他反映情况。最后把问题弄清楚，得到正确解决。”正如马锡五所说的，审判工作依靠与联系人民群众来进行时，也就得到无穷无尽的力量，不论如何错综复杂的案件或纠纷，也就易于弄清案情和解决。”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言：“审理案件要注意民意。民意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审判中注意了解民意有利于更全面地了解案情，公正裁判，使判决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

第三，马锡五审判方式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期待。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中国近现代法制史上一个倍受关注的热点。在历史的时空里，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在抗日根据地时期发挥了定纷止争的极大作用，还深远影响了我国的审判制度发展进程，包括对司法调解工作的影响。马锡五审判方式不同于古代县官坐堂问案，采取纠问式的职权主义审判模式。虽然延安时期抗日民主政权在边区建立，但是买卖和父母包办婚姻、官官相护、刑讯逼供等封建残余旧俗仍然在人们的头脑里发酵，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作用。但在密切联系群众、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指引下，马锡五创造性地对审判方式进行变革，顺应群众需求，坚持调解为主，即对封建遗风陋俗有沉重的打击作用，也对移风易俗和进步思想观念起到宣传，对巩固边区政权、稳定抗战后方社会秩序具有积极意义，对于今天的司法实践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三、便民利民为民的理念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

马锡五审判方式倡导的为民、利民、便民的工作理念，不仅成为了抗日根据地司法战线上的一面旗帜，也为后世从事法律工作的法官们作了很好的榜样，更为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工作提供了遵循。



第一，坚持群众观点分析问题。毛泽东曾说：“有无群众观点是我们同国民党的根本区别，群众观点是共产党员革命的出发点与归宿。”刘少奇指出，“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这一切，就是我们的群众观点，就是人民群众的先进部队对人民群众的观点。”马锡五的群众路线是将思想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融入密切联系群众的实际工作中。如在封捧儿的婚姻上诉案中，通过批评教育，使人民群众认识到婚姻自主是合法婚姻，取得了周围群众的拥护。他坚持群众的观点并不意味着唯群众的意见是从，对待群众观点是辩证的认识和看待。在处理具体的案件中，他既强调要联系群众，尊重群众意见，工作在田间地头、家喻户晓，倾听周围群众对案件的看法和意见，又根据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从情、理、法三个维度分析案情，不是无目的地、无条件地采纳群众要求和意见。

第二，坚持立足实际研究问题。毛泽东于1944年3月5日写下《关于路线学习、工作作风和时局问题》一文，文中谈到机关干部工作作风时说：

“我们的机关中有些首长还不如群众，也有好的首长，如马专员会审官司，老百姓说他是‘青天’。”马锡五坚持深入调查的工作方法，1949年给延安大学作《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谈到办案实践经验时深有感触地说：“要把案情的始末与因果，得到透彻的了解，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要多方调查，周密思考、研究、判断，有时走弯路、白费力气的情况，常常免不了。”要获得真实情况，取得工作实效，就必须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如在处理周定邦杀人案时，一审没有追查被害人尸首就予以定案，他坚持“非找到尸体不可定案”，结果周定邦的口供与被害人死亡时间、地点和原因吻合，通过严格的复核程序最终查实案情，执行了死刑。这种凝聚和团结群众、赢得群众普遍赞誉的局面，靠的是真才实学和处理实践问题的真本领。习总书记在2013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讲话时提到：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都要努力增强本领，都要一刻不停地增强本领。克服本领恐慌，最重要的一条途径

就是不断的学习，积少成多，积沙成塔，向人民群众和实践学习。

第三，坚持便民理念解决问题。列宁指出：“对于一个人数不多的共产党来说，最严重最可怕的危险之一，就是脱离群众，就是先锋队往前跑得太远。”当前，一些党员干部身上宗旨意识淡漠，内心抵触和群众之间的联系，就像法国历史学家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中曾对旧制度下的行政风尚做过的精彩总结，写道：行政程序“无限期地拖延误事，只能不断激起最正当的怨言”，行政语言的“风格同样没有文采，就像流水账，含糊而软弱，撰写人的独特面貌被湮没在普遍的平庸之中”，“条规强硬严峻，实行起来软弱松懈”。作为新时期的各级党员干部必须继承和发扬马锡五为民利民便民的理念，结合新时期司法实践的新情况，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的放矢地加以运用。要进一步强化群众观念，坚定不移地走群众路线，要坚持一切为了群众，从人民群众最急需、最期盼的具体事做起，让人民群众更多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辛少波，中共华池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根源及其当今价值

李兵

**【内容提要】**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于陕甘宁边区，对边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很大作用，在当今仍具有价值。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历史根源、作用 当今价值

马锡五，原名马文章，陕西保安（今志丹）人。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陕甘宁边区时期，马锡五针对边区战时环境和社会转型中社会矛盾突出复杂的现实，倡导依靠群众、为了群众的精神，并在这一精神的指导下采取了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就地审判、巡回审判、深入农村与深入调查等外在形式的审判方式。它是巡回审判方式的典型代表，曾被称作“东方经验”，时代的精华。时至今日，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一种历史典范仍闪耀着光芒，它不仅是司法部门的一种文化价值，也是各个机关部门共同的价值追求。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根源

1930年春，马锡五跟随刘志丹参加革命，从事过兵运工作，做过陕甘红军游击队军需工作，担任过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管理科长、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粮食委员会委员长、陕甘省苏维埃政府国民经济部部长，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发展扩大做出了突出的贡献。193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党中央和红一方面军长征到陕北后，马锡五曾任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全面抗战爆发后，马锡五先后任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最高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和边区最高法院院长。马锡五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中，亲自审理或直接领导处理了大量案件，解决了许多疑难杂案，减轻了人民的诉累，深受群众的欢迎，马锡五本人也被边区的百姓称为“马青天”。陕甘宁边区政府总结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并发布文件和社论，在全边区加以推广，为解放区的司法工作树立了一面旗

帜。而马锡五审判方式之所以获得当时社会民众热烈拥戴，是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历史根源是分不开的。

陕甘宁边区是领导全中国人民抗战的中心和大后方。自 1937 年秋成立以后，边区先后经历了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战争占据了边区的绝大部分时间，战时环境成为了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一个重要背景。在战争背景下，尤其是抗日战争进入关键时期，边区遇到了困难。在所面临的诸多困难中，物资匮乏尤为突出。边区高等法院既面临大量的案件需要审理，同时，边区又需要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以便尽最大可能动员一切力量参与抗战。因此减少纠纷，减少诉讼，减少民众负担成了边区司法的一个重要任务。这些客观需求要求边区法院能迅速有效地解决纠纷，以便边区人民集中精力进行生产，为抗日战争提供必要的物质。现实需要边区的诉讼必须简单方便，并且能够迅速有效地化解纠纷，而这样的任务又必须在边区精兵简政司法干部数量不足的条件下进行。所以边区法院以党的群众路线为指导，在实践中积极寻找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新型司法模式。而马锡五恰当地将边区业已存在的调解方式加以发展，依靠群众，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创立了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方式。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历史作用

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后，不仅有效地化解了边区人民之间的纠纷，对边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 （一）塑造新型的、先进的社会秩序

陕甘宁边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民主主义政权，边区政权要改变落后的社会现实，完成边区由传统社会向新民主主义社会的转型。法律上颁布了《劳动保护条例》《婚姻条例》等社会改革制度；经济上实行了减租减息政策，以及发展生产、合理负担等多项经济税收政策；政治上建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抗日民主专政），人民是政权的主人，各级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在社会转型的背景下，边区司法

必须要尽可能地贯彻边区法律，以便在边区塑造新型的、先进的社会秩序。因此边区虽然“在司法活动中用善良风俗习惯补充制定法的不足，注重在司法裁判活动中将善良风俗习惯作为案件的裁判依据，并对诸如买卖婚姻采取了逐步改变的政策，即在一定的时期内暂不急于完全消灭某些落后的风俗习惯，但对反映落后封建宗法，对此落后习俗坚决取缔，绝不迁就”。马锡五认为，边区法官的任务是：“边区各级的任务，在抗日战争中则是保护抗战利益，保护边区民主政权与各抗日阶级的合法利益，把裁判汉奸、反革命当作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当作天职。另外，边区各级法院还负有通过审判工作，进行法纪宣传，教育人民爱护边区人民政权，遵守革命秩序，积极参加抗日救国事业，借以减少和预防犯罪的任务。”他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奉行着这一要求，如他所处理的华池县封捧儿的婚姻上诉案件，曲子县苏发兄弟“谋财杀人”案件，合水县丑、丁两家的土地争议案等等案件时，马锡五无论是判决还是调解，都切实执行了边区制定法的法律精神，将边区制定法作为判决与调解的依据。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出现正是适应了这种历史演变的客观要求。同时，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和推广又反过来为巩固抗日民主政权，促进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党的整风运动在司法战线上的成功实践

延安整风运动在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它是党的建设史上的一个伟大创举。延安整风运动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反对教条主义，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统一、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的作风。大部分干部经过整风运动后能够主动学习马列主义和党的文件，开始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而明确了前进方向，改进了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从而使这些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大大提高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能够更好地结合中国的国情和特点，树立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通过延安整风，使全党确立了一条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使干部在思想上大大地提高进步，使党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并进一步成熟起来。而马锡五审判方式所采用的调解与审判相结合、就地审判、

巡回审判、法官下乡与深入农村深入调查等外在的形式，其核心在于一切为了群众、司法为民与司法公正。毋庸置疑，整风运动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滋养；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又是党的整风运动在司法战线上的成功实践。

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创造性的运用到审判工作中的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不仅是马锡五个人在工作实践中的创造，更是我党领导的人民司法工作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是群众智慧的结晶。而且，其在当今仍有着宝贵的价值。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当今价值

一是树立牢固的群众观。马锡五审理案件时，既坚决执行政府政策法规，又照顾群众生活习惯及维护其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调解的，是为群众又依靠群众而进行的。他始终牢记毛泽东 1943 年 1 月写给他的“一刻也不离开群众”的题词，到基层了解情况，无论田间地头，百姓家里，他都平易近人，和群众打成一片。我们今天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要继承其依靠群众、为了群众的核心精神，而不仅是对其外在形式的简单继承。众所周知，我们党从建立起，既依靠工农群众的力量，又谋求最广大劳苦大众的根本利益。无论是轰轰烈烈的大革命时期，还是土地革命时期，党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始终根植于群众之中，服务于人民大众。特别是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政府，被老百姓称之为“只见公仆不见官”。当年官民平等、军民一家的党群、干群关系真正是血浓于水、鱼水情深。今天，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说到底是为全体人民谋福祉，我们每个共产党员都应该毫无保留的奉献人民，尽职尽责地服务于民。

二是弘扬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工作精神。1943 年 3 月 13 日《解放日报》发表了《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的社论，第一次解释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含义与特点。其中总结的马锡五审判方式首要特点便是深入调

查研究。马锡五在边区法院工作期间，无论是亲自审理还是领导处理案件，他都始终坚持实地勘察、深入研究、细心调解的实事求是原则，正确处理了大量的案件，普遍受到群众的好评。而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是党带领人民推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因此，我们广大党员应该大力弘扬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做人、干事都要让组织放心，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努力成为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

三是坚持依法治国的科学理念。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人民群众享受公正廉洁高效的法制资源，以保护人民群众的权益。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是化解纠纷的司法模式，也是教育边区人民，宣传边区法制的有效方式。所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后，不仅有效地化解了边区人民之间的纠纷，对边区社会秩序的稳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这也可以说是新民主主义法治所产生的初步社会效果。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无数事实证明，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以史鉴今，我们应该从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汲取其精神营养，发掘其现实价值，为我们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切实实做好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为我们早日实现中国梦提供充足的精神保障。

（李兵，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宣讲处处长。）

# 对多重文化背景下陇东老区法律传统和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认识

刘志坚 李功国 韩雪梅

**【内容摘要】**对“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学法律界已进行了一番讨论，本文在中国百年来多重法律文化背景下，以自己的认知方式，对“马锡五审判方式”及相关法律文化形态作了分析和论述，以表明自己的态度和主张。旨在以兼容并包的开放意识，在继承发扬革命传统的同时，兼采各家之长，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法律文化建设，提供更加丰富的滋养。

**【关键词】**法律文化 马锡五审判方式 再认识

## 一、百年来中国法律文化生态体系

在自然界生物界，物种以种群形式存在，种群与其周围环境形成生态体系。在人文领域，文化品种、文化形态与其所处的历史社会环境形成文化生态体系。中国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古代社会进入近代、现代、当代社会，社会急剧变革，古今、中外各种文化形态荟萃，形成百年来中国特有的文化生态体系。在这一文化体系中，不同的文化形态各自独立，但又相互影响，碰撞、交锋、交错、渗透、融合，演绎出诸多人事与变故，改变着中国的历史和中国人的思想与生活。仅儒学与西学之争，就出现过章太炎的“国粹论”，蔡元培、梁启超等人的“中西会通论”，张之洞、陈寅恪的“中体西用论”，陈独秀、胡适等的“西化论”，潘光旦、张君勱、牟宗三、杜维明的“充分现代化论”和“充分世界化论”等11类最有代表性的观点。<sup>①</sup>前些时候读到重庆行政学院喻中教授对现代中国两种法律传统的比较，他把被中西之争“抹杀”了的中国现代法律传统分为相互对峙的两翼：西方化法律传统与乡土化的法律传统。前者的代表人物是留美学者、国民政府“上海临时法院院长”吴经熊，后者的代表人物是陕北的马锡五。



二者的比较可以勾画出现代中国两种法律传统的整体图景。他们各有自己的价值，各有自己的空间与领域，有必要在他们之间由相互不懂、相互对峙，建立起一种相互对话、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的机制。<sup>②</sup>

这是很有意义的比较。“百家平等，不尚一尊”，在当今多重的中国，以平等和兼容并蓄的胸襟讨论问题，必将使学术民主的风尚更加倡行。王国维在《国学丛刊》序中曾说，“学之义，不明于天下久矣！今之言学者，有新旧之争，有中西之争，有有用之学与无用之学之争。余正告天下曰：学无新旧也，无中西也，无有用无用也”。这是通人之学的立场。其实，中国百年来法律文化不仅仅是现代两种传统，它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多重法律文化生态体系，主要包括：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它是中国当今法律文化的主流形态和核心，是影响中国人民现实法律生活和未来发展的决定性法律文化因素。

2.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法律文化。包括新中国建国前陕甘宁边区（含陇东革命根据地）和其它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表征）；建国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时期的法制建设与法律文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与法律文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法制建设的开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直接渊源。它的优良传统值得继承和发扬，但它有当时当地的历史背景与社会条件，不能等同于或者代替当今已经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律文化。

3.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文化。这是在辛亥革命中建立起来的、以孙中山民主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政权、法制与法律文化，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按照西方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改造中国的一次尝试。虽然这一尝试没有成功，但是它的宪政与民主主义思想作为一种历史存在，也还产生了一定影响。中国当今的港澳台地区，也还是现实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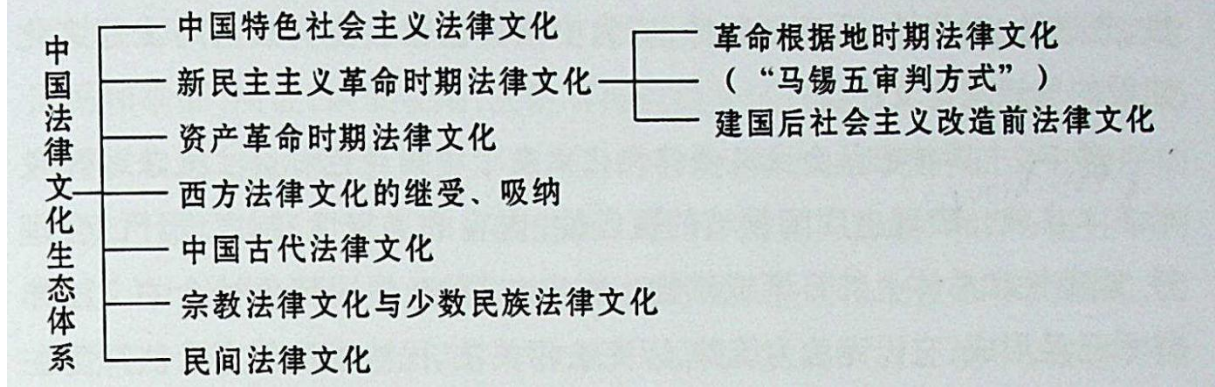
4. 西方法律文化。中国法律文化的现代化，是与西学东渐、即以欧美等西方资本主义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传播、继受、移植和制度化联系在一起。至今虽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及其法律文化日渐走上了中国化、

社会主义化的独立发展道路，开始有了自己的语境与天空，但是其基础理论框架、普世(适)性原则、具体制度和法律规范设计、直至审判规序的运作模式、专业人才的培养、法学研究的评价标准和参照体系等，亦然与西方法律文化有着深刻的借鉴、吸纳的密切联系。

5. 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传统。以儒学为主流和核心的中国古代文化包括法律文化传统，支撑了五千年从未间断并曾长期领先世界的中华文化发展和民族法律生活运行，成为用之不尽的本土法律文化资源。它是民族的血脉，已深人民族性格与民间生活日用之中，包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亲民作风，都不可避免地深受祖祖辈辈相传相袭的民族文化影响。中华民族文化传统永远是民族的脊梁。

6. 宗教法律文化和少数民族法律文化。中国没有统一的宗教文化，但道教、佛教所包含的宗教文化对中国法律文化有着重要影响。同时，中华民族是个多民族法律文化共同体，各少数民族在历史发展和现实生活中形成的制定法与习惯法及其法律文化，也成为中华民族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民间法律文化。民间法律文化主要包括民间习惯与习惯法、风俗礼仪、家法族规、私契惯例、乡规民约等。它根植于民间生产生活的深厚土壤，马锡五审判方式也是在乡土社会和民间法律文化的影响下形成的。以上诸种法律文化形态共同存在、相互影响，形成了百年来中国法律文化的完整生态体系，表现出文化的多元性、多重性、丰富性和包容性。另外，也可以从法律文化生态资源的角度，把我国法律文化资源划分为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从时序上则可划分为古代、近代、现代、当代法律文化，或原本在西方相继问世的“前现代”、“现代”与“后现代”法律文化。以上中国法律文化生态体系可以图示如下：



此图表中可以看出百年来中国法律文化生态体系的框架结构和各种文化形态的定位定性。

①尚斌等：《中国儒学发展史》，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96 页。

①喻中：《吴经熊与马锡五：现代中国两种法律传统的象征》，《法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

##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主流地位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经过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实现了从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向新型人民民主政治的历史跨越，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经过建国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法制建设，特别是经过 30 年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与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已成为中国当代法律文化的主流与核心。这一文化定位主要体现在：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是以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意识形态为指导的先进文化形态。它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坚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并在理论实践中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开拓创新。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提出党的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相统一的理论，“三个至上”的理

论，服务大局和新时期三项重点工作的思想要求，以及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的科科学内涵等重要理论主张，不断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发展提供思想理论支撑，使其始终保持特色性、先进性、时代性、开拓创新性，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法律文化建设的思想理论支柱。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实践。表现出广阔领域的覆盖性、内容的丰富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规范性和总体上的日渐成熟性。在立法领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它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所构成。仅从民商法领域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民商事立法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86年在几部民法典草案的基础上制定具有综合性质的《民法通则》，此后相继制定新婚姻法、继承法、公司法、中外合资企业法、证券法、海商法、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商事重要立法，形成了以宪法性民商事原则规定、民商事基本法和法律为主干，以国务院民商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主要组成部分，以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司法解释、部门规章、民商事习惯法等法律形式为补充的比较完整的民商事法律体系，虽然我国民法典尚未出台，但这一民商事法律体系已基本满足了当前现实生活对民商事法律资源的需求，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的子系统。

在宪法相关法领域，行政法、刑法、社会法、民族宗教法、涉外立法等领域，也各自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所开拓的具有自身特点和风格的新道路、新样式、新体系，是中国人民法制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立法智慧的结晶，是我国立法机构和立法者数十年不懈求索，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规范立法、“精耕”立法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反映出我国专业立法队伍

的形成、壮大和成熟。

在执法、司法、审判实践领域，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推进，各级人民法院开始探索审判方式改革，推行辩论式审判方式，强调以公开审判为重心，实行一步到庭、坐堂问案；审判活动由职权主义转变为当事人主义，淡化职权，法官消极、中立；强调法定证据和举证、质证、认证规则，法院不再包揽查证；确立以判决为主，调解必须遵循自愿、合法原则，调解不成应及时判决；更加强调程序正义和程序的规范、严肃。这场司法改革虽然出现了当下“张立勇新政”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讨论与论争，虽然确实存在照搬西方某些司法制度和审判模式，因而脱离中国实际的缺憾：但它在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大环境下，在世界经济一体化、中国社会加快转型、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深入发展的背景下试图使司法制度现代化上一个台阶。在审判方式上拉近与西方发达国家距离，其用心是良苦的，而且在司法改革中强调尊重当事人的主体地位和意思自治，树立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权威，实行以公开审判为中心，严格程序，增强法院和审判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严谨作风，加强法院的软硬件建设等，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在总体上是前进的。经过必要的调整，仍将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面。

在执法、司法实践的各个领域，各级政法部门和政法干警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大局意识和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在“盛世之下不太平”的复杂形势下，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方针，坚持依法行政，创新社会管理，寻求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纠纷的多重渠道与方式，努力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在新时期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具有开放性、包容性、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它是开放而不是封闭的体系。它直接来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甘革命根据地和其他根据地所创建的法律文化，与“马锡五审判方式”一脉相袭；它与中国古代法律文化传统有着割舍不掉的血脉联系，中华传

统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有益价值是它取之不尽的文化资源和历史文化滋养；它对人类社会所创建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法律文化和其他各民族创造的法律文化，均取开放和兼容并包的态度，而不封闭自己的视野。但是，借鉴和吸纳不是照搬与复古，而是要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是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即便是精华，也还要看其是否与中国当今国情相符，是否为中国老百姓所接受；而且要在借鉴、吸纳中实现开拓创新，把古人洋人的东西变为自己的东西，以丰富、壮大、发展自己。这几句话似可称之为“借鉴吸收规则”。就是说，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六十年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所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律文化”，已经成为自立于世界法律文化之林，具有独特性、质的规定性和不可替代性的成型化法治形态和法律文化形态。不仅西方的法律精神和法律制度不能替代它，即使是开始时期的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和“马锡五审判方式”，除了革命精神永存之夕卜，其具体运作也难以完全适应和替代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社会转型中，已经极大改变了的、日渐发展成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法律文化”的已有格局。“司法改革”的不足和缺憾，在于某些方面脱离国情与民众而照搬西方审判模式；而“张立勇新政”虽然强调继承和发扬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传统，是完全必要的，并具有现实针对性，但在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具体运作中，也有某些简单化做法。二者更应把主要着眼点放在十七大提出的“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上来，而不违背借鉴吸收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应有规则。本文在这场讨论中，取中派立场即中庸之道，不走极端，不过之而无不及，这也算在化解学术之争中的一种“调解”机制的具体运用。

### 三、对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认识

1、陕甘宁边区是在陕甘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基础上，发展形成的以共产党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联合一切抗日民众的政权，即于1937年成立的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其政权性质属于由“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转变成的“民主主义社会”，其历史任务在于壮大共产党的革命力量，

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积极投入革命战争。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是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的领导下，1937年7月，根据地开展了“普遍、直接、平等、自由”的普选运动，完成了由苏维埃政权向抗日民主政权的转变。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由各界抗日进步人士参加的各级议会、各级政府委员会、司法机关三部分组成，司法机关是政府机关的组成部分。受参议会的监督和政府的领导，独立行使审判权。1937年7月120，陕甘宁边区政府高等法院成立，原苏维埃政府下设的裁判部均改为司法裁判处，设司法裁判员、书记员等，承担刑民事司法工作。并设立保安科或武装科，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1941年初，边区高等法院在陇东根据地设立地方法院。1943年4月，陇东根据地各县统一建立司法处，处长由县长兼任；设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陇东分区专署专员马锡五兼任分庭庭长。“马锡五审判方式”即产生于此一时期。<sup>①</sup>

2. 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包括陇东革命根据地在法制建设中形成的法律文化，具有如下基本内涵和特点：

第一，在法律思想文化上，遵循马克思主义法学意识形态和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抗日根据地法律文化形态。早在土地革命时期，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政权于1931年11月7日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所制定和此后修改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就明确规定了工农民主政权的本质、形式、任务和目的，其第一条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地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国家（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同中农巩固的联合，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这就是党的反帝反封建的基本纲领。它是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是人民民主宪政思想和民主法制文化的集中体现。

在此后的抗战时期，由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打败日本帝国主

义成了我党我军及全国人民的最重要任务。为了适应这种形势，陕甘宁边区抗日根据地总结吸收苏区红色政权的立法经验，以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总原则，在民主政权建设中不断加强法制建设，集中体现了各抗日阶层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对汉奸、反动派实行专政和夺取抗战胜利的有力武器。陕甘宁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和法律文化，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法制和法律文化的新发展，在中国革命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在立法和制度文化上，边区抗日民主政权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为抗战和边区发展发挥了保障作用。

1937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洛川召开扩大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1941年5月又批准了陕甘宁边区制定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了陕甘宁边区民主政权“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的总任务，规定了保障人民民主自由的权利，规定了边区政府的土地政策、经济政策、婚姻政策、民族政策等，体现了“团结、抗战、救中国”的总方针，成为边区其他立法的依据。1938年4月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旧债纠纷处理原则》，1942年2月公布《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1943年颁布《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4年12月颁布《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等<sup>②</sup>，另外还有一些刑事法规、劳动法规等。这些立法确定了一系列法律原则和法律制度，也体现出制度文化的深层蕴含。

第三，在司法实践文化上，出现了有代表性的法律文化形态和实践成果，即形象化、人格化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方式的产生是当时当地陕甘宁边区的革命思想、基本任务、政权与法制建设的直接产物和组成部分，又与马锡五个人的政治思想品质和亲民形象、人格魅力密切联系在一起，成为革命老区法律文化传统的象征和代名词。

相关资料显示，《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表述，是在此前已在边区推广的基础上，由时任边区政府主席的林伯渠在1944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提出的，同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以《马锡五



同志的审判方式》为题，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概括为两点：一是深入调查研究；二是合理调解，为群众又依靠群众。1954年12月1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马锡五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一文中，重新将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审判方式的特征概括为五个方面，即就地审讯，巡回审判，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制度，调解工作。这一归纳主要是从实际工作的角度即实践与操作的角度讲的。近几年各地基层法院在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回归实践和具体运作中，也主要体现在简化起诉程序、巡回审判、实地调查、就地办案、注重调解、听取群众意见等方面；而思想理论界则着重从精神实质、意识形态、革命传统的角度来认识这一审判方式的传统价值和现实意义。

我们认为，作为陕甘宁边区法律文化传统集中表现形式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其基本特征是：坚定的革命立场和思想信仰；坚持原则，忠实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深入调查、重事实证据，反对主观主义审判作风；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亲民、为民、利民、便民，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忠于职守、严格依法办事，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这一鲜明的思想特征和朴实作风，具体体现在马锡五深入田间地头，裁决调处的许许多多案件和司法活动之中。

---

①甘裳寿：《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研究》，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

②卫平：《回归“马锡五”的思考》，《现代法学》2009年第5期。

#### 四、继承、发扬革命传统与现实运作的调适与平衡

1. 任何一种文化都有过去时、现在时、未来时的不同形态，或称之为传统与现代，或前现代、现代、后现代。过去与现在、传统与现代，往往是一脉相承的；也有往事不再，决然隔绝、断裂的；还有前现代的文化形态，越过现代而重现在后现代的情形；或者现代文化的超前运行。陕甘宁边区法律文化与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是过去时与进行时的关系，或初始与发展的渊源关系，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传统包括马锡五审判

方式的传承是理所当然的，特别是它们所彰显的司法为民的精神实质与价值观，更是永远值得发扬光大的思想精华和文化珍宝。但在具体运作中，则应根据时代的进步、社会的转型、各阶层人民的广泛需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日渐发展成熟所形成的现有格局，进行必要的调适，避免简单化和泛化、全能化。在深入改革和社会转型中，十七大提出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建设民主法治国家已成为时代的最强音和全国人民的最大期盼。在这种大潮流、大环境下，在立法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推动下，司法改革和司法现代化是必然趋势。这就需要有法必依，依照宪法和法律治理和管理国家。由此，行使国家审判权、检察权的权威机构和思想业务素质高的专业人员都是不可削弱和缺少的，通过诉讼、审判解决纠纷，维护以权利义务为体系的法治秩序，实现公平正义的宗旨，也就成为司法职能和功能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2. 在司法改革中，出现了诸如强调坐堂问案、当事人主义、弱化审判职权和法官消极中立以及证据规则复杂化等引起争议的问题，少数司法人员中也存在革命传统观念淡薄，脱离群众的倾向，引起群众不满。重提继承、发扬革命传统和“马锡五审判方式”，就具有了某种端正司法改革方向的含义。其实，照搬西方法律原则与制度的做法并非仅仅出现在司法改革中，中国近现代法律的现代化始终没有摆脱西方法律文化的影响，今后也还要依照十七大提出的“吸收借鉴世界各民族文化优长”的要求，继续借鉴西方的先进经验，包括在诉讼程序上的某些普适性做法；但在议会制、三权分立等重大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上不能照搬西方。应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基础上，逐步开拓出属于我们自己的创新道路，从而更加明确司法为民的司法改革方向。

3. 在继承发扬革命传统和“马锡五审判方式”过程中，人们还感受到中华传统文化包括法律文化的深刻影响，其中包括儒学的影响。特别是儒学下移民间、以人为本、“和为贵”和“息讼”精神等，都可以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找到它的潜移默化的影子。我国新文化是与否定和批判儒学与孔

子联系在一起，如今在改革开放和民间“国学热”的潮流中，十七大提出要“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于是儒学有了合法的存在和复苏的机会。其实，儒学的学统、道统、政统既有维护封建统治和纲常礼教的一面，也有学术下移民间，办学授徒，人世济世，回应天下百姓的乞愿与吁请的民间性的一面。应当给予儒学复兴以更多的关注和条件，在继承和发扬老区革命文化传统的同时，也应重视包括儒学在内的中华文化的继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法律文化建设提供更加丰富的营养。

### 参考资料：

- (1)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 1983 版。
  - (2) 马锡五：《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政法研究》1955 年第 8 期。
  - (3) 张立勇：《论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的继承和发展》《人民司法》2009 年。
  - (4) 贺卫方：《司法改革必须按法理出牌》，《上海商报》2009 年 2 月 27 日
  - (5) 李娟：《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背景分析》，《法律科学》2008 年第 2 期
  - (6) 喻中：《吴经熊与马锡五：现代中国两种法律传统的象征》，《法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
  - (7) 甘棠寿：《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研究》，三秦出版社 1988 年版。
- (刘志坚，兰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功罢，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韩雪梅，女，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读博士。)

# 陇东地区法制建设的历史与现状

梁世刚

**【内容提要】**马锡五审判方式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打击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调解民间纠纷、促进边区生产、巩固民主政权、保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陇东地区更加重视法制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法制建设

陇东地处我国西北黄土高原腹地，位于陕西、甘肃、宁夏三省交界地区，是甘肃省最东端的庆阳地区，以及其所属的华池、合水、正宁、镇原、宁县、环县等，习惯上称其为“陇东”。中国革命时期，陇东人民在边区政府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优良传统，建立了一整套适应战时需要的全新的司法制度，创造了为新中国所弘扬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打击刑事犯罪、调解民间纠纷、促进边区生产、巩固民主政权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陇东人民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结合庆阳实际，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制定了一大批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把庆阳建设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极和大型能源化工基地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 一、陇东革命根据地时期的法制建设

1930年初，在国民党白色恐怖最为严峻、我党领导的革命活动最为艰难、中国革命形势最为险恶的关键时刻，以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坚守南梁，转战陇东，播下了革命的火种。1934年11月在南梁成立了以习仲勋为主席的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即南梁政府。边区政府

从立法、司法等各个方面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创造了为广大边区所推广、为新中国所弘扬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为打击反革命和各种刑事犯罪、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边区生产、巩固民主政权、保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1、以民主选举和“三三制”为核心的宪政法制建设。在政权形式上，实行“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由各级民众大会直接选举代表建立真正的民意机关——代表议会或参议会。再由各级代表议会或参议会选举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并严格执行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大民权，充分体现陇东革命根据地广大民众应有的民主权利。在政权组织上，实行“三三制”民主政权制度。陇东作为陕甘宁边区的试点分区，在参议会和政府组成人员中，不仅有工农代表，还有其他阶级阶层的代表，即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共产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使陇东各级政权有了广泛的代表性，有力地调动了社会各界团结抗战的积极性。在政权制度上，实行民主宪政，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将民主的选举制度用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成立了各级议会政府。1941年4月9日陇东革命根据地提出《陇东分区选举宣传委员会选举运动宣传大纲》，进一步用法律形式对人民的各项具体民主自由权利进行了保障，这些民主制度的先进性和生命力，深深根植于人民群众之中。

2、以强化立法、保障供给为核心的经济法制建设。1940年后，由于国民党的反共摩擦及日寇的进攻围困，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外援断绝，再加上严重的灾荒，陇东的经济出现了极度萧条的局面。陇东分区提出了“农业第一，提高质量，保证供给”的方针，南梁人民政府通过了《土地决议案》、《财政决议案》、《粮食决议案》。采取了劳动互助合作、开展劳模运动、改进农业科学技术、减租减息等政策，在大凤川开展了军民大生产运动，为发展农业生产，解决根据地的困难，党和边区政府还实行了发放农贷，帮助农民解决生产资料不足等突出的民生问题。工业上，强调开发工业原料，发展国营工业，保护私有资本，鼓励民营工业、私营工业的发展；注重技术革新，培养科技人员等。总之，陇东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的巨大成就，打破了敌人的封锁，克服了严重的经济困难，使军民过上了“丰衣足食”

的生活，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物质基础。

3、以司法民主、维护权益为核心的司法制度建设。1937年11月，陇东各县成立的抗日民主政府设立司法裁判处，实行县长领导司法机关的领导体制，巩固地方治安，调解民事纠纷，公平处理民刑诉讼，维护社会治安。1941年初，陇东根据地的庆阳、新正成立了地方法院，。1943年4月，陇东抗日根据地各县统一建立司法处，处长由县长兼任；设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分区专署专员马锡五兼任庭长。为发扬司法民主，惩治日特汉奸，解决民事纠纷，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根据地的社会秩序，在司法实践中采取司法裁判委员会的形式，讨论和审判重大的民事、刑事诉讼案件。裁判委员会由司法裁判员、县长、县委书记、保安科长、保安大队长等组成，由司法裁判员负责召集会议并主持会议，根据法律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裁判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判决。

4、以人民调解为核心的民事调解法制建设。1942年以后，陇东抗日根据地在司法实践中又开始普遍实行人民调解制度，让人民群众直接参与民事纠纷或轻微刑事案件的调解和审理。1943年3月，陇东分区专署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在华池巡视时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坚持走群众路线，根据《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公开审理“封芝琴婚姻案”支持婚姻自主的合法行为，又处罚了抢亲、买卖婚姻的违法行为，使当事人心悦诚服，赢得了当地干部群众的热烈拥护和普遍好评。从事司法工作期间，他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实事求是的了解案情，并亲临现场勘查，解决了一批疑难案件；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克服司法工作中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缺乏调查研究的倾向，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处理和纠正了不少错判的案件；他坚持群众路线，注重以调解方式处理民间纠纷，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深受广大群众欢迎，人们亲切地称颂他为“马青天”。陕甘宁边区政府把马锡五在审判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质就是群众路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

为抗日根据地的司法工作树立了一面旗帜，不仅促进了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而且这种追求实质真实、公正司法以及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对于今天的司法工作也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二、建国后陇东地区的法制建设

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陇东地区更加重视法制建设。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央、省加强法制建设的精神，以法制宣传为基础，以依法行政为重点，以保障人民权益为核心，以强化司法服务为保障，法制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扩大。1950年至1954年，先后对《婚姻法》、《土地改革法》、《惩治反革命条例》、《宪法》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土改工作的顺利开展。1985年以后，按照普法要求，先后开展了五个五年普及法制教育宣传活动。

2、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质量进一步提高。市政府制定和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法》，近五年，制定各类规范性文件353件，经政府法制机构依法审查修改后发布了316件，做到了有件必审，有审必备，有错必究，依法有据，程序合法。保证了规范性文件的合理合法，科学规范。建立了备案审查及相应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的质量。

3、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加强。市政府编印了《庆阳市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依据汇编》，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审评查工作，集中开展了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工作，初步形成强化服务、高效便民的管理机制。市、县、乡三级全部推行政务公开，各县区相继设立了政务大厅，为群众办事提供了较为快捷的服务，在城市管理领域实行了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管理。根据出现的行政执法监督不力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庆阳市行政机关首长问责制实施办法》、《庆阳市行政机关限时办结制实施办法》、《庆阳市行政执法评

议考核办法》、《庆阳市行政问责实施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长效机制。

4、司法工作效率进一步发挥。司法机关以“公正、高效、权威”为目标，扩大了刑事案件简化审、民商事案件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大力推进民事速裁、速调机制，解决各类案件，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以服务“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主线，积极推进调解手段和方法创新，重点围绕企业改制破产重组引发的矛盾纠纷；婚姻家庭、邻里关系、道路林权、庄基地界等引发的民间纠纷；项目建设、城镇改造、征地补偿等引发的社会矛盾；下岗待岗、劳动争议等引发的突出问题和涉法涉诉、司法不公、判决执行引发的缠诉缠访等8大项23类人民内部矛盾纠纷进行重点排查调处，不断提高调解质量和水平，防范和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

5、执法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按照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要求，近5年来，先后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3次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开展了《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纲要》和《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培训，全市8000名行政执法人员接受了学习培训，执法水平得到提升。

新形势下，我们将继续秉承陇东地区重视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逐步解决法制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继续推进依法治市工程，为建设发展庆阳、和谐庆阳、法制庆阳提供法制保证。（梁世刚，中共庆城县委副书记，庆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 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 努力提高政法队伍素质和工作水平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内容提要】** 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对当前政法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启示。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 现实意义

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是我们实践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理论来源和精神食粮。特别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不仅在形式上满足了人民群众方便诉讼的需要，而且在过程中满足了人民群众透明公开的需要，更是在结果上满足了人民群众公平正义的需要”<sup>①</sup>。可以说，在新时期继承和发扬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是弘扬我党优秀革命传统的具体实践，是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信念的生动体现，是展现立党为公、执法为民精神的全新诠释。

## 一、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及其精髓

(一) 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的产生。中国共产党诞生后，我党为追求真理，掀起了一场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伟大的革命征程中，中国共产党人依照马克思经典理论，结合中国国情，创造性地开展了一系列司法实践。特别是在陕甘宁边区涌现出了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司法典型，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或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坚实实践基础和理论渊源。

“在抗日战争的历史背景下，马锡五同志于1943年担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sup>②</sup>。在司法工作中，马锡五同志亲自参加案件审判实践，创造性地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司法审判工作之中，通过经常

下乡，开展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巡回审判，及时发现和纠正了一批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被群众称为“马青天”<sup>③</sup>。在边区法院的不断实践下，逐步形成了“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边区司法实践，主要内容是“简化诉讼手续、实行巡回审判和就地审判，在审判中通过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解决并纠正疑难与错案，使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受到教育”<sup>④</sup>。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的出现和推广，在当时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司法干部，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积年疑难案件，使新民主主义的司法制度落到了实处。在其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马锡五审判方式都影响着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构造，其中许多具体原则和做法被直接运用于新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之中。

(二) 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核心。其核心内容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党的领导。“法律不能成为约束政治恣意的工具，法律必须是贯彻政治意图的工具。”<sup>⑤</sup>维护司法权威就是维护党的权威。将政法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是党在革命和建设时期始终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这也是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特征。法律就是政治，坚持党的领导是从事司法工作的最高指针。

2、司法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一切工作的根本宗旨。“司法为民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精髓之所在，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价值目标。”<sup>⑥</sup>马锡五审判方式主张的“亲民、爱民、为民”<sup>⑦</sup>的司法宗旨，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所强调的“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sup>⑧</sup>一脉相承，它们都要求司法能够真正实现“以人为本”，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司法公正的需求。

3、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的价值取向和灵魂。为了发现案件的真实情况，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法官个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积极办案，将询问、走访、座谈和征求群众意见作为获取证据和了解案情的主要手段，主动协助当事

人完成诉讼。抗日战争年代，以马锡五为代表的一大批边区法院的法官，正是采取这种方法，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克服了立法粗疏和简单的缺憾，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成功地审结了大量复杂、疑难的案件，为陕甘宁边区的法制建设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4、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的生命所在。法官“携卷调查”、“庭外理案”<sup>⑨</sup>，深入群众，充分征求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意见，辑案件的最终判决建立在法官积极参与、广泛调查研究基础之上，这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成功之处。中国共产党人是人民大众的代表，党除了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与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追求，无私而无畏。只要共产党人依靠群众、一心为公、努力工作、认真负责，就没有弄不清的案情、明断不了的是非。

5、能动司法。在革命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地处贫困落后的农村，群众居住分散，社会各阶级、阶层利益冲突激烈，群众的诉讼愿望强烈，但其法律知识淡薄、程序和证据意识不强、诉讼能力较弱。这些具体实际情况，就要求法官在司法过程中必须灵活主动，协助当事人完成相应的诉讼活动。以方便、简易为显著特征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顺应时代要求、满足人民需要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中的一个亮点。只要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和解决，审理案件的程式、地点、时间和旁听人员均可不受限制，也无需律师参与，一切便利人民诉讼。除了考虑法律规则以外，这一审判方式还会考虑具体案件事实、法律原则、案件的社会影响、道德、伦理、政策等因素，创造性地适用法律。它不拘形式，追求结果的合理性，注重纠纷解决的社会效果。在司法实践中，党的司法工作者深入农村、调查研究，走出法庭，就地处理，以案解释政策、法令，在群众参与之下解决问题，教育了群众，减少了纠纷，促进了生产，增强了团结。

6、调解优先。重视调解、调解优先是中国的司法传统。边区时期司法

系统，乃至党和政府把这种方法作为解决纠纷的基本手段。为此，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如 1943 年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等。通过立法使调解工作制度化和法律化，是当时边区司法制度的主要特点之一。

---

①王立民：《也论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国民商法律网，2010 年 8 月。

②杨永华等：《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 页。

③同上，56 页。

④张立勇：《论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的继承与发展》，《人民司法》，2009 年第 7 期。

⑤强世功：《权力的组织网络与法律的治理化》，《北大法律评论》（第 3 卷），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⑥高海深：《简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当代价值》，《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0 年第 3 期。

⑦马锡五副院长在全国公安、检察、司法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书面讲话，《人民司法》1959 年。

⑧中央政法委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中国长安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⑨杨永华等：《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稿》（诉讼狱政篇），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122 页。

## 二、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对当前政法工作的现实意义

政法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有继承和弘扬党的革命优秀传统文化和边区司法精神，坚定政法干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发展道路信念，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积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建设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才能更好地保证政法机关忠实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推动政法事业全面发展进步。

（一）继承和发扬边区司法精神，是适应新时期政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当前，我国仍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已成为政法工作日益迫切的重大任务，对社会管理、维护稳定、打击犯罪、对敌斗争、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与此同时，随着人民群众民主法制意识的不断增强，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的意识和司法需求不断增强，对政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新挑战、适应新要求，必须继承党的优秀革命传统和边区司法精神，保证政法干警的执法指导思想和观念始终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要求，并在新形势下按照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进一步发扬边区司法精神，以更好地履行职责，完成使命。

**（二）继承和发扬边区司法精神，是确保政法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需要**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变幻，政法工作的职责任务、政法队伍面临的执法环境，以及人民群众的要求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种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各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政法干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执法能力、执法方式都面临着一系列新的考验和冲击，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比如，“极少数干警理想信念不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自觉认同和坚定信仰，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不稳，甚至出现了个别企图否定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言论和倾向；有的政法干警缺乏对我国国情的深刻认识，轻视优良传统，片面崇尚西方的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对‘三个至上’<sup>①</sup>、‘三个效果统一’、‘四个在心中’等思想认识不全面不深入，在司法实践中不能很好地贯彻；有的政法干警权力观错位，责任心不强，等等”<sup>②</sup>。

继承发扬党的优秀革命传统和边区司法精神，有利于从根本上抵制各种错误思想的不良影响，正本清源，澄清模糊思想认识，用正确的观念和价值取向统一全体政法干警的执法思想，牢牢掌握政法工作领域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坚定不移地坚持我国政法工作的社会主义政治方向。

**（三）继承和发扬边区司法精神，是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的需要**

自革命战争年代以来，在经历种种曲折之后，我党以及党领导下的政法事业始终蓬勃发展，政法队伍建制齐整，人员装备日臻完善，广大政法

干警在各种风险与挑战面前，不惧艰险，冲锋在前，扎实工作，经受住了严峻考验，圆满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为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应当看到，政法队伍的思想素质和理论水平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执法不严格、不公正、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还相当突出；“有的政法干警不会做群众工作，缺乏实现‘案结事了’和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本领；有的甚至耍特权，以管人者自居，在执法办案中侵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一些政法干警创新精神不足，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能力不强；”<sup>③</sup>等等。

继承发扬党的优秀革命传统和边区司法精神，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政法干警在“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如何执法”等重大思想问题、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司法”等方面改进思想和工作作风，有利于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在正确的思想理念指导下，坚定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保障者的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执法司法能力，从而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政法队伍。

---

①三个至上：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胡锦涛同志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提出。

②罗笑虎在全省政法系统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③罗笑虎在全省深入开展法治理念教育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三、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对当前政法工作的启示

政法系统继承和发扬以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为代表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就是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着力解决思想、纪律、作风和执法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全面提高政法队伍的素质和政法工作的水平，更好地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一）化解社会矛盾，公正廉洁执法。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一是要继续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中重视调解的优良传统，完善人民调

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在劳资关系、医患关系、环境资源、安全生产、交通事故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深入化解矛盾纠纷。二是要继续发扬依靠群众、勇于创新的精神，拓宽社会管理的触角，下大力气在流动人口管理、服刑在教人员教育改造、未成年犯罪预防、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控等方面健全机制体制，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三是要继续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中深入调查、公正廉洁的作风，积极推进良性规范化改革，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实行讯问、拘押、庭审全程录音录像，推广网上办案，推进“阳光执法”，强化对执法人员、执法活动、执法场所的监督。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和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对刑讯逼供、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等社会反映强烈的执法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

（二）推动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是改革成败的关键。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有利于促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一是要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因地制宜，注重工作实效的传统，准确把握中国的国情和法制建设的进程，在保证司法权威公正的基础上兼顾人民群众的生活传统和感情意愿，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决不照抄照搬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司法制度。二是总结和吸收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中坚持党的领导的优秀传统，加强和改进政法机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办案的工作方式，进一步规范政法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内容、形式、程序，在司法权过于集中的领域和岗位，要合理配置权力，切实完善和落实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监督机制，完善和落实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诉讼和民事执法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的各项规定。三是要学习和继承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中司法向人民群众公开的做法，进一步扩大司法民主、推进司法公开，全面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行风评议员制度。

（三）创造性地实践能动司法。王胜俊同志指出，“能动司法是新形势

下人民法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选择<sup>①</sup>”。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中所体现出来的能动司法的品质，是政法队伍的光荣使命。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创造性地实践能动司法，与时俱进重点解决突出问题，提高人民群众司法工作满意度。一是要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能动司法。司法人员要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中依靠群众、实事求是的作风。在处理案件的时候，要充分考虑特殊案件的特殊背景，正确解读法律原则和政策精神，慎重把握审判尺度，充分运用弹性司法手段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二是要在坚持司法被动性原则的同时能动司法。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中主动服务人民群众与司法被动性原则并不矛盾。司法的被动性属于制度范畴，而司法的能动性属于司法方法。法院受理案件之后的行为，是法官秉承法律价值，遵循法律原则，在司法过程中创造性地适用法律的理念和行为。三是要学习陕甘宁边区司法实践中联系群众、顾全大局的作风，协调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在能动司法的实践中，要坚持依法审判与服务大局相统一、适用法律与执行政策相统一、司法裁判与诉讼调解相统一的原则，依法把握好审判尺度，统筹兼顾各方利益，妥善协调各种关系，努力寻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最佳结合点，“尽可能使用有利于当事人双赢、多赢的处理办法，追求司法工作的最佳效果”<sup>②</sup>。

（四）改进和丰富政法部门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的作用，创造性的改进工作方法，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重要特点。就法院系统而言，继承和发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一是进一步把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本地实际相结合，推动巡回审判工作深入开展。要在乡镇政府司法所、村委会、居委会和人口相对集中的村民小组设置固定的巡回审判点，推广假日法庭、农忙晚间法庭、车载流动法庭和速裁法庭等利民、便民措施，方便当事人诉讼。进一步推行巡回立案、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赡养、相邻关系、宅基地、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等案件，对典型或新类型案件，特别是对于规范指导公民行为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案件，



对当事人争议较大、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要普遍推行巡回审判。要建立健全开展巡回审判的工作机制，把开展巡回审判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二是进一步把巡回审判和调解工作相结合，开创调解工作的新局面。“庭上调解区别于人民调解，要讲究艺术、讲究时机”<sup>③</sup>。我们要依靠巡回审判的平台，借助人民群众、舆论、道德伦理的力量，充分发挥巡回审判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有利于加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和联系的积极作用。

（五）丰富法律理论研究成果。从中国共产党建立政权起，在法学理论界、研究界一代代不懈努力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的研究始终保持着繁荣兴旺的良好态势。我们要继承和弘扬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一是要充分利用法律理论教育资源，结合当前政法工作实际，为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的具体应用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二是要深刻把握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切合国家发展阶段的现实，努力探索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合乎法治进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是要研究“乡土中国”的人情与法理之间的平衡，把社会的法、“活法”<sup>④</sup>的诉求体现到司法实践中去，使守法成为社会的普遍认同。四是要总结、研究、完善实践陕甘宁边区司法精神中已经取得成功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经验做法，把成熟的模式、方法用法律的方式巩固下来，成为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规范政法工作的依据。

---

①王胜俊在江苏调研工作时会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讲话，《人民法院报》2009年9月。

②朱晓峰：《坚持能动司法践行为民宗旨》，《山东审判》，2009年第6期。

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矛盾纠纷解决体系》，《人民司法》2009年第9期。

④E·埃利希：《法社会学基本原理》2008版，“活法强调的是来自于社会内部秩序自发形成，并得以发挥作用的那部分规则。”

# 传统法律文化及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之当代蕴意

陆茂林 王元平

**【内容提要】**中国的传统法律，尤其是陇东革命根据地形成的法律，有极其深刻的文化底蕴。无疑是我国法律文化和世界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宝贵财富，具有极其重要的研究价值。在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今天，有必要重新认识和审视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特别是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传统法律 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走过了19年的光辉历程。经过全党上下坚持不懈的努力，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局面。有力的保证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使我国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革和巨大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经济实力、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显著提高。但是，我国的发展也面临着不少严重挑战。特别在如何深化法治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还存在着诸多新情况、新问题。目前，法律体系还未臻理想境界；付诸厥如的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等事关民生的重要法律还需加速出台；有些不适应改革开放、甚至滞后的法律还需进一步完善修改；提高法律质量、有“良法”可依还需加倍努力；在现实生活中，以权压法、以言代法、司法腐败的弊端还时有发生等等。因此，如何从形式法制走向实质法治，从文本法制走向实践法治是中国未来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现代意义上的法治作为一种治国方式、社会控制模式以及价值系统，是指以民主为前提和基础，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

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它强调的不只是国家通过法律来控制社会，而是强调国家本身受法律的支配，强调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特权存在等等。虽然实行法治是当代大多数国家的选择，但是追根溯源，由于各国受各自法律文化的影响，彼此间的法治之路都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异。中国的法治化道路是和平环境里在党的领导下，以新代旧的过程。这个过程贯穿两个方面：一是从制度、文化层面破旧立新，建立新的法治文化底蕴；二是在方法上吸取别国法制文化精华，结合我国民族文化特点建立我国独特的法治文化。如何设计建设这样一个完整的法治大厦，仍然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也是政府和民众非常关心的重大问题。要建设一个既有我国先进传统法律文化，又符合我国实际国情的法律制度，必须关注那些超越特定社会结构和经济结构相对性的基本价值。在其中，尤为重要是民主、自由、和谐、安定。也就是说，尽管社会秩序会因社会和经济制度的特定性而呈现不同的形式，但忽视基本价值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是一种真正的法律秩序。因此，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在借鉴外国一些先进法律制度的同时，汲取我国先进的传统法律文化，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形成的法律文化精神来充实、完善、深化当代中国的法律制度极为重要。这不仅是因为这种法律文化已内化为民族精神和民族心理的一部分，而且无论在思想层面，还是在制度层面，都有值得我们汲取的不竭资源。党的十六大一再强调“依法治国”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这些都充分说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社会的法律文化。看一个社会法制是否完备、主要取决于立法价值、立法内容、法律质量、执法力度、守法状态、监督机制等方面。而主权在民、权力制约、法律平等、法律至上、依法行政、程序公正又成为社会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同时，也是法律文化的具体体现。法律文化与社会法治化程度是密切联系的，甚至可以说有什么样的法律文化，就呈现什么样的法治状态。不论是古代法律文化还是近代法

律文化，无论是封建法律文化还是民主法律文化都离不开这种必然的规律。因此，中国的传统法律，尤其是陇东革命根据地形成的法律，有极其深刻的文化底蕴。无疑是我国法律文化和世界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宝贵财富，具有极其重要的研究价值。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以往，对传统及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化没有科学公正的认识。不是极端渲染为中华民族的国粹，就是持全盘否定之态度，不能正确处理与现代法制之间的关系。我们在进一步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今天，有必要重新认识和审视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特别是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的历史地位和现实意义。

### 一、法律文化的概念

法律文化有人认为是法观念、法意识所涉及的范畴。是不同民族，不同地域、不同阶层的人们对法律及司法机构、法律职业家的态度，是对解决冲突方式、政府标准以及法律价值尺度的选择；还有人认为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它是社会上层建筑中有关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设施、法律艺术等一系列法律实践及其成果的总和；有人认为是社会观念形态、群体生活方式、社会规范和制度中有关法律制度的那一部分以及文化总体功能作用于法制活动而产生的内容。即法律观念形态、法律协调水平、法律知识沉积、法律文化功能的总和；还有人认为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意识形态中的制度、组织、机构，在一定社会对法或法律制度的观点和态度的形态，包括法律意识及法律制度运行机制。诸如此类等等，虽各有侧重，但不外乎法律文化就是法律实践活动及其成果的统称。一定的法律制度如果缺失法律文化的支持，就成了一件缺乏“神韵”的艺术品，被人当作“赝品”来对待。既是完善的法制，要是公民们的情操尚未经习俗和教化陶冶而符合于政体的基本精神，这终究是不行的。只有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注重道德教育，不断培养公民的健康言行，才能使法律得到人们的充分尊重，使其生活的政体收到长治久安的效果。

## 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及现实意义

整体性、和谐性、统一性，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显著特征。在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儒家学说长期占据着重要地位，它基本上坚持“亲亲”、“尊尊”的立法原则，维护“礼治”、提倡“德治”、重视“人治”。自从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儒家法律思想是在“德主刑辅”、“明刑弼教”和“出礼入刑”等原则下实行儒法合流的。“仁政”、“礼义”被视为治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统治方法。主张“出礼入刑”，在“礼、法、德、刑”的关系上，以“德主刑辅”，即：强调道德教化为主，法律强制为辅。主张“礼法兼治”的社会综合治理模式。儒家“天人合一”的哲学思想奠定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基础，还有“重义轻利”的义利观，“见利思义”的价值取向，“集体本位”的责任意识，“整体系统”的法律价值等等，影响了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

“历史作为遗产，它的价值不是现代人回到历史中去，而是为现代人开创新的历史提供营养和动力。”首先，要肯定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制之间存在的必然冲突，因为，传统法律文化产生在落后封闭的小农经济基础上，而现代法律文化则产生在工业化大生产的背景下，两者体现着不同的社会价值取向。传统中国社会权力至上，集体本位，忽视个人权利；现代社会强调权利本位、人人平等，民众的权利意识很强。这两种法律文化植根于不同的土壤，所以有质的差别。同时，还应该明确传统法律文化是具有历史继承性的。它作为人类历史的积累和沉淀，深刻地影响着广大中国人的法律心理与法律态度：制约着对法律的行为以及认同感。因此，如果缺乏世代相传的民族法律文化心理支持与认同，无论现行社会秩序受到怎样的法律强化，它也是脆弱的、不稳固的。我们决不能盲目照搬国外的法律文化，更不能抛弃传统的法律文化精神，要注意从中发掘积极因素，进行创造性的转换，而获得当代自由理性、法治与民主的先进法治文化思想。对于走向现代法治社会的中国来说，只有协调好法制转型中的积极因素与消极因素，使传统法律文化现代转型，才能为实现法治现代化，建设

法制国家打牢坚实的基础。

### （一） 正确认识“民本主义”思想，重视人的价值

“民本主义”源于儒家。其基本特征是“重民”，强调统治者要从国家整体和长远出发，“民本主义”体现在法律领域，要以爱民、为民为出发点，也就是要求无论立法还是司法都要以民为本。必须想到人民，为了人民，关心人民的利益，这种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仍然是我们当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法是为了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的法律实践活动必须从人民群众利益出发，以司法为民、立法为民、执执法为民为宗旨，根据群众需要走法治之路。使广大群众相信法治的力量，切实感受社会主义法治的权威和尊严，从而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才能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稳步前进。

### （二） 正确认识“为政以德”的思想，强调道德教育

“为政以德”的思想是儒家执政的基本纲领。表现在司法实践中，“德主刑辅”便占据封建社会的主导地位。主要是这一思想认为强制性的刑罚只能使人一时不敢犯罪，只能治标，只有与道德教育并重，才能使人对犯罪萌生羞耻感而更好地约束自己的行为，方能治本。

我国从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以来，虽然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但人们的道德水平有所下滑，教训极为深刻。为此，在2001年，党中央提出将“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改进策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法治属于政治建设、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精神文明。虽二者范畴不同，但其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社会和谐安定。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只有不断提高人民的道德素质，增强道德约束力，将法律建立在民族的伦理道德基础之上，才能缓解道德和法律的的对立局面，只有科学的汲取“礼法并重”的法律文化思想，强化道德教育，才能保证国家的法制建设正常发展。

### （三）正确认识“混合法型”思想，探索法系新路

“混合法”是指成文法和判例法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它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色。即“有法者以法行，无法者以类举”，在司法审判中各取所需。对于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依照法律进行审理判决。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则适用以往的判例或者按照统治者的意志判决。

我国古代既重视成文法，以实现司法统一；又重视判例法，以处理特殊案例。二者混合使用，互为补充，互为作用，以适应包罗万象的社会复杂情况，从而成为中华民族数千年法律实践活动的结晶。今天，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过程中，应当好好总结判例法的法律实践和成功经验，取长补短，在现有法律模式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研究探讨。使混合科学法系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

### （四）正确认识“和为贵”的思想，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儒家“和为贵”的思想，反映在司法活动中就是要求“无诉”，以调解来解决民众纠纷。认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每个人只要克制自身的欲望，互相忍让，就不会发生纠纷，“无讼”是司法审判的目的，是封建士大夫阶层的终极理想。尽管当时的“息讼”、“贱讼”思想导致对当事人权益的忽视，但是这种注重调解的传统在缓和社会矛盾、保护生产力的恢复与发展、维护社会的整体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当代的司法实践中仍然有进一步借鉴之处。特别是民事审判中，调解依旧占据了相当重要的地位。法院调解原则是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被誉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东方经验”。通过基层组织、法院等主体进行调解解决民事纠纷，不仅可以维护当事人之间的美好关系，还可以减轻司法机关的压力，节省诉讼资源。应该说这种重视调解的优良传统对安定社会、维护团结所做出的贡献是任何其他法律制度都难以比拟的。因此，构建和谐社会要在“和”字上下功夫，依法治国最终的目的是社会和谐安定，全民才能安居乐业。

### 三、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的历史地位和当代价值

革命根据地的法制阶段是中国法制史上一个崭新而特殊的阶段。笔者之所以以陇东为题阐述一些粗浅认识，主要是鉴于中国革命在大革命失败后，陇东地区是陕甘宁根据地的中心和后方。陇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面对腥风血雨以武装斗争反抗国民党的白色恐怖和黑暗统治，掀起了一场土地革命战争风暴。经过艰苦曲折的斗争，终于把陇东高原变成了一块红色热土，在此创建的陕甘红军和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不仅在敌人多次重兵“围剿”下，巍然屹立、红旗不倒，而且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形成了丰富的法律文化底蕴。既为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制定各法律法规提供了宝贵的文化思想，又是根据地各项政策法规的模范执行者。可以称之为新中国民事审判模式和司法制度的发源地。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它在推翻旧制度、夺取新政权的过程中发挥了引领性、示范性、全局性的作用。就法律体制而言，是新旧法制制度的交替；是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律文化的结合点：在法律的构成上，即继承了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思想，又汲取了外国先进的法律形式和内容，结合根据地的实际，结合革命形势和战争的需要形成了多项政策法令雏形，为陕甘边根据地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性文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经验。内容涉及刑事、民事、战事、人事、组织、惩腐、金融等方方面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这些具有宪法性、纲领性、程序性、制度性的法律文件。在战争年代对根据地建设和夺取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保证了革命老区正常的生活工作秩序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而且它的某些立法、司法之处，某些成功经验仍对当今中国的法制建设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如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标志着新民主主义诉讼制度的确立，不仅为解放区的法制建设树立了一面旗帜，而且对建国后的人民司法工作发挥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当前社会转型时期，完全抛弃革命根据地的这些法律文化而全盘移植西方法制模式是非理性的。因此，我们很有必要对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重新认识，对相关法律文件重新解读，对其法制文化进行认真的探讨



和研究，吸收其经验和有益之处。

第一，结合实际，使中国特色成为法律文化的根本

毛泽东指出：“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革命根据地的各项法令之所以管用，主要是革命战争的需要，得到了当地实际、习惯、文化的支持。例如，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革命根据地在法制建设过程中除了有选择的采用国民政府“六法”中有利于人民的一些内容外，还对不适应部分进行改造吸收。历史证明，由于根据地的法制建设紧密结合实际，注重当地当时的特殊性，各项法令适应性很强，从而卓有成效的完成了当时的革命任务。其本身说明共产党人所持的中国问题特殊性意识及所遵循的法制理念和采取的法制措施是正确的。

重新解读陇东革命根据地的相关法律文件，深感指导思想明确，内容极其丰富。在立法思想上，不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而且同中国的革命实践相结合，根据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来制定各项法令；在法制建设上，不仅继承传统法典、认真汲取苏维埃等西方国家的法制内容，还认真吸取我国不同党派法制的有益之处。所以制定的各项政策法规能统揽全局，适应全国革命根据地的不同情况和形势任务。其主要原因就是重视了立法的前期调研，重视了当时的形势任务，重视了当地的乡土人情、地域特点，重视了本国的基本国情。无论是政权建设，还是军事斗争，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改善民生，等等，无一不从实际出发，无一不反复论证。比如中国共产党提出“三三制”抗日民主政权的原则，首先在陇东等地进行了一次自上而下的民主普选，在试点基础上为全国政治民主化提供了宝贵经验。还如在南梁地区荔园堡召开会议通过的《政治决议案》、《军事决议案》等多项政策、法令、法规都能统揽全局，行之有效，适应性很强。这种实事求是制定政策法规，一切从实际出发，认真细致，立法讲究特殊性的精神，对我国当今法律建设仍有示范作用。细研我国的法制现状，某些法律条款尚不适应现阶段的社会实际，有些尚不符合中国国情，有超前因素，缺乏在我国生成的土壤以及必要的法律文化支持。所以，执行难、

取证难、落实难。不少法律特别是移植型的法律，没有充分考虑中国的实际特点、运行条件，成为只能看不能用的法律样品。所谓某些地方“立法如林，执法如零”的说法并不夸张。还如“有法可依，有法难依”的说法也确实点准了某些法律或者某些条款的“虚置”现象。另外，有些法律规定是科学的，也是符合我国现阶段需要的，但受到落后文化观念及社会习惯的抵制和反对，形不成一定的法律文化，在某些地区某种情况下，仍然得不到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贯彻起来存在困难和障碍。这主要是因为社会传统文化中的消极因素起着抵制和反对法律的作用，这种情况说明法律文化建设必须建立在其他社会文化之上。只有全民的精神文明提高了，法律文化建设才会水到渠成。因为，制度文化相对精神文化，具有柔性和刚性的特点，我们一般比较重视法律制度文化建设，相对忽略法治精神文化建设。显然，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入的今天，中国问题特殊性意识还需强化。在法制建设过程中，如何发展地看待中国问题特殊性，如何树立和增强中国问题特殊性意识，就成为新时期我们探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可以说初步完成了制度文化建设。但是，我国社会法治精神文化远远不能适应法律制度的发展需要，也就是说，制度文化在一定程度上得不到精神文化的支持。梁治平曾说“制度是现代化的或近于现代化的，意识则是传统的或更近于传统的。”因此，在当前法治建设中，有必要弘扬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法制经验，继续强化中国特色的法律意识，进一步重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 第二，高度负责，使人民利益成为法律文化中心

革命战争年代，在形势严峻，任务繁重，经费困难的情况下，中国共产党能把法制建设摆在重要议程，根据包罗万象的复杂情况制定出应对广泛社会问题的各项法令法规，依法处理各项事务实为难得。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是人民的政党，以人为本，对人民高度负责。主要体现在：一方面

人民当家作主、参政议政制定政策法规，每项重大政策法规都是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充分反映人民愿望，所以能得到人民支持；另一方面表现在各项政策法规都解决人民关心的问题，大到中国革命的前途命运，小到根据地群众的衣食住行、婚姻家庭。毛泽东主席在给马锡五的奖状上亲笔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这不仅是对马锡五在陇东地区长期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司法思想的高度评价，也是对全党法制建设的总体要求。维护人民的利益，保护群众的权益是法制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群众的智慧是我们党取之不竭的力量源泉，也是陇东等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建设的宝贵财富和经验。新形势下我们的法律文化建设必须继承这一光荣传统。因为群众利益不仅直接关系党的生存和发展，关系党的执政地位，而且是“依法治国”关键和核心。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深刻阐述了群众观点、群众立场、群众工作方法等重大问题，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根本属性是人民性，根本宗旨是为人民服务。因此，我们在建设当代法律文化的过程中，一要牢固树立党的群众观点，始终坚持把群众利益作为第一要求，立法要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对事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有法可依，依法保障。二要法制建设坚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把民俗、习惯、乡村约规等都要纳入法律文化的范围。不断探索完善法律文化建设的新办法新机制，努力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行业调解有效衔接起来。针对矛盾纠纷突出的地区，各级法制部门要从矛盾发生的源头性、基础性着手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源头上有效预防矛盾的发生。要始终不渝的把化解群众利益纠纷贯穿于整个法律文化建设过程，从根本上防止社会矛盾激化。法律要为广大群众服务，要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要为国家的安定团结服务。三要把执法过程变成做群众工作、为人民服务的过程，坚持公正廉明、文明执法，解决好群众的实际问题。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要注意教育疏导，析法明理、理顿群众情绪、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四要把提高司法队伍能力作为法律文

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使他们成为做群众工作的行家里手。“意莫高于爱民，行莫厚于乐民”。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法律文化的第一标准，使群众利益得到充分保障，群众意愿得到充分尊重，群众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新时期法律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胡锦涛曾指出：社会管理，主要是对人的服务和管理，说到底是做群众的工作。只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切实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才能保证社会管理的正确方向。只有始终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才能不断开创社会管理的新局面。现实中，一些社会管理之所以得到群众的支持，根本原因是群众工作做得好；一些社会管理之所以得不到群众的理解支持，甚至引发矛盾冲突，根本原因是群众工作没有做好。比如，有的社会管理，出发点就不端正，不是真诚为群众谋利益，而是掺杂着部门利益、少数人的利益；不是考虑怎么让群众方便，而是考虑自己管起来怎么省事。有的社会管理，尽管出发点是好的，但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引起群众反感。实践表明，任何一项社会管理任务，如果没有把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如果离开了富有成效的群众工作，就很难取得良好效果。法治是社会管理的主要手段，法律文化是有效管理社会的根本基础。当前，社会管理面临新挑战，出现了思想舆论统一难、各方利益协调难、矛盾纠纷化解难、流动人口管理难、突发事件处置难、基层基础建设难等新情况新问题。我们必须弘扬革命根据地的法制精神，深化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才能在新形势下富有实效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才能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 第三，惩治腐败，使廉政建设成为法律文化的基础

“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毛泽东曾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能跳出这周期律。为此，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党风廉政法制建设。延安时期，党除在宪法性文件中将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作为重要的法律原则加以规定外，还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条例、规定以及实施办法。陇东革命

根据地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取得了伟大成就，使廉政建设成为法律文化的关键和核心，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干部管理、依法惩贪、民主监督等制度，成绩十分显著，毛泽东曾高度评价，是全国最进步的地方，这里是民主的抗日根据地。这里一没有贪官污吏，二没有土豪劣绅，三没有赌博，四没有娼妓，五没有小老婆，六没有叫花子，七没有结党营私之徒，八没有萎靡不振之气，九没有人吃磨擦饭，十没有人发国难财。”可见陇东革命根据地廉政建设与法律文化发展到了何等境地。这些举世公认的成就和经验，不仅对我们今天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反腐倡廉，增进党的先进性和执政能力有借鉴之处，而且对建设当代法律文化有更为现实的指导意义。当时陇东革命根据地由各阶级、阶层广泛参与监督政府及工作人员的行为，使各级干部成为人民的公仆，人民成为根据地的真正主人。这种氛围既是群众路线，也是廉政文化基础，有力地制约着权力的滥用，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保证各项法令的公正落实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法制的操作层面，确立程序正义，防止行政干预，防止以权代法。这种强烈的群众监督意识和干部为政清廉的作风成为严明法纪的核心和基础。在当代司法活动中突出的问题仍是司法腐败问题，如权力涉法，执法不公等等。根本问题还是廉政文化欠佳，思想道德水平低下，特别是领导干部腐败问题不断滋生，严重影响了法律的严明公正，更谈不上法律文化的健康发展。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借鉴陇东等革命根据地廉政建设经验和群众监督机制，以促进党群关系和谐。消除政治生活中长官意志的随意性和无限性，坚决根治权力滥用和司法腐败，使现代司法程序充分发挥对法治、民主、自由、人权、正义等价值目标的真正功能。

重温党的历史，重温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法制思想，深切感到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一整套优良传统和作风，特别是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路线，无疑正确指导了革命老区的法制建设。其内涵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根据时间、地点、条件来运用传统思想和别国经验，坚决反对教条主义、

经验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从人民利益出发，走法治之路，仍是我们今后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的必由之路。

（陆茂林，甘肃省国家安全厅；王元平，甘肃省国家安全厅。）

# 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与 当代司法文明建设

华风 陈革

**【内容摘要】**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以一系列务实公正、民主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序、高效的法制秩序和司法审判制度，并通过各种务实、利民且富有创造性的司法审判方式，维护人民的基本权益，具有独特的法律价值和功能，决定和影响了新中国司法文明的发展模态。当前，在推进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建设进程中，要传承、发杨陇东分区追求民主法制、执法为民法律文化的优良成果，从实现公平和正义、树立人本的理念、追求效率与效益三个关键要素出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关键词】**陇东分区 法律文化 价值功能 司法文明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健康协调发展，是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近年来，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司法实践的发展，司法文明问题愈益引起人们的热切关注。司法文明作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在司法领域的综合体现，是司法发展的一种进步状态，是人类社会在长期的司法活动中所积累的积极成果的总和。在我国法制建设历程中，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以一系列务实公正、民主且富有创造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序、高效的法制秩序和司法审判制度，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具有独特的价值和功能，使抗日民主根据地各阶层的民众体会到公平和正义，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追求民主法制、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的司法文明精神，为新中国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它所创造的历史经验是我国现代法制文化中的瑰宝。为此，准确分析研究陕甘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特有的功能和对当代司法文明的价值影响，学习借鉴其优秀成果，推进我国司法文明的发展进步，具有十分重大而现实的意义。

## 一、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价值

陇东分区法制建设以 1946 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1 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1939 年颁布的《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标志，形成了陕甘宁边区政权法律体系及司法制度。综括陇东分区法制建设，具有以下法律文化价值特征：

首先，陇东分区按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民众共同抗日的基本要求，确定了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体制和职能，形成了正规化、法制化的司法架构，显示出务实的特点。

其次，为了达到团结抗日的目的，陇东分区从大多数民众利益出发统筹兼顾人民的需求，在司法制度，特别是在审判制度方面，切实贯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保障人权、司法独立等原则，从而体现了真实性和民主性密切结合的特点。

再次，基于建立有序、有效的法制秩序和司法审判制度要求，陇东分区一方面借鉴国际上类似立法制定相应的法规，另一方面也从根据地实际状况出发进行必要和适当的变通，如设立人民陪审员制度和人民调解制度，使司法制度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陇东分区不拘于对当时审判法规的简单遵循，而是根据战时特点和民众的需求进行探索与创新，确定了为民、利民的司法原则和便民的司法手段，把服务群众贯穿于执法工作中，深化了抗日民主政权施政时期的司法审判制度。如《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首次规定了司法独立原则，同时明确“人民有不不论用任何方法控告失职的任务公务员之责”和“对犯人采用感化主义”的内容<sup>[1]</sup>；《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详细规定了关于人权、财权的各项保护措施，规定人民诉讼不收费原则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不收费原则，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免当事人受积延讼案之累<sup>[2]</sup>；《高等法院组织条例》将民事诉讼的审判制度化的同时，作为审判制度的一种重要补充，将各种调解确立为一种司法行为；《边区民事诉讼条例草案》规定“司法机



关得派审判人员流动赴事件发生之乡市，就地审理。流动审理时，审判人员应当注意当地群众对于案件之反映，为处理之参考”<sup>[3]</sup>为了便利群众诉讼，边区创造了公审制、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等审判方式，为中共抗日根据地及现今司法审判所推崇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陇东边区为民执法的典型代表。原陕甘宁边区陇东专区专员兼边区最高法庭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携案卷下乡、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创造出“马锡五审判方式”，其作法是：一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二是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依靠群众解决问题；三是坚持原则，严格依照政策法令办事；四是实行简便合民的诉讼手续和程序，方便群众参与诉讼。<sup>[4]</sup>因其具有司法人性和灵活务实的特点和史无前例的创新，深受边区人民欢迎。

陇东分区法制建设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追求民主法制、执法为民的执政理念。一方面宣告人民生命、身体、财产等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并通过各种务实、利民、公正且富有创造性的司法审判方式，维护人民群众的各项基本权益；另一方面强调司法机关的独立审判地位，同时严令执法必须合法并有限制，这些规定对边区和各民主抗日根据地和法制秩序的形成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与国民党统治区民主被践踏、人权无保障的状况形成明显的对照。这就不难理解中共抗日民主政权在当时根据地群众心目中如日中天的原因所在。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之所以具有重要而特殊的地位，就在于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制民主性和人道主义，“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保障人权与财权。人权受到政府的保障，非依法律由合法机关依照合法手续，并且必须依照法律，以合法程序予以审判和处置。财权受到保障，人民的私有财产，完全受到法律的保护。”<sup>[5]</sup>陇东分区独特的革命根据地法律史化，不但对抗日民主根据地法制工作的开展和维护社会的稳定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还由此揭开了新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审判制度演进的序幕，为新中国法制建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 二、当代司法文明建设的关键要素

司法作为一种法律文化和法律实践，是一项重要的国家职能，也是国家法律活动的最基本形式。作为司法与文明的综合体，就涵义而言，司法文明是“文明在人类司法活动领域的具体体现，是人类社会司法活动发展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和进步状态，即人类围绕司法权的分配、划分、行使在司法理念、司法机构、司法体制、司法制度、司法人员遴选、司法行为等诸领域中所取得的一系列积极成果和进步状态，而这种积极成果和进步状态，是符合社会实际、促进社会发展、适应法治要求的。”<sup>[6]</sup>当前，我们正在全力推进社会主义司法文明建设，用辩证的、历史的、唯物的视野来分析、研究、思考我国司法文明发展中的优良成果，继而进行传承、发扬，承前启后、不断呈递，这是当前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主旨。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而特殊的地位，决定和影响了新中国司法文明的发展模态，对其法律文化价值的追探和承传可极大促进我国法制建设、司法文明建设进程，而司法文明建设的过程，就是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法治理念不断得到弘扬和确立的过程。当前司法文明建设要发扬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的优良传统，从实现公平和正义、树立人本的理念、追求效率与效益三个关键要素出发，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一）实现公平和正义。公平和正义作为法律追求的永恒的价值目标，同法律的产生和发展相伴而生，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就有对公正和正义的价值追求；只要有法律存在，就有蕴含于其中的公正价值体现。追求公正和正义的价值目标，既体现于横向的法律体系中，也体现于纵向的法律运转机制和过程中，更体现于人们的观念层次中。法律作为分配权利和义务的程序，落实到职责使命中，就是“旨在设计一种正义的社会秩序”<sup>[7]</sup>，由此可见，法律的使命是靠法律的运行——司法来完成的。就司法的本质来说，公正是司法最直接、最首要的具有本体意义的价值要求，这也是司法这一国家权力运行方式被人类选择并得以存在的社会基础。从古至今，公

正一直是司法的灵魂和最高价值目标。罗马法学家凯尔苏就把法律定义为“公正的艺术”。虽然人们对公正的评价标准和保障司法公正的方式方法因时因地而异，但是人们对实现公平和正义的价值追求是一致的，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实现公平正义的实践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现代司法文明对于公正的要求是司法裁判者必须独立超然地根据事实、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最为符合事物本质的裁决，使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恢复到平衡状态并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轨道上。而且这一结果的获得还必须是经过科学、严密、合理的程序得到的，为司法过程与司法结果的复合体，过程与结果并重构成了现代司法文明最为彰显的特征之一。过程公正即“同一范畴的所有成员应受到同样的待遇”<sup>[8]</sup>。当代法学家也认为“在现代社会，司法应当以公正作为价值取向，公正与现代司法有着内在的联系，不与公正相联系的司法就丧失了现代司法的应有之义”<sup>[9]</sup>。司法公正是司法制度赖以存在和具有至上权威的基础，是司法永恒的主题，作为现代司法文明的伦理判断，司法公正是指司法审判人员在司法审判的过程和结果中应坚持和体现公正和正义的原则，通过公正行使司法权力，实现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合理分配。司法审判人员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科学合理的步骤方式审判案件，包括了在立案、受理、准备、开庭、调查、辩护、评议、裁决、执行等审判过程中的公正，实现程序公正，另一方面在认定事实的相对客观性及适用法律的正确性等审判结果的公正，实现实体公正，最大限度地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利益，最大限度地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最终实现公平与正义的法治目的。

（二）树立人本的理念。司法说到底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重要机制，只有坚持以人为本，切实维护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各种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司法才是文明的司法。坚持以人为本，是衡量现代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准，司法人员必须将对人的关怀贯彻和体现于司法的全过程，表现为爱护人的生命、关怀人的幸福、尊重人的人格和权利。党的十六大报告第一次提出要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积极推动人的全面

发展，这在党的重要文献中尚属首次。在多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坚持以人为本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成为人大代表们议论的核心话题之一。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也多次强调要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近年来，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尊重人、善待人、关怀人、理解人的人本主义思维方式和行为理念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并在我们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以及立法、司法、执法等活动中被人们努力地践行。毫无疑问，在人性化的浪潮冲击下，受到震动最大的是我们的法律理念，它是对长期以来忽视人的需要的行政和司法观的一场革命。<sup>[10]</sup>在司法活动中，要恪守以人为本，发扬陇东革命根据地司法人性化的执法理念，把服务人民群众贯穿于执法全过程，将人民群众作为目的而不是手段。通过司法判断、司法过程以及司法的结果表达对当事人的关注，把当事人真正地作为一个有价值、有人格、有尊严的人，充分维护和保障当事人应有的诉讼权利，表现出对人的生存与生活、理想与现实、命运与前途的真情关切。人权与人性，都体现对人的一种人性关爱，是文明社会的特有表征。一部法律文明史，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认为是应有权利的制度化历史。这个历史，是野蛮向文明发展的历史，是低级文明向高级文明发展的历史。这个历史充分展示了人的主体性规律，反映了人的价值目标日益受到重视、弘扬、确证的客观进程。<sup>[11]</sup>倡导尊重人权与人性，是人类社会道德健康发展对司法文明的基本要求，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天然需要。当司法失去人权和人性关怀时，其文明属性也就荡然无存，同时意味着国家法律与规范及其所维系的社会道德的沦落。在现代文明国家，法治的最高层次是一种信念，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敬，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法治的核心价值意义在于：确信法律能够提供可靠的手段来保障每个公民自由地合法地享用属于自己的权利。<sup>[12]</sup>

（三）追求效率与效益。效率是指“从一个给定的投入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sup>[13]</sup>。所谓司法效率和效益就是通过充分、合理运用司法资源，

降低司法成本，以最低的司法成本获得最大的成果，取得最佳的法律和社会效果。从整体意义上说，也是指整个社会对司法的资源投入与正义产出之间的数量关系，即以尽可能少的司法资源，谋取最大限度地对社会秩序的维护和对社会成员合法权益的保护。进入新世纪后，飞跃发展的社会经济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冲击，由此而产生的大量的社会矛盾和纠纷。“诉讼井喷”给司法机关带来了巨大压力，面对激剧增加的诉讼案件，传统司法制度的运作已无法适应新的形势，漫长的诉讼周期、高昂的诉讼成本使得社会矛盾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社会秩序无法得到及时的恢复，如何在确保公正的基础上提高司法效率，已是现代司法所急需解决的课题。其次，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对司法效率提出了内在要求。市场经济运行的最高宗旨和基本要求就是提高社会资源的配置水平，使有限的社会资源尽可能地产生最大的效益。从而实现效率效益价值。因此，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法律，其基本使命不仅要实现公正，而且要追求效率和效果。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确立效率效益价值。司法的价值取向才能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保持一致，与时代精神相吻合。再次，司法效率效益也是司法公正的内在要求。作为维护社会正义、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依靠和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公正的判决来到太迟，是不能给予人们有效的司法救济的。最后，中国司法效率低下的现状更决定了提高司法效率、合理利用有效的诉讼资源必须成为当前我国司法文明建设所追求的价值目标。“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这句西方著名的法学谚语告诉我们，要做到司法文明必须体现司法的效率性，陇东分区革命根据地的简便合民，灵活、务实、高效的司法实践也证明了司法的效率和效益对实现公平正义和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因此，在司法文明的建构过程中，应认识到作为司法文明的价值目标，公正与效率是一个整体性的目标。对司法文明价值目标既不能理解成公正与效率的简单相加，也不能有所偏颇，将公正视为司法的唯一价值目标或把司法效率作为司法活动至高无上的价值目标。现代司法文明的价值取向就是要在促进社会现实利益、整体

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寻找公正与效率的最佳平衡点，跟上社会发展步伐。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通过各种社会、法律手段及时、有效、合法地解决，唯有此，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正当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全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 参考文献：

- (1) 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6 页。
- (2) 《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编写组：《中国法制史资料选编（下）》。
- (3)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0 页。
- (4) 张培田：《法的历程—中国司法审判制度的演进》，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1 页。
- (5) 董必武：《董必武政治法律文集》，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43 页。
- (6) 缪蒂生：《当代中国司法文明与司法改革》，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5 页。
- (7)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9 页。
- (8)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43 页。
- (9) 公丕祥：《论司法公正的价值内涵及制度保障》，载信春鹰主编《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
- (10) 秦平：《司法如何体现人性化》，载《法制日报》2004 年 3 月 29 日。
- (11) 公丕祥：《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0 页。

〔12〕公丕祥：《法哲学与法制现代化》，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9 页。

〔13〕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3 页。

（华风，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革，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 继承陇东革命传统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中共陇南市委政法委

【内容摘要】现代人民调解制度诞生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陇东革命根据地，在我国法制建设中有着其独特的功能和地位。人民调解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在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群众自治以及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继承 陇东 革命传统 人民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我国现行的人民调解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继承和发扬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光荣传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的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起来的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制度。长期以来，人民调解制度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中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在国际上享有“东方经验”、“东方一枝花”的美誉。

## 一、人民调解制度起源于陇东革命根据地的伟大实践

1930年10月，刘志丹、谢子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甘肃省庆阳华池县南梁地区，创立了中国革命在西北第一支独立的革命武装队伍——南梁游击队。1935年10月19日中央红军进入陕甘革命根据地吴起镇，后在延安建立了陕甘宁边区政府。从南梁到延安，南梁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斗争实践，不仅为中央红军进入陕北奠定了思想和物质基础，对中国革命有着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同时，在这块土地上形成的“人民调解制度”、“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伴随着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诞生而产生的。没有陕甘边区



和陕北的武装斗争，没有陕甘宁边区政权的建立，也就没有陕甘宁边区法制的产生和发展，也就不会产生我国现代人民调解制度。

## 二、人民调解制度的文化内涵、法律地位及现实意义

(一)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传统文化中“和为贵”思想在法律层面的具体体现。传统的儒家思想把“和谐”作为最理想的社会状态，把“无讼”作为法律的最高境界，人民调解制度的产生和演变深受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是“和”文化的产物。改革开放以后，法律的繁荣和诉讼的勃兴改变了人们“耻于争讼”的传统思维，对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现代司法大多移植并借鉴西方传统，其缺点是刚性有余而柔性不足，强调个性而缺乏对社会整体和谐的关注。对于伦理性的传统社会来说，有些司法理念在中国尤其是在农村存在着“水土不服”的现象。许多老百姓并不清楚也不关心法律是如何规定的，他们更重视人际关系，“冤家宜解不宜结”的观点还是被普遍接受的，诉讼的直接后果可能是使维系人际关系的情感纽带被割裂，这种局面也许是普通老百姓最不愿意看到的。同样，改革开放所带来的巨变使生活在城市中的许多人原本封闭和谐的生活圈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凝聚力减弱，人们的疏离感、孤独感增加，陌生人之间遇到纠纷时如果没地方讲理，矛盾更容易激化。而人民调解组织作为社会冲突中的安全阀便会及时、有效地成为当事人宣泄情感、谋求社会认同的渠道。因此，人民调解这种群众性自治活动对普通公民具有较大吸引力，具有较高的文化认同和群众基础。

(二) 人民调解制度在我国具有较高的法律地位。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调解制度作为司法制度建设和社会主义基层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支持。1954年，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明确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是群众自治性组织。《通则》的颁布，是我国人民调解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人民调解制度在新中国的确立。1989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颁布，使基层调

委会的性质、任务、作用以及法律法规得到明确界定。201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生效实施，保障了人民调解的法律效力，再次确认了人民调解制度是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人民调解制度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当前，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我们正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的特殊历史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做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任务。由于各种社会矛盾与纠纷碰头叠加，在法律层面上的表现较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突出，“诉讼案件”呈现出爆炸激增的态势，司法机关有限的资源只能疲于应付，单纯依靠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已经远远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同时，司法机关解决纠纷、平衡社会利益的能力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之间仍有差距，诉讼成本过高，诉讼周期过长等问题也影响了法律手段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一些简单的民间纠纷，由于化解不及时、不彻底，演变为“民转刑”案件，甚至是严重的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造成了恶劣影响，严重影响了一个地方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与此相比，形成于陇东革命根据地的人民调解制度，既符合我国“和为贵”的传统观念，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和谐理念，通过组织引导群众采取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既能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平等和谐的人际关系，最大限度地避免“一代官司几代仇”现象的发生，又能够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指引社会成员行为的理性化，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道德修养，使之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社会的良好秩序，促进全社会的安定和团结。因此，人民调解工作在当前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越来越体现出无以替代的重要作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 三、人民调解工作在陇南的实践及成效

陇南是甘肃的南大门，地处三省交界，周边与八个市州的十五个县区相邻，边际纠纷多；陇南矿产资源富集，但由矿产开发带来的资源权属、环境保护方面的矛盾纠纷也很突出；陇南自然灾害频发，近年来连续遭受了“5.12”大地震和“8.12”特大暴洪灾害的侵袭，灾后重建任务重，救灾款物发放、重建对象确定及重建补助资金发放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多；陇南兰渝铁路、兰海高速、成武高速、灾后重建等重大建设项目比较集中，土地资源又相对短缺，拆迁占矛盾十分突出，化解难度大。这些矛盾纠纷与劳动就业、企业改制等领域遗留的历史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一度导致陇南不稳定因素成倍增长，群体性事件多点频发，集体上访、越级上访、赴京非正常上访强势反弹，维护社会稳定的形势异常严峻，压力陡然加大，任务日益繁重。面对这一特殊时期的特殊市情，陇南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机关，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将人民调解工作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组织开展了“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不断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创新与发展，成县推出了人民调解“五联单”制度，礼县总结出炕头和地头“两头”调解法，文县推行“堡子规”调解模式，实行“五心”调解法等等，通过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人民调解个案办理补助机制，极大地调动了人民调解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据统计，陇南市目前有调解组织 3532 个，其中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195 个，村调解小组 3241 个，企事业调解委员会 63 个，区域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 4 个，其它调委会 35 个，人民调解员 13918 名。近年来，共调解矛盾纠纷 8468 件，调解成功 8326 件，成功率达 98.3%。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1798 件，邻里纠纷 872 件，合同纠纷 230 件，赔偿纠纷 182 件，劳动纠纷 768 件，村务管理纠纷 944 件，土地承包纠纷 196 件，征地拆迁纠纷 954 件，计划生育纠纷 514 件，施工扰民纠纷 276 件，房屋宅基地纠纷 308 件，其他纠纷 654 件。培训调解员 7512 人次，整顿调解组织 750 个，撤换调解人员 120 人。通过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使大多数矛盾纠纷

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有效遏制了群体性事件的高发势头，确保了社会大局的稳定，为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结 语

人民调解制度是陇东革命根据地优良的司法传统和宝贵的精神财富，深深影响着新中国的法制建设，为新中国成立后的司法审判、法制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积累了宝贵经验。大力发扬陇东革命根据地人民调解工作的光荣传统，在继承中不断发展，在发展中更好地继承，将这一光荣传统与当代法律精神融为一体，赋予它新的时代内涵，对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从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传统与借鉴之间：刑事和解的本土考证

——以陇东革命根据地立法与司法为核心

袁保伟 王宏璿

**【内容摘要】**在现有关于刑事案件以和解的方式结案的论证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和解是我国移植他国的成熟经验，属于舶来品；一种认为和解历来是我国本土的产物，具有深厚的本土文化背景。本文认为，轻微刑事案件不仅能够以和解的方式结案，而且是我国传统文化的产物，不仅有深远的历史渊源，而且陇东革命根据地的立法、司法中均有所体现。

**【关键词】**文化 传承 立法

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自诉案件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是可以通过和解（调解）<sup>①</sup>的方式结案的，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诉案件是不能够通过和解的方式解决的，但是，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时间探讨的背景下，实践中已经出现了大量的案例，理论研究者持有不同的观点。那么，刑事案件能不能和解，和解是移植还是我国本土文化的遗产，是本文关注的基本点。

现有有关刑事和解的论著中，在谈到刑事和解的起源时都提到这个案件：1974年，加拿大安大略省基陈纳市的两个年轻人实施了一系列破坏性的犯罪，他们打破窗户、刺破轮胎、损坏教堂、商店和汽车，共侵犯了22名被害人的财产。在法庭上，他们承认了被指控的罪行，但后来却没有将法院判决的对被害人的赔偿金交到法院。在当地缓刑机关和宗教组织的共同努力下，这两名犯罪人与22名被害人分别进行了会见。通过会见，两人从被害人的陈述中切实了解到自己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害和不便，并意识到赔偿金不是对自己行为的罚金，而是给被害人的补偿，于是6个月后，两人交清了全部赔偿金。<sup>[1]</sup>认为这个案件不仅是西方刑事和解的起源，也是我国引入刑事和解的渊源，也就是说，大多数人认为刑事和解起源于

西方，在我国是舶来品。可是，也有学者认为刑事和解不是起源于西方，我国在陕甘宁边区的时候就有关于刑事和解的相关立法，<sup>[2]</sup>对此本人表示赞同，刑事和解应当是我国司法实践的结果，在我国有着深远的历史传承。

### 一、我国的起源与完善——案例的分析

在西周时候有这样一个案件：“昔饘岁，匡众串（厥）臣廿夫寇智禾十秭，以匡季告东宫。东宫迺（乃）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罚大！’匡迺（乃）稽首于智，用五田，用众一夫日益，用臣日震、口（日）础、日奠，日，用（兹）四夫稽首。’曰：‘余无攸具寇，正口口不口口（鞭）余。’留或（又）苜（以）匡季告东宫。智曰：‘弋（必）唯朕口（禾）口（是）赏。’东宫迺（乃）曰：‘赏智禾十秭，（遗）十秭，为廿秭。口（如）来岁弗赏，则付廿秭。’迺（乃）或（又）即智用田二，又臣口口（一夫），凡用即智田七田，人五夫，菑觅匡卅秭。”这是一宗关于抢劫财物的刑事诉讼案件：“匡季”抢劫“智”的稻禾十捆，“智”将“匡季”告到东宫（东宫有受理贵族间争讼的司法权）。如果按照西周法律的规定犯抢劫罪（寇攘罪），“匡季”应处以重刑。故“东宫”说“女（汝）匡罚大”。然而“东宫”在判决时，先以调解的方法进行，在征得“智”的同意后，司法官没有处重刑于“匡季”，只处以轻的罚金刑，即“十秭”，如果第二年不出罚金，则罚金四十株。<sup>[3]</sup>

在研究法制史人的眼中，这个案件说明了我国古代“刑不上大夫”的思挥、但是从刑事诉讼程序的角度来看，这个案件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被害人“智”完整的参与这个诉讼过程；第二，案件的处理方法上首先使用了“调解”来进行；第三，以调解的方式结案，以及案件调解方案的确定都征得被害人“智”的同意；第四，案件最终还是“东宫”依照职权对被告人“匡季”进行了处理；第五，由于被害人“智”的同意，“东宫”对被告人“匡季”进行了从轻处罚。通过对案件的分析不难看出，“智”告“匡季”的案件符合现代刑事和解的基本要件：被害人的参与、司法官员的介入、被害人意见的采纳、犯罪人的从轻处罚。这难道不是刑事和解的最早

形态？

在陇东革命根据地，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更是以立法的形式进行了法定化。陕甘宁边区政府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的方式：行为人向被害人赔礼认错；赔偿损失；给被害人抚慰金；赔酒席之类。只要和解不违反善良风俗，或涉及迷信的，都可以采用。这种处理纠纷的方式可是实现双赢：被害人可以获得实际的利益——物质赔偿，相比较判处行为人苦役、徒刑、拘束其自由而言，一方面可以增加社会上生产劳动力，一方面减少双方仇恨。陕甘宁边区政府还强调：对于得以调解的刑事被告人，要留心考察其品质、知识、职业、生计等。如其平日是务正业的，并非恶劣或二流子之类，而其家庭生计又全赖彼一人维持者，偶一触犯刑章，可以利用调解方式进行调解，不必科以刑罚。如伤害罪，由加害人赔偿被害人损失，或给以医药费，或给以抚慰金，并向被害人道歉认错。又如初犯窃盗罪，要加害人返还赃物。如赃物已消失，不能全部返还者，则令其作价返还。并令其向被害人悔过。如此办理，在被害人可回复其损失而获到实益。在加害人自知错误，能以自新，以后不至再犯。如系累犯，无改善希望，或与被害人无实益者，自应依法制裁，毋庸调解。刑事调解全在斟酌实际情况，得受害人的同意，以及刑事政策上的实益，灵活运用，分别办理。<sup>[4]</sup>

在《陕甘宁边区判例汇编》中记载了这样一个案例：李锁子两岁时被李高氏夫妇收养并随养父学习木匠。养父去世后，李锁子先后跟随高木匠、刘木匠学徒，并由李高氏主持完婚。由于家庭矛盾，李锁子与养母李高氏发生口角，对李高氏任意打骂，并将李高氏所住房屋挖毁，触犯了“遗弃罪”。法庭审理中，李高氏希望对被告着重教育，“保证养活我就好了”，被告李锁子也表示：“今后保证养活我母，并要孝顺”，延安市地方法院于1941年7月21日判决了该案。

判词中写到：“李锁子遗弃伊母罪，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四与第一百九十五条，判处苦役半年，因其老母妻幼无人抚养准予具保假释，带罪侍母，如再遗加重处罚。”<sup>[5]</sup>

李锁子遗弃案中，被告李锁子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担心“时久在押，老母弱妻无法生活”，家人失散，愿意“改过自新”，并承担赡养责任。通过案件的调解，使被告李锁子免于受到苦役半年的制裁，使自诉人李高氏及李锁子的妻幼，能够依靠李锁子的工作度日。实现了刑法的教育和保护功能，在有效教育犯罪人的同时，关注到对受害人的保护，有助于恢复遭受破坏的社会关系，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

延安市地方法院对这一案件的处理，是典型的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模式，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实现了教育和挽救兼顾目的，既保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又教育了被告人。

## 二、“和合”文化：和解的思想基础

中国是一个熟人社会，对中国人来说，情理不仅仅是一种行为模式，更是衡量正义的标准，乡土中的正义观影响着公众对司法审判的评价，一部分案件，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法官的判决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但是，公众无法接受，一些不符合或者违背法律的判决，公众又是认同的，这就是司法层面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冲突，而社会效果的实现，取决于当事人和社会一般人的承认。从这个意义上说，审判的公正，其实就是“公众认为正确”的意思。情理正义感中的“正义”，并非西方社会以个人主义为前提的、依靠法律维系和制度安排、谋求公正、稳定的社会合作系统的价值和制度，而是一种个人的道义尺度，是私人交往过程中对自己和对方提出的道德要求。当人们以情感正义观诉诸公力救济时，虽然在表面上他们是向司法机关寻求法定权利的保护，但在实质上，他所追求的不是类似案件得到类似处理，而裁判者个人对自己的同情和对他的个案的特别处理。<sup>[6]</sup>这就是有学者概括的以“和合”为精髓的中国文化。

“和合”文化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首先是人与自然保持“和合”的关系，人要顺应自然，与自然融为一体。老子云：“入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汉代董仲舒则提出“天人之间合而为一”，即



著名的“天人合一”思想。其次是人与人之间保持“和合”的关系，强调社会关系的和睦融洽，避免争斗、纠纷，古代先贤们从不同的角度阐释了和谐关系的重要性。孔子云：“礼之用，和为贵”，“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孟子也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老子说：“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人之道，为而不争。”墨子说：“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在古代社会，“无讼”、“人和”、“兼爱”、“不争”思想的社会功能十分明显，<sup>[7]</sup>这些传统的文化思想，深深地影响着公众对解决纠纷的态度——在冲突解决过程中既承认矛盾、对抗，又力图达成共识，影响公众对法院判决公正与否的评判。有论著认为，我国古代的刑事和解既有追求礼制、宽猛相济的施政理念、宗族网络的官方依据，又有趋利本能、官府盘剥下委曲求全的心态、重视熟人社会中和睦关系的心理的民间因素。<sup>[8]</sup>这种和合思想是中国绝大多数公众对自我行为、他人行为、政府制度进行评判的标准，在陇东革命根据地司法制度中也有相应的体现。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是在陕甘宁边区革命政权的基础上，结合当时边区实际情况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民司法制度。边区社会地形复杂，交通不便，人口分散，诉讼案件的处理速度迟缓，成本高昂。加之农业生产是解决边区巨大的人口生存压力的最主要方面，为了“不违农时”，如何以便捷的、迅速的方式解决诉讼案件，成为边区司法面对的最大难题。因此，边区开展过两次大规模的调解活动，一次是1943年，主要原因是边区参议会的提案。作为立法机关，边区参议会对于当时案件判决中注重条文，不注重效果的做法强烈不满，要求通过司法调解，增进司法机关与人民之间的联系。第二次是1948年，主要动因是边区高等法院面对日益增长的诉讼案件和积案的巨大压力，积极主动寻求解决的途径。民间调解的推行，有利于构建和睦的人际关系，修复由于矛盾和纠纷造成的当事人心理和人际关系上的裂痕。正如曾经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的李木庵所指出的那样：“调解民刑案件之方法：一、详查细讯，明其真情，明其曲直，明其根源；二、以理开导，以理折服；三、晓以利害，劝以是非，态度和平，始终如

一；四、耐心说服，容人醒悟，寓教育感化之意于处理案件中，使归结于和解一途。”<sup>[9]</sup>

### 三、陇东革命根据地的立法——和解的立法印证

与比较曾担任过边区高等法院院长的马锡五就公开指出“在社会习惯上，千百年来早已存在着张二失手打坏李四，老大出来和解的习惯，这是良好的习惯”。<sup>[10]</sup>马锡五认为调解不仅可以化解纠纷，还可以减少民众对政府和司法机关的不满。调解的最大特点是双方当事人在他人的劝说下自愿和解，彼此容易接受，而审判是通过代表国家的审判机关作出的，具有公权力实现的性质，是通过公权力来保护争议双方中胜诉一方的权利，同时保证不侵害败诉方的合法权益，这种结果，可能导致败诉方将不满发泄到政府的头上，逐渐形成对政府的对立情绪。

1943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1943年6月11日公布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曾经推行过全面的刑事调解制度。《条例》共12条，规定了调解的宗旨、案件范围、调解方式、调解的原则与纪律、调解的效果、调解书制作和效力的生效等内容。《条例》中规定，凡民事一切纠纷均应厉行调解；凡刑事案件除少数犯罪外，多数均得调解。该条例的第2条明确而详细地规定了刑事案件的调解范围，刑事则除下列各罪不许调解外，其他各罪均得调解：内乱罪、外患罪、汉奸罪、故意杀人罪、盗匪罪、掳人勒赎罪、违反政府法令罪、破坏社会秩序罪、贪污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妨害选举罪、逃脱罪，其他有习惯性之犯罪。边区高等法院1943年12月20日发布的《注意调解诉讼纠纷》的指示信中说，“纠纷之解决，尤以调解办法最为彻底，既可和解当事人的争执，复可使当事人恢复旧感，重归于好，无芥蒂横梗其胸，无十年不能忘却之仇恨，是调解纠纷办法，不仅减少人民讼累一端，且含有不少教育感化的意义在内。”边区高等法院还及时总结经验，指出调解的关键在于受害人是否同意，不同意即勿调解，同意即可试行调解。“在双方

自愿的原则下，彼此息争止讼，受害的一方既可得到实益，加害的一方亦可免于处罚，不致耽误家里的生活事宜，而无形中便能增进社会的和平。”后来由于社会上出现了对《条例》中调解范围的宽泛规定有纵容情节恶劣的犯罪的不满情绪，因此，在1946年下半年对《条例》作了修改：即民事案件可以调解；刑事案件，如属因一时气愤，或过失引起的轻微伤害，群众不反对者方可调解。这个规定直到边区政府撤销以前，始终是确定刑事调解范围的依据。可见，和解制度在中国具有丰厚的生发土壤。而且，陕甘宁边区的刑事和解是规范和系统化的。<sup>①</sup>1944年6月6日边区政府发布的《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指示信》中指出：“百分之九十以上，甚至百分之百的争执，最好都能在乡村中，由人民自己来调解解决。”

[11]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调解制度从一开始就担负着创建新型司法制度的重任，因而在启动的时候并无多少成型的东西，一切都在摸索和调适之中，这一点反映的极为明显。如后来学者们总结出的陕甘宁边区调解的三大原则：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调解必须双方自愿，调解必须遵守政府法令、照顾善良习惯等，其最初的表述和规定则均非如此。在边区推行调解制度之初，曾规定调解为诉讼的必经程序，也就是说所有的案件都要先经过调解，只有调解失败才能进入审判程序，并将调解率的多少作为考核司法人员的条件，于是出现了强迫调解的问题；至于调解的依据，最初的表述是照顾善良习惯，遵守政府法令；此外有关调解的范围最初规定为除少数严重刑事犯罪外均可以调解。后来才逐渐确定为调解的范围以民事纠纷为主，同时涵盖轻微的刑事案件等。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将刑事案件分为两类，一类是自诉案件，另一类是公诉案件。刑事诉讼法第17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本法第170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不适用调解。”对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众所周知，它指的是刑事自诉案件，而且明确排除了公诉案件的调解。也就是

说，不管在陇东革命根据地是怎样规定的，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是不允许刑事案件进行调解的，当然包含和解。刑事诉讼法之所以规定自诉案件可以调解，也可以进行和解，是因为自诉案件要么是特殊身份人员之间的犯罪，比如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虐待案、遗弃案等；要么侵害的仅仅是个人的权益（利），而对他人和社会的侵害较小或者根本就不存在侵害，比如侮辱、诽谤案、侵占案等。按照传统的观念而言，个人的利益永远小于国家的利益，当不法侵害涉及到国家利益的时候只能由国家或者代表国家的机关出面解决，其他任何机关和团体均无权进行处理。而面对个人利益的时候只要不危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的时候是允许个人自由处分的。但是，虽然没有法律依据，实践中许多地方的公检法机关对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以上三点足以说明，刑事和解制度从一开始就不是法学家们倡导下的产物，而是司法实践的一种经验总结，是直接来自于乡土的，不是西方国家的创造和发明，而是我国几千年中华文明的结晶，只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没有得以连续发展而已。

---

①贾宇：《继承陕甘宁边区成功经验，构件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第二届中国青年法学家论坛，中国法学会网 <http://chinalawsociety.org.cn/research/shownews.aspx?id=251>, 2007年10月22日。

### 参考文献：

（1）王金贵、刘国华：《关注刑事和解促进社会和谐—和谐社会语境下的刑事和解学术研讨会综述》，《人民检察》2006年第9期。

（2）贾宇：《继承陕甘宁边区成功经验，构件我国刑事和解制度》，<http://chinalawsociety.org.cn>, 2010年10月22日。

（3）李交发：《中国诉讼法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237

—238 页。

〔4〕潘怀平：《陕甘宁边区刑事调解的司法效应》，《人民法院报》2011年4月1日。

〔5〕汪世荣：《陕甘宁边区刑事调解判例判词点评》，《中国审判》2007年第4期。

〔6〕田成有：《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与当代中国的司法实践》，<http://www.dfffy.com/sifashijian/jj>，访问日期2011年5月19日。

〔7〕葛琳，陈光中：《刑事和解初探》，《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

〔8〕葛琳：《刑事和解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3—99页。

〔9〕汪世荣：《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成就》，《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

〔10〕侯欣一：《对陕甘宁边区人民调解制度的几点共识——来自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实践》，《法学杂志》2011年第1期。

〔11〕葛琳、陈光中：《刑事和解初探》，《中国法学》2006年第5期。

（袁保伟，男，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王宏璎，女，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

# 论群众路线在陇东革命根据地 法制建设中的贯彻

李恩崇 杨芳

**【内容摘要】**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是中国法制史上重要的一页，它给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建设带来了全新的理念，并对日后新中国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群众路线的贯彻是其司法制度的最大特点。认真研究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宝贵经验，对于我们当今的司法制度建设和和谐社会构建将具有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陇东革命根据地 法制建设 群众路线

抗日战争时期，陇东革命根据地作为“抗日的灯塔”和“革命的圣地”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有着特殊的历史地位。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吸收国民政府司法的符合抗战的部分，在继承、延续原苏区司法制度的基础上，将马克思主义和边区实际相结合，事实求是，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根据地司法实践经验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的。根据地法制建设以服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前提，以保护人民、惩治犯罪为宗旨，在立法和司法活动中突出地贯彻了党的群众路线，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效保障中国革命从胜利走向胜利，中国共产党从局部执政走向全国执政，并对新中国的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深入研究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对于我们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更广泛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民主政治制度立法中群众路线的贯彻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推动者和创造者，是我们各项事业不竭的力量源泉。我们党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要把反映人民诉求作为制定

各项政策和法律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边区政府在立法工作中，大力发扬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树立的革命作风和优良传统，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总结人民群众斗争经验，建立健全民主制度，使制定的法律、法令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充分调动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建设的积极性。

1、实施参议会制。1941年5月1日陕甘宁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即著名的“五一施政纲领”，规定陕甘宁边区实行参议会制度。参议会是边区人民的代表机关和边区最高权力机关，分乡、县、边区三级，有广泛的职权，包括选举或罢免边区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高等法院院长；监察及弹劾边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制定边区单行法规；审查批准边区政府预决算；决定征收、废除或增减地方税收；批准有关民政、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等。边区参议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对选民负责，受选民监督，代表选民的利益和意志，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其执行。参议会制所确立的民主和监督的理念，在当时的国际社会中具有明显的先进性，是中国共产党在局部执政环境中推动民主政治建设具有根本性意义的一个环节，为广大人民群众参政议政、参与民主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2、实行“三三制”民主政权。“三三制”政权是抗战时期边区所特有的一种政权形态，是毛泽东提出并在《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得到确认，即在根据地政权人员构成上规定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非党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三三制”原则的普遍推行，使参政主体广泛化，调动了各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以及各革命群体的积极性，扩大了抗日民主政权的社会基础，最大程度的发挥了民主，使根据地各项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得到了广大人民包括中间派的衷心拥护，推动了根据地民主政治发展进程。

3、建立和健全民主选举制度。选举制度是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政治权利，是人民参政议政的基础和保

证。为了建立真正民主的选举制度，陕甘宁革命根据地相继制定颁布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等选举条例和法规，对选举中的选民资格、选举单位、人数比例、选举方式和方法、选举程序、选举经费、候选、补选与改选及选民登记和候选人名单的公布等都做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为选举工作提供了比较完备法律依据。如在选举资格上规定：“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十八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sup>①</sup>；在选举方式上规定“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在选举办法上，创造了如画票法、投豆法、烙票法、投纸团法、背箱子法等许多适合群众行使民主权利的、切实可行、操作简便的方法。由于边区实行了普遍的无差别的民主选举，吸引了最广大选民参加选举。据统计，从1937年至1946年，边区共举行过三次民主选举运动，公民参加选举投票率均在70%以上，有的选区甚至高达90%。在绥德的四十里铺还达到了100%。<sup>②</sup>

4、建立人民群众监督制度。为保障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真实性和广泛性，革命根据地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群众监督机制。人民群众通过批评、建议、控告等方式直接对政府和政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通过各级参议会常驻会，随时转达要求、意见和呼声，或者通过报刊专栏登载边区民众对党和政府人员的批评意见。《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人民有用无论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sup>③</sup>1943年《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规定：“各下级政府或政务人员，如接到人民向上级政府控告的诉状，特别是控告政务人员的诉状，需随时负责转呈上级政府，不得有任何阻难亦不得置之不理。”<sup>④</sup>人民群众民主监督制度的建立，使边区群众真正享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边区政权得到了群众的普遍支持和拥护。

## 二、司法制度中群众路线的贯彻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既不同于中国古代和近现代的制度，也不



同于近现代西方的制度，还有别于原苏联的制度和中国共产党在苏区时期的制度，是一种全新的司法制度，其最大的特点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方面的广泛参与。

1、在法律上确认司法制度的人民性。首先，在起诉上以方便群众为原则。陕甘宁边区的《保障人权财权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人民诉讼，司法机关不得收受任何费用。”《民事诉讼条例草案》第八条则进一步规定：“司法机关对于人民诉讼不收讼费，不收送达费和抄录费。”《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草案》规定：“书面的口头的诉讼都可以，都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仅如此，司法机关还设专人代人民书写诉状，对特别穷困的劳动人民提供经济帮助，以保障其诉讼权利的实现。其次，重视人权保障。明确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权，规定“人民群众有诉愿和诉讼的权利。”允许嫌疑人进行辩护，允许群众团体等为代理人参加诉讼。不服判决者，可逐级上诉。逮捕审问、处罚权由专门机关独立行使，“除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处罚”。《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对嫌疑人羁押作了详细规定，“如系寻常案件，情节较轻之被告人，可准其交保候讯，勿须羁押。非有下列之情形，不得滥行羁押：①无一固定住所者；②有逃亡之虞者；③有消灭证据或串供之虞者；④案件重大者”。在诉讼中实行禁止刑讯、重证据不重口供原则和罪责自负不株连亲友的原则。“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刑讯逼供、强迫自首，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逮捕、拘禁时，以有犯罪嫌疑人之本人为限。所有嫌疑人之家属亲友等，非有共犯或藏匿、故纵等显著情事，不得无故株连，违者仍（应）负法定罪责”。实行死刑复核制度。第三，重视调解工作、并逐步使其法律化。为了减少诉讼，体现人民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自己教育自己，边区实行人民调解制度。调解分民间调解，群众团体调察.政存溟誇和司法调解，但其中尤以民间调解和司法人员与民众共同调等最为政蒔看重。民间调解的最大意义是民众直接解决纠纷，为民众直接去人司法领域提供了合法方式。司法人员与民众共同调解

是边区司法实践中的一种创举，最具特色。它是以国家司法机关为主导，由司法人员与政府工作人员、群众共同进行的一种介于审判和调解的中间形态。四种形式无论采用何种，都要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遵守政府政策法规和照顾民间善良习惯。任何人不愿调解或不服调解，都有权向法院起诉。随着调解制度的进一步发展，边区政府于1943年6月11日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形成了我国特有的法律制度。第四，赋予人民群众控告权和申请赔偿权。对于司法机关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人民利益如受损害，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1942年6月2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专门发布命令，指出“以后凡遇本府要各专署及各县政府调查的案子一定要派公正的人去切实调查，中间不能有私毫袒护或敷衍了事的情形。”“凡各级政府公务人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除依法惩办者外，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被害人民得就其所受损害依法请示赔偿”。边区政府认真查处人民控告案件，并执行赔偿制度。如清涧县公安局逮捕窃犯刘过彬，他诬供陷害了一个无辜者张师锁，县保安科长刘光荣用棍子打了无辜者张师锁一顿，后经县司法处讯明无罪释放。张师锁以侵犯人权控诉到高等法院，结果判决保安科长刘光荣行政上撤职查办，县政府被判处赔偿被损害者五石小米。<sup>⑤</sup>

2、司法审判活动中最大限度保障人民权益。边区尊重群众的司法参与权，将审判工作置于人民监督之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由审判机关邀请、群众团体选送或由机关、部队选出代表担任陪审员，参与陪审活动，共同审理，民主判决。为更加自觉地依靠群众，贯彻群众路线，减轻群众的诉讼负担，边区实行了灵活多样的审判方式，有许多创新成果，突出表现在法庭审判、就地审判和巡回审判、马锡五审判几种形式上。1943年3月，陇东分区专署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在华池巡视时坚持群众路线，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全面弄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根据《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公开审理了“封芝琴婚姻案”，果断地支持女青年封芝琴反对封建包办婚姻、争取婚姻自主的大胆行为，依法合理解决了她和

张柏儿的婚姻案件，处罚了抢亲、买卖婚姻的违法行为，使当事人心悦诚服，赢得了当地干部群众的热烈拥护和普遍好评。马锡五审判方式得到边区高等法院充分肯定并提倡。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审判方式上的运用和创造，是陇东抗日革命根据地司法实践和司法建设的结晶，促进了新民主主义司法制度的建设和完善。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后，赋予了巡回审判以崭新的内容，1944年8月至9月，马锡五借巡视曲子、环县、镇原三县的司法工作的机会，依靠群众调查，依靠群众调解，依靠群众审判，客观民主地解决了一系列疑难案件，充分显示出巡回审判的威力和效能。“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一是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了解案情。二是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教育群众，依法合理处理案件。三是方便群众诉讼，审判不拘形式。四是倡导调解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行，引起边区司法工作的根本转变，使当事人不因拖延而受到讼累，使民事、刑事案都有所减少。据边区高等法院统计，1942年全边区共发生民刑案件1832件，1943年推行该方式，当年即降至44件。1944年全年案件共1244件，减少1/3。

3、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首先，一切抗日人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边区革命根据地依法保护一切人民的人权不受侵犯，不因阶级成份和出身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而对违法犯罪者，无论其为工人、农民、抑或是地主、资本家，不因阶级成份或者出身不同而在诉讼上适用不同法律以加重或减轻其处罚。其次，一切公务人员，不论职务高低、功劳大小，在诉讼中与普通民众一样平等适用法律。在边区革命根据地，不论是共产党员还是一般群众，首长还是一般公务人员，指挥员还是战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边区高等法院1937年10月11日公审处决曾是革命功臣的杀人犯黄克功时，明确宣布“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和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为在理论上确立在诉讼中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树立了楷模。1941年，边区政府又将“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写进了“五一施政纲领”。正是因为执行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国统区

来的参观者称赞边区号法“没有法制小人，礼遇君子的恶劣观念。”并向报界称：“延安的人权有了保障。”

### 三、经验与启示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与当时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状况保持一致，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灵活地予以调整。其所确立的适应当时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的价值选择，取得了积极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由于党和边区政府充分认识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推动者和创造者，是我们各项事业不竭的力量源泉，因此在法制建设中大胆尝试，发动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团结了最广大的民众，得到了民众的欢迎，增强了民众的主人翁意识，加强了对共产党和边区政府的认同，确保了中国共产党所制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得以有效实施。中国共产党也由此获得了执政的最初经验，为日后在全国执政积累了自信。边区司法机关和绝大多数司法人员所表现出来的一心为民，特别是为普通民众服务的精神和态度，以及强烈的社会责任心，与以往的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得到了当时法学界人士的高度评价。边区司法工作者坚持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使得大量的纠纷得到了切实公正的解决，实现了个案公正，在一定程度上做到了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统一。边区法制建设的成功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冲击和改变了人们对现代西方司法制度的迷信，为寻找适合于中国特殊国情的司法制度提供了一种可能，给中国的法制现代化建设带来了全新的理念，并对日后新中国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加强，司法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全面推进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作为我国法制史上重要而又宝贵的本土资源，它所形成的一些理念和做法，如司法制度必须符合中国的国情、司法制度应保证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利益、现代司法审判应该追求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统一、

通过制度最大化地借助民众的智慧和生活经验来防范专业司法人员过于依赖专业知识可能形成的狭隘和固执、正确发挥司法的能动性和被动型关系、合理处理民意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等，对于我们当今的司法制度建设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和启示。

（李恩崇，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芳，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 ①《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档案出版社1990年版。
- ②贺海轮：《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方式初探》，《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6期。
- ③《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 ④《陕甘宁根据地革命史料选辑》（第1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 ⑤王吉德：《浅析陕甘宁边区法制建设的人本特征》，《陕西档案》，2004年第3期。

# 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传统能动司法研究

卫霞 康建胜

**【内容提要】**通过解读马锡五审判方式，分析其与中国古代司法实践中能动司法一脉相承的现象，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传统司法的“能动”发现在形式上与我国现在所提倡的能动司法在秩序与和谐的价值追求上是有着某些共同点的。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司法能动主义 情理法

中国共产党的法律传统形成于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这一时期所发明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以及由此推动的人民调解成为中国共产党法律制度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主要传统之一，这一传统直至今天依然影响着中国的司法实践。从“文化延伸论”的角度来看，陕甘宁时期的调解制度，即马锡五审判方式所推动的调解运动是中国传统法律中受儒家伦理影响的“无讼”思想的体现和延伸，是中国共产党的法律实践对中国古代法律传统的继受。

## 一、解读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审判方式所产生的历史背景是当时所处的抗日战争时期，在抗日民主政权下创立的一种司法审判方式，其主要内容可概括为简化诉讼手续，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审判，在审判中依靠群众，使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受到教育。

(一) 马锡五其人。马锡五是陕西省志丹县人。1899年1月8日出生。1930年参加革命工作，参与创建陕甘苏区的斗争。历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部长、国民经济部部长和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政府于1942年12月任命马锡五为陇东专署专员，1943年3月依照边区政府的命令兼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开始从事司法工作。”46年边区参议会上，被选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新中国成立后，担任最高

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1954年，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62年4月10日于北京病逝。

(二) 马锡五审判方式特点，1943年，马锡五同志从事司法工作后，亲自参加案件审判实践，经常下乡，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巡回审判，及时纠正一些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因而受到群众欢迎。人们把这种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亲切地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1)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2)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3)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4)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公正。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和特定的历史背景是分不开的。从政治形势来讲，当时正处于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人民政权尚未完全夺取；从司法机关的地位来看，司法机关是政权工作的一部分，即使是具体的审判事务也要受政府的统一领导，这是由当时的政治形势所决定的，稳定压倒一切；从司法形势来讲，边区民众的文盲比例较高，交通不便，只有依靠群众，方便群众诉讼，并以调解这种温和的形式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从而获得群众的支持，最终夺取政权。将审判权创造性的运用到审判工作中的司法民主形式。

### (三)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现代价值

今天在偏远的山区，由于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群众文化程度较低，老百姓们需要的仍然是像马锡五这样的法官和马锡五式的审判方式。由于特定的环境和当事人，使法官们不得不深入到人民群众中去，用他们所能够接受的方式和他们所能够理解的语言去审理案件。在审判过程中，完全没有必要过分拘泥于法律形式或法言法语，而查清事实，通过调解恢复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或者做出公正而且当事人能够接受的裁判，并进行普法宣传才是最重要的。

而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中，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文化素质相对较高，对法官则提出了不同于前者的要求，但是司法为民的司法宗旨并没有改变。

如北京市海淀区的宋鱼水法官，凭着对法律的坚定信仰和对定纷止争的孜孜追求，热忱地为群众解决纠纷，充分地将那些硬性的法律规定融入民情之中，并被民众所认可和接受。她信仰和尊重法律又兼顾情理，这是我们需要弘扬的一种法官的特殊思维、特殊意识，也是一种特殊的工作方式，她坚持“辨法析理、胜败皆服”的法制理念的做法。

所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今天仍然有其研究价值，而方式本身所蕴含的文化价值和我国传统的情理法传统司法文化又是一脉相承的。

## 二、中国传统能动司法文化

应该承认，由于历史的变迁，中国古代的司法中的“能动”主义和我国现在的能动司法存在很大的差距，但这不妨碍我们将研究视域投向中国传统司法实践。要解决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就必须在中国特定的语境中去加以理解，在特定的历史语境中才有意义。在我国司法官方理解的目的是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持社会的秩序与稳定。至少从表面上看，就维护社会秩序与稳定这一点上和中国传统法律中的司法机关的目标价值有一些相似之处。本文试图从情理法的角度探求传统中国司法实践中的“能动”因素。

尽管中国古代也存在判例法的形式，但在司法实践中，也只是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把某些判例作为审理判决案件的法律依据。《唐律疏议》在这一方面规定的更为详尽，法官除须依法定罪，不得超出诉状所控范围判案。单纯的看这些律文的规定，我们容易得出中国古代司法是“法条主义”的结论，然而，通过对保存下来的大量的案例判牍进一步研究之后就会发现，传统司法官员并不是那么严格依据法律条文办案。<sup>①</sup>

清代晚期的程畹在他的《潜庵漫笔》里记载了一则“尼代僧灾”的故事：大意是浙江某孝廉夫妇感情不和，一日，孝廉外出归来发现妇人与僧人通奸，孝廉大怒，当场将这二人捉奸并扭送到了官府。按理讲此案事实非常清晰，证据也十分确凿，但是，县令考虑到一旦据以定罪量刑的话，



必然要处死妇人，这样就会使孝廉家庭破散、名誉扫地。为了避免这种结果的出现，县令以时间已晚为由拖延审理，并连夜到尼姑庵雇了一个尼姑“以尼换僧”，掩盖真相。事后又收孝廉作门生，让自己的夫人收其妇人为义女，并婉言劝解，使孝廉夫妇感动并和好如初。<sup>②</sup>案件如此办理，显然已经超出了裁判者的职能与角色，但是这种维护社会和谐的处理方式得到了当时人们的赞扬。

实际上中国古代司法实践更多的是径直依据情理或其他非成文法渊源判决案件，这可以从汉代的春秋决狱追溯起，一直沿袭到了清代。哪些被后世称道并传为楷模的司法判决，往往就是情理法司法实践运行模式的一种体现。上述例子说明在司法实践中“能动”考虑情理，这种“条文规定是一回事，法律实施又是一回事”<sup>③</sup>的情况之所以说是“能动”而不是“任意”、“盲动”<sup>④</sup>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法律的儒家化，根植于儒家伦理道德为治国之本的基本信仰之中。

下面就从制度根源和社会土壤两个方面进一步分析传统司法的“能动”主义。

#### （一）为“礼”服务的传统“能动”司法

中国传统上是个“礼制”社会而非“法治”社会，礼是西周宗法制的产物，其中心内容是家国一体的“亲亲、尊尊”等级观念。后来在孔子的改造下加入了“仁”的内容，变成了温情脉脉的道德观念。可以说，礼在传统中国是世俗的“自然法”，礼的内容是律法制定的基本原则与依据，律法的实施也应该符合礼的基本精神，礼是高于法的。

在中国古代，为政者如父母，人民如赤子，由于父母官首先是行政官员，所以，司法是必须服务于行政统治的“大局”的。可以看出，古代司法“能动”首先是要“礼制正确”的，也就是礼制下的稳定、等级、和谐的价值取向。所以，可以“弃法从理”，一个称职的案件裁判者不仅致力于适用国家法律，并且在司法实践中深切洞察和分析“礼”与法之间的界限，对案件做出“能动”的判决。

传统中国司法的这种“能动”主义是通过作为司法实践模式的“情理法”来表现的，作为对“礼”的通俗理解的“情理”变成了法的指导，官员们审理案件的时候，无论是“理法兼顾”还是“弃法从理”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为了维护礼的，案件审理所追求的低级目的是适用成文法，定纷止争，更高的目的是通过对子民的教导达到防患与未然，从根本上消灭诉讼。所以普通纠纷的解决主要是靠调解达到“案结事了”，这也是中国的调解源远流长的原因。调解时依据的主要为“礼”指导下形成的儒家伦理道德和民间习俗。在调解中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为主要方法。调解是传统司法“能动”主义重要表现。

## （二）传统“能动”司法的情理土壤

如前所述，“礼”的通俗表现形式“情、理”在儒家思想的持久影响下渗透到了社会的方方面面，形成了一种稳固的传统道德，甚至成为民心所向。所以传统中国的“情理”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是法之所立的基础，法合人情则兴，法逆人情则竭。古代如对兄弟争田等案件的处理，往往“酌情据法，以平其事”，断案标准，采取调解的方式。传统中国的民事纠纷因为司法的这种“能动”而变得温情，成为一种案件处理的标准模式，为普通民众所理解并接受。

受到传统德主刑辅的统治模式的影响，传统中国的民众往往对法律是“敬而远之”，甚至是厌恶的。法国学者达维德曾这样描述这一现状：“中国人民一般是在不用法律的情况下生活的。他们对于法律制定些什么规定不感兴趣，也不愿站到法官面前去。他们处理与别人的关系以是否合乎情理为准则。他们不要求什么权力，要的只是和睦相处与和谐。”<sup>⑤</sup>至于迫不得已出现的“官司”自然希望也就更加能接受“温情”模式解决。传统“能动”司法便是在这种人情的土壤之上。

可以说，作为传统司法“能动”主义的产物——情理法，是法官用以解决纠纷的手段，是调整利益冲突，平衡各方面利害关系的衡平器，具有社会关系和谐、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的工具性作用。符合古代中国民众对司

法的道德评判及无讼为价值取向的传统中国法律文化，根治在广泛的社会土壤之上。近年来司法活动机械的“法律条文主义”已经受到了民众广泛的质疑，比如闹的沸沸扬扬的“许霆案”“邓玉娇案”等。这些事例表明，司法官员在案件审理的时候不是孤立的简单适用法律的问题，并须考虑“民情”的基本价值观。

### 三、结语

中国传统司法权的“能动”行使，主要通过情理法的司法实践方式表现，实质上是承担着“礼”的政治伦理的职能，目标在于能否有利于实现社会秩序的和谐。我国现代能动司法强调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等司法理念，以及强调宽严相济，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司法群众路线，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等司法政策。马锡五审判方式正是这种传统司法文化的延伸<sup>⑥</sup>，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形式上与传统司法的“能动”主义所追求的价值与目标一种某种一致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兼顾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统一等等。“为民请命”的价值理想使古代法官具有“亲民意识”，使其能够走人民间，了解民之所需、所想，并通过多样性的纠纷解决方式来实现社会的和谐与伦理秩序的维系。<sup>⑦</sup>这些观念与理论与马锡五审判方式基本一致，它同样符合我们现代能动司法的理论需要。

（卫霞，甘肃省委党校副教授；康建胜，兰州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

---

①康建胜：《情理法与传统司法实践》，《青海社会科学》2011年第2期。

①陈重业：《折狱龟鉴补译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59~360页。

②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页。

③管伟：《古代中国“能动司法”的实残及特征》，《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④[法]R·达维德：《当代主要法律体系》，漆竹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487页。

⑤公丕祥：《当代中国能动司法的意义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⑥管伟：《古代中国“能动司法”的实践及特征》，《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 浅谈“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 民事审判中的司法价值

戴会霞

**【内容摘要】**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建立起来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集中体现和杰出典范，在革命战争年代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当代中国乃至世界的司法领域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在新的形势下，面对司法体制的改革趋势，需要重新审视和评价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本文就以作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标志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切入点，浅谈其在当代中国民事司法实践中的发展空间和现实的传承价值。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发展空间 传承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建立了全新的人民司法制度。其中，当年闻名于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受群众赞扬，成为我国优良司法传统的标志，对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和审判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今，半个多世纪过去了，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都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在新的形势下，面对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趋势，以及审判模式、审判方式选择的时代要求，需要重新审视和评价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特点

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是在陕甘宁边区革命政权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民司法制度。它以1937年7月12日建立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为标志，在长达13年的司法实践中，创立了一系列全新的司法制度，形成了以“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其重要特点应是以下几个方面：

(一) 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的办案作风

在马锡五的司法思想中，求真与求实是其最基本的价值追求。他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带任何框框，不受陈规约束，经常深入群众，客观、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搜集一切有关的人证、物证，然后审慎地进行分析，找出是非曲直的客观根据，公正合理地处理案件。在回顾总结多年的审判实践经验时，马锡五同志深有体会地说：“对案件处理要客观，案件的是非曲直，真伪虚实，必须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不凭主观的猜测与‘想当然’，才能把案件办理成公正合理”。“要把案情的始末与因果，得到透彻的了解，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要多方调查，周密思考、研究、判断”<sup>①</sup>。他的上述做法和观点，体现了党的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是在马锡五同志的倡导下，一大批边区法院的法官，凭借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克服了当时立法上的粗疏和简单等困难，注重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从而成功的办理了当时大量复杂、疑难的案件，为陕甘宁边区的法制建设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

①马锡五 1949 年 5 月在延安大学所作的《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 （二）巡回审判，就地办案的简便、利民的办案方法

为了充分保护、照顾人民的利益，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从受理案件一直到解决，一切要便利当事人。”《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也规定要“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马锡五同志牢记边区司法工作者便利人民诉讼，为人民服务的神圣职责，大力倡导诉讼与裁判方式的灵活与多样，创立了“巡回审判”和“就地审判”等多种便民利民的审判方式。在司法实践中，他对人民群众的诉讼总是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满腔热情地开展工作：他常携卷下乡，亲赴出事地点，无论早晚，无论田间地头，就地审判；他组织巡回法庭，定期巡视所属各县，检查司法工作，并及时受理各种案件，群众可以随时随地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找他告状；他审理案件，讯问和气，耐心说服，不敷衍，不拖延；他不拘形式，不怕麻烦，只要有利于案件的处理和纠纷的解决，处理案件的程式、时间、地点

及旁听人员均可不受限制。马锡五同志创立并实践的这些审判方法，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减轻当事人讼累，既体恤了民力、又节省了财力，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深得广大百姓的信赖。

### （三）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灵活的办案模式

审判与调解是一件事的两面，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与调解结合的。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马锡五同志把握着这样的工作原则：能调解的当即调解结案，不能调解或调解不成，也在群众中进行酝酿，在多数人认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判决。由于各方面的重视，调解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42年，经调解结案的占民事案件的18%；1943年，上升为40%；1944年达到48%。在战争年代，注重调解工作，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经过调解，化解了大量人民内部矛盾，增强了人民之间的和睦团结，有利于搞好生产，支援民族解放事业。

### （四）走群众路线，让群众参与断案的民主办案思想

在马锡五同志的司法思想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吸引群众参加司法工作，提倡“大家动手问案子”。马锡五同志认为，在审判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让群众与司法干部共同断案。他的“群众、政府共同断案”，被称为边区审判方式的伟大创造。群众参与断案，既增强了广大群众的自主参与意识，又宣传了法律知识，让群众懂得了许多道理和法律知识，并且学会了调解，对防止和减少纠纷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还可以弥补司法工作的不足：司法干部处理案件，往往偏重于法理的推论，对案情的了解不一定清楚透彻，对案件当事人的心理期望和内在要求的了解不一定十分到位，而人民群众却比较了解邻里关系的特点、各种纠纷的缘由与发展。在一般的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中，发动这些乡亲作说服解释工作，晓之以法理、人情，讲明利害关系，往往能使当事人心平气和、心悦诚服地接受解决方案，迅速解决彼此间的纠纷。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当代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改革程序步伐加快。改革往往以西方国家的“程序正义”理念为指导理论，试图单纯地在立法文本比较的基础上重織建中国诉讼制度。现代西方的民事诉讼制度成为我们进行“国际接轨”的目标。面对当前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存在的缺陷和弊端，改革者急切地希望引进某些法治发达国家的诉讼制度为我所用；同时又刻意地与我国已有的司法传统“划清界限”。事实上，尽管“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抗战时期边区司法环境相适应，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否认“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下司法改革中的地位和榜样作用。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到现行《民事诉讼法》，“便于当事人诉讼”的原则或指导思想一直贯彻于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活动。在目前的司法环境下重彰“马锡五审判方式”具有重大的现实可能性和意义。

（一）司法外部环境作为上层建筑的司法制度必须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中国社会的发展极其不平衡，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城市与乡村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大。文化水平尤其是法律意识的地区差异也相当明显。

群众诉讼能力不高，法制观念淡薄的现状难以适应现代诉讼方式所规定的技术化、专业化要求。如果在审判活动中一味追求绝对的司法消极、被动，这样很可能出现判决结果与事实相违背，从而导致群众不敢诉讼、不能诉讼、疏远司法。“马锡五审判方式”考虑到现实中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在法院和当事人的诉讼作用分配上适当地向当事人倾斜，要求法官在诉讼过程中合规行使阐明权，保证当事人充分地行使诉讼权利。与适用于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的现代诉讼方式相比，“马锡五审判方式”更易于为群众理解和接受；而且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传统不仅能够方便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寻求法律救济，同时还起到法制教育的作用，可谓一举多得。

从查明事实、纠纷解决的角度看，在中西部区，交通不发达给群众出行造成极大不便，而且在这些地方民事纠纷以邻里纠纷、宅基地纠纷、婚姻家庭和继承纠纷等为主。解决这类纠纷宜以巡回审理、就地审判、方便当事人诉讼等为主要特点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另外，解决乡村民事纠纷

常常需要依照民俗习惯。为此，法官需要作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了解民俗习惯，选择科学合理的民俗习惯作为判决或调解的根据。“马锡五审判方式”强调调查研究、就地审判，能够帮助法官了解村规民约确定易于让当事人接受的纠纷解决结果，而且还能适时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sup>1</sup>只帮助他们摆脱愚昧落后习俗的束缚。

因此，在我国目前城乡经济、人们文化水平差异较大的环境下，在广袤的农村地区，“马锡五审判方式”不失为一种可供法官、当事人选择的理想诉讼程序。当然，我们并不是说“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城市甚至经济发达地区没有发展的必要和空间。抛开城市居民诉讼能力未必都能符合现代诉讼技术化、专业化的要求不说，我国目前的民事诉讼制度在法官和当事人作用分担问题上还存在许多有待完善的地方。“马锡五审判方式”以“便民”为追求目标之一，民事诉讼制度中科学地融入传统审判方式中的合理元素无疑有助于当事人获得司法救济。

## （二）司法内部环境

要达到“便民”的目标首先要消除“难民”的障碍。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的民事司法改革固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但是由于这场改革本质上是一种以法院为本位、以权力行使方便性为目标的修正活动，因此，面对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现状，我们不难发现，法院作为民事司法改革推动者容易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当事人与法院发生利益冲突时，前者很可能受到后者的为难。具体表现为：

1. 法院缺乏受理某些敏感诉讼的群体诉讼的勇气，当事人行使司法救济请求权受阻碍。从最高人民法院在证券侵权损害赔偿领域有条件地受理群体诉讼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不适合共同诉讼”为由驳回庆桂萍代表“高尔宝”产品1354名受害者提起的代表人诉讼，从隆胸产品“奥美定”索赔案件因被告缺失使得原告寻求司法救济举步维艰到河北法院以“接内部通知暂不受理毒奶粉案”为由拒绝受理结石宝宝起诉三鹿集团案件，当事人诉权救济程度之低可见一斑！



2, 严苛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和举证时限制度下当事人收集证据缺乏必要的保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比较系统地规定了民事诉讼证据相关证据制度,如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制度、举证时限制度等。然而,我们不能忽视的事实是当事人举证能力低下,当事人直接收集《规定》所要求的证据的成本或本要远远大于法院直接收集的成本,申请法院收集又处处碰壁。当大家还未从突然增大的举证责任中适应过来时,如果再附加严格的举证时限制度,去等决并不严重的所谓当事人拖延诉讼问题,其后果是使我们的民事审判完全建立在“竞技论”基础上,这种“下快棋”式的诉讼效率固然提高不少,但其与公正审判之间的关系值得改革者深思。上述改革过程中存在的“为难当事人”的做法不仅与“便于当事人诉讼”、“司法为民”的指导思想格格不入,而且也加深了社会对司法现状的不满。因此,重彰“马锡五审判方式”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代民事审判中的司法传承

### (一) 理念的传承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可贵之处,首先在于其理念。它把人民利益放在重要地位,通过审判来服务于人民,维护人民的利益。那时的人民决定着革命根据地的命运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前途。确保人民的利益,对革命根据地建设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展、胜利,具有决定性意义。人民的利益也是当时革命根据地政权的利益,人民掌握着这个政权,维护人民利益也就是维护革命根据地政权的利益。马锡五深知这一点。他在办案过程中,处处为人民考虑,以人民利益为重。通过巡回审判,使人民群众方便诉讼,减少讼累;通过调查研究,掌握案情真相,作出公正判决,对人民群众负责;通过人民群众的参与,进行法制宣传,使大家从中得到教益等等。整个审判方式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就是为人民着想,走群众路线。今天,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首先是人民的国家,人民当家作主,

人民的利益至上。司法审判就是要实现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障基本人权。从这种意义上讲，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理念仍可为今天的民事审判工作所继承，仍具有现实价值。

## （二）基层法院对审判方式的传承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主要是针对当时中国“强职权主义”的民事诉讼模式。改革的过程是一个逐渐淡化法院职权，不断赋予当事人处分权的过程。民事审判方式改革所设定的审判模式是一个统一的模式，不分人文、地理差异的模式，而这种模式越来越被设计成一种具有缜密的必须由专业法律人士来参与运作的程序或过程。这种程序不仅要求法官的专业化，而且在普通的民事诉讼中往往也要依靠专业律师的参与才能完成。但按照理性、逻辑和法律对权利的界定作出的“非黑即白”式的判决，常常与“中国式的正义平衡感”存在明显的距离。中国乡土社会大多数人还是依赖于风俗和习惯，寻求的是他们心目中的情理与正义。在目前中国社会发展不平衡，在乡土基层仍呈现极深厚的乡土特征、情理特征的情况下，民事诉讼方式的改革似宜区分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城市和乡村的不同情况，分层次、分阶段、分区域地推进，不能搞“一刀切”。笔者认为：1. 从区域上说，西部地区，甚至有的中部省份经济欠发达地区，包括东部省份有的山区、贫困地区，应该充分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审理民事案件；2. 从全国四级法院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法院可以采取目前正推行的强调当事人举证为主的辩论式审判模式。事实证明，在上述三级法院，这种审判模式运行良好，取得了预期的改革效果。但是，在基层法院，特别是在人民法庭，仍应充分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审理民事案件。3. 不能绝对化地适用于所有的民事案件，而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适用。一般适用于以下几类案件：

（1）当事人众多的集团诉讼、共同诉讼；（2）涉及众多人利益的政策性较强的案件；（3）对于规范、指导公民行为，具有较强教育意义的案件；（4）

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较大，需要利用社会多种资源，化解矛盾纷纷的案件。从具体案件类型上看：传统民事案件，如婚姻、宅基地、邻里纠纷等，社会热点、难点案件，如医疗纠纷、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等可以适用。

### （三）方法的传承

1. 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原则。注重调解，是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人民法庭工作的优势。调解集法、理、情于一体，能较好地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有效节省司法资源，是解决基层人民内部矛盾的最佳方式，对维护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在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调解方法，就是要善于分析当事人的个性特点，因人而异、因案而异地进行调解，做到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尽可能“化干戈为玉帛”。

2. 让人民群众通过一定方式参与司法工作，实现司法民主。在马锡五同志的司法思想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吸引群众参加司法工作，注意增强广大群众的自主参与意识，这是以弘扬司法民主为特征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雏型。笔者认为，在借鉴人民司法工作“走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时，应结合现实的司法实践，在两个方面下功夫：(1)贯彻落实好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来自人民群众，对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最为了解，也更善于做群众工作；人民法官精通法律，二者有机结合，可以使人民法庭的力量更加充实，审判和调解工作更有成效，实现情、理、法有机结合，实现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2)调解组织适度社会化。让调解组织适度社会化是实现审判实践借鉴马锡五“群众、政府共同断案”，走群众路线司法思想的重要举措。基层人民法院，尤其是人民法庭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从两个方面开展好调解组织适度社会化的工作：一是邀请协助调解。就是人民法院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案件有一定联系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以及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工作；二是委托主持调解。就是经各方当事

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委托有法律知识、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与案件所涉问题有专门知识的单位或个人对案件进行调解，如人民调解组织、居委会、技术专家等。这在客观上也可缓解人民法院的工作压力，提高诉讼效率。

### 3、关于依职权调查取证与当事人举证的关系。

我国现行的三大诉讼法均明确规定了当事人举证责任制度，谁主张、谁举证，作为基本的证据规则是世界各国，也是我国一项基本证据规则。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公民的法制意识与法律常识也有了明显增强，这些与实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时的情况显然有了极大变化，因此，作为主要解决当事人民事权益的民事诉讼必须坚持当事人举证责任为基本制度，注重发挥当事人作为案件当事者和诉讼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但是现行的一些规定及司法解释又过于严格、超越当事人诉讼能力的现象，因此，应适当放宽法官调查取证的范围，以保障案件的公正裁判。

(戴会霞，嘉峪关市委党校法学副教授。)

# 法律文化现代化的实践与启蒙

——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的价值与现实意义探析

陈钰业

**【内容提要】**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实践是在深厚的中国传统黄土文化土壤上进行的现代法治实践活动，通过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亲民”、“利民”、“民本”等法律文化的继承和创新，吸收中国近代宪政法律文化与西方法律思想，结合陇东根据地的社会现实，通过形式多样、灵活自由、结合实际的审判方式，在根据地进行的法律文化现代化实践和启蒙教育。陇东革命根据地的立法、司法、审判实践，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走向现代化的桥梁，是现代民主法治建设的初步探索和实验，所积淀的法律文化，培育的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是新中国法治建设的宝贵财富。通过陇东革命根据地司法审判实践，培育了中国现代法律文化与法治理念，使源自于西方的现代法律思想、法律制度、司法审判、法律文化本土化，并通过实践上升为法理思想，为新中国建立后民主法治建设进行了初步的、非常有价值的探索和实践。

**【关键词】** 法律文化 现代化 实践 启蒙 探析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就是中国法律文化现代化的具体实践，是中国法律文化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尝试，是中国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初步培养。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司法实践，为新中国法治社会的建设作了初步尝试，积累了宝贵的法律实践经验和法理精神，对今天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设、法治社会的建设仍然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实践意义。

## 一、从传统到现代：中国法律文化嬗变的轨迹

中国法律文化发展经历了从传统到现代的嬗变的过程，传统大中华法

系由初创、形成到成熟完整体系建立，经过 3000 多年的历史。近代以来西方民主宪政法律文化的引入，传统与现代、东方与西方法律文化的融合，最终形成现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

### （一）两个概念的诠释

1. 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文化是生长于中国传统土壤上的，它以封建小农经济为基础，以封建宗法思想为指导，以家族和家庭为本位，以封建伦理为中心，以“别贵贱”为目的，以特权和等级为特征，以封建“礼法”为手段，以“德政”和“人治”为核心，以维护封建统治为目标，构成严密的封建人治思想体系。在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漫长的发展进程中，不同时代虽然有变化和新思想的注入，但是，直到近代西方宪政制度、平等民主、法治的法律思想引人之前，其根本性质都没有变化，封建法律文化中唯独缺少民主与法治两个基因，这就使得它自身难以成长起民主与法治的根苗，必须引入和移植西方现代宪政思想、制度和法律文化，以改造中国传统文化的基因。

2. 现代法律文化。中国的现代法律文化不可能离开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实现“无土栽培”，凭空培育出现代民主与法治文化的根苗。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现代法律文化的基础是建立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上。它以现代工商业经济为基础，以公民社会为本位，以现代法理精神为指导，以民主平等为基本特征，以公民权利为中心，以“宪政”和“法治”为核心，以维护人民民主平等社会为目标，以现代法律和制度为手段，以严格的社会秩序为基本价值取向，共同构成中国法律思想体系，形成现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文化。而陇东根据地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正是从传统封建法律文化、近代初步兴起的“三民主义”为基础的法律文化向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现代社会主义法律文化过渡的具体实践，是对现代民主、法治、平等、自由法律思想的启蒙和法律文化的培育。

### （二）法律文化嬗变的轨迹

中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文字可考的历史有四五千年

之久。法律文化也同样源远流长。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随着时代的发展，文明的演进，中国法律文化也经历了多次嬗变。

1. “礼治”法律文化。“礼治”法律文化形成于夏，盛行于商，动摇于周。夏、商、周时期中国的法律文化是以“神权”和“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法律文化。公元前 21 世纪夏代，中国已经具备恩格斯指出的作为国家的两个条件：“按地区划分的国民”和脱离人民群众的“公共权力的建立”<sup>①</sup>。法律文化以“天命”、“天罚”神权法思想欺骗和统治奴隶。“有夏服（受）天命”<sup>②</sup>。商代夏立，“殷人尊神，率民以祀神”<sup>③</sup>，同时有宣扬“天命玄鸟，降而生商”<sup>④</sup>的神权思想，以上帝立商愚弄统治奴隶。天既然立商，而周又代殷商而立，如何解决合法问题？于是提出“以德配天”的法律思想，“皇天无亲，惟德是辅”<sup>⑤</sup>。为维护统治，周公制礼，提出“明德慎罚”的法律思想。同时继承和发展了殷商时期就已经形成的了“礼”。“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异同，明是非”<sup>⑥</sup>。从而形成了以“宗法”为基础的“礼治”法律文化，“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sup>⑦</sup>成为基本法理精神。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6-167 页。

② 《尚书·诏诰》。

③ 《礼记·表記》。

④ 《诗经·商颂·玄鸟》。

⑤ 《左传·僖公五年》。

⑥ 《礼记·曲礼（上）》。

⑦ 《礼记·曲礼（上）》。

2. 封建社会以“礼仁”为核心的法律文化。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形态急剧变革，法律思想和文化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随着宗法礼治的衰落，礼崩乐坏，诞生新的郡县制、官僚制和成文法。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废除传统礼治，而改用新的法律治国。“以法统政”、“礼法并用”成为基本的法理精神。到儒家学派形成之后，提出了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主张和思想，中国的法律文化也发生重大变革。“为国以礼”的礼治论、“为政以德”的德治论和“为政在人”的人治论，相互交织、彼此渗透，形成了以“礼仁”

为核心的儒家法律文化。秦汉以后虽有变化，但是其核心价值取向没有根本变化，后世只是根据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在前代基础上注释、完善和发展。秦朝“事皆决于法”的“法治”思想，通过严刑峻法治理社会；到汉朝董仲舒“大德而小刑”的德治思想，德治思想成为法律文化的核心；再到唐朝“一准乎礼”的唐律产生，礼法完全融合，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完全法典化、制度化了；而朱熹的“存天理，灭人欲”法律思想，则是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法理化，对后世的法律实践产生重要影响；到明末清初，以黄宗羲为代表的启蒙思想家，则提出具有初步民主、平等思想的“法治”主张；再到王夫之“趋时更新”的法律思想，更新法律思想以适应时代变革要求。这些思想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具有明显的进步性，都闪烁着朴素的“民主光芒”。但是，那只是封建礼法人治文化的汪洋中泛起几朵美丽的浪花而已，封建人治的浓重黑影依旧遮蔽着法治文化的天空。直到今天，这种渗透着浓厚封建等级特权的法律文化，依然非常深刻地影响着中国法治社会建设和民主法治化进程。

3. 半殖民半封建社会“更法改图”变革法律文化。王权兴衰，朝代更替，漫长的封建社会如同一个各种功能逐渐衰竭的老人，一步一步走向衰亡。中国社会也出现了几千年未有的大变局，面对变局，觉醒的士人纷纷主张“更法改图”，寻求拯救的途径。从龚自珍“更法改图”的法律思想，到魏源“因势变法”变革法律思想，再到太平天国以洪仁玕为主的具有初步资产阶级法制思想，无不反映出时代变迁中法律思想、文化的变革。而曾国藩“一秉于礼”维护封建纲常名教的人治思想，张之洞的“中体西用”维护封建法统主导地位的法律思想，虽然站在维护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立场上，但是，中国处在“数千年未有”的变局之中，还是阻止不了思想、文化领域变革的趋势。到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兴起，这种内部滞后而缓慢的变革为外部轰轰烈烈的革命所取代，法律思想、法律文化的变革成为时代大势所趋。

4. 近代民主与平等为核心的宪政法律文化。19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



半殖民半封建程度加剧，亡国灭种的民族危机空前加重，觉醒的知识分子积极寻求变革，原来兴起于 19 世纪 70 年代的改良主义思潮，迅速发展成为维新变法的社会思潮。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一批代表人物开始走到历史前台。维新变法、君主立宪、三权分立、法律契约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从未有过的概念和思想，如同光芒四射的火炬，开始照亮封建法统的沉沉夜空。梁启超的“变法维新”思想，康有为“变法图存”思想，谭嗣同“冲决一切封建网络”的法律思想，如同利剑，砍开了封建人治法律文化的层层帷幕。清末虽然有“礼法”之争，但那只不过是封建礼教的最后挣扎。“礼教派”尽管试图继续维护封建礼法统治，但是终究无法阻挡变革的历史车轮。以沈家本为代表的“法理派”，主张以“中外通行”指导思想修订法律，尽管最终作出妥协让步，但是，通过用西方资本主义法理思想对中国传统法律进行改造，两千多年来形成的“中华法系”，终因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加入而开始瓦解。

维新派“戊戌变法”的失败，标志着自上而下的改良运动终结，资产阶级先进分子开始寻求革命手段推动社会变革，寻求以西方法理思想变革中国的法律制度。孙中山、章太炎等人是这一时期法律思想的代表人物，在他们的引导下中国开始走上近代宪政之路。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成为以“平等、自由、博爱”为核心的宪政法律思想的基础。这是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思想、法律思想与中国近代社会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中国法律文化出现前所未有的变革，是中国法律文化走向现代化的重要开端。

5. 陇东革命根据地初步的民主法治文化。从 19 世纪后期以来，经过戊戌维新变法，孙中山领导的资本主义宪政改革，北洋政府的立宪尝试，民国政府民主与法治建设推动，苏维埃政府的立法与司法实践，是中国社会前所未有的法律启蒙和教育，民主、法治、平等、自由成为中国法律文化的基本内容和价值取向。由此，中国开始逐步走上宪政之路，中国法律思想、法律文化也开始全面现代化的尝试。

陇东革命根据地从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开始到新中国建立之前的立法

和司法实践，是在“立法为民”、“司法便民”、“民主平等”的法理精神指导下进行的实践活动，正是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向现代社会主义法律文化过渡的具体实践。《陕甘宁边区地宪法原则》是现代法治理念和法理精神的集中体现，“马锡五审判方式”则是这种实践的最好形式和法理精神的彰显。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实践、法律文化的培育，是根据地传统社会实际、民众法律意识、传统法律文化与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相结合，互相渗透影响作用的结果。

6. 全面走向现代民主自由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新中国建立之后，经过全面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完善的社会主义制度，在人民民主的实践中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得到完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成为基本价值取向，传统封建法律文化逐渐演变为社会主义法律文化。虽有十年文革的破坏，但是，宪政、民主、自由、平等思想，成为社会主义法律文化的基本精神。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依法治国成为基本国策，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得到完善。经过建国以来60多年的培育，现代法治文化瓦解和改变了传统人治文化。在不断加强的普法教育宣传之下，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公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治文化植入了人们的日常行为之中，理性、有序参与成为基本行为准则，法治社会的文化基础更加牢固。

## 二、从理论到实践：法律文化现代化实践与启蒙

社会在逐步走向现代化，法律文化也在社会思潮的推动下开始走向现代化。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实践就是现代法理精神指导下，法律文化现代化从理论到实践的启蒙过程。

### （一）“三民主义”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实践是“三民主义”为基础的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集中体现出初步的民主、平等、法治精神。20世纪初期，中国刚刚

开始宪政之路的探索，从北洋政府到国民政府对西方法律的简单移植，从苏维埃政权到陕甘宁边区走向近、现代化法律实践，这一过程就是中国全面开始法律启蒙教育，由传统人治走向现代法治社会的具体实践。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新二民主义是革命的三民主义，“中国今日之必需”，文化就是新民主主义的文化<sup>①</sup>。在《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一文中指出：我们现在（根据地）的政治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sup>②</sup>。法律文化也就是新三民主义文化之下的现代民主、法治的宪政文化。

## （二）官民平等、人民民主的现代法律文化

从古到今，“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就是中国民众追求的最高理想，也是中国理想的法理精神。但是，中国 2132 年封建人治历史上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产生民主与法治的文化，仅有的一点民主与平等的闪光，也早已被专制文化的沉沉黑幕所遮蔽。毛泽东说：中国所缺的东西固然很多，但是最缺两个东西：一个独立，一个就是民主<sup>③</sup>。中国文化有着深厚人文精神和伦理关怀，但是惟独没有法治和民主两个基因，所以中国文化的现代化就是引入民主和法治的文化基因，对中国传统人治文化加以改造，使之成为具有人文精神和伦理关怀的现代民主法治文化。而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实践与尝试，无疑就是对传统人治文化的改造和创新，引入了民主和法治两个基因，是中国法律文化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桥梁与过渡。如同哺育摇篮中的婴儿，为平等自由、人民民主的法律文化进行了初步的培育。

## （三）民主、平等、自由的现代法律文化

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维护边区政治、经济、社会秩序的“基本法”，核心原则就是民主、平等、自由和法治，这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人治社会中是没有的。这些原则集中体现出新民主主义法律文化的现代特点，民主、平等成为根据地政权建设、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司法实践的基本精神。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实践，就是在这些原则和法律精神指导下的具体尝试，初步培养了现代法律文化，为民众做了基本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的

启蒙教育。

---

①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

②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③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 三、从实践到法理：法律文化的价值和现实意义

根据地的司法实践就是现代民主法治理论从实践到法理化的提升过程，也是现代民主、法治、平等法律文化培育与传播的过程。

#### （一）现代法治社会建设的尝试

陇东革命根据地司法实践，是在边区政府框架之下，在深厚的黄土文明土壤上，为现代法治社会建设做了多方面初步尝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1. 法律本土化的尝试。在深厚的黄土文明土壤上，欧美大陆法与前苏联社会主义法律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相互渗透与融合，成为一种具有当时根据地特点的法律文化。国民政府法律制度中自清末立法开始，从大陆法系继受而形成的近、现代性质的法律文化和素材，也成为根据地法律文化的重要内容。包括基本的法律概念和术语，以及法的分类等。抗日战争期间根据地的司法机关理论上属于国民政府司法机关的一部分，适用国民政府的六法及根据地的地方法规。但是，根据地又根据自身的现实和司法实践对其进行吸收和改造，最终形成根据地的法律体系。

以《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土地条例》和《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等“基本法”，构成了根据地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也为建国以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奠定基础。

2. 对国民政府法律的改造。国民政府的司法机关及诉讼程序没有解决近现代法制的本土化、特别是近现代法制与广大农村的社会现实的矛盾，

不仅司法机制不能有效地发挥解决纠纷的机能，实体法的许多基本制度和原则（例如所有权制度和婚姻制度）也无法真正实行，以致法律很大程度停留在书面，国家的权力在许多地域为各种宗族、家族和地方势力牵制和抵消，其统治并未真正有效地实现。而根据地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则依据根据地具体情况，对这些法律制度、法律思想、法律精神加以改造，最终形成了具有根据地特色的、与根据地社会、文化、习俗相适应的法律，同时也培育了民主、平等的法理精神和法律文化。

3. 法制普及的尝试。根据地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司法实践，以其特有的便利、低廉和地方化方式，不仅能高效、灵活地解决纠纷，稳定社会秩序，还使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深入到农村社会底层，并藉此将法制推广至每一个角落。这也正是建国初期婚姻法贯彻时实行法制宣传与司法活动相结合的先声。这种司法实践，法律文化的培育和推广，最终较彻底地动摇了传统的家族制度，民主、平等、法治的理念和法律文化开始被群众所接受。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实践，用适应根据地特点的方式，为民众做了普法宣传。

## （二）民主法治意识的启蒙教育

1944年1月6日，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中，第一次提出“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马锡五审判方式”通过深入基层群众中办案，为根据地广大群众提供了民主法治意识的启蒙教育，也把兄的法律思想与法律文化通过最为朴实、最能让老百姓接受的方式，普及到民众中去，为中国民主法治意识的提升进行了初步的实践。

尤其是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保障了边区群众的权利，又起到很好法律普及宣传作用。从1939年起，陕甘宁边区政府严先后制定了《陕甘宁婚姻条例》、《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1942年颁布《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1943年颁布《陕甘边区婚姻暂行条例》以及1944年颁布的《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等，这些都从最基层推

动了法制文化的普及，为民众做了法制意识的启蒙教育。

### （三）现代法治文化的初步培育

陇东革命根据地深厚的黄土文明是几千年来中华文明的根脉，集权专制的封建文化非常深厚，民主法治的空气非常稀薄，在这样的文化土壤上开展司法实践，推行民主平等的法律制度和社会制度，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但正是因为民主法治的文化土壤非常瘠薄，根据地的司法实践才显得更加重要和意义深远。在几千年封建文化的渊藪，培育出民主法治的根苗，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通过制度的建立和宣传普及，通过“马锡五式审判方式”，既为群众解决了各种纠纷，同时又用最贴近实际的方法，普及法律知识，培育法律文化，为现代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做了初步的、卓有成效的实践。

### （四）现代法理精神的实践与提升

陇东革命根据地法律文化是中国现代法理精神的实践，通过根据地的司法实践与提升，最终成为新中国建立以后社会主义法理精神的重要内容，在今天仍然是指导基层司法实践的法律精神和法律裁判原则。

1. 便民、为民的法律思想。“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便民、为民的法理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的集中体现。由于边区政府实行自治政策，所以辖区内的司法较多根据自治原则制定，这个更能接近根据地现实情况，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应当看到“马锡五审判方式”并不是马锡五个人的发明，而是在根据地现实社会、文化环境中，在当时的法理精神、司法理念、政策制度和判案经验基础上，对诸多司法实践的总结、提炼和发展出来的较系统的民事诉讼模式或其雏型。其中许多具体原则和做法以后被直接运用于新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而其中所包含的法理精神也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中得到提升。这其中所体现出来的核心法理精神，就是便民、利民、为民。

传统法律文化与外来法律文化融合。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法律文化吸收、融合了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文化、现代民主宪政文化和前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理理论和法律实践经验。又具有鲜明的根据地自身特

点。从土地革命时期的苏维埃政权时起，解放区、根据地的司法制度就注意以前苏联东欧法制为样板，结合当时具体情况适当采用，例如民事诉讼程序中规定群众团体为了维护其成员的利益可以代其成员提起诉讼，以及法院不得以无实体法根据为由拒绝当事人提起诉讼的原则等。中国传统司法和解决纠纷方式中的习惯、经验，以及传统法律文化和理念，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比比皆是，极为生动，例如巡回审判、深人民间调查、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和情理方面的评议、调解、以及说服教育等等；基于当时的具体情况（例如审判员素质低、战时等因素）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例如刑事诉讼中的死刑复核制度、审判委员会等），在以后的发展中被进一步制度化。

3. 情、理与法的交互作用。根据地的法律和司法实践体现出高度的情与理、情与法的交融性，中国传统人情文化的因素更多渗透其中。在根据地司法实践中尤其如此，马锡五审判法就是情与理、情与法交互作用最好的体现。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地乃至建国后的司法制度中很多颇具特色的因素，既可在社会主义法中找到根据，又可在传统司法和解决纠纷方式中得到印证，这两种民事诉讼模式的构成渊源及其结合，在实际的运作中集中体现在法官的职权行使方式和律师在诉讼中的地位上，在理念上则体现为意识形态与情理的交互作用。这就使得陇东根据地司法实践更多体现出人性化特点，这是与当时根据地的现实情况相适应的。

（陈钰业，酒泉市委党校副教授，文史教研室副主任，酒泉市法学会会员。）

## 陇东法苑绽奇葩 司法为民永传承

——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再认识

妙应征 马坚

**【内容提要】**本文所述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指在抗日战争时期的陇东分区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民事诉讼模式。其主要特征是：1、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2、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3、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4、坚持原则，依法办事。马锡五审判方式包括三个有机联系的步骤：查明案件事实、听取群众意见形成解决方案、说服当事人接受。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当时广大老百姓所接受和推崇，并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影响着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构造，其中许多具体原则和做法以后被直接运用于新中国的民事诉讼制度。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司法为民 民事诉讼制度

在抗日战争时期的陇东分区，时任陇东分区专员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在复杂严峻的形势面前，在恶劣的环境中，在异常艰苦、困难的条件下，坚持列宁关于“司法权由广大民众直接行使”的司法理论，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开创性地做了大量务实亲民的审判工作，创立了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司法审判工作的审判方式。这种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运用到审判工作中的司法民主的崭新形式，就是闻名于抗日革命根据地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其主要内容是简化诉讼手续，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审判，在审判中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解决并纠正疑难与错案，使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得到教育。这种审判方式产生于中国本土，深受群众赞扬，是人民司法的光辉典范，在我国革命法制史上写下了辉煌的一页，成为了我国优良司法传统的标志，对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和审判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提出

马锡五，本名马文章，字锡五，陕西志丹县人。1899年1月8日出生。1930年参加革命工作，参与创建陕甘苏区的斗争。历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部长、国民经济部部长和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政府于1942年12月任命马锡五为陇东专署专员，1943年3月依照边区政府的命令兼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开始从事司法工作。1946年边区参议会上，被选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1954年，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62年4月10日于北京病逝。马锡五病逝后，董必武于次日写了一首《锡五同志千古》的悼诗：“昨日惊闻噩耗传，法曹顿失一英贤。民刑案理三千卷，风雨同舟十二年。未即病床谈片语，只瞻遗体痛长眠。边区惠爱人思念，道马青天不置焉。”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谢觉哉也写了《悼锡五同志》的挽诗，在《人民日报》发表。

马锡五自兼任陇东分庭庭长后，对司法工作非常重视，经常携卷下乡亲自办案。他依靠党的领导，走群众路线，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及时纠正了一些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这些案件的正确处理，赢得了边区政府和人民的好评，马锡五被群众称作“马青天”。1944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中，第一次提出“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毛泽东1944年3月5日在《关于路线学习，工作作风和时局问题》中谈到机关干部工作作风存在的问题时，指出我们的机关中“也有好的首长，如马专员会审官司，老百姓说他是‘青天’。”同年3月13日《解放日报》发表评论文章《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介绍了他审理的三个典型案例，总结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经验。同年6月7日边区政府发布的《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决、清理监所的指示信》中，要求各地司法机关要学习马锡五的审判方式，改进司法工作。以后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在陇东边区得到推行，而且扩展到其他抗日根据地；不

仅作为民事审判的基本方法，而且作为整个边区司法工作的原则和经验加以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推广后，改变了司法工作面貌，使抗日根据地的司法工作迈入了新阶段。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特点

###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反对主观主义的审判作风

新民主主义的司法路线，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现实。马锡五本着实践第一的态度，倡导走出法庭，就地审判；倡导客观、全面、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倡导实事求是地找出是非曲直的客观根据，抓住解决矛盾的关键环节，公正合理地处理案件。马锡五总结多年来的审判实践，深有体会地说：“对于案件处理要客观，把案情的是非曲直、真伪虚实必须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不能凭主观的推测与‘想当然’……因之必须学习唯物辩证的方法，才能把案件办理成公平合理。”但是，“要把案情的始末与因果，得到透彻的了解，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要多方调查，周密思考、研究、判断，有时走弯路，白费力气的情况，常常免不了。”因此，马锡五得出结论说：“司法干部必须要有宽大的胸怀，冷静的头脑，艰苦的作风。”<sup>①</sup>

### 2、坚持贯彻群众路线，依靠群众，教育群众，推动社会建设

马锡五说：“作为法官，当你下乡找老百姓调查了解情况，恰好遇到他下地归来，这时候，你应该把他手中的牛绳接过来，帮他把牛拴好，让他在一旁喝喝水、抽抽烟，好生休息后，才跟他了解情况。”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这种坚持贯彻群众路线，吸引群众参加司法工作，“大家动手办案子”的一种有效形式。马锡五的实践体验是：“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因之革命的司法工作者必须面向群众，随时征询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设身处地地体会群众的感情与要求。”<sup>②</sup>

马锡五善于做群众工作。他总是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灵活多样的方

式方法，用群众通俗易懂的语言，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以扭转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既合乎政策原则，又顺应法理人情，不仅使双方当事人易于接受，还可以获得周围群众的同情和拥护。在解决具体纠纷的同时，将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将对规则的遵守、讨论和重塑，作为法庭审判重要的内容。而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审判，就是让大多数群众参与。这样做，在为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提供了途径和通道的同时，有利于宣传法律，移风易俗，教育群众，转变群众的观念，提高群众的觉悟，进而实现改造社会的目的。

---

①见马锡五 1949 年 5 月在延安大学所作《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②见马锡五 1949 年 5 月在延安大学所作《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 3、坚持党性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马锡五在办案过程中，自觉遵守各项审判政策，自始至终严格依法办事，这是人民法官坚持高度党性原则的具体体现。他指出：“奉公守法是每个革命者应有的高尚品质。”“我们要做公正的裁判员，我们要用自己的奉公守法，来惩治别人的不奉公守法，教育与改造别人奉公守法。古语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也就是这个意思。”<sup>①</sup>马锡五在办案过程中，认真执行公开审判、辩护原则、上诉制度和案件复核制度等各项诉讼原则和制度，并和广大司法干部一起，充分发挥就地审判、巡回审判的作用，积极推行人民调解工作。历史经验证明，所有这些制度和程序，都是正确审理案件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也是考察司法人员是否依法办事的重要标志。

---

①见马锡五 1949 年 5 月在延安大学所作《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 4、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简便手续、方便群众

马锡五在审判实践中以便利人民、有利生产为原则，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他在下乡巡回审判时，不仅带上旧案，就地调查审

判，而且随时受理新的上诉案件。为了方便群众，他实行简便的诉讼手续，避免机械地适用法律。为了便于快速解决纠纷，他查明事实的时间、地点、方式灵活。为了便利当事人诉讼、便利群众旁听和参与，马锡五采用巡回审判、就地审判、与群众座谈等方式审理案件。他在群众中没有法官架子，不拘形式、不怕麻烦，不管早晨晚上、地头河边，能够随时随地同群众谈话，受理案件，了解案情。总之，马锡五在审判中自觉地以人民公仆的态度来要求自己，处处方便群众，做到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新时期法院工作的启示

马锡五审判方式践行了司法为民的法治理念，代表了先进的法律文化。它的精髓在于体现了司法的人民性：司法目的上追求为群众化解矛盾纷争，而不是单纯进行裁判；司法过程要由人民群众参与，由群众参与调解、审判；司法结果吸收群众评价、评议；司法效果向社会延伸，而不是就事论事，通过司法行为宣传党的政策，规范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司法形式突出简便、便民、利民，一切为群众着想。我们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不是一味在形式上模仿、复制，甚至简单的照搬照抄，而是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司法灵魂：学习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的办案作风；学习巡回审判，就地办案的简便、利民的办案方法；学习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灵活的办案模式；学习走群众路线，让群众参与调解的办案思想；学习“为民、利民、便民”的办案宗旨。

#### 1、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司法公正

在绝大多数民事案件中，当事人双方争执的并非法律而是事实。事实一旦查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确定，纠纷也就迎刃而解。同样，在有些事实清楚的案件中，由于存在法律适用和地方风俗习惯的冲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征求群众意见，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更加符合客观实际的需要。尤其在基层司法审判中，在某些特定纠纷审理中，法官只有深入实际，了解普通群众的生活，才能正确进行是非判断。这就是说，

在审判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客观、全面、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从而使人民审判工作牢牢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和生命，是人民法院始终追求并努力实现的目标，也是衡量司法能力强弱和司法水平高低的根本标准。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载体，是党通过司法手段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力量，也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纽带。人民法院只有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确保司法活动公正、高效、文明，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 2、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到司法为民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人民法官要甘做人民的公仆，要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原则看作司法人员的天职和根本宗旨。始终做到任劳任怨，无私奉献。在司法活动中要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司法成为法理人情的正确体现者。要为当事人尽量提供方便的条件，便利群众诉讼。决不能以“法官老爷”自居，高高在上；也不能故意刁难当事人，敷衍塞责；更不能草率判决，推卸了事。从细节入手，从小处做起，最后才能达到“案结事了”，既能使当事人心悦诚服，也能得到案外群众的拥护。

### 3、要认真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自觉依靠群众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路线，也是指导一切工作的基本方法。将群众路线正确地运用到审判工作中去，就产生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人民法官来说，群众感情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原动力。在办案过程中，要满腔热情地关心群众，虚心听取群众的意见，使群众的意见和法律融为一体。人民法官只有把群众放在心上，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以群众情绪、群众意愿为第一信号，将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根群众，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怀着对群众深厚的感情去开展审

判工作，才能得到群众的自觉拥戴，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获得最终的成功。

#### 4、要加大民事调解工作力度，力争案结事了

我国现阶段提出的“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司法原则，是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继承与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成功实践，是“和为贵”这一民族文化的扬弃和传承，符合中华民族对法律、道德、信仰、风俗、习惯等综合文化的承受心理。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更是司法亲民之举。诉讼调解与判决相比有其更为明显的优势：由于调解强调充分发挥当事人的能动性，法官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使诉讼更为“人性化”和包容性；由于调解贯穿于民事诉讼的始终，调解程序灵活，使双方当事人的对抗性大大降低，甚至消除；由于调解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当事人平衡利益的过程，所以他们自愿选择的处理结果最符合他们的利益需求，也最接近当事人追求的实体公正；由于调解案件程序比较灵活、简便，且效率较高，使当事人的诉累可以大大减少，诉讼成本大大降低。同样，调解可以减少法院的诉讼环节，加快法院结案时间，从而可有效节约公共成本和司法资源，增强司法的公信度；由于调解的结果是当事人本人所认可的，因此凡是调解结案的，当事人执行的自觉性，要远远高于判决结案的，不少调解案件还能当场兑现，真正做到案结事了。综上，坚持“调解优先”，不但可以提高群众对司法的承受力和认同感，而且可以有效地提高司法效率和节约司法资源，减轻当事人的诉讼成本，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 5、要完善巡回审判、就地审判等制度，方便群众诉讼

中国是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东西部地区发展水平差异巨大，人口分布极不平衡。在中西部的许多农村、偏远山区，由于交通不发达，群众出行极为不便，许多地区的群众文化水平不高，法律素养也远未达到理想状态。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群众的诉讼能力不高、法制观念淡薄。对于那些长期生活在偏远的山村，出行不便、文化素质不高、诉讼能力不强、推崇情理，甚至认为情理重于法律的群众来说，他们

所需要的正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巡回审理、就地开庭、方便当事人诉讼等审理方法和审判原则，需要的正是法官善于利用地方性知识、善于发挥个人人格魅力的工作方法。人民法官要继承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在广大的农村地区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兼顾农民诉讼意识、交通条件、农田季节等诸多因素，把纠纷消灭在田间地头，将矛盾化解在纠纷现场，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讼累。要牢记人民群众利益无小事，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通过立案、审判、执行等诉讼环节完善和落实便民措施。要完善方便群众诉讼的各种制度以方便群众诉讼；对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五保户”依法免收诉讼费；要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各种诉讼权利得以实现，完善和落实好司法救助，尽最大的努力解决好弱势群体诉讼难的问题。

#### 参考书目：

《陕西省志，司法行政志》，三秦出版社 2009 年版。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

马锡五 1949 年 5 月在延安大学所作《关于司法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肖永清主编：《中国法制史教程》，法律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第一版。

范愉：《简论马锡五审判方式》，《清华法律评论》第二辑，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勇健：《从马锡五审判方式到人民法庭审判方法》，《人民法院报》2006 年 4 月 3 日。

（妙应征，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马坚，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时代价值

折兴发

**【内容摘要】**创立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当时是一面旗，目前在人民司法工作中仍然是一面旗，并没有过时，它是与时俱进的，它所蕴含、焕发出来的“实事求是”思想、“实干精神”、“民本情怀”、“群众路线”等理念，无论是在司法工作中，还是在政治工作中，都是我们的党必须继续坚持、弘扬的工作方针。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时代价值

创立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巩固新民主主义政权发挥了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被称为陕甘宁边区的一面旗，在各个解放区得到普遍推行，使以延安为中心的陕甘宁边区被称为全国最民主、最文明的地方，受到全国人民的称赞和向往，得到国民党当局和政府要员的称许，无论是解放区还是国统区，许许多多青年、知识分子以到延安工作作为实现人生的最高理想和最大追求，千方百计，冲破国民党政府设置的重重障碍，纷纷奔赴延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胜利，直至新中国建立，一直到改革开放和今天，“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和理念“入宪入法”，一直紧跟中国时代发展变化的步伐，没有离开司法和政治舞台，特别是在2006年国家重新提出“马锡五审判方式”理念，2009年被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写进当年的工作报告，以后涌现出了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急先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巡回法庭”，这都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肯定和发展。但是，在司法界还有人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过时了。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有人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与“依法治国”的理念格格不入，甚至还互相抵触。我认为，持这种观点和态度的人是对我们的国情、民情认识不足或者估计不准。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局限性，那么，在当今时代，如何弘扬“马锡五审判方



式”，汲取它那些积极因素呢？我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中所蕴含的“实事求是”、“实干精神”、“民本情怀”、“群众路线”与当前我党的执政理念和政策方针完全吻合，无论是在司法工作中，还是在政治工作中，都必须继续坚持和大力弘扬。现作一简要论述。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着“实事求是”的思想

“马锡五审判方式”最大的特点就是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他从不当“挂号庭长”。我们试看，无论是华池县封捧儿婚姻上诉案，还是合水县王统一地基纠纷案，抗日民主政府也审理过，国民党法院也审理过，为什么都没有解决问题？无论是马锡五亲自办案，还是石静山去办案，问题一下子就得到了解决。他们两人都不是神仙，也不是职位很大的官，也不是案件的终审机构，就能达到“案结事了”的目的，使当事人、控告双方握手言和，直呼“马青天”！奥妙在哪里？这并不神秘，只是一个思想，一个态度。那就是以马锡五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都很好地坚持了党的“实事求是”思想，注重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办案过程中，不怕山高路远，不怕基层生活条件差，不怕案件复杂，没有轻信口供，没有轻信案卷，没有隔窗看花，到案件发生的现场亲自调查取证，把事情发生的最真实的情况搞明白了，把最有力的证据找到了，把群众和当事人的意见听取了，由此，他们办理的案件合乎广大群众和当事人意愿，没有再上访或上诉的。今天，我们无论搞什么工作，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都要有“求实”的精神，只有吃透情况，无论是作决策，抓工作，都会达到有的放矢的目的。而且，“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实事求是”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严三实”中的“求实”思想完完全全吻合，这难道不是它的积极性、先进性吗？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着“实干”精神

马锡五同志有好几个绰号，有人叫他“老头”、有人看他像“土匠头”、

有人称他“马专员”、有人赞誉他“炕头专员”、有人呼他“马青天”，从这么多的雅号中，我们可以想象出马锡五是一个怎样的人，他是官不是民，他不像官很像农民。他习惯走路或下乡手里提一把铲子，随时、随处、随地拾粪便，积肥料。在曲子县，一次开会，参加会议的人都到齐了，就是久等不见马专员，通讯员急得四处奔跑，最后在一位农民的田地里才找到他，只见他脖缠羊毛带子，怀抱粪斗子，满头大汗地帮助这位农民种洋芋呢。曲子县委成立后，没有住的地方，借住在农民家里。马锡五看到时间长了，农民们生活很不方便，就亲自带头，自己动手挖出几十孔窑洞，主动、自觉地搬出了农民家，受到当地农民的称赞。如今，这些窑洞成了环县的红色旅游景点，是我们进行干部教育的重要基地。马锡五在庆阳帮助农民干活的事几天几夜也讲不完。从这两个实例中，我们感受到他是一位实实在在的实干家，他不会作秀，也不是故意做给别人看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马锡五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到湖北孝感法院下乡蹲驻时，和法官们同吃、同住、同工作，直到最高人民法院因事打来电话找他时才暴露了身份，法警们急忙改口称他“首长”，而他开玩笑说：“叫什么手掌，我还像脚掌呢。”惹得人们哈哈大笑。从这件事我们可以看出，马锡五一辈子时时处处没有忘记自己是一个穷苦出身，没有忘记自己曾经是一位饱受苦难的农民，他的农民情怀是多么的深重，他谦虚、和蔼，总是闲不住，总是那么爱农民、爱劳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他回庆阳时，身缠重病，自知生命不久了，还不顾山高路远，走庆城，上环县，看望乡亲们，帮助乡亲割糜子，收荞麦。我每每一听这些故事就收不住眼泪。这不是“三严三实”活动要求和号召的吗？在全国开展的精准扶贫工作中，在全省开展的双联活动中，为什么我们有的干部就是下不到农村，住不进农民家中呢？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 饱含有“民本情怀”

马锡五出身农民家庭，一生没有忘本。他把人民的利益看作最高的利益，时时刻刻想着农民，时时处处注意维护农民利益，在工作、生活中始

终坚持“以人为本”。无论是当专员，还是任庭长，时时刻刻注意“以民为本”。具体地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公正性。以马锡五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在办案的过程中始终让群众积极参与进来，无形中使当事人感受到一种公正，增强了对抗日民主政府、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者的信任感。马锡五亲自办理的延安县杨兆云缠诉案，最能体现抗日民主司法制度的公正性。这也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号召是一致的。二是公开性。以马锡五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在办案的全过程中，十分注重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无论是调查取证，还是设堂审理，自始至终都让群众参与，一方面推进了办案进度，提高了效率，另一方面提高了证据的真实性、确凿性，减少了差错，还使案件得到了公开，自觉接受了群众的监督，增强了司法透明度，有效地杜绝了冤假错案的发生。这和当前的司法制度要求很相符。三是民主性。以马锡五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在审理案时，既注重在审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认真听取当事人意愿，又注意在审理的过程中组织群众参与，让群众代表发表意见，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既发扬了民主性，又尊重了当事人，无论是宣传法律知识和抗日民主政府政策，还是当事人接受、服从调解、判决结果等方面都变得十分地乐意，达到了无上诉、无反悔、无后遗症的良好效果。四是人民性。马锡五一生胸怀人民，在从事司法工作的20多年里，一直都很注意设身处地为农民着想，始终没忘为民、利民、便民。他知道旧中国农民识字不多，受理案件，可以不要诉状，写判决书通俗易懂；他了解农民们生活不好，交通不便，审理案件可以不收诉讼费，主动定期下乡，巡回办案，就地办案。

所有这些举措都体现出“司法便民”、“执法为民”、“司法公正”的理念。所以说，“马锡五审判方式”从程序上、从工作方式方法上都没有落伍。

####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走的是“群众路线”**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以马锡五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将党

的群众路线很好地融于司法工作中，创立出的一种不同于国民党政府司法机构、不同于西方国家民主司法的人民司法制度。什么是“群众路线”，从群众来到群众去，是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是群众路线；事为人民想，利为人民谋，是群众路线；“一刻也不离开群众”，是群众路线。1943年1月，在西北局高干会议上，毛泽东为时任陇东行署专员的马锡五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同年3月，马锡五就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他虽然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法律学习和教育，当时陕甘宁边区的法律法规也不十分的健全和完善，人民还受“六法全书”的影响，思想意识还围绕着封建思想和国民党政府法律法规转圈，对苏维埃政府和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法律条规还不完全熟悉，这就给巩固新生的抗日民主政府政权带来一系列重大困难。为了扩大抗日民主政府的影响力，提高抗日民主政府在人民中的地位，马锡五率先将他在行政工作中所坚持走群众路线的群众观点、群众工作方法有机融入司法工作当中，同年5月底，审理了轰动陕甘宁边区的“封捧儿婚姻上诉案”。同年底，创立了轰动各解放区和国民党政府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为巩固全国各个抗日根据地发挥了不可估量的巨大作用。“马锡五审判方式”最显著的特点和最大的魅力主要体现在“四字方针”上，即：调、判、解、结。所谓“调”，就是指，无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首先坚持以调解为主、为重。“调”字当先、开头。调是受理案件的首要条件。所谓“判”，就是说，调解不了的案件，严格按照抗日民主政府的法律条规和政策进行判决。“解”是怎么回事呢？当时的国民党政府、西方国家的过去和现在，都十分注重判决的程序、依据的法律，一判了事，不管当事人接受不接受，不管解决了问题没有，只讲求从法理上解决问题，不注重从生活实际解决困难，后遗症比较多。而“马锡五审判方式”却不是简单的审理案件，以马锡五为代表的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者总是考虑要把案件当事人实实在在的问题消化了，“判”不是最终的目的，真正地解决了案件当事人心里的“疙瘩”，才算把案件审理了。而“结”，就是指案件调解或审判结束了，案件发生牵涉的方方面面的当事人一定要

和好，装烟、吃饭，以示握手言和，从此，要团团结结，和和气气，和案件未发生以前一样和和睦睦。这也是当今有人有事不找法院，找党委政府；维护自身权益，依靠党委政府，不依靠法律；遇事爱上访、缠访；各级上访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要解决这种局面，“还是马锡五的那一套好，管用！”

（折兴发，甘肃省华池县委党史办主任。）

# 现代法治理念下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继承和发展

张克杰

**【内容摘要】**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司法制度可以说是新中国司法制度的摸索开创和奠基，于当时的独有的一系列环境和基础诞生了“马锡五审判方式”。根据现阶段的国情，探析现代法治理念下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继承和发扬，以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强调的走群众路线，注重以调解来实质性化解矛盾、方便群众诉讼的精神实质，对现代司法的前进具有宏观性的积极的启发指引意义。

**【关键词】**法治 马锡五审判方式 继承发展

司法制度作为一个现代民主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社会治理的水平和成效，党的十八大之后，社会改革进入了新的时期，司法改革是重要的关注焦点和改革重点。其中司法为民、便民，加强民意沟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被列为法院改革的重要方面，有改革就有破除和摒弃原有的落后制度，还要从历史中汲取经验和精华。2013年6月25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这门功课不仅必修，而且必须修好。”这段论述，深刻揭示了认真学习党史、国史的重要意义，诞生于抗日战争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新中国司法制度史上的一颗明珠，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实践中结出的丰硕成果。其深入群众、调查研究、调判结合等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时至今日，虽然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的一些做法争议较大，但是其还有可供发掘和借鉴的地方，对现在的司法体制改革有重要借鉴意义。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基本概况

### (一)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

马锡五（1899—1962），陕西保安（今志丹）人。1930年参加革命，历任陕甘省苏维埃政府粮食部长和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担任陕甘宁边区庆环、陇东专区副专员、专员职务。1943年兼任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开始从事司法工作，1946年在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上，他被选为边区高等法院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担任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院长。1954年被任命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62年4月14日因病逝世。马锡五同志在陕甘宁边区从事司法工作期间，创造性地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党的优良传统运用到司法工作中去，他经常深入基层，依靠群众，调查案情，从根据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不拘形式、公平合理地处理了一系列长期缠讼不清的疑难案件，纠正了一些错案，减轻了人民的讼累，“民刑理案三千卷”，因此，深受边区群众欢迎，边区人民亲切地称颂他为“马青天”，1943年12月20日，边区参议会副议长谢觉哉同志接见了马锡五同志，在听取了他的办案经验和对司法工作意见汇报后，赞赏地说：“你为司法工作创造了好经验，我们干什么都是离不开群众路线的。”“你不只是个好专员，还是个好审判员。”

以马锡五为代表的边区司法工价人员所创造的审判方式被称为“马锡五审判方式”。

据《解放日报》1943年2月3日第一版报道：中共中央西北局奖励22位生产英雄，其中就包括马锡五同志，毛泽东为其题字是：“马锡五同志：一刻也不离开群众”。1944年1月6日，林伯渠主席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指出：“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同年3月13日《解放日报》发表题为《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的社论，论述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司法制度上的新创造。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马锡五审判方式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抗日民主根据地普遍推广，有力地推动了司法工作的

民主化和群众化；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内，马锡五审判方式也一直对司法工作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受当时的条件限制，当时边区的政治、经济都非常落后，人民群众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解决粮食问题，边区自然环境恶劣，人口居住分散，交通不便。边区政府的法制不是很健全，法律、法令不完善，没有形成完整的法律体系，而且边区的法律、法令的内容比较简陋，缺乏具体的操作性。马锡五作为地方行政官员，又兼司法审判职责，在群众中更增加了辩法说理的权威性，加之他坚持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发动群众查清事实，公开审判，增加了判决的说服力。

### 1、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了解案情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认识论认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基础，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案件情况进行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获取确凿证据，以达到揭露犯罪，澄清是非，保护无辜的目的。但是由于当时陕甘宁边区的一些司法工作人员受到“左倾”教条主义的影响，调查研究的重要性，特别是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材料的工作作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践行，这些同志习惯于“高等法院向分庭，分庭向县，县向区，区向乡”的“单线调查路线”。这样的调查固然是很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但还不是深入群众的全面调查工作，工作中难免会发生错误。

马锡五同志作为人民司法工作者的典范，与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审判作风截然不同，在具体的办案过程中，摒弃了先入为主、偏听偏信、不进行调查研究，单凭主观臆断和死啃法条的教条主义做法，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进行客观、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查清案件的真相，找出是非曲直的客观根据，为正确处理案件奠定基础。抗战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是广大农村地区，案件又是在群众中发生的，群众最能掌握事实真相。因此，马锡五始终抱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人民的勤务员”，“虚心向群众



学习，甘于当群众的小学生”的态度，把“走群众路线”，贯彻“充分的群众观点”

作为办案的宗旨。马锡五始终注意在司法审判中汲取群众的智慧与创造力，他强调“当审判工作依靠与联系人民群众来进行时，也就得到无穷无尽的力量，不论如何错综复杂的案件或纠纷，也都易于弄清案情和解决”。为了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马锡五始终把调查研究与深入农村、到群众中作调查研究作为重要内容。而深入农村，调查研究的重点则是深入案件发生地，既取客观物证，又从群众中得到可靠人证，并通过分析研究，查清真相。

## 2、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见，依法合理处理案件

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是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的基本指导方针。边区政府屡次发布命令和指示，要求各级司法机关根据这种精神，改善司法工作。1941年5月10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信中说，边区的司法工作要深入群众，要在群众中建立司法工作的基础。”马锡五审判方式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就是在司法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时时为了群众，处处依靠群众。他常常亲自到争讼地点，和区乡干部一起，征求群众意见，召集群众，大家评理，如果群众舆论符合边区的政策和法律，就此判决。否则就要用政策和法律的精神向群众释明，提高他们判断是非的能力和法律观念，务必做到群众的舆论和法律融为一体，使案件的解决既符合法理，又合乎人情；既符合政府的法律原则，又为当地舆论所赞助。这样解决案件，才是有力量的，经得起历史考验的。这样处理的案件，不仅双方当事人心悦诚服，案外群众也表示满意。对此，马锡五曾说：“真正群众的意见，比法律还厉害。”（所谓“三个农民佬，顶一个地方官”）

在具体办案过程中，马锡五同志善于依靠在群众中有威望有能力的人物参与处理案件。因为只由司法干部审讯，往往偏重于法理的推论，而忽略了是否符合情理，同时司法干部审讯往往对案情的了解并不一定清楚透彻，特别是不能掌握当事人的心理活动和真实的要求。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人

人物最了解邻里关系、家庭纠葛的历史和现状。发动他们向争论双方进行耐心的说服解释工作，讲理说法，明辨是非，做到心平气和，妥善处理纠纷。特别是对家务纠纷和土地纠纷的解决尤为重要。这样，就从人们内心解决了问题，且又能促进团结。不仅弥补了干部工作中的缺陷，而且能起到司法干部所起不到的作用。马锡五同志对于民事案件的处理，无论是调解还是判决，在符合法律精神的条件下，充分尊重群众的意见，务使群众满意。对于刑事案件，马锡五同志认为：“我们虽也尊重群众意见，甚至在群众帮助下，发现最重要的物证，但我们也认识到群众不是法律专家，不熟练于侦查技术。他们的意见，可能一时为犯罪者造成的假象所迷惑，所以，不是无条件地采用，必须以政策法规作依据，看其是否与之相合，必须以科学的检查技术，加以审查验证，看其是否合乎客观真实的证据。就是说，我们审理案件时，要采用当地舆论，对刑事案件是十分慎重的，对民事案件是尽量采纳的。”

总而言之，按照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同志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定性就是：“一句话：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这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

### 3、方便群众诉讼，审判不拘形式

由于当时边区的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落后，群众诉讼诉累繁重，陕甘宁边区政府废除了国民党实行的形式机械、手续繁琐的诉讼程序，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从受理案件一直到判决，一切要便利于当事人。”1942年7月5日，边区高等法院的布告重申“法院便利人民，准许口头控告，有员代写讼词，费用分文不要”的原则。马锡五把上述原则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加以具体化，使之得到创造性发展。他深刻地认识到国民党政府诉讼制度形式机械、手续繁琐。因此，从便利人民诉讼的原则出发，他感到“边区大半是农村环境、行政区域辽阔，人民常常要到数百里以外的法庭进行诉讼，虽然具有不收诉讼费、不识字的农民勿需找人代书状纸，口诉有同等效力的便利条件，但花盘费，误农时，还是当事人很大的负担”。同时“很多乡民怕出远门，受到冤抑宁肯埋在心头，也不去申诉，或在初审判决不

公平，也不愿上诉”，“我们移到人民那里去问案，只一个推事，一个书记员，带上笔墨案牍，走到任何一个乡村，就可以开庭”。“这样遍历农村、免除一切困难障碍，使受冤抑者随时随地可以伸雪。”

为了保障人民的诉讼权利，他在司法实践中，采取了一系列“简单轻便”的诉讼形式。他携卷下乡，亲赴出事地点，依靠群众、就地审判；他组织巡回法庭，定期巡视所属各县，倾听群众意见，检查司法工作，随时随地受理上诉案件；他审理案件没有架子，没有官气，讯问和气，耐心说服，不敷衍、不拖延；他不拘形式，不怕麻烦，不论早上晚上，山头地边，群众都可以找他拉话、告状。“他是真正‘民间’的，而不是‘衙门’的，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

1943年12月10日，边区政府秘书长罗迈同志曾经形象地描述马锡五专员办案的简便形式，他说：“他问案件，就到区上去，把区长乡长和老百姓都召集来，在中间放一个桌子，一问就解决了，我们要提倡司法人员到群众中去，露天审判。”

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上述不拘形式、方便群众的特点，边区领导给予了高度赞扬，并同时进行了阐述和总结。对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精神，边区高等法院代院长王子宜同志作了科学的阐述和总结。他说：“总精神就是联系群众，调查审讯都有群众参加，竭力求得全面正确，是非曲直，摆在明处，然后，把调查研究过的情形，在群众中酝酿，使多数人认识一致，觉得公平合理，再行宣判。既合原则，又通人情，不仅双方当事人服判，其他事外人也表示满意。”

总之，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本质特点就是在审判中坚持群众观点，走群众路线，把民主原则贯彻到司法中，贯彻到具体的审判过程中。同时，马锡五审判方式也迎合了当时抗日战争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需要，各个根据地需要最大范围地号召群众，而马锡五审判方式无疑契合了这种需要。因此，马锡五审判方式在陕甘宁边区和其他抗日根据地得到了普遍推广，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它有力地荡涤了旧司法传统对抗日根据地的不良影

响，扫除了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作风和教条主义思想作风，人民群众得以直接参与司法权的行使，调查研究也蔚然成风，从而使人民司法工作更加适应特定历史环境的需要，能够很好地服务于抗日和民族解放的神圣事业。当然，无论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还是各个根据地的人民法院，它们在提倡和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过程中，并不是“拘泥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形式方面……要学习他的群众观点和联系群众的精神，这是一切司法人员都应当学的，而不是要机械地搬用他的就地审判的形式。因为任何形式是要依具体情况和具体需要来选择的。”

## 二、新时期如何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与现代审判理念之比较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和推广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司法需求，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群众观点、民众参与、调查研究等办案方法和作风是司法审判实践中的宝贵经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纠纷处理和社会管理必须具备更加严密的程序和逻辑，要求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法律人对纠纷作出准确分析和判断，正确适用法律裁决纠纷。综合来看，马锡五审判方式与现代审判理念的要求具有以下几方面差异：

1、马锡五审判方式程序简便，现代审判理念要求严格按照司法程序裁判。囿于当时的现实条件，便于人民群众进行诉讼，马锡五创造性地简化诉讼手续、审判程序，采取诉讼便利主义，不拘形式，几乎不受诉讼程序的限制，主动调查案件事实真相，邀请当地群众和贤达人士旁听，参与调解案件，发表对案件的意见和看法，综合考虑人民舆论，做到案件调处判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乃至政治效果的契合和统一。现代审判理念是严格依法审判，法官作为一个专门的职业，不再是由行政官员兼任，审判人员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开展审判活动，不能随意变更审判程序及其他制度，严谨的诉讼程序设计，体现了公平正义和人本理念，德国法谚“法官只是法律之代言人，其判决只应是法律的复印”。

我国也有学者有类似论述“从实证意义上看，司法作为一个过程，它必须具备一整套合理的、固定的、便于操作的运行图式和程序，其任务就在于把一般法律规范应用于特殊情况下的具体事实，从而使司法判决具有可靠的预测性”。这也是区别于依靠高尚道德来约束的人治。

2、马锡五审判方式以调解为主，重情理，主要依据普通人的是非道德观，而现代审卿念要求法官严格按細家实体法的是因为法治的本质就是制度之治，即法官只能根据立法者已经制定的公开的、稳定的、普通适用的规则，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给当事人以及普通社会民众以稳定的预期。而与立法相抵触的道德规范或者情理则不能成为指导审判过程的准则。法官只能严格适用国家的实体法的规定来裁决案件这一本质特征，决定了审判与调解之间的差异。因为调解是“指双方发生纠纷时，由第三者出面主持，依据一定的规范，用说服教育、感化的方式进行劝解、说和，使当事人双方申明大义，互谅互让，协商解决纠纷，以达成息事宁人，和睦相处，维护社会安定与和谐的目的”。

因此，通常情况下，调解是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互谅互让，调解协议的达成主要是根据情理和道义。总之，是否严格依照国家实体法的规定，是现代意义上的审判与调解制度的本质差别。

陕甘宁边区政府 1943 年 6 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规定：“除了一切民事纠纷均应实行调解外，一些重大刑事罪以外的一般刑事罪亦在调解之列”；“不仅民事调解的范围相当广泛，而且案件若处在侦查、审判、上诉、执行程序中的，均可以调解解决。”最高法院甚至在给下级法院的指示中指出：“调解为主，审判为辅”，“调解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调解数字，作为干部政绩标准。”

与马锡五相似，1939 年杨秀峰在开辟的冀南抗日根据地时也明确指出：要建立“县、区、乡调解委员会，以县、区、乡各民众团体及士绅为委员，负责调解民间纠纷”并强调“其意义并非单纯地减少民众讼累，主要是遇事尽量听凭人民自决。”

综上所述，在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制定法的规定作出实体判决这一问题上，马锡五审判方式同现代意义上的审判制度是截然不同的，因为马锡五审判方式更多地体现为一种民间调解，主要依据乡规民俗和普通人的情理进行裁决。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对现代审判理念的启示

马锡五审判方式虽然有其特殊的局限性和历史特征，但其中不乏审判制度中的精华，该模式所强调的走群众路线，注重调解、方便群众诉讼等精神实质，对于现代审判制度也具有很好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具体来讲，有以下几方面。

1、司法的民主性和群众路线。公正是司法的生命线，现代法治理念要求不断推进民主，扩大司法的人民性，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比如我国正在施行的人民陪审员制度，一方面缓解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另一方面，扩大了司法民主，也起到了一定的普法作用，陪审员来自各行各业，对人民群众的和社会习惯等更为了解，让陪审员对案件的某些专业性问题进行甄别，能很好地提高案件质量，目前存在的一个弊病是陪审员的陪审率和实际行使陪审权的质量，法院普遍存在陪而不审，不负担任何审判责任的问题，需要人大和法院积极作为，引导陪审员正确行使权力。

2、方便群众诉讼方面。推行巡回审判，送法下乡、进社区等好的做法，对交通不便、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件，设立流动法庭巡回审判，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司法服务质量，送达采取多种方便当事人的送达方式，节约司法成本。

3、尊重当事人意愿进行调解，注重纠纷实质性化解。当事人对簿公堂，利益之争不平衡，审判作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种方式，具有权威性和终局性，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也应考虑判决之后当事人的行为和情感，矛盾有没有真正解决，尤其是涉民生案件、家庭及邻里纠纷，也不能照搬照抄，片面强调调解率，更注重案结事了人和。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髓在于它体现了司法的人民性。这种人民性的司法理念是形成“行动中的法”，即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因素。其一心为民、案结事了的灵魂和精髓——在今天的司法语境中，这两句话应该解读为：一心为民，就是要在司法指导思想上始终坚持人民的利益至上，并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案结事了，就要求法院不能简单就案办案，既要解开当事人之间的“法结”，又要解开当事人之间的“心结”。

当前社会处于改革转型期，各种矛盾涌向法院案件数量呈几何数上升，就目前而言整个社会的最大需求是和谐安定，对法律来说，其取局目标也应该是和谐。而要达到司法的和谐，就必须坚持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我们今天向马锡五审判方式学习什么呢？概括起来讲，就是学习他“为民、利民、便民”的基本精神。所谓“为民”，就是毛泽东教导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人民法官区别于旧式法官的根本标志。所谓“利民”，就是“以民为本”，即在司法岗位上以平等的态度待人，尊重当事人的人格，保护当事人的一切合法权益（包括民事案件的原被告以及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严格依照法律和程序，努力做到分清是非曲直，寻求当事人利益共同点和平衡点，使当事人的损失降到最低点。所谓“便民”，就是便利群众诉讼，为当事人尽量提供方便条件，这是人民诉讼的基本要求。法律和社会这两个效果的良性互动恰恰是这种要求的体现，两个效果的统一，就是要求司法工作要有力地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既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正正义，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 走进调解制度

## ——从“马锡五审判方式”看调解制度的价值考量

孙晓勇 李春林

**【内容摘要】**调解制度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机制，是中国固有的传统，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和文化基础。“休和”、“居间”、“劝解”、“#难解纷”等词均是“调解”的同义表达。因讲求协调、中庸，排斥差异、对立的价值取向，息讼便是中国古人所认为的理想社会状态。传统的调解制度在我省陇东地区的革命历史时期被赋予新的内容和功能，也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司法制度的一大特色。而这种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确立及推广为载体的。人们把这种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亲切地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群众路线是核心，调解方式是关键，可以说，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新中国法院调解的初创。本文就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价值评析中认真分析总结，取其精华，用以完善现有的法院调解制度。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调解 价值 自愿 合法

### 一、我国调解制度的历史渊源

对调解制度进行价值考量前我们先对调解制度做纵向和横向两方面的分析。

纵向上，在中国传统“和合”文化的背景下，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强调“和为贵”“知和而和”；而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学说倡导“知足”和“不争之德”。这些除了正面的倡导文化的价值观外，也隐含着排斥纠纷、视纠纷为罪恶的价值观。此观念视“纠纷”、“矛盾”为“秩序”的对立物，把纠纷作为不必要、不正常的恶，即对纠纷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

在这种正统文化的影响下，官府调解和民间调解贯穿了整个封建农业社会。民间调解可追根溯源至初民社会。民间调解包括乡里调解、宗族调



解、邻里亲友调解等。早在西周时，官府中就设有“调人”、“胥吏”的官职，专司调解，平息诉讼。当时的做法是设置专门的职官尽量“谐和”人们之间的纠纷，只有当调解不成的时候才要“书之”上报官府。到秦汉时期，县以下的乡、亭、里设夫，承担“职听讼”和“收赋税”两项职责。“职听讼”即调解民间纠纷。唐代沿袭秦汉制度，县以下的乡里民间纠纷先由坊正、村正、里正调解，调解未果，才能上诉到县府，元代法律明文规定村舍的社长具有调解的职能。清代县、乡以下基层组织实行保甲制，设排头、甲头、保正，负责治安、户籍、课税和调解民间纠纷。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县以下设区、乡、镇，根据《民国政府》的《区自治施行法》规定，区、乡、镇设立调解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般法律知识和有声望的公正人士担任，由区、乡、镇公民中选举产生。

所以对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纠纷解决方法的一般见解是：即中国拥有精致的律令制度，拥有以皇帝为顶点的官僚制度，但人民有了纠纷，大部分不向官府起诉，而是通过地缘、血缘和同行业等关系中的头面人物的调解而获得解决。

诉讼调解制度第一次以独立的民事诉讼法条文形式出现，是在国民政府 1935 年颁布的第二部民事诉讼法中，该法明确规定了法院调解制度，包括：(1) 调解事项。分为强制调解事项和任意调解事项，前者如离婚及夫妻同居、终止收养关系等，后者则包括当事人申请，由法院认可的其他诉讼事项。(2) 调解期日。调解应于起诉前进行，具体期日由法院确定。(3) 调解组织。由当事人各自推举的调解人员及调解法官组成。(4) 调解方式。调解不公开进行，不用开庭。(5) 调解结果。期日结束仍不能成立调解，转入诉讼程序；调解成立，其效力相当于和解。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背景及其特征

作为一种特殊的纠纷解决机制，中国传统的调解制度具有这些特点：第一，调解的适用范围仅限于民事纠纷和一些轻微的刑事案件。众多的史

料表明，调解所处理的案件都是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等一些俗称为“细故”的小事，而十恶、强盗、杀人等重大刑事案件由于其重大的危害性而不适用调解，自有严刑峻法适用。第二，调解所依据的不仅仅是法律，还有乡规民俗、礼、家法等。有学者指出，唐代之前，调解多半是出于宗法伦理道德，强调“礼和”，到了唐代，调解的涵义逐步扩大，即从一般的社会秩序上也要求调解或劝和，到了元代就形成了调解或劝和的系统法律，而且司法官吏的法律意识也打破了单纯的伦理界限，更多地从法制上考虑问题。但总体而言，调解尤其是民间调解还是主要依据礼俗、家法和族规。第三，无论是官府调解或是民间调解，貌似当事人自愿接受，其实都带有强制性，尤其是诉讼调解，它是一种强制调解，不论当事人是否愿意都要接受司法官吏的调解。第四，调解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其实质是淡化纠纷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要求当事人忍让，通过劝和的办法折衷妥协地解决私人之间的纠纷，从而达到息事宁人的目的。总而言之，传统的调解诸如宗族调解、乡保调解、邻里调解、官府调解构成了中国古代独具特色的调解制度，虽然没有形成统一的、系统的典章制度，但“无讼”的指导思想无时无刻不在发挥着作用，其中道德因素占了极大比重，各种调解之间、调解与审判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它们各司其职、互相补充、互相协调，较好地完成解决平息纠纷、维系社会稳定的任务。

传统的调解制度在我省陇东革命历史时期被赋予新的内容和功能，也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省司法制度的一大特色。而这种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是以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确立及推广为载体的。

马锡五审判方式，既是马锡五个人审判方式的总结和提炼，也是陇东革命根据地边区政权时期所倡导的审判工作方式。马锡五长期从事边区人民司法工作，在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期间，“对司法工作非常重视，亲自参加审判实践。他经常有计划地下乡，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巡回审判，及时纠正一些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使违法者受到制裁，无辜者获得释放，人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保障，因而受到群

众欢迎。人们把这种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亲切地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他把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创造性地运用于司法审判，公平合理地解决了很多疑难案件，受到陇东革命根据地群众的广泛认同，被人们称颂为“马青天”，被董必武赞颂为“法曹英贤”，被毛泽东称为“好审判员”。正如1945年12月29日在陇东边区政府区推事、审判员联席会议所指出的：“总精神就是联系群众，调查审讯都有群众参加，竭力求得全面正确，是非曲直摆在明处，然后把调查研究过的情形在群众中进行酝酿，使多数人认识一致，觉得公平合理再行宣判，既合原则，又通人情，不仅双方当事人服判，其他局外人也表示满意，此即‘马青天’之所由来”。在1944年1月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边区主席林伯渠在《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特别强调“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同年3月13日，延安的《解放日报》专门以《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为题，发表评论，介绍典型案例，并赞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成就和特点；6月14日《解放日报》报道：“边区政府指示各分区专员、县长、分庭庭长、各县司法处，多多采取民间调解，审判要学习马锡五同志的方式”。同年9月，绥德分区召开的司法会议上，“号召司法工作者深入乡村，用陇东分庭马锡五审判方式就地解决民间大小纠纷”。马锡五审判方式，不仅在我省陇东地区得到普及，而且推广到陕甘宁边区以及其他抗日根据地。并且这种推广也引起国民党统治区某些人士的兴趣。1944年6月29日重庆《国民公报》记者来延安参观边区司法工作展览后，亲笔题词说“马锡五审判方式，使审判与调解结合于一，是边区司法的新猷。”<sup>①</sup>

从以上史实我们可以看出，马锡五审判方式一方面受到边区人民群众的欢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另一方面共产党政府的大力宣传推广，更是使其发展、发扬光大。这不是偶然的，而是由当时的社会原因造成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当时人民司法的首选，有着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这主要与抗日根据地的社会政治制度尤其是司法制度密切相关。当时，革命

法制的斗争锋芒和司法机关的任务，集中在打击和惩办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以及破坏苏维埃政权的反革命分子，而司法机关处理民事案件很少。建立抗日统一战线，共产党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尤其是共产党在实现由城市向农村转移后，就将社会动员作为国家政权深入村庄的有效手段。陇东曾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开创的老革命根据地，1934年开始建立政权，1937年9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陇东分区成为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其社会性质已是新民主主义的社会，是“人民民主的抗日根据地，是实施三民主义最彻底的地方。”人民民主的抗日根据地各级民意机关（参议会）和政府机关，都经过人民的民主选举，并实行“三三制”的政策，共产党员同广大非党人士密切合作，积极参加政权管理，建立革命法制，巩固根据地的社会秩序。这就需要广大人民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和责任感参与立法和司法活动，并有与之相适应的审判制度，马锡五审判方式就顺应了这种需要。

在张晋藩先生的《中国法制通史》（第十卷，第475~477页）中，则总结为：(1)实事求是，深入农村，调查案情，了解案情，摒弃主观主义审判作风。(2)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教育群众，依法合理处理案件。(3)消除“衙门”方法，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司法机关与群众共同处理案件。(4)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实行简便利民的诉讼手续，审判案件不拘形式。在上述颇具代表性的总结，我们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马锡五审判方式”中群众路线是核心，调解方式是关键，可以说，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新中国法院调解的初创。<sup>②</sup>

---

①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08页。

②石磊、闫军奎、李颖华：《临颖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法院报》2009年11月5日。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社会价值的现实意义

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

以社会为基础。构建现代调解制度的社会基础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为现代调解制度提供了生存的土壤，现代调解制度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法权要求。市场经济强调主体的自由和平等，强调效率，强调合作共赢。市场经济强调的自由是对当事人主体地位的尊重，也是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尊重。因此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不是居高临下，也不应大包大揽。现代意义上的调解是当事人自治的体现，充分保障当事人的主体地位，调解的方式也不完全是说服教育的过程，而是着重保障调解程序的正当性。调解的过程应当是当事人利益发现的过程，共同获益机会是调解成功的现实基础。在这一过程中，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社会价值，即将群众路线贯彻到法院调解当中，将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司法机关与群众共同处理案件的调节方式运用到案件处理机制中，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弘扬法律公平正义精神，增加群众满意度的法院工作核心要求。在调解中，一个第三方——调解人与当事人一起——主持一系列双方共同参加的会议和与各方分别的会谈，以协助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选择调解，是因为当事人期望在各方充分合作的基础上，形成一个“具有创造性价值”解决方案，使争议通过新的安排得解决，而这种方案的出现只能通过合意解决机制来实现。<sup>①</sup>成功的调解使双方当事人共同获益，现代调解中调解协议的顺利达成应当综合了“法律的阴影”、社会的状况、当事人的具体状况、心理预期和调解人的调解作用等因素，是这些因素共同作用的成果。同时，调解程序的灵活性是和市场经济的效率性相符合。调解程序是以灵活性为其基本价值、并以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和解的达成为最终目标的，因此，调解的程序保障主要是对当事人平等权和自主权的保障，而不是对形式或方法的过多限制。<sup>②</sup>

现代调解制度的构建更应注重当前民事纠纷的阶段性的特点。当前民事纠纷呈现出纠纷多、纠纷类型多、社会发展中弱势群体纠纷上升等特点。我国处在历史转型期，变革的过程也是动荡和纠纷多发的时期，我国国情复杂，地域差别大，贫困人口占不小的比例，所以社会出现各种体制碰撞、

价值观碰撞、利益调整的碰撞等，这些相互作用，导致了社会矛盾纠纷的急剧增多。同时，这一时期利益矛盾呈现多样性和复杂性，市场经济是利益经济，必然导致利益主体多元化，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在市场体制下都有自己的利益追求，各类新型纠纷如金融证券纠纷等也不断涌现。现代社会发展急速，市场经济竞争激烈，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导致很多人成为不适应社会发展的人，特别是我国近两亿文盲半文盲人群，已成为我国社会的一大问题。目前下岗、失业、发展乏力、生活贫困的社会弱势群体不小，这部分人数量大、矛盾多，是政策失误和历史发展造成的历史性矛盾，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很多群体事件、上访事件、劳动纠纷事件等，多与该群体有关。在处理这些纠纷中，现代调解制度可以大有作为。<sup>③</sup>

---

①杨宗仁：《加强诉讼调解，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人民法院报》2009年7月2日。

②沈国明：《化解社会矛盾不能突破合法性底线》，《社会科学报》2007年7月16日。

③沈国明：《化解社会矛盾不能突破合法性底线》，《社会科学报》2007年7月16日。

####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对现行调解原则的影响

“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出的核心原则包括：自愿原则、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原则、纠纷处理与教育群众相结合原则等，这些原则对我国现行调解原则的影响是深远的，尤其是在自愿原则、依靠群众原则上，“马锡五审判方式”对现行的调解原则的确立，调解制度的构建依然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现行法律对于调解的原则规定，只有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中有关于法院调解的原则，而对于人民调解则没有明确的规定。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第8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第88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故一般认为调解的原则是自愿原则、合法原则和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原则。在此基

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6日公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调解规定》）中，对调解的原则作出了一定的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就《调解规定》出台答记者问中的讲话，《调解规定》遵从了调解自愿、调解合法、调解保密和灵活性四大原则。

自愿原则体现了调解须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基础，这是调解的本质所在，也是调解正当化的基础，自愿原则是调解的核心原则。但自愿原则长期以来执行得不很到位，强迫调解、以审压调的情形依然存在。为此，《调解规定》细化了自愿原则，明确规定了当事人有决定是否调解的自愿，有决定何时开始的自愿，有选择调解方式的自愿，有是否达成调解协议的自愿，有决定调解书生效方式的自愿等，其中第13条规定中所涉及的当事人有决定调解书生效方式的自愿是对民事诉讼法的一大突破。<sup>①</sup>

合法原则在实际运用中，有调解需要合乎现行法的一切规定还是只需要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这两种意见，但多数人赞成后者。《调解规定》则强调调解合法包括程序合法和实体合法两个方面。在程序合法方面，《调解规定》对调解启动、调解方式、调解组织、调解协议内容、调解协议的确认、调解协议和调解书的生效、调解书的执行等程序方式上都规定了较为详细的内容；在实体合法方面，《调解规定》明确规定，对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否有损害当事人之外的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否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情形，以及是否违反当事人自愿原则等，由法院负责审查，并对调解协议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调解保密原则体现于《调解规定》第7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调解灵活性原则是指调解活动在法律的程序范围内可以灵活安排。《调解规定》对调解启动的时间、方式、地点、调解人员、调解协议生效的方式，是否制作调解书等均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具备相当的灵活性。

应该说，晚东革命根据地时期“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现行调解原则

的确立作出了相当大的贡献，但对于现代调解制度的确立尚显不够，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基本内容，一个契合这个时代的现代调解制度，需要具备以下的原则：

第一，彻底的自愿原则。当事人的合意是调解制度的本质属性和正当化基础，自愿是调解的本质属性和保障。无论是法院调解还是人民调解及在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中的调解，必须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目前，我国法院调解还存在一定的强制性，如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4条规定了六类案件应当先行调解。先行调解是法官在简易程序中先行使调解建议权，开始的是一种程序上的调解开始，是名义上的，如果要调解真正地开始或是进入实体，必须要经过当事人双方同意，若当事人不同意，则调解就宣告结束，唯有如此，才不违反自愿原则，但此种情境下，这样的法律规定就显得多余。与其如此，不如不必规定诸如调解前置程序。随着社会的发展，现代调解制度应当奉行彻底的自愿原则，保障当事人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谈判，他们具备相应的平等的讨价还价的能力，能最大限度地摆脱在经济资源、社会力量、信息获得方面的差异，这才是当事人真正自治的体现，也使调解更富有生命力和认同感。

第二，适当的合法原则。合法包括程序合法与实体合法，之所以说适当的合法原则，是因为调解的程序与实体要求均有别于诉讼。调解以其在程序上较诉讼灵活、方便、简捷，虽然“调解是最典型的非正式解纷方式，具有反程序的外观”，但是“实际上，它在程序法的发展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并且包含着自身程序化的契机”，调解的程序合法原则，主要是为了软化和限制调解人和双方当事人在调解程序中的恣意，同时也有利于保障调解程序迅捷有序地进行，在调解程序中，对调解期日、调解人资格、调解组织的组成等方面的规定，就是对调解程序上作出的要求。<sup>②</sup>调解实体上的合法，应当理解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可以不依实体法的具体规定，但不得违反法律中的禁止性规定，而不应当是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依据有关实体



法规定达成。因为民事纠纷的处理是一种私法行为，只要不进入诉讼，就不具备公权性质，因此调解协议应等同于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损害公共利益，该调解协议就符合了实体上合法的要求。

第三，应当不公开原则。《调解规定》第7条第1款的规定：“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这显然给人的启示是调解一般应当公开进行，当事人申请不公开进行的即可不公开进行。此项规定显然不够。调解与审判不同，审判需要以公正审判为原则，审判公开是防止暗箱操作，对审判行为进行监督，而调解则不需要以公开的方式进行监督，因为以自愿为基础的调解，当事人感觉调解人有倾向时，可以拒绝接受调解。<sup>③</sup>“调解成功的基本前提是要消除当事人的一切后顾之忧，给当事人创造一个和谐可信赖的环境和氛围。调解当事人主要通过谈判协商来解决争议，往往涉及各自方面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即使不构成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一些情况，当事人也不愿意对外公开。”何况中国人有好面子的传统，很多人在调解的谈判中可以作出让步，但如要他在公众场合当着知情人、熟人的面作出让步就很困难。因此，公开调解会成为调解成功的障碍。

第四，对席调解为主原则。调解的方式有“面对面”和“背靠背”两种，面对面是双方当事人、调解人三对六面，进行当面沟通以达成合意；背靠背是调解人对双方当事人分别做工作，传递信息以达成合意。这两种方式各有利弊，表现在各国立法上也不尽一致，如德国的劝告和解采取的是面对面的对席方式，而日本的劝告和解则采取交替面谈方式进行，即在和解室通过交替传唤当事人进行商量，也就是背靠背的方式。《调解规定》在第7条第2款中有明确规定：“调解时当事人各方应当同时在场，根据需要也可以对当事人分别做调解工作。”由此可见，此处采取的是以对席调解原则为主，“背告背”调解为辅或例外的做法。以对席调解为主，因为“面对面”比“背靠背”更具有效率、真实的功效，在“背靠背”的调解方式

下，极易导致调解者用虚假信息促使当事人让步，产生合意的非正当诱导，信息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交替传递的过程中被扭曲，这对当事人的意思自由真实性是一种损害，违背了调解的自愿原则。但基于对双方当事人合意的尊重及“背靠背”调解方式所具备的另外一面的合理性，如果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以“背靠背”方式进行调解，那么此种方式也可以是一种例外的选择。但无论哪种方式，关键在于是否真正保证双方当事人平等地获得了有关案件的一切信息和资源，其自愿的形成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

①张卫平：《诉讼调解：时下势态的分析与思考》，《法学》2007。

② 惠金阳：《我国法院调解制度的现状与发展》，<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 2003年11月12日。

③高洪宾：《民事调解的理论与实务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

### 参考文献：

(1) 范愉：《调解的正当性及发展趋势》，《人民法院报》2009年10月14日。

(2)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3) 张杰、陈宝传：《和谐诉讼春风起 青岛市北区法院构建和谐振荡诉讼秩序纪实》《人民法院报》2007年3月22日。

(4) 石磊、闫军奎、李颖华：《临颖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法院报》2009年11月5日。

(5) 张卫平：《诉讼调解：时下势态的分析与思考》，《法学》2007年版。

(6) 宋凯楚：《对诉讼调解制度的规范化思考》，《人民司法》2005年版。

(7)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末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8) 《王子宜在边区司法会议上的讲话记录》，陕西省档案馆档案，卷宗号：15-70。

〔9〕李浩：《民事审判中的调审分离》，《法学研究》1996年版。

〔10〕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11〕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1983年版。

（孙晓勇，兰州市法学会秘书长、市维稳办副主任；李春林，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司法领域的伟大实践

徐振伟

抗日战争时期，依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马锡五（1898~1962）受命担任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在主持陇东分区行政事务同时，负责分区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二审判决。其间，他坚持主动到群众中去，深入田间地头，按照合法、合情、合理的原则，灵活机制地审理了许多复杂案件，有效地缓释了民间积怨，化解了社会矛盾，创造性地将西方现代法律制度与中国农村社会文化融会贯通，探索出一套被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人民内部矛盾调解机制，是抗日民主政权创立的一种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针运用于司法审判工作的审判方式。这一方式在边区政权所辖范围内得到普遍的推广。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内容、特点和意义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内容是简化诉讼手续，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审判。在审判中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解决并纠正疑难与错案，使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得到教育。1943年，马锡五同志从事司法工作后，亲自参加案件审判实践，经常下乡，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巡回审判，及时纠正一些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因而受到群众欢迎。其主要特点：一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二是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三是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四是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公正。人们把这种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办案方法，亲切地称之为“马锡五审判方式”。

1944年1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委员会议上作上一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安排时，特别强调“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时，须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

是非轻重”。“诉讼手续必须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sup>①</sup>”这是从改善司法工作，努力实现将现代司法制度与边区农村实际相结合，探索一套简明、高效、公正的司法审判程序的角度，充分肯定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积极意义。

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头版发表社论文章，通过具体审判案例，专门论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形式和内容，指出其实质“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因此，他是真正‘民间’的，而不是‘衙门’的，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的。<sup>②</sup>”其中最著名的案例是“封捧儿婚姻案”。

这些经典案例，已经成为后来法律教科书的必读内容。从司法效率的角度来剖析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殊价值和意义之所在。

---

①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1944年1月），《林伯渠文集》，第361页。北京：华艺出版社，1996年3月版。

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解放日报》（延安）社论，1944年3月13日。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灵活运用

1940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设立陇东分区行政专员公署，领导庆阳、合水、环县、宁县、正宁、镇原等6县工作。7月，又决定将庆环分区并入陇东分区，王维舟担任分区公署专员，马锡五担任副专员。此前，马锡五担任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兼曲子县县长。马锡五新任伊始的主要工作任务，是主持“陇东事变”善后处理事宜。国共两个政权纷争摩擦未已，流寇散匪时或猖獗，时局复杂，人心惶惑，马锡五选择工作开展的方法是先到群众中去，倾听群众的心声意愿。这在当时环境下，是需要胆识和勇气的。因为争取群众的理解、信任和支持，是处理善后的基础，也是政权存在的根本。经过大量走访，耐心细致地听取群众意见，他了解到真正的反动分子只是少数，参加哗变的大部分人都是不明真相、被裹挟的群众。根据当时陇东分区的客观政治局势和共产党的路线政策，马锡五确定

处理善后工作的原则为：严惩匪首，教育胁从，释放不明真相的群众。同时，他通过分区公署指示各地政府和群众组织，不许歧视受骗放归群众，要妥善安排给一部分生活困难者生活救济。这样，取得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拥护和信任，借以树立了共产党和边区政府讲道理、明是非的良好形象和崇高威信。

马锡五这种主动到群众中去，把工作中的难题当作调查研究的课题，倾听群众意见，再把群众意愿带上来，与党的路线方针相结合，从而找到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是对群众路线的灵活运用，是在危难环境下求生存图发展的智慧结晶，也是他后来创造性地发明“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精神来源。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了党的群众路线的立场、原则

“一刻也不离开群众。”1942年2月3日，马锡五参加边区政府召开的专员、县长联席会议，期间受到毛泽东的题词奖励。

1942年12月，马锡五担任陇东分区公署专员，次年3月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开始从事司法工作，亲自参加案件审判。他秉持一贯的走群众路线工作作风，有计划地走乡串户，到田埂地头，与老乡们拉家常，简化审判手续，开展巡回审判，及时纠正了一些错案，解决了一些缠讼多年的疑难案件，使违法者受到制裁，无辜者及时释放，受到广大群众的热情拥护和交口称赞，并获得“马青天”的美誉。

马锡五总结自己的审判经验时说：“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离开群众，任何所谓‘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因之，革命的司法工作者，必须面向群众，随时征询群众的意见，倾听群众的呼声，设身处地地体会群众的感情与要求。”

“我们的司法工作还（做得）很不够，不敢说有什么大的成就。我自己更不是一个什么‘创造者’。如果我们有一点小的成就，那应归功于人民的力量，应归功于我们党中央的领导。毛泽东同志常常号召我们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当人民的勤务员，就要虚心向群众学习，甘于当群众的小学生。至于我在陇东所做的一点，也不过是响应这个号召下一点极小的成就而已。”

这不是一般的谦词，而是实实在在的工作经验体会。在陇东地区至今还流传着这位马专员灵活机智判案的很多故事，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其相信群众，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精神传统。

有一次，马专员到镇原县马渠乡寻访，碰到一位六十多岁的老太婆拦路喊冤。马专员赶紧迎上前去，双手扶起老人，并接过老人手上的状子。原来，这是一起家庭婆媳矛盾纠纷案。素来清官难断家务事，马锡五处理问题的方法是召集当地10位六七十岁的老年人，先把状子内容念给他们听，然后听老人们发表意见。因为这些当地的老年人最熟悉当地的民情、民俗和民意，也最清楚这户告状人家的婆媳矛盾底细。老人们纷纷提供情况，发表意见，很快理清了是非曲直，调解了家庭矛盾。马锡五用地道的乡音说：“咱们这里风俗，大小事老年人最明了。我办啥事都要依靠群众，感谢大家帮这个忙！”

#### 四、马锡五审判方式创造性的践行了党的群众路线

如果说判决是一般司法审判程序，那么，调解就是群众路线下司法审判的新形式。“审判是强人服从，调解是自愿服从。审判得好，赢的，输的，都不能不自愿服从。审判与调解是一件事的两面。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是与调解结合的。这是一个大原则——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大原则。<sup>①</sup>”司法路径的改变，带来审判方式和方法的变化。不同于刚性的判决，柔性的调解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对于乡村邻里矛盾的化解。“调解可使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可使小事不闹成大事、无事不闹成有事。”调解的方式，主要是在政府主导下充分发挥乡村士绅、劳动模范、德高望重的长者作用。“因为他们对事情很清楚，利害关系很密切，谁也不能蒙哄谁。占便宜、让步，都在明处。<sup>②</sup>”这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政党领导下的村民事务自治。

传统中国社会的国家政权组织机构只延伸到县，一位县太爷负责境内行政司法、经济文化全部事物。县级以下乡村社会，则处于一种自为状态，主要依靠宗族自治和乡绅调解。近代社会变革过程中，引进西方司法制度体系，推进中国社会法制化进程。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队伍长期坚持在农村地区进行阶级斗争，依靠群众，为了群众，促使其创造性地将西方近现代文明与中国传统社会治理经验相结合，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模式。马锡五审判方式就是对近代西方司法模式的一种创造性变革，是司法领域里的群众路线。“边区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就是使司法工作成为群众自己的工作，司法机关成为群众自己的机关，同群众打成一片，倾听群众的意见，尊重群众的良好习惯，公正负责地为群众解决问题，不拘形式的组织群众的审判，以减少群众的诉讼。”减少诉讼，就是把乡村邻里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这在陕甘宁边区 1943 年以后是逐渐成为现实。

---

①谢觉哉“关于调解与审判”（1944 年 5 月），《谢觉哉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595 页。

②谢觉哉《关于调解与审判》（1944 年 5 月），《谢觉哉文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593 页。

## 五、马锡五审判方式积极的社会影响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边区政府及时总结推广马锡五的审判方式，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统计，全边区司法机关，1942 年调解结案的民事纠纷占全部民事案件的 18%，1943 年上升为 40%，1944 年达到 48%；轻微刑事案件经调解结案的，1942 年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0.4%，1943 年上升为 5.6%，1944 年达到 12%；与此同时，各级司法机关受理案件逐年减少，1942 年全边区民事和刑事案件共计 1832 件，1943 年下降为 1544 件，1944 年上半年为 622 件。

马锡五所在的陇东分庭调解力度更大，1943 年 5~12 月，调解处理的占全部案件的 17%；1944 年 1~10 月，调解结案的上升到 65.5%。<sup>①</sup>

边区各地涌现出很多调解模范村、乡，以及模范个人。基本上杜绝了



群众上访、闹访等恶性事件发生，让群众在自我管理 中，实现了自我教育，自我文明素质提高。

当一个政权确立了为人民服务的立场，其任何一位官员只有走出衙门，深入人民群众当中，及时发现并充分利用人民群众的聪明智慧，才能化解社会矛盾。“千百事件整天发生在人民中，最适当的解决办法，也就在人民中。<sup>②</sup>”只有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才能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也只有解决了立场问题，才能及时发现民间的智慧创造，并将其总结、整理、提高，转化为最新的政策设计，从而化解不断出现的社会矛盾和危机。

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选举马锡五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1954年马锡五当选为全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1962年4月因病去世。曾经在陕甘宁边区和马锡五共同致力于司法创新的谢觉哉题诗，称其“是从群众泥土里长出一棵树”，群众泥土是马锡五智慧的源泉。法律不是简单的逻辑关系，而是丰富的实践经验，法律的生命在于它在具 | 本实践中的灵活应用。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特殊时代环境下的历史创造，在边区农村发挥着极大的司法社会效率。社会发展，时事变迁，马锡五及其所代表的政权组织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宗旨是永远都不过时的。

（徐振伟，庆阳市委党校教务主任，《红土地》杂志副主编。）

---

①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第60页。杨永华、方克勤：《陕甘宁边区法制文稿（诉讼狱政篇）》，法制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页。

②习仲勋：《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解放日报》，1944年11月5

# 试探“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司法建设的 启迪意义

王文彪

**【内容摘要】**诞生于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无疑曾对根据地乃至新中国的司法制度产生过重大影响。马锡五审判方式引起人们瞩目的是他审判的“刘巧儿告状”一案，“刘巧儿告状”是党领导下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经典判例。通过此经典判例，本文试探以司法面向群众、为人民服务理念为切入点，对马锡五审判方式重新分析，并反思马锡五审判方式如何在当今陇东司法建设中起到积极作用。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司法建设 启迪意义

诞生于陕甘宁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无疑曾对根据地乃至新中国的司法制度产生过重大影响。在新时期，随着西方司法经验与理论的大规模输入以及专业化司法的推进，马锡五审判方式一度淡出人们的视野。近年来，在社会矛盾增多、司法公信力下降的情况下，故土“注重本土经验”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再次拨动人们的思索之弦。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何在建国后甚至在当前经济背景下仍能成为审判方式的蓝本？本文以司法面向群众、为人民服务理念为切入点，对马锡五审判方式重新分析，并反思马锡五审判方式如何在当今陇东司法建设中起到积极作用。

## 马锡五与“刘巧儿告状”

抗日战争时期，马锡五是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分庭庭长，他创造了以他自己名字命名的审判方式，这种审判方式在庆阳成熟后并逐渐向全国得到推广。这个审判方式就是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调解为主，就地解决，实际上是司法为民的一个非常好的传统。马锡五审判方式引起人们瞩目的是他审判的“刘巧儿告状”一案，“刘巧儿

告状”是党领导下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经典判例，也是边区妇女翻身解放，自主选择婚姻的一个典型。长期以来，“刘巧儿告状”不仅仅具有司法示范意义，更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刘巧儿”原型封芝琴建国后曾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多次接见，可以充分说明这件事的政治影响多么深远。

战争时期的陕甘边苏区，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经济文化落后，买卖婚姻盛行，而且女子成年以前，其婚价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加，儿子大了娶不起媳妇，女儿则提早出嫁或者当童养媳屡见不鲜。

封芝琴是华池县城壕乡人，小名叫封捧儿。封芝琴4岁时被父亲封彦贵许配给华池县悦乐张湾村村民张金财的次子张柏儿。封张两家是远亲，封芝琴和张柏儿在长期的接触中，逐渐产生了感情。可是，待到女儿长成十八岁的大姑娘时，封彦贵后悔女儿的婚事没能得到一笔满意的彩礼。于是，封彦贵以边区“婚姻自由”为借口提出解除婚约。同时，暗自把女儿许配城壕南塬的张宪芝之子，得了法币2400元，银洋48块。张金财家得知此事，向华池县政府告发，县司法处判处两次婚约都无效。可封芝琴的父亲却接着又把女儿许配给庆阳玄马的地主朱寿昌，得到法币八千、银元二十，还有四匹哔叽。封芝琴捎话给张家，让他们赶快想办法。于是，张金财纠集二十多人，趁封彦贵出门赶庙会的机会，登门抢亲，让儿子连夜成婚。人财两空的封彦贵第二天就把张家告到县里。县司法处听取一面之词，未经详细调查，就以抢亲罪判处张金财徒刑六个月，还宣布废除张柏儿同封芝琴的婚姻。张柏儿被押进监狱，封芝琴听候处理，一对美满的婚姻就这样被拆散了。

这件事情在当时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封芝琴和张柏儿是封建包办婚姻在先，自由恋爱在后，从形式上来看，他们的结合是违反当时边区新的婚姻法的。但是，包办婚姻产生的自由恋爱却往往被人们忽略了，不经过调查研究，是不可能查清事情真相的。华池县民主政府对事情缺乏调查研究，没有听取双方当事人封芝琴和张柏儿的意见就轻易下结论，显然是不对的。

具有追求解放和新思想的封芝琴一心要讨个说法，上访到庆阳最高行政长官马锡五那里，马锡五对这件事情非常重视。第二天，就来到基层调查实情，还特地征求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封芝琴坚定地说：“朱家有钱我不爱，我爱的是张柏儿老实忠厚劳动好，死也要和张柏儿结婚！”

为了处理这件事情，华池县悦乐区召开三乡群众大会。主席台上，马锡五协助华池县司法处，公开审理。当着上千群众，马锡五逐个询问封捧张柏儿、封彦贵、张金财，以及其他参与抢亲的人，又征询在场群众的意见。而后，法庭当场宣判：一、封彦贵违犯边区婚姻法，屡卖女儿，所得彩礼全部予以没收，并科以劳役半年，以示警戒；二、黑夜聚众抢亲，惊扰四邻，有碍社会秩序，判处为首者张金财徒刑半年，其他附和者给以严厉批评教育，以明法制；三、封芝琴和张柏儿基于自由恋爱而自愿结婚，按照边区婚姻法规定，准其婚姻有效。三条判决得到群众拥护。马锡五又当场给封芝琴和张柏儿发放结婚证书，表扬他们能够冲破封建礼教约束，自主选择婚姻，值得提倡。对于华池县司法处以前的错误判决，马锡五主动承担了责任。马锡五还预祝封芝琴和张柏儿婚姻美满，又劝说两个亲家积极改善关系。

一件错综复杂的民事案件，被马锡五断得合情合理合法。既使相爱的人能够走到一起，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爱情悲剧。事情结局很圆满，马锡五对这件事情的成功处理，使共产党在边区的威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对新的婚姻法不断深人民心，起了很好的宣传作用，同时又显示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面向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

1943年2月3日，毛泽东为马锡五亲笔题词：“一刻也不要离开群众。”1944年3月13日，延安《解放日报》以《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为题作报道，称马锡五是“真正‘民间’的，而不是‘衙门’的，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对马锡五判案，《解放日报》称之为“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并在全边区进行大力推广。这种审判方式一方面减小了人们的诉讼成本，另一方面又提高了根据地群众对司法的认同和信任，

争取了民心。

### “马锡五审判方式”执行者的个人素养

司法理念必然是贯彻在具体的制度和司法实践之中、并作为其基石而存在的，它体现在司法体制、司法组织、司法程序中，并直接作用于司法人员。边区司法便民理念必须通过司法人员的司法行为才能付诸实施，得以践行。马锡五正是回应了边区司法理念的要求，在司法工作中开展实施多种便民措施，从而创造了以他名字命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

第一，马锡五具有践行司法便民理念的亲民形象。马锡五是陕甘宁边区土生土长的工农干部，出身贫寒，参加革命后又长期工作在艰苦的农村，和贫苦的农民吃、住在一起。他的出身和工作经历，使他比别人更加了解边区的民风民俗，懂得民众的要求以及如何满足他们的要求。长期的革命工作经历，使马锡五具有亲民、为民的优良品质。马锡五身上所透露出的亲民作风以及他的亲民形象也赢得了边区民众的极大信任。正如谢觉哉在对马锡五的悼诗中所说：“你是从群众泥土里长出一棵树，群众泥土是你智慧的源泉”。如马锡五的人格魅力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产生创造了现实条件。

第二，就地审判、灵活运用调解彰显了边区司法的便民性。如前所述，边区民众居住稀疏，交通十分不便；经济文化落后；人们饱受战争、动荡之苦。在这种情形下，尽管边区诉讼不收任何费用，但是，当事人为诉讼所费的盘缠也是一笔不小的数目。为“建立适合边区的司法制度”，边区高等法院在指示信中强调：“我们边区的司法工作作风，要以能替人民解决实际问题为主，不以判决形式为重。司法人员能多尽一份心力，社会即多蒙一份福利。不可沿用旧时戈一判完事的老办法，我们要转变旧的观念，实行新的策略，因而特重为告，注意调解，以期普遍实施，普遍减少讼累。”著名的“封棒儿和张柏儿的婚姻案”，马锡五融边区的风俗习惯、情理、法令于一体，使当事人重归于好，收到了“十年纠纷一朝了，和和气气重归

好”的社会效果，满足了边区民众的需求。1944年3月13日《解放日报》在头版头条以近半版的篇幅发表信息和社论，把这种审判方式命名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并总结了这种审判方式的特点：不坐堂办案，深入基层调查；坚持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又照顾群众生活习惯以及维护群众的基本利益；诉讼手续简单轻便，不拘形式。更有意思的是，随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盛行，调解一度成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标签。边区民众以各种方式对调解制度进行歌颂：“调解好，调解好，群众闹纠纷，法官找上门来调。省时、省钱和跑路，省下时间把生产搞。”

第三，吸纳群众参与司法，发扬边区司法的民主性。在边区，群众路线’不仅是政治工作的基本路线，也是司法工作的基本路线。边区政府所倡导的司法群众路线，就是司法工作应该真正为群众解决问题。如边区高等法院院长雷经天所说：“第一，我们的判决应站在群众立场，为群众计谋利益；第二，应便于大多数群众，便于穷苦人民；第三，要保证群众利益，注意到诉讼当事人的经济状况；第四，要听取群众的意见，过去根本不理，这是不好的，应了解下面的情况，尊重地方的意见，根据民情习惯，但不能迁就落后，这是群众路线。”对于群众路线，马锡五有自己的理解。他认为，“关起门来把玩旧型法律条文是无济于事的”，“办案要走群众路线，如果不走群众路线，任何‘天才家’也不可能把工作做好。”于是，他深入案发地点，在群众中建立起司法工作的基础。“只一个推事，一个书记员，带上笔墨案牍，走到任何一个村子就可开庭，这样遍历农村，免除一切困难障碍，使受冤抑者随时可以申雪。”此外，马锡五在司法工作中，调查、审讯都要有群众参加，认真聆听群众的意见，竭力求得全面正确，是非曲直摆在明处，然后把调查研究过的情形在群众中进行酝酿，使多数人认识上一致，觉得公平合理，再行宣判。正如他在总结办案经验时所说：“审判工作依靠与联系人民群众来进行时，也就得到无穷无尽的力量，不论如何错综复杂的案件或纠纷，也就易于弄清案情和解决。”马锡五在办案中坚持群众路线，受到边区民众的称赞：“马锡五审判方式真正是民间的，而不是衙

门的，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的。是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一句话，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林伯渠主席在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直截了当地说：“诉讼手续力求简单轻便，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马锡五在司法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使边区人民成为司法的主人；同时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广积聚了力量源泉。

### “马锡五审判方式”对陇东司法建设的启迪意义

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为了维护并巩固其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制定的，它反映某一时期的社会结构，与社会的关系极为密切。在边区法律规范不健全的情况下，马锡五审判方式所具有的就地审判、灵活运用调解、群众路线等典型特点巧妙地缩短了边区司法与现实的差距，契合了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要求，从而使这一审判方式与边区简化诉讼程序之要求异曲同工，满足了边区民众的行为方式和特有的心理，进而使边区的司法工作受到人民的尊重和拥护。

近年来，随着法制的日益健全和人们权利意识的加强，追求公正、高效、权威毋庸置疑是多元化司法理念中最基本的理念。在这些理念指导下，现代审判程序的程序性和法官中立的形式化仍是程序正义和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毕竟，诉讼与程序及形式化要求相伴而生、如影相随，离开正当程序 and 专业化司法队伍也就无诉讼可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少程序”或“程序简化”的作法与程序正义的基本要求是相悖的——比较突出的问题是法官的非中立性和非程序性。因此，试图将马锡五审判方式重新推为普适性的纠纷解决方式显然是不理性的。因为“一个理性的政府没有理由拒绝程序的建设。如果国家在社会事务中发挥的作用越积极、越重要，那么对于程序的要求也越强烈。不按程序办事尽管可以带来一时的方便，但这样做的代价非常高，甚至会危及社会统治体制的正统性。”但尽管如此，笔者认为，时下重提马锡五审判方式仍具有时代意义，并在晚东司法建设中

大有作为。

其一，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的民主精神与当前司法为民理念契合。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工作报告》中提出“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在高度重视推进司法便民工作”的语境下提出来的，与边区司法便民理念的内涵一脉相承。客观地讲，边区司法便民理念要求司法人员在情感上、政治立场上必须和人民同心同德，用谢觉哉的话来说，就是要有“真实替人民解决问题的心思”是相当进步的。特别是，马锡五审判方式蕴含着一种勇于创新、埋头苦干、廉洁自律、肯为人民着想的民主精神，是它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这是一切司法人员都应该学习的，而不是要求机械地搬用他的就地审判形式，因为任何形式是要依据具体情况和具体需要来选择的。”

其二，马锡五审判方式本身所具有的解纷功能仍有现实意义。当前，我国的基本国情仍然是地区差异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文化水平（尤其是地域文化）、风俗习惯差异很大。对于居住在陇东农村绝大部分人口而言，他们的诉讼技能普遍较低是不争的事实，而且这一特征又因地区差异而被扩大，最终将对司法样式或审判方式的型塑产生深刻的影响。

鉴于此，在乡土社会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更能满足老百姓讨说法的最基本要求。从这一层面讲，马锡五审判方式仍是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中不可或缺的一元。

正视历史和现实，从构建和谐社会与探索有效纠纷解决体系的目的出发，我们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马锡五审判方式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并存和联动，最为关键的是，要超越非此即彼的对立语境。唯有如此，“马锡五审判方式”才能在当今社会，尤其是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地陕甘宁边区的陇东司法建设中起到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华池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华池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2) 范愉：《简论马锡五审判方式 种民事诉讼模式的形成及其命运》，《清华法律评论》1999 年第 2 期，第 221—231 页。

(3) 张希坡：《马锡五审判方式》，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

(4) 《谢觉哉日记（上）》，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5) 《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解放日报》1944 年 3 月 13 日。（王文彪，甘肃省华池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 浅谈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 渊源及价值意义

轰明静

**【内容摘要】**素有“马青天”美誉的马锡五同志，是从陕甘边革命根据地逐渐成长起来的“我党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和人民司法实践工作者。他始终坚持实事求是地谈话方式、重在询问查证、调解和就地审判原则，因亲审封芝琴买卖婚姻违法案，“马锡五审判方式”自此享誉全国并得到大力推广，擎起了司法战线的一面旗帜，重彰“马锡五审判方式”，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群众路线 时代价值 现实意义

早在陕甘边时期，党和边区政府就已广泛开展了民主法制建设工作，取得了丰硕的司法成果，积累了弥足珍贵的东方经验。素有“马青天”美誉的马锡五同志，便是从陕甘边革命根据地逐渐成长起来的“我党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和人民司法实践工作者。也正是因为封芝琴买卖婚姻案，“马锡五审判方式”从此享誉全国，得到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提倡，一度成为当时司法战线的一面鲜明旗帜和亮丽标杆，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今天，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力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新形势、新征程中，重彰“马锡五审判方式”，承继其独特的精神理念和便民利民爱民的方式方法，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渊源

马锡五，陕西省志丹县人，祖籍陕西省延川县马家圪塔。从小家境贫寒只读了两三年私塾就辍学了，放过牛、拦过羊，后来在一家店铺当了“账房先生”，这为他后来从事陕甘边区后勤保障工作奠定了坚实根基。1930年，开始跟随刘志丹在陕甘边一带“闹红”，开展武装斗争，执掌后勤保障供给

工作，管过粮食，当过国民经济部长，还重点参与了艰难创建陕甘革命苏区的伟大斗争实践。1936年，马锡五历任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主席、庆环分区公署专员、陇东分区专员以及陇东分庭庭长等职，这也是他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开端。1943年2月3日，毛泽东为马锡五亲笔题词：“一刻也不离开群众”。1962年4月10日凌晨3时许，这位德高望重的老革命家，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我党司法实践工作的历史开拓者，在北京与世长辞，走完了他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享年64岁。

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以陕甘宁边区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马锡五命名的审判方式。其源于马锡五，但不是马锡五个人所发明，而是在边区当时的司法理念、制度和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和发展出来的一种较为系统和完善的民事诉讼模式。马锡五审判方式内含四个方面特点：一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二是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三是方便群众诉讼，简便手续，不拘形式；四是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廉洁公正。人们普遍认为“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质和精髓是“走群众路线”、“体现充分的群众观点”，其主要内容是简化了诉讼手续，实行巡回审判、就地审判。在审判中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解决并纠正疑难与错案，使群众在审判活动中得到教育，在形式上满足了便民诉讼的需要，在过程中满足了人民群众透明公开的需要，在结果上满足了人民群众公平正义的需要。由于贴近边区生活，这种审判方式在当时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迄今仍被人们看作是“司法民主化”的典范，也是时下人们必须肯定和认可的司法经典。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形成是有其深刻历史根源的。从当时社会经济条件看，陕甘宁边区位于西北黄土高原，区辖陕北、陇东和宁夏东南，其经济基础薄弱、农业生产严重不足、边区困难重重，法官坐堂庭审既延误生产又劳民伤财，还影响农村稳定秩序；从政治结构看，当时国共两党长期对立，国民政府司法审判严重腐败，陕甘宁边区政府便采取走群众路线的马锡五审判方式；从思想观念看，党的政府多位于乡土人情、风俗习惯

厚重的广大农村山区，那里封建思想残存，地方民情与法律规定严重冲突，买卖婚姻时有发生；从当时的司法环境看，马锡五所处年代案件数量少且案情简单，司法资源极度匮乏，“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广泛传播可说是一种历史必然和时代选择，极大地方便了民众纠纷的有效解决。由此可知，“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存在和发展是与当时边区生产力发展水平、法制建设状况以及所处政治环境相适应的，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一种极其特殊的审判方式。比如说华池封芝琴买卖婚姻案、镇原余家湾土地纠纷案、曲子苏姓兄弟杀人案、延安缴粮纠纷案、合水丁丑两家土地争议案以及王秀庵诬告案等事件中，有很多司法审判经验在今天看来仍然是可供鉴取和引以为证的。由于马锡五出生贫苦农家，参加革命后又一直在最基层艰苦农村中工作，日渐养成了怜贫惜苦的群众观点，几年间他走遍了陕、甘、宁、青、新西北五省大部分县域乡村，积极巡视各地司法工作情况，经常携卷核查并亲自审理各类上诉案件。自此“马青天”的美名传遍西北高原乃至全国各地。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价值

众所周知，井冈山革命推动国内二次革命终成星火燎原之势时，全国如雨后春笋般遍地是红色革命政权，而陕甘苏区便是其中之一。马锡五也同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高岗等陕甘边共产党人一样，是从这里成长起来的我党卓越的军事指挥家和政府领导人，而“马锡五审判方式”便是对这一时期概念化和符号化的高度概括和集中总结。随着华池县封芝琴买卖婚姻案的合理解决，马锡五审判方式被边区各地积极引用和大为推广。据史可鉴，马锡五审判方式是从1943年开始在边区进行推广的，涌现出许许多多诚如马锡五式的优秀司法工作者，进一步推动边区司法实践向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长效机制铿锵迈进。1944年1月6日，时任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中首次特别强调了要“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同年3月13日，延安

《解放日报》专门以《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为题发表评论，介绍典型案例，高度赞扬了这种审判方式的成绩，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点进行了高度概括。不久之后，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各分区专员、县长、分庭庭长以及各县司法部门，要多采取民间调解，审判要学习马锡五同志的方式。

1943年到1945年间，《解放日报》先后多次报道了边区各级司法机关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取得的显著成效，有《志丹县府审判员奥海清是模范司法工作者——调查研究、适合民情、合理解决问题》《绥德县司法处依靠群众合理调解争窑讼案》《马锡五审判方式与民间调解风行各地——合水王县长深入农村调解群众土地纠纷》《张副专员赴赤水亲为群众调解旧案》等深入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鲜活事例。1944年9月，绥德分区召开司法会议号召司法工作者深入农村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就地解决民间大小纠纷。会议期间，绥德地委书记习仲勋在《贯彻司法工作正确方向》的讲话中结合“马锡五审判方式”，总结了边区司法工作的新经验。他指出：“中国这个社会，老百姓怕‘官’、怕‘老爷’，是见惯了的。但在我们这里，假如有一个司法人员，仍然是断官司过堂，板起面孔，摆起架子，叫人家一看他是个‘官’、是个‘老爷’，那就很糟糕……当一方有意见、有冤屈向你上诉时，应该细心地听，等到他讲完了，然后根据实际情况，慢慢地向他解释。”习仲勋还指出，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必须要有走出“衙门”、深入乡村的决心。这既是对边区司法工作的总结，也是对“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深入推广和灵活运用。

在“马锡五审判方式”推广过程中，陕甘宁边区以及全国其他抗日根据地产生了一大批自身素养高、公正无私、热爱群众的司法人员。比如华中抗日根据地淮南天（长）高（邮）办事处司法科、山东抗日根据地滨海专署等的工作人员，他们能切实贯彻司法工作为广大群众服务的精神，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解决了数起拖延多年的积案。在1948年马锡五和乔松山共同署名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工作报告》一文中将边区司法机关审判方式概括为五种。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又对其作了进一步延伸和

拓展。1954年12月1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马锡五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陕甘宁边区的人民司法工作》中重新将陕甘宁边区政府时期审判方式的特征归纳为就地审讯、巡回审判、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制度、调解工作五个方面，以其自身实践为媒作了进一步地推广和宣传。

其实，作为一种文化和意识形态的产物，在中国相当长的时期里，马锡五审判方式赖以产生的各种条件并没有多大改变，与当时的现实始终是契合的。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在各个方面开始有了新变化，尤其在观念意识方面现代法治的理念随着改革开放逐渐对人们的法观念产生影响。即便如此，作为一种文化意识体现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还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制定的《民事诉讼法》中得到了进一步体现，特别是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则更为明显。在1979年起草《民事诉讼法（试行）》时，制定者就特别强调“面向实际、面向群众、充分考虑工人、农民的需要，10亿人民的需要，从便利人民群众进行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办案的基本思想出发，总结民事审判工作中的历史经验，把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系统化、条文化，写人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而这里所指的“行之有效的经验”主要还是指马锡五审判方式。经此分析，马锡五审判方式最初备受推崇乃至一段时期内蔚然成风，除了政治上的原因外，其审判方式的灵活性和非程序性也是原因之一，人们普遍认为这种审判方式依然适合我国这种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法律体系尚不健全和完善的国家。毛泽东就曾经指出：“我们办案子还是要靠‘马青天’的办法，调查研究，就地办案。”正是因为对马锡五审判方式基本精神的充分吸收和鉴取运用，使得我国现行民事诉讼传统体制或模式中依然存有它的色彩和印记，历久弥新，永不消退。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历史意义

近年来，随着全国各地红色旅游产业迅猛发展，诸多革命圣地成为普通民众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最佳场所，成为深入挖掘、大力弘扬和全面继承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优秀革命精神和英雄气概的重要

载体。马锡五是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重要创始人之一，他所创造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开创了将群众路线工作方针灵活运用于司法审判中的先河，是老区人民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华池作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发源地，红色文化资源底蕴深厚，弘扬和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当代司法人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和使命。马锡五及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当代司法人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全面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生动教材，也是当代司法人重新领会和躬身践行马锡五心怀民众、爱民为民情怀的“第二课堂”。故此，马锡五审判方式所蕴含的精神实质在当代仍然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借鉴意义，应该得到各方推崇，值得当代司法人共同去研究、去传承、去弘扬。我们坚信，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实质和精髓，必将结合新时期司法实践的新情况，通过实事求是地加以灵活运用，合力助推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新的历史时期绽放出新的时代光芒。

（聂明静，华池县南梁革命纪念馆馆长。）

# 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法制启示

朱栋

**【内容摘要】**产生于陕甘边区的“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我党司法路线、方针的具体体现，是我党民主革命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继承“马锡五审判方式”依靠群众深入调查、坚持原则维护群众利益、座谈式办案方便群众的重要原则，对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依法治国 国家治理能力 启示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决定》要求：要“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为我们今天挖掘和利用“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的宝贵财富，弘扬其优良传统和作风，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的基础

“马锡五审判方式”，背靠我们庆阳沃土实践而产生，以它特定的模式，开创了我党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最佳办案的先河。毛泽东同志对此高度重视，1944年3月13日党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刊登《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正式提出并解释了“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既是对马锡五办案的高度褒扬，又是对我党后来司法工作确立约定成俗的基本方式。

马锡五办案有着它雄厚的思想基础。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



立后，认为民主与法制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边区政府在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司法制度的最高准则是在人民的基础上，保障其利益，以法制裁土匪等。“边区的法庭是代表人民进行审判而不是离开人民的特殊机关。它不仅审判案件绝对公开，于必要时还组织民众法庭或准许人民派代表直接参加审判”。“法庭是政府的一部分，它的审判既对人民（各级参议会）负责，也对政府负责；对于犯人不采取‘报复’与‘惩办’主义，而注意政治教育和感化”。那时，边区按既定的施政纲领原则，就真正地实行司法民主，民众敢于向边区政府控告一切违法分子。政府也还专门发出命令，要求各专署、县政府派公正干部切实调查控告案件，不能丝毫袒护或敷衍了事。政府要求全边区司法工作坚持群众路线，农村各地在乡政府的领导下要普遍组织有人民群众参加的调解委员会，大力提倡依双方自愿为原则的民间调解，提倡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法。伴随调解制度的建立而出现了大批模范调解员，调解成为解决民间纠纷的主要方式，这样使民刑案件锐减。

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是我党司法路线、方针及政府的具体体现，是我党民主革命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分正确的、革命的理论。它哺育和造就了一代司法干部。马锡五就是受陕甘宁边区这一司法制度的养育，按其基本框架，再经过判案实践，把这一制度具体化而成为我党司法战线的旗帜的，所以说，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制度，是马锡五办案成功的基础。

马锡五于1943年至1945年担任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那时，他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为民雪冤，确确实实秉公执法，办理大量疑难案件，得到了广大民众的高度赞扬，都异口同声地送他一个雅号马青天。1943年12月，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会长，谢觉哉向毛泽东同志汇报了马锡五办案的经验，毛泽东同志给予充分肯定。过后不久，1944年1月6日，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作一年工作总结报告。在“改善司法工作”部分中，

他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指示精神，阐述了司法制度上这一伟大创造的意义，号召“提倡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后在全边区大力推广了这一方式。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核心是实事求是

马锡五办理的婚姻案、土地纠纷案、谋财害命案等疑难案件的典型例子枚不胜举，我们可窥一斑去见全豹。有一天，陇东分区曲子县天子区一妇女到县司法干事跟前哭诉说，她丈夫孙某外出被人谋害，请政府为她伸冤。杀人现场惨不忍睹：孙某的头颅被砍去，尸身一丝不挂地抛于山野。县司法处干部调查发现，案发前，与孙某同村的苏某曾与孙同行，而苏家炕上、地下和斧头上又都有血迹。于是，认定苏氏兄弟3人是凶手，苏家就是杀人第一现场，随即将苏氏兄弟拘捕，但虽经多次审讯，他们只是不承认，因此关押了一年多，始终没有定案。县司法处只好将案情呈报到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

时值秋收季节，马锡五率专署干部到天子桥专区农场劳动。人手不够，在押人犯也参加收运。苏氏兄弟乘机向马专员喊冤，引起了他的重视。秋收结束后，马锡五调阅了此案案卷，发现了不少疑点。他派一可靠干部化装成老百姓深入群众调查，搞清了情况，自己又带几名干部到天子区，一边帮农民秋收，一边找证人核实材料。

有人证明，苏某与孙某虽同行过，但不久即分路。此后也未带孙某到自己家里；杀人现场离苏家有20多里之遥，以时间计算，不可能移尸这么远；通过化验证明，苏家炕上的血是产妇生孩子流的，地下的血是苏家有人流的鼻血，斧头上的血是砍羊骨头沾上的羊血。

马锡五又带领干部来到了群众中间。他们了解到一个叫杜老五的木匠常在这一带流窜，孙某被害前3天，曾与杜同行过。调查中，他们进一步掌握了杜老五的许多疑点。于是将杜老五隔离审查。经反复政策攻心、审问，杜终于供出了埋衣物的地点。但头颅埋在哪里？杜始终含糊其辞。

马锡五又一次来到埋衣物的山上踏勘。山岭延绵起伏，苍茫无际，哪

儿是埋头颅的地方呢？猛然，他发现几只乌鸦落在一棵大树上，哇哇地叫个不停。乌鸦喜食腐肉，能凭着它特殊地嗅觉找到动物尸体。“莫非……”马锡五立刻叫人到树下刨寻，果然挖掘出了孙某的头颅和一把沾满血迹的木工斧头。杜老五不得不低头认罪了。这起拖了一年多的无头人命案终于水落石出。天子区召开了群众大会，当场宣布苏氏兄弟无罪释放。经过边区高等法院核准，处决了谋财害命的杀人犯杜老五。这就是“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的例证。

###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对推进依法治国的启示

启示一：深入调查是办案的前提。马锡五深入调查，不轻信呈状，草率判决，使狡黠者反获胜利。因此，他就能抓住案件关键，就能从本质上，而不是从现象上解决问题，真正做到了“切实照顾边区人民的实际生活，切实调查研究案情的具体情况，分别其是非轻重”。

启示二：坚持原则才能更好的维护群众的利益。马锡五办案是在坚持原则、坚决执行政府政策法规，又照顾群众生活习惯及维护其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合理调解，善于经过群众中有威信的人物进行解释说服工作，是为群众、又依靠群众的。因此，他就能抓住所有人心，就能在当事人的内心，而不是表面上解决问题。

启示三：座谈式办案有利于方便群众。马锡五的诉讼手段是简单轻便的，审判方式是座谈式而不是坐堂式的。不敷衍，不拖延，早晨，晚上，山头，河边，群众随时随地都可要求谈话，审理案件。因此，他是真正替人民服务，而不是替人民制造麻烦的。

马锡五的办案方法是毛泽东关于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模范运用。当时，在边区的司法干部中，主现臆断、坐堂问案等旧衙门作风还有一定市场，片面强调审判和专政机关的特殊性、神秘性。毛泽东决心创一条人民民主的司法之路。在延安整风运动中，他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推广到新民主主义的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中，其核心就是：

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边区政府把毛泽东倡导的这一精神写入法规，使之法律化，作为广大干部的办案准则。1942年的《陕甘宁边区刑事诉讼条例草案》第38条规定：“案情复杂者，应于审判前为必要之调查，调查得派员或审判人员亲自到当地调查”。从而大大提高了办案质量，培养了实事求是的新民主主义司法传统和工作作风。

建国后，毛泽东同志在谈志司法审判工作时，称赞道：“还是马青天那一套好！”又一再谆谆告诫司法部门的领导，要很好地研究和学习。

目前在全国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的热潮中，我们要重温、重思当年“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的基本原理，深度挖掘、赓续、利用其宝贵财富，大力弘扬其精神。我们利用“马锡五同志审判方式”的宝贵财富，为的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为的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的是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的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的是加强法治工队伍建设；为的是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我们不断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党的司法工作的光荣传统，推进依法治国，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投身全面推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法治中国而奋斗！

（朱栋，华池县南梁红色景区建设管理局。）

# 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当代司法实践的启示

李华林

**【内容摘要】**“马锡五审判方式”是历史的产物，在中国法制史上划下了光辉的一笔，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同时也为现今司法实践提供了许多有益借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关键词】**马锡五审判方式 当代 司法实践 启示

“马锡五审判方式”产生于抗日民主政权时期，以在陕甘宁边区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马锡五同志命名，是在陕甘宁边区司法工作实践中贯彻边区政府施政方针而催生的本土化的案件处理模式，在当时有效地发挥了司法作用。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诸如民众法律意识淡薄、当事人收集证据困难、举证能力低下、司法腐败等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马锡五审判方式”都值得借鉴，其对当代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

## 一、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特征

### （一）坚持调查研究、查明案情的办案方法

马锡五办理案件，始终坚持调查研究、查明案情的方法。为掌握真实案情，给正确处理案件奠定基础，马锡五经常深入到农村和群众中，进行客观、全面、细致地调查研究，多方听取群众意见，搜集有关证据，经过审慎地分析，实事求是地掌握案情。

### （二）坚持依靠群众、依法判决的办案方针

马锡五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依靠群众、依法判决的方针。他经常深入群众、查明案情真相，将是非曲直摆在群众面前，并动员群众和基层干部一起向当事人说理讲法。能调解的，交由群众调解结案；需判决的，就把调查研究出的方案在群众中进行酝酿，使多数人觉得公平合理后，再

行宣判。而且他并不是无条件地盲目采纳群众的意见，而是以政策法规作根据，看其是否与群众意见相合。在“封捧儿与张柏婚姻纠纷上诉案”的审判上，这点就得到充分印证，这次的案件他就以查清的案件事实为依据，正确把握婚姻条例的基本精神，依法做出了是非分明、公正合理、令人信服的判决，既惩罚了违法者、打击了封建买卖婚姻，又保护了正确的婚姻关系、宣传了婚姻法。

### （三）坚持亲民爱民、简便利民的办案原则

马锡五审理案件，坚持亲民爱民、简便利民的办案原则。抗日战争时期，‘边区人民司法机关的诉讼手续以便利群众、利于生产为原则。马锡五牢记边区司法工作者便利人民诉讼、保护人民利益的神圣职责。下乡巡回审判时，经常带上旧案，就地调查审判，并随时受理上诉案件。不论早晨晚上、路边树下、地头河边，只要群众前来诉讼，他从不敷衍、不摆谱、不拘形式、不怕麻烦，必会热情接待，受理案件，了解案情。他这种“巡回办案、就地审理、群众参与、不拘形式”的便民审判方式，深受边区群众的欢迎，充分体现了“亲民、爱民、利民”的价值取向。

### （四）坚持判调结合、注重调解的办案主张

马锡五在案件的处理上，坚持判调结合、注重调解的主张。他不提倡简单的以判决结案，而是主张“宜调则调，宜判则判，不拘形式”。他在审判一些案件时，就亲自到争讼地点，召集群众大会评理，定出双方都愿意接受也不能不接受的法子。是审判也是调解。这方式有很多好处，一方面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心实习了民主；另一方面人民懂得了道理，又学会了调解，以后争讼就会减少。当然，这里所说的“审判与调解相结合”主要适用于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对重大刑事案件则不适用。

## 二、马锡五审判方式对当代司法实践的启示

### （一）调查研究，查明案情是司法实践的灵魂

当前，冤假错案重复上演，与一些司法工作者对案情掌握不够准确，

调查研究不够全面、客观、细致分不开，这将直接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判，培根说过，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危害大于十次犯罪，因为犯罪是忽视法律，只是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判决，却是毁坏法律，是污染了水源，可见，调查研究、查明案情是司法实践的灵魂，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可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细致进行调查研究，客观全面地掌握案情，准确反映事实，不能主观臆断、机械推理，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所有办案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要树立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意识，坚持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和运用证据，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才能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公平公正。

### （二）依靠群众，依法判决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而马锡五坚持的依靠群众、依法判决办案方针，体现了司法公正，值得当今司法工作者借鉴，司法公正就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因此，不管是人民法院，还是人民法官，都要秉持司法公正。人民法院在审判每一起案件中都体现出公平正义，才能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才能确保公正司法，才能得以实现依法治国这一总目标。每个法官只有以身作则，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公平进行裁判，才能保障好法律的实施，才能切实维护好法律的尊严。

### （三）亲民爱民，简便利民是司法实践遵循的基本理念

当前，司法工作中，案件“案结事不了”，败诉方不服甚至通过“上访”等问题大量存在，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司法者可借鉴马锡五亲民爱民、简民便民的实践经验，转变思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吸收先进司法经验，进行合理、有效的制度建构。坚持司法为民，要善于把握审判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把群众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我们各项工作的根本标准，时刻感知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在思想感情、工作方法和实际效果上最大限度地践行司法为民。努力“构建开

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体制。”借鉴“马锡五审判方式”中便民、简捷的理念，增强简易程序的独立地位，使其不仅仅是普通程序的附属规定；引入“小额诉讼程序”，减少人们接近司法的困难，不因程序上花费过大而放弃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完善、细化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建立比现行简易程序更加快捷、有效、简便的诉讼程序。

#### （四）判调结合，注重调解是实现和谐司法的更好途径

当下我国属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叠加，因此，各类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增多，马锡五坚持的判调结合、注重调解的办案主张，在这些案件的处理上很适用，调解中注重把法律的力量、道德伦理的力量、乡风民俗的力量及群众监督的力量结合在一起，把法理、事理、情理结合起来。这样既合乎法律，又能得到群众赞扬，既使当事人心悦诚服，也得到案外群众的拥护。但要避免强迫调解、久调不决、过分追求调解结果。我们应当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避免群访群诉事件的发生，防止矛盾的激化，定纷止争。让久拖不结的案子，早日了结，最终实现和谐司法。

（李华林，华池县委宣传部。）